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四十年

論總事聖
解告振堅洗聖

要

盛新中學公教圖書藏書

THE APOSTOLIC LIBRARY
SACRED HEART MIDDLE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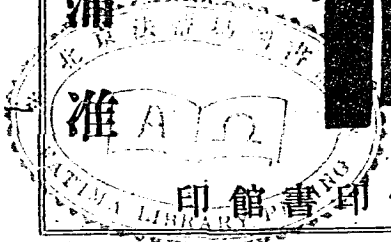
31
冊

第十五册

此書由盛新中學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蒲

現由本圖書館負責保管

二百零八
百七十六題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Quintus decimus
De Sacramentis in genere
De Baptismo, Confirmatione et Poenitentia
Catech. Medii Quaesitum 208^{um}. — 276^{um}.

NIHIL OBSTAT
Mathias K'ang, S. I.

IMPRIMI POTEST
Primitivus Sancet,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iensis, Vic. Apost. de Wuhu

Wuhu, Festo Ascensionis Domini, 2 maii 1940.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 — WUHU. — (AN.)

E 5(+5)

| 表 | | 誤 | | 正 | | | |
|-----|----------|-----|------|-----|----|----|----|
| 頁 | 行 | 誤 | 正 | 頁 | 行 | 誤 | 正 |
| 12 | 9 | 易的 | 易於 | 357 | 1 | 生動 | 動生 |
| 32 | 4 | 聖無 | 無 | 357 | 9 | 屆收 | 屈教 |
| 100 | 5 | 那 | 那個 | 358 | 3 | 收已 | 教已 |
| 127 | 7 | 概 | 極 | 375 | 3 | 雖 | 難 |
| 132 | 3 | 洗洗 | 聖洗 | 378 | 11 | 已 | 難 |
| 176 | 8 | 吾 | 善 | 409 | 5 | 雖 | 麻 |
| 208 | 6 | 奧 | 奧義 | 425 | 1 | 道 | 一 |
| 209 | 11 | 洗的 | 洗的聖名 | 428 | 2 | 解人 | 罪人 |
| 211 | 8 | 在領洗 | 在付洗 | 437 | 4 | 也可 | 也可 |
| 213 | 7,8 | 付洗 | 領洗 | 468 | 2 | 就罪 | 就不 |
| 215 | 2,4,9,11 | 洗付 | 領洗 | 484 | 7 | 必 | 心 |
| 216 | 3 | 付了 | 領了 | 526 | 4 | 罪 | 的 |
| 232 | 4 | 洗 | 牽 | 552 | 11 | 六 | 五 |
| 234 | 8 | 就是 | 就有 | 567 | 3 | 熱求 | 熱心 |
| 262 | 1 | 互 | 互 | 571 | 2 | 改定 | 改定 |
| 273 | 9 | 後 | 候 | 591 | 3 | 罪 | 定 |
| 291 | 1 | 圓權 | 圓圈 | 599 | 2 | 該話 | 說話 |
| 292 | 1 | 望 | 服 | 611 | 11 | 罪告 | 冒告 |
| 310 | 6 | 月 | 在 | 620 | 10 | 受 | 友 |
| 310 | 8 | 他爲 | 他們 | 631 | 6 | 猶很 | 一後 |
| 311 | 4 | 愛孝 | 愛 | 635 | 7 | 挽 | 換 |
| 311 | 7 | 存愛 | 存愛 | 640 | 6 | 掛 | 掛 |
| 311 | 9 | 恩 | 恩 | 655 | 11 | 效 | 效 |
| 312 | 3 | 願 | 的 | 663 | 1 | 十 | 十 |
| 317 | 7 | 技 | 支 | 703 | 4 | 端 | 端 |
| 353 | 6 | 若有 | 既是 | 767 | 11 | | |
| 354 | 1 | | | | | | |

要理引伸 第十五册 目錄

卷二 論得神恩救靈魂的法子(續)

208 有什麼可得聖寵的方法：……………九

(I) ▲ 講聖事 ▼ A 聖事總論

209 聖事是什麼？……………一八

壹 聖事之蹟……………二八

貳 聖事的定義……………二九

參 論聖事的要素……………三五

肆 論聖事之蹟是誰立的……………三九

伍 論立聖事之蹟的緣故……………四一

陸 聖事直接產生聖寵……………四三

柒 論預備領聖事……………四九

捌 論每件聖事的恩寵……………五四

聖事有幾件？……………五六

什麼人及死人的聖事？六六

壹 論死人的聖事……………七〇

貳 論善人的聖事……………七三

冒領聖事犯什麼罪？……………七四

甲乙 什麼是賦印號的聖事？……………七七

B 分論聖事(1) 聖洗

聖洗何以爲首要的聖事？……………九十

論賦堅振的人和地點……………二八三

(壹) 賦堅振的人照例是主教……………二八五

(貳) 司鐸能得特准施行堅振……………二八八

(參) 這道理內含有極深的意義……………二八八

229 領堅振還能得聖神的七恩……………二九三

231 聖神的七樣神恩……………二九五

一 論敬畏之恩……………二九八

二 論孝愛之恩……………三〇六

三 論聰明之恩……………三一三

四 論剛毅之恩……………三一六

五 論超見之恩……………三二〇

六 論明達之恩……………三二一

七 論上智之恩……………三二三

領堅振是要緊的麼？……………三二五

領堅振時也請代父母……………三三二

領堅振前應有什麼預備？……………三三八

235

領過堅振有什麼本分？……………三五〇

堅振聖事要理引伸

(壹) 堅振聖事的作用與施行人……………三六三

(貳) 論堅振的禮節……………三六四

(參) 論堅振聖事的緊要……………三七四

(肆) 論堅振聖事的效驗……………三七六

(3) 告解 告解是什麼？……………三九五

耶穌幾時立告解？……………四一三

論揀選一定的神師……………四一九

告解是要緊的麼？……………四二二

何等人應當告解？……………四三七

該告明什麼罪？……………四三八

告解有幾條要緊的規矩？……………四四一

一 省察 省察是什麼？……………四四四

該怎麼樣省察？……………四四八

234 233 232

243 242 241 240 239 238 237 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痛悔有幾樣？ | 五一九 | 若只有小罪如何發真心痛悔？ | 五一七 | 如何能發真心的痛悔？ | 五一〇 | 痛悔有真假的分別麼？ | 四九七 | 在什麼時候該發痛悔？ | 四九四 | 痛悔是緊要的麼？ | 四九一 | 一二痛悔 | 痛悔是什麼？ | 四八六 | 省察道理引伸 | 四七七 | 省察爲什麼要這樣用心？ | 四七一 | 每一條大罪上該省察什麼？ | 四六六 | 省察的三樣善法 | 四六五 | (五) 按各人地位境遇和習慣省察 | 四六四 | (四) 按七罪宗省察 | 四六二 | (三) 按聖教四規省察 | 四六一 | (二) 按天主十誡省察 | 四五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告解的禮節 | 五八〇 | 告罪該怎樣纒算明白？ | 五八五 | 大罪的次數也該告說明白 | 六〇〇 | 四 告明 | 告明是什麼？ | 五七七 | (四) 論真正改的記號 | 五七五 | (三) 論不離開犯罪機會的推諉 | 五七三 | (二) 論善改習慣的毛病 | 五七二 | (一) 論躲避犯罪的機會 | 五六八 | 定改有真假的分別 | 五六二 | 痛悔定改彼此是相關連的麼？ | 五五八 | 定改是什麼？ | 五五三 | 三 定改 | 什麼時候該發上等痛悔？ | 五四一 | 論下等痛悔的效驗 | 五三八 | 上等痛悔有何效驗？ | 五三九 | 什麼？ | 五二九 | 什麼是上等痛悔？ | 五二三 |
|--------|-----|------------|-----|-------------|-----|------|--------|-----|-------------|-----|-----------------|-----|--------------|-----|--------------|-----|----------|-----|---------------|-----|--------|-----|------|-------------|-----|----------|-----|-----------|-----|-----|-----|----------|-----|

記不清大罪的次數怎麼表明？六〇五

告罪時若忘了大罪該怎麼樣？六〇六

告解時故意瞞大罪有何關係？六〇九

論不告解的推諉 六一五

論害羞為瞞罪的大原因 六一八

附卷 講總告解 六三三

辦總告解的益處 六三八

辦總神工不得不用心 六四一

五 補贖 補贖是什麼？六四三

神父罰補贖是為什麼？六五〇

神父罰的補贖必定該做麼？六五九

天主教人的罪是否也赦罪罰？六六九

什麼是罪的暫罰？六七二

補贖道理引伸 六七七

為免做不來的補贖有何方法？六八九

論大赦 (壹) 大意

大赦是什麼？ 六九二

大赦的歷史 七一五

(貳) 章程 怎樣得大赦？七一八

(子) 論得大赦的條件 七二三

(丑) 論在人的方面應有的條件 七二三

(寅) 論在事實方面應有的條件 七二九

甲 善工 七三二

乙 時期 七三五

丙 方式 七三六

丁 赦文 七三九

戊 聽告解的司鐸 七四〇

己 論得大赦的善工 七四一

論放全大赦通常命行的善工 七四二

專論幾種特別大赦 七五六

論怎能盡得全大赦的極數 七七五

要理引伸 第十五册

卷三 論得神恩救靈魂的法子

II △論得聖寵的方法▽（見上册五百三十九張）

第二百零八題

●問 有什麼方法可得天主的聖寵呢
 ？答 要得天主的聖寵，有聖事和祈禱
 兩種方法。

解說

◎問 聖事和祈禱這兩種方法，為得到聖寵的效力是一
 樣的麼？ 答 聖事和祈禱這兩種方法，為得到聖寵的效力

不是一樣。第一，領聖事只能得到其本身應有的聖寵；祈禱却能得到一切的恩典，而又不能得到聖事本身所有的聖寵。第二，聖事是因着其本身的效力，在人的靈魂上產生聖寵；祈禱却是求天主的仁慈賞賜聖寵。這是天主耶穌爲我們預備的奧蹟，能直接賦聖寵給那善領聖事的人；可是一切聖事所賦的聖寵，按照吾主耶穌的定奪各不相同。這些聖事，就是耶穌特爲叫人得到聖寵而立定的禮節；聖教會內定有這種使人獲得聖寵的禮規，就是聖事之蹟。外教人，因有原罪，還沒有寵愛；但一經領受聖洗，天主就赦他的原本諸罪，同時賦給他這個寵愛。若奉教的人犯了大罪，也就失落了寵愛；但一經妥領告解聖事，就得恢復所失的寵愛。其他的聖事，

必須得到赦罪以後，纔可以領受；然領了，聖寵就得增加，更得天主特地的愛護。至於祈禱，是得神恩的一種公式，能在領聖事以外，獲得各種的聖寵。

問 爲什麼說祈禱能夠增加寵愛呢？ 答 所說祈禱能夠增加寵愛，是因爲耶穌說過：「你們要知道，你們找，必能得；你們叫門，必要給你們開門」（瑪竇七，七）。所以我們若是祈求天主，天主必定要賞賜我們聖寵。但這是發於自己的，它的效驗同聖事不是一樣；因爲祈禱不是直接賦給人聖寵，是感動天主的仁慈，賞賜我們那些神恩聖寵。譬如說，銀錢雖然不是飲食，可是人有銀錢，就能夠備辦飲食。祈求也是這樣，單單祈求，不能給人靈魂的生命，可是教友也

能以祈求來乞得靈魂的神糧。

擴充

寵愛，寵佑，爲我們既然這樣地重要，那麼仁慈的天主，必定給我們預備了取得那些聖寵的善法。感謝天主無窮的恩典，遣發聖子降生成人；其目的不但是以自己聖子的苦難，來爲我們換取聖寵，並且創立了至聖而公的聖教會。在聖教會裏，寶藏一些取得聖寵的方法；這些方法最容易，最普通，最恰當，而又最準確的，就是聖事和祈禱。

現爲易的明瞭這兩點的重要起見，可將靈魂的生命和肉身的生命互相比較如下：

良醫對於身體的健康，有什麼良好的指示呢？他們說：

最要緊的不是在建築許多優良的醫院，遍採各種精美的藥品；也不是在研究怎樣滅殺菌虫，怎樣製成牛痘苗，清血劑等等；因為這一類的方法，祇能獲得人工的健康，或用以毒攻毒的方法，來醫治毒病。據他們所說，醫藥的勝利，是在指示人們怎樣能夠保持他們天然的健康，怎樣能使他們的體質禦寒抗熱，及抵制各種傳染病症，並維持神經系的平恆作用，使人體的各部機能都得運用自然，絲毫不受任何阻礙，那麼人自然能夠感覺到健康的愉快的。可是要使人的身體，天然的，增加他對於各種疾病的抵抗力，而衛護他的健全，運用他的機能，決定不是人工的技術，或醫藥的本能，所能辦得到；必須進行兩種積極的工作，就是呼吸和飲食。呼吸，

就是賴着兩肺的啟閉，吸取空氣中的養氣，傳達於全體各部份中，使各部份都有充分的氣量。人的肺部若已腐壞，就不能生存；必須有精明醫生製造一個鐵肺，把人裝入鐵肺中，再以電力啟閉肺門，使空氣得流通於他的全體各部，於是病人方能避免死亡。這樣看來，呼吸對於人的生命是最有關係的；呼吸愈易，則氣和血的交流愈暢，人身的全體也愈加舒服，而愈能達於健康的途徑。呼吸之外還須飲食，就是要人取用相當的飲料和食品，來維持體力，補足體質內所受的消耗；這樣他雖久歷塵霜，經過好多境遇不同的變遷，却仍能神清氣爽，血肉健全，而繼續生存下去。靈魂也是這樣，需要健全的生機；但不是說靈魂能夠完全脫離一切犯罪的危

險：因爲一個幼童定不能像花棚內的花草，能夠常常避免氣候的侵襲，勢必有一天他要遇着許多犯罪的機會。教友們看到這段言論時，或許要承認自己每天也遇着不少犯罪的危機：我們的靈魂所需要的，如同我們的肉身一樣，就是保持健康，慎勿生病；並用各種方法，使超性的生命，營養滋長，得竭力抵抗那無時不在威脅我們的種種內外惡氣，這種種的惡氣，或來自我們自身的私慾偏情，或因處於惡劣環境中而傳染着的；但欲使靈魂完全康健，一如肉身，也要有兩種的工作：

第一，須使靈魂繼續不斷的呼吸。靈魂的呼吸，就是承行主旨，依靠天主度他的生命；換一句話說，就是祈禱。因

爲這個緣故，耶穌在世時常勸人恆心祈禱，使人的心神常向天主。所謂祈禱，並不是要常常跪着捧起雙手；只要虔心向主，使我們的靈魂常度着天主的生命就可以了。所以我們非但指定要在早晨，晚上，魔誘時，艱難時，或在做一件事之前，方才祈禱；最好是每一分一秒鐘的工夫，都要口誦心維的說：「天主保佑」：這一聲內心的哀號，一句虔誠的呼籲，一次舉目向天，一剎那間的收斂心神：都能使你的靈魂沉浸在天堂的空氣中，而且永遠地那樣生活着。

第二，靈魂的營養品。靈魂最好的營養，就是領聖事；聖事是吾主耶穌親定的有形的禮節，爲表明賦給人靈魂無形的聖寵。聖事既是吾主耶穌立的，所以耶穌聖心是如同聖寵

的淵源。聖事如同七條大河流，聖寵的活水爲澆人的靈魂，一經行聖事的禮節，就算開了活水的河道。所以你若願得聖寵，總該善用天主所定的這些得聖寵的必要良方；就如同有病的人，總該用那些爲治病有效的方法。總而言之，聖事，是聖教會在自己懷中，所保管的最聖物件。再者我們不但該當保護聖事，還須營養聖事。呼吸飲食，是我們營養肉身生命的方法；那麼爲營養我們靈魂上的超性生命，也當呼吸飲食；祈禱是靈魂的呼吸，聖事是靈魂的飲食；這些都是天主所賜給我們，專供營養我們超性生命的好方法。這兩種得聖寵的善法，我們現在分開來講：先講論聖事，因爲這個道理於救靈魂關係很大，我們該當特別注意，細細地尋省清楚。

(I) **講聖事**

A **聖事總論**

在論各件聖事以前，先要總論一切聖事的大概

第二百零九題

● 問 聖事是什麼？ 答 聖事是耶穌親立的有形典禮，以表明無形的神恩，並賦聖寵與善領聖事的人。

解說

◎ 問 對於成聖事方面必須備有幾條要件？ 答 對於成聖事方面必須備有三條要件：一，有形可見的典禮；二，無聲無色的聖寵；三，是耶穌親自定立的。

◎問 行聖事時，當遵守幾條要欸？ 答 行聖事時，當遵守兩條要欸：就是依着耶穌所定的事務和經言，繼續不斷的進行着；並且得按聖教會的意思進行。

◎問 聖事全是耶穌定的嗎？ 答 聖事全是耶穌定的。

◎問 人能定聖事嗎？ 答 人萬不能定聖事；聖事像紙幣似的；紙幣是爲兌取銀錢，聖事却是爲換得聖寵、紙幣只有銀行能夠發行，否則在社會上非但不能兌現，更不易於通行。聖事也只有天主能定；不然，天主也不能賦給聖寵。

◎問 除了聖事的本禮以外，其餘別的禮節是誰定的呢？ 答 除了聖事的本禮以外，其餘別的禮節都是聖教會定的；以啓發人心，引人欽崇天主，敬重聖事，明白聖事的奧

意。所以關於每件聖事的重要禮節，都是吾主耶穌親自立定的。不過聖事中除耶穌定的禮節外，聖教會對於每件都還加增了一些禮節；目的是在增加聖事的壯嚴，並使教友更虔誠更熱心地預備領受聖事。

◎ 問 耶穌爲什麼要用有形的禮節呢？ 答 耶穌要用

有形的禮節：一來爲表明賦與人靈魂無形的聖寵；立定這些外面有形的標記，特地爲叫我們放心，確信自己已經得着復生的聖寵，不能起絲毫的疑惑。所以只須知道這些規格是耶穌親自立的，我們就該看的最尊重，誰也不該輕忽藐視。二來爲叫普天下的教友都用同一的標記，共成一個聖教會。

◎ 問 有形的禮節怎能表明無形的聖寵呢？ 答 譬如

我們一看見火焰，就知道必定有火；那麼看見聖事之蹟，就知道一定有聖寵。又比如聖洗聖事，既看見外面水洗肉身，也就隱含着天主在內裏用聖寵洗滌靈魂。

問 形式上的禮節是單表明聖寵麼？ 答 形式上的禮節不是單表明聖寵，它本身還能自己實地的產生聖寵。譬如灶上的烟，不過指示底下的火；太陽却不單是指示白晝，而且造成了白日。

問 怎麼說聖事的本身也能產生聖寵呢？ 答 所說聖事本身能產生聖寵，這就是因為聖事賦聖寵的能力，全憑吾主耶穌的功勞，並按吾主耶穌的定奪；只在禮節行的妥不安，不在行聖事的人好不好，並不在領聖事的人有功無功。

聖事的本身能產生聖寵，就如火自然能燒，刀自然能割的生成性一樣；是他自有的能力，所以聖事亦如盛聖寵的器皿。

◎問 聖事的效能是從那裏來的？ 答 聖事的效能是

從耶穌來的。第一，耶穌立聖事之時，用自己的全能定了那效能。第二，耶穌把自己救贖的功勞存放在聖事內；凡人領聖事，就是沾耶穌救贖的恩典。這樣看來，施行聖事人的好歹，無關於聖事的效力；就是行聖事的人，有德行，很熱心，並不能使聖事發生更大的效力。行聖事的人沒有德行，不熱心，或許還有毛病罪過，也不防礙聖事的效力。施行聖事的人，平常都是神父，不過是天主奧秘事蹟的管理員罷了（見格林多前書四，一）。一個管理員，只要手中把握着鑰匙，即使

是個長大癡瘋的，也能開放倉庫；那麼一個不好的，不熱心的神父，和一個熱心的神父是一樣救人的罪：好種子不論是由誰撒在地裏，都同樣的發芽生穀；聖事也是這樣，不論是由何等人施行，同樣地發生恩寵。

◎問 聖事賦什麼聖寵呢？ 答 第一，沒有寵愛的，

賦寵愛；有寵愛的，加增寵愛，譬如沒有領洗的人，沒有寵愛，領了洗時也就有寵愛；領聖體的，若本身已有寵愛，更因他善領了聖體而加增他的寵愛。第二，賦另外的恩寵，使人得每件聖事的終向；就如堅振聖事，使人堅固信德，做耶穌的勇兵；神品聖事，使人善盡神品的本分。

每一件聖事，有每一件聖事的本效，這就是所謂聖事聖

寵 (Gratia sacramentalis)。凡人一生所需的恩寵，必該遵行耶穌親定的禮（卽領聖事），纔能冀得天主的賞賜。人無論領什麼聖事，不但能得聖事的本效，並因而也得很多的寵佑，使人隨時隨地，得心應手。比如善領了聖洗，後來因着天主的相幫，能盡教友的本分；善領了堅振，就因着聖神賦與的神勇，毅然能捨生爲主；善領了聖體，靈魂就健全結實，易於拒絕三仇的誘惑；善領了神品，也就能妥行聖事；善領了婚配，天主就保護着盡夫婦父母的本分；善領了終傅，臨終天主就提携着，趕走魔鬼，趨赴天堂。

◎問 領聖事既有固定的效力，那麼就不要緊預備了麼？

答 領聖事雖有固定的效力，可是還需要預備；因爲人

的預備，雖然不能賦聖寵，却是能除去聖寵的障礙；有了聖寵的障礙，決不能獲得聖寵。比方我願意把壺裏的酒倒在瓶裏，必須先要打開瓶口；若塞着口，酒便倒不進去。聖事就如盛聖寵的器皿，也必須先要除去靈魂的障礙；然後聖事纔能賦給靈魂的聖寵。

人按聖教會所定的禮節，領一件聖事，就能得到一件聖事的寵愛；不過各人因準備的不同，而所得的寵愛，也有大的殊別。脫利滕公會說：「人在盡義務的時候，所得到義德的多少，完全憑人的準備程度照樣分配」。

◎問 怎樣預備領聖事？ 答 第一，如要領善人的聖事，即堅振，聖體，終傅，神品，婚配，這五件聖事時，最

要緊的預備，必須靈魂上已經有了寵愛，萬不可身帶大罪（參看二百十四題）；至於領聖體後始行告解時，還須先有悔罪改過的誠意。第二，要領聖事，還有兩樣不可少的條件，就是當有領聖事的能力，並當有領聖事的意思。一，有領聖事的能力：譬如食物得適合各人的脾胃，胃弱的便不能吃難以消化的食物；衣服得適合各人的身量，足小的怎能穿寬大的鞋襪？那麼聖事也得看誰領，有能領的，也有不能領的：即如沒有受過洗的人，就不能領受任何聖事；見飯便嘔的，就不准領聖體；未開明悟的，就用不着告解；無病的人，則不准領終傅；還有婦女們，就不能領神品。二，領聖事當有領聖事的意思：因着這點，聖教會總不勉強人領聖事；所以在付

洗禮節內，對於受洗的人有這麼一句說：「你願意領洗嗎？」並在行婚配禮時，也問新夫婦道：「你們是否願意彼此結婚，成爲夫婦呢？」第三，聖教會在人領聖事以前，常用道理訓誨人，善言勸勉人，見可行的，就准他領聖事。

◎問 領聖事的人想得聖事上的聖寵，除了預備以外，還該做什麼？ 答 領聖事的人想得聖寵，非善領聖事不可；設或領的不妥當，就不得寵愛寵佑。比方給人代洗，若不用水而用酒，或將付洗的經念的不對，這就不成聖事；那麼寵愛及寵佑也一點得不到。

◎問 凡領聖事的，都得多一般的聖寵麼？ 答 領聖事的人，所得的聖寵不是一般多。領時獲得聖寵的多少，全

在各人預備的好歹；預備的越好，得的越多；即如木頭晒的越乾，見了火也燒的越旺。

擴充

壹 聖事之蹟

聖事是聖教會在自己懷中，所保管的最神聖的物件；而耶穌基利斯督的苦難聖死，却又是救贖普世的價值，所以吾主耶穌原可以將自己無價的聖血功勞，任意貼合於我們人的身上；到底耶穌爲願自己的聖血功勞，長貼合於世世的人，終於親立了聖事之蹟。聖事是天主仁慈所佈置的一些大運河；由那些大運河中，能吸取常生之水。這常生之水，由救世主的泉源流出，灌溉我們的靈魂。耶穌因自己過分的愛情，

願爲我們流出自己的寶血；將自己無限的價值，經聖事加於我們。天主因他的價值，恕我們的罪惡，並賜我們聖寵。

貳 聖事的定義

每一件聖事之蹟，都是一種有形的標記，爲表明那施於我們靈魂內的無形聖寵。

「有形標記」的意義：就是我們能殼看見的一種事物；而這種事物，能殼使我們認出其他一種目不能見的神物。

聖事之蹟的「蹟」字，就是標記的意義。按「標記」二字說來，就是每一件聖事（西文叫 Sacramentum）能有廣狹二義：廣義，是說奧事之秘隱的；他的對待語，是謂秘隱奧事的可覺記號。狹義，是說可覺之記號的，有成聖人的功效。

聖事是天主所永定的，可覺的，神聖的記號；是表給人聖寵，及成聖人的意思。

「記號」，是事物的外標，所以用來引導人認識事物的本身。例如見烟而知道有火；烟，就是火的記號一樣。

「可覺的」，就是人的外官能見能聞的。

「神聖的」，就是說，不是世俗的，而是關於神聖的。

「天主所定的」，是說，只有天主能建立聖事；因為也只有天主能賜人聖寵的緣故

「永定」，就是常常不變的意思；聖教永遠存在，聖事也永遠存在。

「表給聖寵」，是說天主用這可覺的記號，賜給人聖寵

；人也因得着聖寵而靈魂入聖。比如付洗時說：「我洗爾：」；凡是說我洗，即水洗，皆屬有形可覺之物。這就是用聖事的外形，將聖寵寄托於內，而爲靈魂得入聖境的記號。

「成聖人」，就是人領之而能入聖境的；但這入聖境的事，古教與新教不同：在新教，領的人就得到聖寵而成聖；在古教，雖可爲得聖寵的記號，但不是就得到聖寵，必因信天主將降生，並且預先認識耶穌爲救世主，那麼才能得着聖寵呢。

標記是使人因此而知彼的。比方：口中的言語，是心中思想的標記；烟是火的標記；紙幣是銀錢的標記。吾主耶穌在有形的事物中，也挑選了幾樣爲表明他賞賜人聖寵的標記

，那標記，就是我們所說的聖事之蹟。

原來聖事之蹟，都是有形的標記；或爲物件，或是行爲。行爲或物件，都是五官所能覺察到的事物；用這些事物，使我們明白天主用來聖我們靈魂的聖無形聖寵。有形的行爲，有形的物件，都是我們能見，能聞，並用四肢能覺察到的事物。這些行爲物件所代表的，而爲我們所看不見的事物，就是天主在我們靈魂上所施的無形聖寵，爲使耶穌苦難的功勞通於我們；所以我們眼見的事物，和我們明悟所明白的事物大不相同。

比方領洗的時候，在新生的孩子額上所注的淨水，是有形的標記；這種標記所表明的是無形聖寵，它把孩子靈魂上

原罪的污穢，完全都洗滌乾淨。

當神父給人付聖洗的時候，有許多爲五官所能察覺的東西：就是你看得到付洗的淨水，你聽得着神父念的經；這聖水經言，都是有形的標記，但這聖水與經言所表明的是什麼呢？是表明天主的聖寵，洗淨靈魂上的罪污；亦如淨水洗濯肉身的塵垢一般。

堅振的時候，用的「阿里瓦」油與「巴爾撒末」香，都是有形的物品。油能強壯人的身體，香能使屍體不壞；正可表明堅振聖事在人靈魂上所賜的兩樣能力，就是堅固我們的靈魂，幫助我們得勝魔鬼的誘惑，並能保持我們的靈魂不受罪惡的腐蝕。

成聖體的時候，用的是小麥麪餅與葡萄酒，這有形的酒餅，論本性的能力，原能養活人的肉身；亦即表明聖體是一樣能穀養活靈魂，保存聖化我們靈魂的聖寵。

告解的時候，有許多爲五官所能覺察出來的事物；就是告明罪過的言語，痛悔罪過的憑據，以及神父念的赦罪經，都是有形的事物。總括起來說，就是罪人控告自己的良心，差不多如同打官司一般；在天主所設的衙署裏告狀，任憑代天主權位的人，定罪赦罪。神父念赦罪經，就是因天主赦罪後的聖寵，把罪人靈魂上的罪惡，完全消除赦免了。

終傅的時候，神父用終傅聖油抹在病人的五官上。聖油這有形的標記，表明的是聖寵的滋潤，掃除罪人因五官所犯

的諸罪；並賜病人聖寵，以敵魔鬼，戰勝魔誘。

聖神品的時候，有許多莊嚴的禮節，都是五官能覺察得到的。比如主教在領神品人的頭頂上覆手，面上噓氣，並交付領神品人以祭祀天主所應用的器具；這都指的是天主賜給他們的各等權柄，和善盡其職的聖寵。

聖婚配時，男女二人彼此願意的話，同神父給他們所誦的經，都指的是天主的聖寵，將夫婦二人合而為一，終身不得分離；又指的是天主降福他們，保佑他們，使其安心忍受職責上所不能避免的勞苦和憂患。聖事之蹟，為有形的標記，表明天主在我們靈魂上所施的無形聖寵。

叁 論聖事的要素。

每一件聖事之蹟，都該有四樣要素：一質料 (materia)；二形式 (forma)；三誠意 (intentio)；四禮節 (ritus)。

(圖) 論到賦聖事的質料問題，就是用有形的物件，或有形的行爲，每賦一件聖事，必須有這些物件行爲；這是聖事之蹟中，最緊要的一點。就如：聖洗的質料是淨水；堅振的質料是「阿里瓦」油與「巴爾撒末」香；聖體的質料是小麥麴餅與葡萄酒；告解的質料是痛悔告明的有形的行爲；終傅的質料是終傅聖油；神品的質料是在頂上覆手，及交付祭器的行爲；婚配的質料是男女彼此願意，發表於外的言語。

(圖) 論到聖事之蹟的形式，就是神父賦聖事時所念的經言。神父用這些經言將有形的物件，或有形的行爲，定爲某

樣聖寵的示意。爲什麼神父所念的經言，稱爲形式呢？因爲有形的事物行爲，按他們的本性，原來沒有聖寵在內，不過是些有形的標記罷了。那麼這些標記所以能賦聖寵，只因爲是天主定的；何況這些標記能有很多的示意，還能用別的事物行爲，作這些標記；比如淨水一物，不但可以洗濯，還可以解渴；所以說這些質料，是泛無定制的。可是當要付聖洗時，把淨水淋在受洗的額上，付洗人念：「我洗爾！」；用這些經言的形式，就將淨水定爲洗滌靈魂之用。不是爲解渴之用了。

(四) 論到賦聖事的人，那末當有願賦聖事的誠意。要使聖事妥當，這三樣是最要緊的因素；若是少了一樣，聖事就

不妥當，不成聖事。比方付洗，若是沒有淨水，就不成爲聖洗；沒有麥麩餅與葡萄酒，不能成爲聖體。但有了淨水，有了餅酒，若是不在水與餅酒上，按照形式念着規定的經言，還是不能成聖洗聖體；因爲聖事之蹟的各分，既然該當成功一件完全的聖事，所以質料與形式，都該同時連合爲一。若是質料與形式，相離的工夫太長，至於不能聯貫成一體，也不能成爲聖事；因爲單有質料既不能成聖事，單有形式也不能成聖事；非質料形式合而爲一，才能成聖事。至於賦聖事人的意旨，也是十分要緊；有質料，有形式，若是賦聖事的人，沒有誠意成聖事，雖然注水時念：「我洗爾：」，在餅酒上念成聖體聖血的經言，也不能成聖洗與聖體聖事。

(四) 論到賦聖事的各等禮節，這些禮節，就是賦聖事時所行的外面的儀式；也就是聖教會定的在賦聖事時所作的幾種行爲，或是所念的幾端經文；以提醒教友們在領聖事的時侯，多發恭敬熱心的善情。聖事的這一分，不過是輔助之事，於聖事的妥與不妥無關緊要。因爲聖事有外形的禮節，所以常說：「聖事之蹟」；也稱爲「奧蹟」。「蹟」，就是標記；「奧蹟」，是奧妙之蹟，內含隱密效驗的形蹟。

肆 論聖事之蹟是誰立的

若問聖事之蹟是誰立的，那末可以答說，都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

只有天主能令人成聖，變罪人爲義人；所以也只有天主

能殼在外表有形的標記上，賞賜無形的聖寵，以聖我們的靈魂。因為無形的聖寵與有形的聖事之蹟，本不能互為因果；故若非天主親自立定，則有形的聖事，決難發生無形聖寵的能力。比如賦聖洗的時候，賦洗的人將淨水倒在受洗人的額上，同時並念幾句經言，就能將人的原本諸罪，立時洗盡，立時賞他為天主義子的聖寵；可知非天主這樣立定聖洗聖事之蹟，決沒有這樣的效驗。再如告解的時候，神父按照定章，向告罪的人念幾句經言，立時就將他從領洗以來所犯過的諸罪，完全赦免；可知因這是天主立定的告解聖事之蹟，才有這樣的效驗。其他的聖事之蹟，也沒有不是這樣；所以聖事之蹟，都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不是別人立的。

伍 論立聖事之蹟的緣故

至論耶穌立定聖事之蹟的緣故，就是爲潔淨世人，聖化世人，把聖寵施於世人的靈魂。

吾主耶穌立定聖事之蹟，在他上智之中，能夠找出很多的緣故來：

第一個緣故，是爲俯就我們的軟弱，以這有形的事物，使我們明白那些無形的聖寵，都有無所不能的神效。就如用水付洗，水原是洗濯污穢用的；但看見了付洗是用水，就容易明瞭聖洗是滌去罪污，潔淨靈魂的聖事。

由此可知耶穌是超性生命的惟一泉源；他立定了聖事，把天主的生命，通傳於聖教會中的各肢各體。

第二個緣故，就是爲安慰我們的心，使我們有最容易，最準確的標記；徹底明瞭耶穌受苦受難的效力，在領聖事的時候，真正地通於我們。這聖事的禮節是得了聖寵的一個憑証，爲叫人能設安心的；設若沒有這個禮節，就很不容易叫人安心。比方在神工裏頭看見神父念赦罪經，就可知道只要我全守了辦神工的條件，天主一定赦了我的罪。

第三個緣故，是爲用外表有形的標記，將聖教會普世的肢體，完全合而爲一，猶如一身；又爲增多熱心的好機會，承認信德，且能彼此互立表率，守規敬主。

第四個緣故，就是上文所說的主要的緣因。耶穌立定聖事之蹟，是爲潔淨世人，聖化世人；這是以聖寵的神能，治

好人靈魂上各等的神病，使人能殼成聖。

陸 聖事直接產生聖寵

聖事之蹟，不但是有形的標記，表明我們因信德所受的聖寵，而且確能實賦所表的聖寵。這就是說，聖事之蹟，本身能發生潔淨我們，聖化我們的聖寵；只要人不阻當它的效力，聖事就必能聖人的靈魂。

■ 聖事為產生聖寵的工具原因

從聖事的定義，我們人己知道所謂聖事，就是聖寵的有效記號。聖寵是超性神恩，只有天主是主動原因（*Causa principalis*），能賞賜人聖寵，叫人成為天主的義子，並有得永福的名分。天主雖賜人聖寵，救人靈魂，然也往往用人用物來幫

助他的。所謂聖事，就是天主所用的工具，爲給人聖寵，使人成聖的。所以聖事是聖寵的原因，爲含有天主的聖意，立定做給人聖寵的工具。聖事所用的事物，旣都是本性的東西，不是聖的；就不能表示聖寵，更也不能產生聖寵。凡使本性的東西，成爲產生聖寵的原因，必須要有天主的聖意，立定他纔行。

依這麼說來，聖事所以成爲聖寵原因的，就是工具的原因 (Causa instrumentalis)。

工具原因，是主動原因的對待詞。主動原因，就是拿自己的德能，產生效力；工具原因，就是靠主動原因所給他的德能，而產生效力。聖事所以是聖寵的工具原因的，實隸屬

於天主。主動原因，如同聖洗聖事的赦人罪，賜人聖寵；不是水的本性，有這超性的德能；不過在天主的主動原因下面，產生這超性效力罷了。

聖事產生聖寵的效力，祇要按耶穌所定的禮節去做，聖寵隨着就施給人了。譬如聖洗聖事，付洗之時拿水倒在領洗人的額上，念經說：「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這就是聖事的禮節。從這聖事的禮節上，天主的聖寵，隨着就賦給我們人了。所以聖事的產生聖寵，是隨着他的禮節 (or opere operato) 的。

雖然，聖寵是隨着聖事的禮節來給人，但是行聖事的人，同領聖事人的行爲，也能增加聖寵。大凡給做聖事的人，

要按耶穌所定的禮節，正式行聖事；并且領聖事的人，若是大人，就當將他準備了的功勞，用來使能多得些聖寵；格外是領聖寵的人，若在大罪中，就當有痛悔的心。凡缺了這緊要的準備，就有礙人得聖寵。所以說聖寵直接給人聖寵的，是因領的人不加阻礙（obex）。阻礙聖事的聖寵，就是故意缺少領聖事應當有的準備。

所以總而言之，聖事是天主用來給人聖寵的，工具原因；聖事的產生聖寵，是直接的。若人不加阻礙，聖事的禮節一成功，那麼聖寵就隨着而來；這也就是脫利騰公會議裏所定的信德道理。

聖事實賦聖寵的證據

聖經聖傳都明証聖事，在我們靈魂上直接產生聖寵。

(一) 聖經中關於聖事自有發生聖寵能力的記載很多，比如稱聖洗，爲復生的浴池，爲天主聖神重賜人生命的聖事。宗徒行實中記載，宗徒們在新教友們頭頂上覆手，他們就得領受聖神(見八，十七)·聖體能賜新生；耶穌說：「食我的，以我而活」(聖若望六，五十八)·告解能夠赦人的罪，這是耶穌，多次說過的；聖次雅各伯也明記，終傅能赦病人的罪·當聖保祿囑咐聖弟茂德復新，自己給他覆手聖品時；所受的聖寵，及聖人親自所說：領受婚配的人，能得本聖事的特殊聖寵·這一切聖經中的話，明明說了聖事之蹟，各有其本身的聖寵；只要人自身不發生障礙，必能獲得赦罪賜寵的恩典·因爲

準備妥當了的人，耶穌一定許下，要將聖事本有的能力，施於他們靈魂之內。

(二) 聖教會的衆博學聖師們，向來都是同樣的見解，都是異口同聲地，用奇美的言辭，讚揚聖事的德能。他們提起成聖事的規定聖言時，都稱這些聖言，是天主生成造化的，生活世人靈魂的聖言，又稱爲耶穌基利斯督的聖言；都有大能大力，而爲天主聖子物爾朋無所不能的聖言。

這樣看來，新教的聖事之蹟，與古教的聖事之蹟，大不相同；因爲這兩種效力相離很遠。古教的聖事之蹟，不過預表天主將來要賞賜的各等恩寵；新教的聖事之蹟，則能令人別成一個新人，滌除人靈魂上的罪污，而爲義德充滿的聖人。

· 一總的義德，都以聖事爲原動；且因聖事能增大義德，故有時雖偶然失了義德，仍可復原。

柒 論預備領聖事

(一) 聖事七蹟，雖然自有發生聖寵的能力，可是也要領受聖事人的本身妥當預備，才能發生聖寵；並且預備的越妥當，領受救靈的聖寵也越大。聖事賦人聖寵，如同日光照射屋宇；設若關門閉戶，日光就不能照入屋內。比如正午時太陽的光線雖強，但若關着門窗，屋裏仍舊是黑暗。預備領聖事又如耕田，一塊好地，雖然不缺雨水，天氣也很好；但若不勤耕種，莊稼還是不長。領聖事也是這樣，預備的好，得的恩典多；預備的不好，得的恩典也就少；不預備而去冒領，

那末不但不得聖寵，還加上冒領聖事的大罪，惹天主的義怒。譬如甘美的食品，好人用了固能養身；然病人用了就有傷身體。所以誰以爲聖事七蹟，既本身自有賜人聖寵的能力，對於預備的是否妥當都無關重要，仍說能賜人聖寵的，這是大大的錯誤。凡人領聖事的時候，若沒有信德，不能熱心，或無痛悔罪過的心，就是阻當聖事發生聖寵的效力；領者非但不能得到益處，還加上一個褻瀆聖事的大罪；將流通聖寵的源泉，變成受天主咒罵唾棄，而永遠下地獄的根由。

(二) 聖事的印記，與聖事的聖寵大不相同。聖事的聖寵，單可賞與那預備妥當的人。聖事的印記，却不是這樣；雖然沒有預備妥當的人，也要印在他的靈魂上；因爲這個印記是

天主所印的印記。以前我們也曾說過，一個人若是因爲心意不誠，能夠將這個榮耀的印記，變爲羞辱的印記。特地是這個印記總不消滅，常在他的靈魂上；故若不真心痛悔，補償褻瀆聖事的罪；這個印記就永遠加增他的苦痛，羞辱。

(三) 乾柴原比樹枝更易着火，但這不是因爲柴乾了，火才有燒的能力；是要易於着火，柴晒乾了比較好些；這是一種普通的常識。聖事賦聖寵也是這樣，不是因爲人多預備少預備，聖事才有賦聖寵的能力；是因人多預備就多得聖寵。

現在舉個例子，假定領聖體的時候，你的寵愛算三分，你的預備算十分，聖事的能力是一百分，那末用十乘三是三十，再加一百算一百三十，這是第一次領聖體的效驗；第二

次你的寵愛是一百三十，你預備的還是十分，聖事的能力還是一百分，那末集算起來是一千四百分；第三次你的寵愛是一千四百分，你預備的若還是十分，聖事的能力還是一百分，共計起來，第三次就算得了一萬四千一百分；直到第十次就得了一千多萬萬分。

(四)現爲完結這個題意，約畧述說一些；人在領聖事前的妥善預備，大約可歸於三樣：

第一樣的妥善預備，就有該當有最活潑的信德，切望得獲聖事的聖寵。耶穌(路加七，五十)曾向那患病的婦人說：『你的信德救了你；你平安回去罷』。又曾在別處(瑪爾谷十六，十六)說：『凡信而領洗的，必得救靈魂』。所以我們領受聖事的

時候，若有活潑的信德，必能得無價的利益；惟有這活潑的信德，能將我們領到耶穌十字架下，滿受耶穌寶血的灌溉。更當知道耶穌用一滴寶血，足能夠洗滌千萬個世界的罪污。

第二樣的妥善預備，就是該有最誠懇的望德。意撒依亞先知說：「你們若要枯渴將死，可速至潔人聖人的活泉裏去，以保生命」。耶穌在世時，要治好病人之先，必向病人問說：「你要病好嗎」？爲借這個機會，提醒他們發顯願意病好的希望；又爲教訓我們知道，靈魂的疾病比肉身的疾病更危險。若是我們求治的時候，漠不關心，有意無意的，那末病怎樣得好呢？

第三樣的妥善預備，就是該發喜歡領受聖事的熱情。意

撒衣亞先知（十二，三）說：『你們都該喜喜懽懽地，到救世主的活泉裏去，汲取活水』。假定我們領受聖事，是出於無可奈何，不得不領的；那末怎樣能得益處呢？耶穌要將他無價的珍寶賞賜我們，我們反倒帶着憂愁厭煩的態度去領聖事，這樣豈不是辜負了耶穌的美意恩惠麼？

捌 論每件聖事的恩寵

除了寵愛以外，每件聖事都還產生一種特別的寵佑，賦給人特別的恩寵，這叫做聖事的聖寵；這種聖寵，仍然與寵愛沒有分別。按聖多瑪斯說，這聖事的聖寵，加增一些寵佑，為得着招致聖寵聖事的宗向；因而也有了他的名稱：聖洗聖事的聖寵，叫做重生的聖寵；因為經這件聖事，我們的神

靈無異重生於耶穌基利斯督。堅振聖事的聖寵，叫做堅勵的聖寵；因爲經這件聖事，我們能堅固領洗時所有的信德。聖體聖事的聖寵，叫做養人的聖寵；因爲這件聖事是我們靈魂的神糧。告解聖事的聖寵，叫做赦免的聖寵；因爲經這件聖事，我們得着赦罪。終傅聖事的聖寵，也叫做赦免的聖寵；因爲經這聖事，赦免我們遺下的罪。神品聖事的聖寵，叫做授權的聖寵；因爲這件聖事，付給領受神品的人善行聖事之權。最後婚配聖事的聖寵，叫做結合的聖寵；因爲這件聖事，使領婚配的人結合，成爲聖的，終身和睦，爲天堂生養兒女。這各樣聖事的聖寵，都附有得到特別佑助的權利，使領受聖事的人，有力完滿聖事所加所致的各樣本分。比如聖洗

聖事，附有得到特別佑助的權利，使人按着標準生活。堅振聖事，也附有得到特別佑助的權利，使人勇敢認識，保護信德，甚至於爲主致命。聖體，使人在神靈上康健。告解，禁止人重陷前罪。終傅，使病痊愈。神品及婚配，使人善盡個人的職責。既然聖事的聖寵，與聖事所招致的寵愛不能分離，那末誰有大罪領聖事的，得不着聖事的聖寵。因爲他未領得寵愛，所以他無名分得特別的相幫，爲完滿自己領聖事所加給他的本分，直到他有了聖寵才行。

第二百零一十題



問

聖事有幾件？

答

聖事有七

件：就是聖洗，堅振，告解，聖體，終傅

，神品，婚配。

解說

◎問 對於聖事的數目，聖經上記載的怎麼樣？ 答

聖經上雖然沒有明載聖事有七件，但也沒有明說聖事更多或更少。聖經既沒有記載一切道理及規矩，那末當然就要求之於聖傳了。凡聖教會通行的規矩，其年代的記載有不可考的，當歸於口傳，就是從宗徒時代一直傳下來的（見二冊六十一張）。

◎問 吾主耶穌爲什麼只定了七件聖事呢？ 答 爲什

麼吾主耶穌要定七件聖事，我們不能一定知道；不過可以說超性的生命，大約彷彿本性的生命，必須有七件纔能成全。關於人本性的生命：第一，當生在世上；第二，當助其健壯。

；第三，遇有疾病必須服葯診治；第四，需要飲食保養生命；第五，病後當補養其虛弱；第六，培植其做事的能力；第七，當結婚以生人類。至於超性的生命也是這樣：第一，必須領聖洗，始得着寵愛，作天主的義子；第二，堅振加增靈魂的神力，神勇；第三，告解救罪，調治靈魂的疾病；第四，聖體作養育靈魂的神糧；第五，終傅補罪後的虛弱；第六，神品祝聖管理聖教的人員；第七，婚配以增教友的數額。

擴充

論聖事之蹟的數額

(一) 聖事之蹟，只有七件，不多不少，這是聖教會信德的道理。脫利滕公會會議裏，用以下的語言定斷說：「誰若說新

教裏的聖事不止七件，或說不滿七件，以及說這七件中有些不是真聖事的，是應受棄絕的」，這就是說，那個人是可咒罵的，是被逐出教外的。吾主耶穌原把聖事交給了聖教會，沒有交給別人；所以祇有聖教會完全明瞭聖事的情形。

(二) 聖教道統之傳授明証聖事惟有七件

(二) 由聖教會傳下的道統來說，也可以證明聖事不過有七件。聖教會起初時代，未嘗有興起聖事的數目問題。且這時期，聖教正遭艱難，恭敬天主的禮節，不敢公然舉行；所以不能把七件聖事，顯明公布的。但是從這個時期以至到脫利騰公會議時，莫不公認聖事有七件的；公會議上說：「聖教起初，已定有七件聖事，這確有歷史的証實」。

現在拿歷史來說：誓反教起初雖否認聖事有七件；但事先若聖事能明証只有七件，那麼這個問題不解也自解了。

十四世紀法勞耶 (Cone. Florent.) 公會議時，希臘的裂教未嘗拿七件聖事的數目問題，發起爲難的；何況十六世紀時，誓反教人將用荒謬的說法，灌注於希臘教會，當時希臘教主名才來米亞的，在他的長書中，攻斥誓反教的異道，且言聖事只有七件。這是十四世紀的歷史，明証聖事只有七件。

十三世紀里昂 (Cone. Lugdunens.) 公會議，將七件聖事規定在信德宣誓的中間，當時希臘教主也明認沒有異說。這又是十三世紀的歷史，證明聖事只有七件。

十二世紀聖奧督 (S. Otto) 在他所著的信道書中，明言

聖教會只有七件聖事，從吾主傳來的；且當時的超性學士也說聖事有七件。這是十二世紀的歷史，明証聖事只有七件。

希臘的裂教，發起在第九世紀，而成立在十一世紀；然在他以前的東方各異端，在第五第四世紀時，早已分離於羅馬辣丁公教，且狠反對羅馬公教的。何以這各種異端，皆和聖教會，同認聖事只有七件？那麼在第四世紀時，聖事的數目有七件，這是歷史已明白的昭示了。至於聖教會起初時的三世紀，在聖師的論道書中，雖不明言聖事有七件，但是未嘗不顯示七件聖事的實跡。

依這麼來說：七件聖事傳自宗徒的，宗徒受自耶穌的，他有道統傳授的史証；不然，聖教會起初時的聖師，就要羣

起反對。當那個時候任何異端，纔在萌芽，聖師們就監視而指斥牠，不任牠遺害信道；聖事七件，若爲人所捏造，何以聖師却默然不說一句呢？

總而言之，從吾主耶穌升天直到現在，連最早叛反聖教會的異教，都保留了這七件聖事；即現代的希臘，俄羅斯等處的裂教，亦皆有七件聖事。當一千五百七十六年誓反教遺棄七件聖事時，有名叫公斯當丁的，作這教的教主，引起了葉肋米亞的不平，痛斥他們的謬妄。因着這點，聖教會歷來所慣用的，也祇是這七件聖事。聖若望宗徒在默照經書中，記載人子耶穌的右手裏有七個星宿（見聖若望宗徒），用以代表七件聖事；因爲耶穌常用七件聖事光照，感化我們奉教的

人；但又可稱爲我們永遠得救靈魂的七道泉流。所以這七件聖事也不能多，也不能少；少了就不夠用，多了也用不着。但是這七件聖事當中的前五件，若是我們實在不能夠全領，可是應該有領那些聖事的志願；未了的兩件，是隨人心願的，因人並沒有應領神品，或領婚配的義務。

(三) 如果有人要問爲什麼耶穌只立了七件聖事，不立六件或八件；我們可以答道：耶穌祇立了七件聖事，想必「七」這個數目最好，我們不能完全知道他無限上智的聖意；可是我們若留心細想，這七件聖事於我們人是最要緊的，於奉教的人生，也是最相當的。

一，新生的嬰兒一入世界，其最需要的，就是先當赦他

的原罪，使其爲天主的義子；故聖洗聖事之蹟，即爲賞他得這個大恩的。二，小孩年歲漸長，靈魂上須加增神力，以敵自己的私慾偏情，以避魔誘的陷阱，故有堅振聖事之蹟，可以賞他這種神力。三，若是又犯了罪，靈魂有病，故有現成的良葯，可以醫治他的神病，就是告解聖事之蹟。四，小兒長大，必須飲食，養他靈魂肉身，於是也就有聖體聖事之蹟；這是奧蘊之「瑪納」，養育靈魂的神糧，又是肉身復活享受常生的証據。五，人到臨終的時候，急需特殊的聖寵，以便減輕他神形的困苦，那末有至大仁慈的天主所立的終傳聖事之蹟，用以減輕人死亡的痛苦。六，奉教民衆，必須有人治理，引導，纔能穩走救靈的道路，故也有神品的聖事之蹟

，賦以神權，以便掌理教衆。七，聖教會的神國，必須增添丁口，生聚教養，故有婚配聖事之蹟，祝聖夫婦二人本性互愛之情，使能白頭偕老，以增聖教會的子民。所以耶穌祇立七件聖事，所以不多不少的，也就是顯示天主的上智正適合人性的需要。脫利滕要理上說的也很好：「肉身的生命，和靈魂的生命，有極奇妙的聯系。論本性，人類的傳佈，須有產生，生命須有增長，養生須有飲食，有病須人醫治，社會秩序須有長官的理治，人類繼續傳下須有婚姻。至於靈魂方面也是這樣。聖洗令人生於超性生命；堅振令超性生命的長大；聖體是超性生命的神糧；告解爲醫治超性生命的戕傷；終傅是撫慰病人的痛苦；神品是管理人靈魂上的事；婚配是

用來傳殖天堂及聖教的子女」· 這樣奇妙美麗的佈置，足証耶穌所以祇定七件聖事，是顯示他無限的上智和仁慈。

論活人及死人的聖事

第二百一十一題

● 問 七件聖事中那是死靈的聖事，那是活靈的聖事？

答 聖洗告解是死靈的聖事；其餘都是活靈的聖事。

第二百一十二題

● 問 爲什麼聖洗告解稱爲死靈的聖事？

答 聖洗告解稱爲死靈的聖事，因

爲這兩件聖事，是特爲靈魂上沒有超性生命人立的。

第二百一十三題

● 問 爲什麼別的聖事稱爲活靈的聖事？
 答 別的聖事稱爲活靈的聖事，因爲別的聖事必須靈魂上有超性的生命，就是寵愛，纔可領受。

解說

人領聖事時，天主賦給的聖寵，有叫做第一寵愛 (*gratia sanctif. prima*) 的，也有叫做第二寵愛 (*gratia sanctif. secunda*) 的。第一寵愛就是人領聖事時，靈魂上沒有超性生命；第二寵愛

就是人領聖事時，靈魂上已有超性生命。領洗聖事和告解聖事，給人第一寵愛，所以這兩件聖事叫做死人的聖事；別的五件聖事，給人第二寵愛，就是寵愛的增加，所以叫做活人的聖事。換言之，七件聖事都是聖教會的大寶藏，大恩典；到底不是每個教友都能領受的。因為這一點，聖事可分為兩等，有死靈的聖事，也叫罪人的聖事；有活靈的聖事，也叫善人的聖事。

◎問 爲什麼說善人？ 答 所說善人，就是靈魂上沒有大罪的教友；可見聖教會稱呼善人，同外教世俗中平常稱呼善人的意思大不一樣。「要理問答」上說，「善人」是指着在天主台前的「善」；非有寵愛而身無大罪的人，這就才

算是「善人」，至於其他一切靈魂上沒有寵愛的，都算罪人；有了寵愛，及超性生命的，就算善人；這樣的人在天主台前，在聖教會跟前算活人，能稱為天主的兒女，算是善人。

◎問 什麼是罪人的聖事？ 答 罪人的聖事，就是聖洗告解兩件。

◎問 什麼是善人的聖事？ 答 善人的聖事，就是堅振，聖體，終傅，神品，婚配五件。

◎問 為什麼聖洗告解這兩件叫罪人的聖事呢？ 答 聖洗告解這兩件叫罪人的聖事；因為這兩件聖事，正是為有罪的人立的。

◎問 為什麼其他的五件，叫善人的聖事呢？ 答 其

他的五件叫善人的聖事；因爲領這五件聖事之前，必須先發上等痛悔，不然的話，若領了就犯一個冒領聖事的大罪。若論領聖體，但發上等痛悔也不穀，總得告解。聖體只是沒有大罪的人纔能領受；若有大罪，必須先告解。總而言之，聖洗與告解叫做死人的聖事；因爲是叫那些因罪而死的靈魂，得到聖事的生命而立定的。其餘的五件，都叫做活人的聖事；因爲是叫那些因聖事而活的靈魂，增加聖寵而立定的。死人的聖寵也招致所謂第二次聖寵的增加，卽如有聖寵的靈魂辦告解，得着聖寵的增加。希望常有這樣的事才好哪！

擴充

壹 論死人的聖事

一 當我們說到一件聖事是死人的聖事時，不應錯想到這件聖事，能賦於死了的人；因為死了的人已經受了天主的審判，永遠的禍福已定，就是或已升了天堂，或已下了地獄，不能再挽回的了。若是升了天堂、就用不着聖事；若是下了地獄，罪惡已成不赦之條。所以我們說死人的聖事，指的是或因原罪，或因本罪，喪失了神靈生命的人。

二 爲什麼聖洗告解連有大罪的人也許領受呢？因爲這兩件聖事，是吾主耶穌特爲沒有寵愛的人，以便得那超性生命而預備的。耶穌立定這兩件聖事的宗旨，正是給人寵愛，救人罪過；就如叫人從死中復活，獲得新的生命。這等沒有寵愛的人有兩樣：一是沒有領過洗的人，無論有沒有開明悟

的小孩子，或是已經開了明悟的成人，不但有原罪，恐怕也有一些本罪，就是各人自犯的罪，算來都是罪人；爲他們頭一條最需要的事，就是該當除去他們的原罪本罪，叫他們好得超性的生命，得重生的恩典，就是得寵愛；一領聖洗，就得這個最大最需要的恩典。告解聖事是吾主耶穌特爲罪人立的，人如果領洗以後，不幸又犯了大罪，把超性的生命失落了，叫靈魂又死了；這樣大有禍患的人，無窮仁慈的耶穌給他們預備了一個救靈的方法，就是告解聖事，能赦領洗後所犯的罪過，能將失落的寵愛重行挽回，無異死而復生是一樣極大奧妙的恩典。到底身上沒有大罪的人，也不妨多行告解；因爲這樣人既然有了寵愛，領告解聖事的時候，就加增他

的寵愛。

貳 論善人的聖事

除聖洗告解聖事以外，其餘的五件聖事，都是善人的聖事；必須靈魂上沒有大罪，而有天主寵愛的人，纔准領受。

活人的聖事，就是堅振，聖體，終傅，神品，婚配。這五件聖事之蹟，既是最關的並在靈魂上現有美好的效驗，所以於任何境遇中，都必須善領。這五件聖事，稱為活人的聖事，是因為領受的時候，靈魂的神性生命，該當是活着的；就是該當在聖寵的地位上領受這五件聖事，才有益處。所以人若沒有用聖洗或告解，得到聖寵的生命，就萬不該領受這些聖事；有了神性生命而領這些聖事，纔能增加並鞏固靈魂

上的聖寵。聖洗是初次賦給人寵愛；告解是恢復領洗後又失落的寵愛；至於其他五件聖事却是增加寵愛。這聖洗告解，好比太陽在早晨初出時，逐散大地的昏暗，並催促一切人物從睡夢中醒來；其他的聖事，好比太陽越升越高，使普世也越發明亮溫暖。

第二百一十四題

● 問 若明知自己有大罪而去領善人的聖事，犯什麼罪？ 答 若明知自己有大罪而去領善人的聖事，犯冒領聖事的大罪。

解說

聖事是吾主耶穌賞賜我們的最尊貴的寶貝，萬萬不能輕視。因爲這個緣故，上面（二百零九題）也曾說過，凡願意領聖事的，應有相當的準備。領聖事最緊要的準備，我們也提起過，就是凡領善人聖事的，不得有大罪；知道自己有大罪，先該將大罪除去。所以在領善人聖事以前，先該妥當告解。比方一個人領洗後又犯了異端的大罪，且他自己明知身上有這個罪，那末這樣的人務必先辦神工，告這個罪；將這個罪除去，然後纔能領聖體；不然的話，他只是冒然地去領聖體，非但沒有好處，而且罪上加罪，犯冒領聖事的極重大的罪。比如用盛毒葯的瓶子去裝好水，那好水當然變成毒水；人如喝下去，必要毒死。其他的善人聖事，也是當先潔淨了自

己的靈魂，然後纔可以領受；萬不可冒領聖事，作踐吾主耶穌的寶血。這是十分重要的大道理；教友對於聖事，固宜常領，但總不可冒領。

◎問 誰冒領了聖事，當怎樣挽救？ 答 誰萬一不幸冒領了聖事，當速將阻礙聖事效力（寵愛）的原因除去，使聖事照常發生當有的效力；就如窗戶上因掛着竹簾子，不透日光，但若把簾子掀去，也就行了。所以聖洗聖寵，領的時候若不就實際得着，將來阻礙一去掉，還能有效的。且正式領受聖事的人，若靈魂上已有了印號，那末阻礙一去掉，這聖事的印號有得到特別聖寵的權利。

至於說聖事，靈魂上給有印號的，如神品，堅振聖事，

若有阻礙去領的，非等待阻礙一去，比如妥當告解，真心痛悔改過以後，纔能恢復聖事所應有的效力。這是學士最公的論調，婚配，終傅，也是這樣；就是告解，也有說他這樣的。只是聖體聖事，帶着大罪的領了以後，大罪雖然赦免，但是大家就否認，仍能恢復原有的恩寵。

第二百一十五題 甲

● 問 那幾件聖事只能領一次？ 答

聖洗，堅振，神品只能領一次。

第二百一十五題 乙

● 問 爲什麼聖洗，堅振，神品這三件聖事只能領一次呢？ 答 聖洗，堅振

，神品只能領一次，因為這三件聖事都賦給人靈魂上永遠不能消滅的印號。

解說

吾主耶穌立的聖事中，有三件人終生祇能領一次的，就是：聖洗，堅振，神品這三件；而領其他的聖事，就不拘次數。所以教友們能常常告解，領聖體，是很好的善工；至於終傳聖事，如一再害重病，那末也能一再的領受。再論這婚配聖事，若夫婦兩個中，祇死了一個，那沒有死的男人或女人，還可以再領婚配。只有聖洗，堅振，神品領了一次，不可再領；即使背了教以後，又回頭改過，重新收入聖教會內，也不可再領第二次的洗。若問這是為什麼緣故呢？就是因

爲領這三件聖事時，靈魂上已刻了不滅的印號，得了那滅不了的特殊記號，如同刻上第一個印一樣；那個神印，既是永遠不滅，所以就用不着重新再刻。凡是一個人不能兩次爲教友，兩次爲耶穌的勇兵，兩次陞受鐸德；三件聖事都領了以後，就是永遠爲教友，永遠爲耶穌的兵丁，永遠爲鐸德了。妥當領受各件聖事的人，全得各件聖事的聖寵；只有聖洗，堅振，神品，三件聖事，雖然領的不妥當，也得這三件聖事的神印，永遠不滅。

◎問 什麼是神印？ 答 神印就是和天主特別親近，並有聖德的一個永久不可消滅的記號。

◎問 爲什麼叫「印」？ 答 所謂印，就是因爲領這

三樣聖事的人，受特殊的記號，好比是深刻了一個印似的。

問 爲什麼叫「神」印？ 答 就是說這印並不是物質的，也不是在外面肉身上可以現出來的，乃是屬無形的一個靈魂上的記號；所以叫做神印。世俗人也有時候帶着什麼記號（徽章），表現他是學校的，軍隊的，或其他什麼團體的人；那種記號是爲外面的，並不是永遠的，同聖事刻上的神印大不相同。

問 領這三件聖事的人，所受的記號一樣不一樣？

答 領這三件聖事的人，所受的記號並不一樣。領洗的人有領洗的神印，領堅振的有領堅振的神印，而領神品的也有領神品的神印。領洗的人，若後來領了堅振和神品，就另有一

個記號。

問

這種神印消滅不消滅？

答

這種神印深深的刻

在人靈魂上；雖然犯罪也取消不了。並且連人死了以後，也不消滅呢。所以你領了洗已經好多年，現在頭髮雖都花白了；可是你靈魂上的那個神印，却始終一樣地新鮮。這神印好比兒女和父母有血統的關係一樣。兒女即使忤逆不孝，作父母的仇人，但總是父母的兒女；所以你就是背了教，靈魂上還深深地存留着這個神印，到了審判的時候，還是一樣地顯現出來；甚至於你下了地獄在魔鬼和惡人當中，還可以辨識出來，叫他們譏笑凌辱。你升了天堂，還能認出你是領過洗，領過堅振或神品的那個人；藉着這個神印將受更大的光榮

·領洗的教友，常保存那個神印，或教友的記號：在世界上，好比是自己的體面；在天堂上，却爲自己的光榮；而在地獄裏，則爲自己的大羞恥。再者領堅振神品的，也同樣地，因此神印，或受光榮，或受羞辱。

問 這個神印有什麼效驗？ 答 誰有了這個神印，

就和耶穌屬於一家：因爲人因着領洗，就成了耶穌的弟兄；因着堅振，就成了耶穌的勇兵；因着神品，就成了耶穌的代表；因着領洗也就特別和造物主親近，算是他的義子；更能因着堅振，特別和聖神親近，算是他練成的勇士；因着神品，特別和耶穌親近，成了他的代理人。

擴充

(一)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聖事七蹟能夠發生聖寵；聖事所發生的聖寵，又可分爲兩樣，就是：聖我們靈魂的聖寵，與聖事本有的聖寵。聖我們靈魂的聖寵，也稱爲常存的聖寵，正是叫我們靈魂生活的聖寵；若是領的妥當，又可增加鞏固我們神生的聖寵。至於聖事七蹟本有的聖寵，就是每件聖事，各有特別的助佑，能幫助我們準得耶穌定立這件聖事的宗向；因爲每件聖事都有每件聖事的本宗向，可是有三件聖事，除了賜人聖寵以外，還在靈魂上印着不能消滅的印記；使那領過這三件聖事的人，與沒有領過的人，格外有特殊不同的光榮。這個印記，是榮耀的印記，是無形像的印記；世人的俗眼，固然看不出來，可是天主的聖目，看得十分清楚。

(二) 這個印記，又是不能消滅的印記。

得此印記的人，雖係窮凶極惡，無所不爲的人，縱然污穢，褻瀆，作踐這個印記，可是他永遠免不了要佩帶着。這個印記永不能失落的，或在天堂上，或在地獄裏，仍要永遠佩帶着，總要分得出他究竟是誰。這個印記，爲下地獄的人們，是良心永遠不安，羞愧難當的刺字；爲升天堂的人們，是永遠榮譽的徽章。因爲善人們不但沒有污穢了這個印記，且因這神印一生無罪無愆，加增了這印記的光明；可見這三件聖事的印記，善人惡人都要永遠常有，就爲這個緣故。

(三) 若論到是那三件聖事在人靈魂上印有記號呢？不是別的，就是聖洗，堅振，神品。

問 究竟爲什麼這三件聖事有這樣的神印呢？ 答

因爲領了這三件聖事，靈魂上就得了一個新地位；同時也加上一個本分，另給一個權柄；所以這三件聖事，既准給我們一個新的地位，那末靈魂也就印上一個神印。

神印亦如制服；當初皇上的侍臣，每穿朝服；如今軍隊裏的兵士，又得穿軍服。同樣，爲官的人，就得穿官服；什麼本分，什麼地位，同時也就有什麼制服。吾主耶穌揀選人，賞人一個新地位，也就是這樣給人靈魂上印上一個尊貴的記號；爲表明這是他的人，並指明這個人同他有密切的關連，在他台前有另外的新地位。所以神印是靈魂的制服，靈魂的標幟，也就是我們超性地位的一個表記。人有了地位，就

有權柄和本分；有什麼地位，也就能辦什麼事。

世人要盡這三件聖事所賦的本分，單有人的力量不夠；總得天主賞我們另外的恩典，相幫我們善盡本分。爲這個緣故，天主所以要賞我們的神印，就是如同給我們一個牌子，一個文書，使我們好向他求恩典。總而言之，神印是表明我們所得的地位，所得的權柄，以及所得的本分；也就是在天主台前，爲得恩典的一個憑據。

(四) 聖洗聖事，給我們印的是教友的印記，又是天主子女的印記；堅振聖事，給我們印的是作耶穌勇兵的印記，賜我們超性的神勇神力，爲的是護衛我們的信德，至於冒萬死而不辭；神品聖事是印聖教會神國官長的印記，爲在聖經信德

的道路上，指引信友們不走錯路。

這些印記，都如同是各品各職的寶星；領了這件聖事的人，額上胸前都佩帶着。單領過聖洗的人，祇佩一尊寶星；領過堅振的人，就佩兩尊寶星；領過神品的鐸德們，更全佩了三尊寶星。大凡升了天堂的人，最少都有奉教人的一尊光榮寶星；因爲一個人，若不是天主與聖教的子女，一定到不了永遠享福的天堂。再有佩帶兩尊光榮寶星的人，就是領過了堅振的教友；至於領過神品的鐸德們，又在領過堅振的教友們之上；他們的靈魂上全佩了三尊寶星。至於下地獄的人，這三樣寶星爲他們都成了羞辱的印記，如同用火燒紅的烙鐵，在囚犯的面，肩上，所刺了的字蹟。

單領過聖洗而下地獄的教友，所帶的印記，只可叫那下了地獄的外教，嗤笑他們；就是嗤笑他們沒有妄用聖經正道的光輝，以至沒有救到靈魂。

領過聖洗，且又領過堅振而下地獄的教友，他們的雙尊寶星，都成了他們加倍的羞辱；因為他們辜負過天主更大的聖寵，既穿了耶穌勇兵的戎裝，却又因胆小怯懦的緣故，臨陣脫逃，背了耶穌的旗號，投降於敵魔的旗下，豈不可恥。

至於領過神品的鐸德，他們倘若救不着靈魂，下了地獄，那末他們的羞辱更是說不盡的了；因為他們從至高的地位上墜落下來，將自己榮耀尊顯的榮章，拖在世俗人私慾的泥中，豈不是至大不堪的凌辱麼？在地獄裡，他們那榮耀的神

品制度，却要變爲殘酷的刑具；地獄中一總的魔鬼惡人，都要嬉笑，厭恨他們。

(五) 總括一句可說，神印有三個意思：第一，是領過聖事的憑據；因爲有了領洗的神印，不能再領洗；有了堅振的印號，也不能再領堅振的。第二，神印是有地位，有權柄的記號，領洗的神印證明這個人是天主的兒女，聖教會的教友；他既然是天主的兒女，聖教會的教友，那末他也有權利領別的聖事，并得天堂的產業。領過堅振的，成了耶穌的勇兵，用天主的兵器，同三仇打仗。領過神品的，成了天主分發的官員，能相幫管理教友，在聖教會內能施行聖事。第三，有了神印的，是天主的人；天主格外相幫，保護，賞賜他聖

寵·

第二百一六題

聖洗爲首要的聖事

九〇

B 分論聖事

聖事總論業已完了，現在再將各件聖事分論於下：

(1) 聖洗聖事

第二百一十六題

● 問 那一件聖事是首要的？ 答

聖洗聖事是首要的；因爲沒有領過洗的人，不能升天堂，也不能領其他的聖事。

解說

聖洗聖事，在七件聖事裏，論次序是頭一件；論要緊，也是頭一件。法勞耶（Florent）公會議說：「聖洗爲聖事中第

一件聖事，乃神生之門」。

(一) 吾主耶穌立定聖洗聖事，當作救靈的大門；沒有領洗的，按理說不算聖教會的人，還是普通的教外人。不領神品，不領婚配，同樣地能夠進天國；可是不領洗，就不能進天國了。至於堅振，告解，聖體，終傅等聖事，也不是非領過不能救靈魂的；獨有聖洗聖事，是絕對要緊的。人不受生不能活；人不得重生，不能得常生；連沒有開明悟的嬰孩，不領洗，也不能升天堂。

(二) 凡沒有領洗，別的聖事一概都不能領。比方沒有領洗的人去告解，連教宗也不能給他念赦罪經；縱然念了，也救不了他的罪。沒有領洗的人，萬不能領聖體，和其他的聖事；所以無論是按次序，是按需要說，聖洗聖事是第一。

◎問 爲什麼說不領洗不能升天堂呢？ 答 不領洗不

能升天堂，這是吾主耶穌的道理。耶穌（瑪爾谷十六，十六）差遣宗徒們的時候說過：「你們往普天下去傳教，開化萬民；誰信而領洗的，那就能得救」。按耶穌囑咐宗徒的這句話看起來，認爲聖洗是教友救靈魂的，第一件聖事；比其他任何聖事，都重要得多。誰若知道領聖洗這個道理，而不願意領洗，誰就不得救靈魂。聖史瑪爾谷在此處所說的信和領洗，都屬重要的，缺一樣也就不行。再者，耶穌也曾向尼各德莫說過：「我確實對你說：若不藉水和聖神重生，不能入天國」。（若望三，五）。人離了水，不能生活。聖經上（見訓道篇三十九，三十一）也說：「人非水不能生活」。同樣人離了聖洗，也

不能得常生。父母所生的祇是一個俗人；用聖水復生的纔是天主的兒女。所以人不用聖洗再生爲天主的兒女，就永遠不能享見天主。從耶穌的話看來，能知道凡未領洗的，不能入天國；因爲從元祖傳下來的人，都是罪人，都染有原罪；既有了原罪，就不能入天國。聖經上說：「污穢的人，不能入天國」（見智慧經七，二十五）。我們人因着元祖亞當的罪，必須以水與聖神；並因耶穌而重生，纔能獲得靈魂上的生命，纔能永享常生。當注意耶穌說這些話，並沒有除去一人，連新生的嬰兒都包括在內；足見爲救靈魂，聖洗是不可少的。耶穌明白的說：「人如不再生：」，這句話，不是指聖洗爲救靈魂是要緊的麼？

聖洗既然這樣重要，天主准人受洗，也非常容易；因爲付聖洗是要用水，水到處有的，小孩子也能受洗，在要緊的時候人人都能付洗。

◎問 聖洗有幾樣？ 答 聖洗有三樣：就是水洗，血

洗，願洗。聖洗聖事本是單指水洗；但血洗，願洗，也可以叫聖洗；因爲不得領水洗的，血洗，願洗也可以替代水洗。

◎問 什麼是血洗？ 答 血洗是甘心爲天主的緣故流

血，犧牲致命。譬如聖教窘難的時候，未領洗的人，也有和教友一同爲天主致命的；他們這樣所領的洗，就是血洗。雖然他們未受水洗，但因領過血洗，也救了靈魂，直升天堂。

◎問 什麼是願洗？ 答 願洗就是領不着水洗的人，

他心裏極願奉教，獲得聖洗的恩典；並且發上等痛悔，惱恨以前所犯過的罪；這等人因着願洗，也能救靈魂。還有那不知道領洗要緊的，但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也願意守天主一總的誠命；這樣也算是願洗；因為既願守天主的誠命，一定後悔前罪；所以也得赦免前罪。脫利滕公會議斷定說：「福音宣講以後，人非經水洗或「願望」，是不能復義的」。有時候人已經認識了天主，也很敬信天主，盼望得天主的恩典，且知道當信的道理，發了上等痛悔，至切地盼望領洗；到底，因為沒有人會代洗，或是因為沒有水，當時不能夠領洗；這樣也可算得是願洗，也能得那赦罪的恩典。從前羅馬皇帝瓦郎定第二，騎着馬到麥倫城去受洗，忽猝死在路上，沒有

領着聖洗；麥倫的主教聖維伯落雪就說：「他因着切望受洗，已經是潔淨無罪的了」。古教的聖祖，先知，以及熱心的人，都受了這種願洗；因爲他們既然熱切愛慕天主，自然也都有切望領洗的意思，願意遵行天主的命（這裏頭就暗含着要領洗的願望）。

問 這種願洗也赦一總的暫罰嗎？ 答 這種願洗不常常赦免一總的暫罰。

問 這種願洗有沒有神印？ 答 願洗本沒有神印；若不曾死，還該實際領水洗。

擴充

聖洗和告解爲救靈魂是最要緊的聖事：聖洗爲一總的人

都要緊的；告解是單爲那些領過洗又犯了罪的人是要緊的。

論聖洗的緊要

聖洗是天國的大門，非領洗不能入天國。天主造人，本願意人人都能入天國；到底人要入天國，不能不領聖洗。聖教會的信德道理說：人願救自己的靈魂，必須領聖洗，不能照自己的意思隨便領不領。所以脫利滕公會議裏，曾有這樣地議決：人人初生都有原罪；若想拯救自己做天主的嗣子，並高居聖寵的地位，那末非有聖洗再生的功勞，或有願洗的心，是不可能的，有人說：若這樣說來，那末不領洗的人，就都要下地獄麼？據我說，人若明知道該領洗，但故意不願領洗，就要下地獄；這是一定的，那都怨不着誰，祇能怨他

自己。比方一人落在水裏，有人願意撈他上來，並遞給了他一根竿子，或一根繩子，叫他抓着上來；他明知抓住這竿子或繩子，就能救得了命，可是他故意不抓；你想，他若淹死了，能怨誰呢？不是怨他自己麼？天主立領洗這件聖事，是給人人救靈的法子；誰若知道這個法子，不願意用，你想他下了地獄，能怨天主或別人麼？若說那不知道這個道理的人，一輩子也沒有聽見說過，他若用自己的明悟，想這天地萬物間的真主，並從心裏歸服愛慕這個真主，逢事也不背負自己的良心這樣的人，天主也救他的靈魂。

我們在前面（八冊四九五—四九六；十四冊一七二—一七三張）上，曾論及一個未領洗的成年人死去，如何能夠救靈魂；所以現

在不再提說了。聖多瑪斯會爲那一等在山林中度生活的人，這樣地說過：第一，人若不是因爲本身的過惡以致不能實際領洗時，若誠心誠意有願洗的切望，並盡己力所能，也可以得獲天主的聖寵，藉以救自己的靈魂。第二，但是外教人，若只因着自己本性的明悟，認識了宇宙的主宰，並沒有超性的信德，就是從良心裏，發了任何誠懇的痛悔，總不能得到那超性的義德，爲救自己的靈魂。第三，那些窮居荒域的人們，從未聽過信德的道理，却怎樣能發爲救靈魂所少不了的那超性信德呢？按大聖多瑪斯說，就是那些外教人，死前定要因着天主格外的恩典，能發那必要的超性信德。

◎問 聖洗的緊要，是怎麼樣的？ 答 緊要，當知有

絕對的，也有實在的兩樣（見十四冊，一百八十六張）。絕對的緊要，原是根據事和物的性質；所以絕對的緊要，沒有例外；若遇着一種絕對緊要的方法，便無論是你不知道，或不能夠，但你終究不用那個方法，就得不着那個宗向。

在實在的緊要方法裏，你若原是不知道，或不能夠用那，但不是因你自己的過惡，你卻有用那個方法的切望心，那末也能得到那個宗向的。

至於領聖洗本爲救靈魂是絕對要緊的，爲已開明悟的人，若不能夠，或不知道領聖洗，那末要救靈魂，祇要有真切願望領洗的心，也能達到的，所以救靈魂要緊有兩樣：一是成年的人；若天主不賜給他致命血洗的聖寵，那末在實際上

，要救靈魂不能不領聖洗；若實在不是因自己的過惡，不能領洗，至少要有願意領洗的切望心，纔能救得靈魂。二爲救嬰兒的靈魂，那末領洗實在是緊要的事。

◎問 聖洗有幾種？ 答 聖洗本來祇有一種；如同聖保祿教訓厄弗所人說的（見四，五）：「一主，一信，一洗」；以及彌撒中「信經」裏所念的：「我承認有「一個」聖洗，爲救人的罪」。雖然如此，也可說，聖洗有三種：就是水洗，願洗，血洗。所謂水洗，就是受淨水的洗禮；所謂願洗，就是沒有實際領水洗，但誠心願意領洗；所謂血洗，是沒有領洗，但爲天主致了命的。譬如教友的小孩子，爲天主被殺，雖沒有領洗，然而也得升天國。又如懷胎的婦女致了命

，那末在他胎中的兒子，也算是致命，同能獲得天國的福樂。不過水洗有印號，願洗血洗是沒有的。水洗和血洗，能獲得諸罪的寬赦，並能免掉當受的罪罰；至於願洗是用痛悔的真誠，來酌量赦免罪罰的。以上不過是說其大要。

論血洗

爲天主流血致命，就叫做血洗，也是救靈魂的有效方式。戴爾多良說：「血洗和水洗同是聖事」。聖西比廉(*S. Cyrillus*)也說：「那爲天主致命而不得水洗的，但已用了他那至尊至榮的致命血做了聖洗」。聖奧斯定也說：「凡是不得水洗的，若是爲信認基利斯督而致命，也能得到罪的寬赦，完全和受洗一樣」。聖濟利祿(*S. Cyrillus*)說：「若不受洗不得

救靈魂，但致命的不是這樣，因他沒有聖洗也能升天堂」。

三樣聖洗中，這血洗是至榮耀的聖洗，大大的悅樂天主的；因爲一個人爲證明自己的信德，情願以親身的鮮血簽押，這是愛天主至明顯的憑據。

聖教會遭大風浪的時候，血洗的機會是常有的。有多少外教人，以及兵丁刑役手，看見致命聖人們，勇毅受刑，都不勝驚異，忽然地回心轉意，求入聖教，並不怕那些殘酷極刑，把手中的刀械撇下，勇往直前，大膽向衆呼喊說：「我也是天主教徒」；有被官吏聽見的，立刻定了他的死罪，更爲着恨耶穌殺了他們。許多這樣的義勇之士，都是拿本身的鮮血來受洗；不但洗除了他們的原罪，連他們所有的一切本

罪，也無不洗除淨盡。

致命所以能救靈魂，那效力不單單在致命的愛德，特別的是在效法基利斯督的苦難；因這點才得着耶穌苦難的功勞。因這個緣故，嬰兒雖不能建立愛德的功勞，但爲天主流了血，也得榮耀升天；因爲他們已經用自己的血，受了聖洗。

聖教會恭敬白冷郡諸聖嬰孩，把他們列入致命聖人中，爲耶穌誕生後，首先奉獻天主的鮮花美果；因爲野蠻的黑落德王，殺害了他們，是因恨耶穌的緣故殺的；所以都是致命的聖人。

論願洗

人願意救自己的靈魂，聖洗本是要緊的；到底天主的仁

慈無限，很願意人人都能救靈魂；所以連把人的好願望，也當作了救靈魂的法子。

因此，遇有委實不得領洗的人，只要他有真誠熱切盼望領洗的心，並且痛悔自己的罪過，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也能救靈魂。在聖經上（若望十四，二十一）耶穌說的：「凡愛我的人，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就是這個意思。脫利滕公會也說，不能實際領聖洗的時候，也可用願洗來代替聖洗；這是聖教會特大公議中，所定的信德道理。如若不得實領聖洗，但是願望領洗的也是一樣。

願洗也稱爲火洗；就是以熱愛天主的火，滌除罪過。所以願洗不是別的，就是上等的痛悔，帶着領水洗的切望；這

個切望，不必明明確確的發，只要在上等痛悔裏包含着發，也就發了。到底這個切望，總不該離了上等的痛悔。比方一個人不得告解，而願望告解，必須有上等的痛悔，如一個外教人真心切望奉教，未得領洗而死，若是在他臨死的時候，真心願望領洗，他一定能救靈魂；因爲願洗可以代替水洗。到底發這個願望的時候，也該發信德，又該發一個愛天主的誠心；因爲愛天主的愛，能赦免原本諸罪。所以願洗，也稱爲愛洗。

總而言之，血洗與願洗，在要緊的時候，固然能潔淨人的靈魂，且能叫人獲得爲天主子女的聖寵；到底不是聖事之蹟。所以靈魂上不印聖洗神印，祇有水洗是一件聖事之蹟。

第二百一十七題

●問 聖洗是什麼？ 答 聖洗是吾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爲進教人消滅原本諸罪，並一切罪罰，使成天主及聖教會的義子，能有領受其餘聖事的權利。

解說

●問 這件聖事爲什麼叫做聖洗呢？ 答 所以叫做聖洗，是因行這件聖事用的是淨水；爲表示聖寵洗淨靈魂的罪污，如同用水洗去肉體的穢污一樣。

聖洗能赦罪惡和罪罰。這是聖教會的信德道理。脫利騰公會議說的：「凡人不信在領洗時，能赦原本諸罪，和從罪

上所生的罪罰，是絕對要受處罰的」。

問 怎樣證明聖洗是一件聖事呢？ 答 因聖洗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且爲表示發生聖寵的禮節。聖經上既有許多明証，而脫利膝公會議裏，也議決是信德的道理，所以聖洗定是聖教會的一件聖事。

問 怎樣證明吾主耶穌在實際上確立了聖洗的禮節呢？ 答 耶穌既將淨水提高爲洗禮的質料，使有赦罪的能力，且作爲聖事，那末這個禮節，勢必是耶穌親自立的。因爲耶穌是真天主，是全能的；祇有全能的天主，才能用水洗人靈魂上的罪污；所以說，聖教會裏，有一件聖事，就有一個禮節；付水洗的禮節，就叫「聖洗」(sancta ablutio)。

所說的這個「洗」，是用水倒在頭上，合人洗物件一樣。至於說「聖」洗，因為不是平常的洗，且洗的不是肉身，洗的是靈魂。

聖洗是一件聖事之蹟，是有形的記號；因為我們的眼能看見淨水，注在領洗人的頭上；我們的耳能聽到經文，呼求天主聖三的聖名。

耶穌立這個有形的記號時，向宗徒們說：「你們去訓誨萬民；用天主聖三的名字替人付洗」（瑪竇二十八，十九）。

再者耶穌立這件聖事，是為聖化我們，赦我們的罪，把我們抬舉到做天主子女的尊位上。

論聖洗的質料和形式

給人付洗，要緊的有兩樣：一是質料；一是形式。

⑤ 問 付洗該使用什麼質料？ 答 付洗該用沒攪合的自然淨水；即是海水，江水，河水，井水，雨水，雪水，冰凌水都行；只不得用米湯，啤酒，樹汁等液體。

⑥ 問 什麼是付洗的形式？ 答 付洗的形式，就是當倒水的時候要隨着念經。

⑦ 問 付洗時該念的是什麼經言？ 答 付洗時所該念的經言，就是：「某：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不准一點錯誤，否則無效。末了別加上「啊們」。這二字，不在羅馬禮節書裏。

論能受洗的人 (De subiecto baptismi)

問 何種人能夠受洗呢？ 答 既然一總的人，因着亞當的過犯，都染上了原罪；所以一總的人，藉着耶穌基督的愛情，都能領這個除免原罪的聖洗。

聖教會法典（七百四十五條）上說：凡在世上生活的人，沒有領過洗的，都能領洗。

問 未開明悟的嬰兒也能領洗嗎？ 答 縱未開明悟的嬰兒，也能領洗，並且凡是教友家庭中的小兒，都應當領洗；因為聖教會如同耶穌的奧妙神體，且小兒也有權利做耶穌的肢體，所以也能受洗。

問 問答上爲什麼說消滅「願奉教人」：諸罪呢？ 答 這種說法，是指那些不願意奉教的人，就不能給他付洗

，也不能使他的一切罪過歸於消滅。按耶穌立的規矩，不許給單願洗罪不願奉教的人付洗；他既不願奉教，就是給他付了洗，也是白洗；決洗不了絲毫的罪過。這領洗是進教的大門；所以願進教的人，纔給他付洗，否則就不給他洗罪。

◎問 婦人落下的嬰胎也該代洗嗎？ 答 婦人落下的嬰胎，必該給他代洗；因爲那胎若是活着的，也有靈魂，千萬不要看輕了，隨隨便便的就去埋他。因這落胎的孩子，同大人一樣有靈魂；爲母親的務必加意留心。

◎問 至於人生下的怪物該怎麼樣呢？ 答 人生下的怪物，若有人頭，也能領聖洗；但若不是人的頭，雖有人的其餘肢體，那就很可疑了；是否真人，那就該等到查明以後

；若不及等候，在這光景裏，能給他付洗；但該加一句話說：「倘若你是人」，我洗爾……若怪物有兩個身子，雖然長在一起，該分兩下給他們付洗，每個頭上付一回洗。但若那怪物只有一個頭，雖然有幾個肢體是重複的，只能給他付一個洗。相反，若有兩個或三個頭，身子只是一個，那末有幾個頭，就付幾個洗。我所以申述這些特別的光景，是因為在這樁事情裏，常有些不明白的人，措置失當，使很多的靈魂失落天堂的光榮。

◎ 問 成年人當着危險的時候，能不能給他付洗？ 答
 成年人當着危險的時候，只須他願意領洗，就可給他付洗；比時誰能付，誰就該付；爲的是救那人的靈魂。若有外教

的成年人願意領洗，在不是危險的時候，該先見神父；神父叫他，按規矩做保守，待察看他的行為端正，沒有什麼阻擋，並學完了要理經言以後，再定當日子給他付洗。再者，凡是嬰孩都應當領洗；若是外教的孩子，在父母不允許時，就不當替他付洗。

付洗的時候，付洗的人和領洗的人——主體上——要有分別；既然說：「我洗爾」，我爾二人就有了分別。

論聖洗的效驗

問 領洗有什麼效驗？答 領洗的效驗：第一，赦原罪和原罪當受的罰。第二，賞賜寵愛和聖神七恩（見二百三十一及三十一題），並信望愛等超性之德。第三，也赦本罪和本罪當受

的罰；若領洗後至死不犯大罪，必定直升天堂。第四，稱爲天主和聖教會的義子。第五，給靈魂一個永遠不滅的印號。

金口若望說：「聖洗不但消除人的罪，還賦給領洗的人九樣特恩：一，領了聖洗奴才變爲自主的人；二，不義的人變成義人；三，有罪的反有聖德；四，在生做天主的義子；五，死後承受天主的產業；六，做耶穌的兄弟；七，成爲耶穌的肢體；八，做天主聖神的宮殿；九，做聖神的妙器」。

現在再爲詳述一下：

第一，經聖洗消滅了原本諸罪，聖神就帶着寵愛進到人心裏，這是聖教會永久保持的道理；因爲一總的罪，或是從元祖傳下來的原罪，或是各人本身自犯的本罪，聖洗全能赦

免。脫利滕公會議絕對處罰，並痛斥那些擅敢不承認這端道理的人們；同時並說明在復生於聖洗的人身上。天主無些微所厭棄的；在那些因聖洗而葬於耶穌基利斯督的人，毫無可罰的事，這件聖事所招致於靈魂的清潔有如此的大，那末因着這個清潔，我們就成了天主美麗的肖像；猶如生癩瘋病的那亞滿，他遵聽先知厄利叟的命，往若爾當河裏一洗，聖經上就說他完全沒有癩瘋了；並且他的肉身，成了這樣地清潔，這樣地嬌嫩，好似一個嬰孩（見列王傳四卷五，十四）。所以領洗的人所有的一切罪污：知道的，或不知道的；忘了或想不起來的什麼異端罪，不公道的罪，不潔的罪，背叛天主，反對別人等一切罪過；不問他多麼大，如今一領了妥當聖洗，

因天主無窮的恩典，和吾主耶穌祭獻的功勞，悉數赦免了。所以聖洗的赦免諸罪，是絲毫不可疑惑的；如聖伯多祿（宗徒行實二，三十八）向着聽他道理的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因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

第二，聖洗能赦罪罰，就是無論地獄的永罰，或煉獄的暫罰，一概寬赦，使人直升天堂；所以聖教會對領洗的人，並不罰他做什麼補贖。人犯了罪，必該受罰；因此按公道來說，領洗以前，人不但有原罪本罪的賬，更當爲這些罪受罰。如今一領了洗，天主無窮的仁慈，把以前當受的永罰暫罰，全行赦免；如同該死的罪犯，得了皇恩大赦的一樣。

◎問 聖洗聖事也消滅從原罪來的虧缺嗎？ 答 領聖

洗的時候，天主雖洗了原罪，並原罪的罰，到底那從原罪來的一切虧缺，領洗以後仍然存在的。因為聖洗聖事，雖然完全洗了罪惡罪罰，但並不恢復元祖在沒有犯罪以前，所有的特殊地位；況且那個私慾偏情，本是人性的自然缺陷；至於天主所以仍留這個虧缺的緣故，無非是勉人在世改過修德，多立功勞。

第三，聖洗賦聖寵，就是聖洗不僅僅是洗免罪惡罪罰，且給人聖寵；這也是脫利滕公會議裏說的：「人由聖洗而得再生，即再生於超性生命」。聖寵就是超性生命的根，超性生命的體；我人領洗的時刻，是靈魂誕生的日子，同時開始度那超性的新生活。聖人說：人領洗就如同再生一樣。上次

生的是個死靈魂，這次生的是活靈魂；上次活的是本性生命，這次活的是超性生命。又說：人領了洗以後，所作所爲的，可說不是本性的工作，而是超性的工作了。領了洗的人，耶穌所受的苦難，他也有分；他的靈魂就染上了耶穌的聖血。所以他所作所爲的，也就類似被耶穌的聖洗染了的；天主一見，就拿着當耶穌的行爲，就按自己愛耶穌的心，愛這個人。因爲這樣，大凡奉教的人，天主不但是造他們的主子，在他們領了洗以後，天主就成了他們的大父。所以教友念「在天我等父者」，却不是個空虛的稱呼。

天主待我們人，真有父母愛兒女的心腸，常常不斷的，供給我們人日常所需；又在天堂給我預備下永遠的產業。

第四，聖洗使我們成爲天主的義子，這個道理，聖若望宗徒（見十七，二十一）說過：凡是用聖洗聖事之蹟，和耶穌合而爲一，且敬信他聖名的人，都儼然是天主的子女。因人藉耶穌的功勞，得蒙救贖以後，不是如同沒有受洗的人，單由血氣而生的；領過洗的人，是獨有天主而生的（見若望書一，十二一十四）。

第五，聖洗也使我們成爲聖教會的義子。按西洋話說，這奉教的人，叫基利斯當 (christianus)；就是表明他是耶穌基利斯的徒弟，好像耶穌的義弟義妹，合耶穌成了一家，成了一體。所以由聖洗的功効，使奉教人成爲基利斯當，即基利斯督屬下的人；且繫結於一個聖教會。

問 怎麼說人領洗時，成爲聖教會的義子呢？ 答

聖洗是我們進聖教會的門檻。世人一領了洗，進了聖教會，成了聖教會的兒女，以耶穌爲升天的軌道，作了聖教會的肢體；聖教會認他爲教友；他有得聖教會恩惠的權利，能分享聖教會各樣神聖的產業。至於聖教會內的各件聖事，他也能領受；其他信友所念的經，所行的善功，他也都有分子。

第六，靈魂上一有了聖寵，同時德行也和我們緊緊隨着；就是說，大凡人的生命要有性體 (*natura*)，也要有官能 (*potentiae*)。我們這超性的生命就是如此；可是超性生命的官能就是超性三德，和聖神七恩等等。所以人領洗，天主賞賜聖寵，隨着也賞賜超性三德，和聖神七恩。例如一個新生的

嬰孩，他雖有明悟愛欲，不過暫時却不會用自己的明悟愛欲。又如一個人迷睡着了，他的靈魂雖然不做什麼，到底他自己本性的能力却常常留着。照樣一個領過洗的嬰孩，雖不做什麼，他也有那超性的德能，也有信望愛三德，以及教友的七德，或聖神七恩；這個七德七恩爲那個嬰孩，因爲是裝飾他的靈魂，當他明悟開了，也就有了實用（見一百八十題：張）。

第七，聖洗爲天堂的門路，是使我們能成爲天主及聖教會的兒女。凡人在領洗以後，都獲得升天的名分；因此聖額我畧納西盎，稱聖洗爲開啓天國門戶的寶鑰。可見聖洗聖事真是天堂的門路，給我們開闢了升天的大道；這道路會因原罪的阻礙，早經閉塞，現因聖洗的功效，疏通了它；因爲聖

洗不但赦免罪惡，而且也赦罪罰；所以爲升天堂，已無庸我們的焦慮。耶穌受洗時，天空展開，就是表明這件事。

擴充

壹 論聖洗的名稱

聖洗二字，按辣丁文字譯名 *baptismus* 就是洗滌的意思。水原能洗滌肉身的污垢；但在聖洗聖事內，就是表明無形的聖寵，洗滌我們靈魂的罪污。聖教會的博學聖師，與著聖書的學士們，稱揚聖洗還有許多的名稱；這是爲提醒我們尊重聖洗聖事之蹟，表明聖洗所含的奇異神效。故此神師學士們，又稱聖洗爲新生的聖事之蹟，爲世人第二次的誕生，復生的澡池，光榮的聖事，教友信德的根源，能得永生的門路。

聖洗聖事又可稱爲進聖教會，及領其他聖事的門戶；因爲要領別的聖事，必須先領洗；未領洗的人，不能領別的聖事。

貳 聖洗是吾主耶穌立定的

問 什麼時候耶穌立定了聖洗聖事呢？ 答 耶穌在

什麼時候立定聖洗聖事，聖教會既沒有切實的說明，超性學士們也各有各的意見。有的說在耶穌將死肋旁受刺的時候立定的。有的說在升天的時候，打發宗徒們，傳教立定的。有的說耶穌在受難前，就立定了這件聖事。但是論到確定的時候，還有兩種說法：第一種是說在耶穌和尼閣德茂論聖洗的時候。第二種是說，在若翰替耶穌付洗的時候。我們可以解說如下：

第一，在耶穌受難前，他的門徒已給人付洗；他們所付的洗又和若翰的付洗不同。聖經上聖若望（四·一，二）說：「耶穌知道法利叟人，聽見他收門徒付洗比若翰還多，其實不是耶穌親自付洗，乃是他的門徒付洗」。

第二，耶穌在若爾當河受洗的時候（見瑪竇三章），是行聖洗聖事的開始工作；就是規定水是聖洗的本質，而聖洗所用水必須清潔，且是預先祝聖的。耶穌受過了洗，天忽開朗，見天主聖神借一鴿子的形像，降臨到自已的頭上；這個是指天主聖三，表明聖洗的形式，和它的神效。雖然如此，這個時候還不能說基利斯督完成了聖事，須待聖洗的本質和形式互相切合，實際規定的時候，纔可以說聖事立定完成。耶

穌差遣宗徒出外，命用天主聖三的名字付洗（見瑪竇二十八，十九）；在這個時候，可以說聖洗聖事已經立定完成了。

第三，我們至少確實曉得的，就是耶穌在臨升天的時候，明明宣佈了聖洗；吩咐宗徒們對於凡願奉教的人，該用水和天主聖三的名字給他授洗。當時吾主耶穌給他的宗徒們說：「：你們當去訓誨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的名，給他們付洗」（瑪竇二十八，十九）·聖瑪爾谷的（十六，二六）經典上說：「凡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如此看來，吾主耶穌吩咐了聖教會給萬民講道理，教人遵守耶穌的教訓；凡信他道理而願意遵守他教訓的人，給他們授洗。又吩咐了用水和聖父及子及聖神的名字，給他們行領洗的禮節。該用這些經言和

淨水給人授洗，乃是吾主耶穌親定的。

自從吾主耶穌這樣吩咐以來，聖教會常常遵行不怠，誰也不能更改；吾主耶穌怎麼定的，聖教會就常是怎麼辦，始終如一；經過一千九百多年的時間，總沒變更一點。在聖神降臨日，新教的宗徒們，將這件聖事傳揚開去；末了在福音傳到普世界的時候，這傳揚就圓滿了。從那時起頭，聖洗聖事是概端要緊的，不領這件聖事，不能入聖教。

參 論聖洗的質料

論自然淨水，是付洗要緊的質料，是耶穌親自定的。耶穌（望若三，一四）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神復生的，不能進天國」。若問這自然淨水指什麼水，那末有以下這三種答：

第一，泉水，井水，雨水，河水，湖水，池塘水，露水，以及因化學方法所得到的水，諸如此類的淨水，都可用作付洗的一定妥當的質料。

第二，奶汁，血液，眼淚，口水，汗，尿，酒油，大麥酒 (cerevisia)，濃油湯，泥土，墨水等，這些液體，都確定不是付洗的，準定妥當的質料。

第三，還有其他的液體不能確定說牠是不是付洗的妥當質料：比如化了的鹽汁，由葡萄或大樹所出的水狀液體，以及最稀的油湯，或大麥酒等，都是。至於冰凌或冰雪這類的東西，若不先化爲水，也不可用的；因爲冰雪不是流注的液體，不能洗滌，所以也不能表明聖洗的效驗。再者，茶水，

糖水，藥水等，縱然是水分多而攪質少，但若用以付洗，未必準妥當。再說若有自然的淨水，當然不許用不純淨的水；因爲天主既未准許使用，我們不能確知妥當或不妥當。但遇急切當領洗的人，而不得淨水時，那末不拘何樣的淨水，皆可從權用來付洗的；然必須在付洗的經文前端，先加「倘若」二字，比方說：「倘若此水妥當，我洗爾，因父：」。用這不確實妥當的質料，也許就悞了大事，就有罪的；可是在緊急的時候，如有個小孩子，眼看着要死，並且手邊沒有現成的淨水；那末只有茶，就用茶給他付洗，這樣也許能救了他的靈魂。所以我們說這個「許」字，就是不準定的意思；因這個緣故，若是那孩子當時未死，趕他迴轉來了，該另用

淨水，再給他洗一回。但最好是用聖水付洗，以示敬重聖洗之意；在聖堂中付洗時，當用領洗聖水。所以那在望復活和聖神降臨的前日，所聖的聖水，即特爲付洗所備的；因爲從前聖教會給成年人付洗都在這兩天，並先給他們詳講聖教的要理，預備的妥妥當當，然後付洗。聖教會祝聖領洗聖水，有格外鄭重的禮節和儀文；在一年中付洗所用的聖水，都於上說兩天內，預先謹慎的存貯着。若是聖水過冷，恐於嬰孩有損時，也可將聖水溫之使煖，或少攪滾水也行。

◎問 耶蘇爲什麼不定別的物件，單定了清水爲聖洗聖事的質料呢？ 答 耶蘇挑選清水爲聖洗的質料，是爲發顯自己的全智和仁慈。

第一，發顯自己的全智。耶穌爲俯就人類本性的軟弱，不嫌借這個卑賤的外物，以表示靈魂上至奇妙的聖寵；因爲人類的明悟，不明白超性的妙事，祇有清水一物，最能清楚的表明聖洗在我們靈魂上，所施的聖洗，所致的奇效。按清水本是最好的流質，善能洗除污垢，表明聖洗滌除我們罪惡的沾染；且水又是清涼透澈的流質，表明聖洗能滅我們私欲偏情的炎熱，並賜我們信德的光明。

第二，發顯自己的仁慈。耶穌挑選了清水，爲聖洗的質料；因爲欲得常生，聖洗是至要緊的聖事。所以這件聖事的質料，該當是最平常的物件，時時處處都可以隨手取用。水是普世上無處沒有的東西，其用意原爲叫第一件最要緊的聖

洗聖事，隨時隨地都容易領受。

肆 論聖洗的形式

付洗洗時候，付洗人與領洗的人要有分別。既然說：「我洗爾」，我和爾兩個人是有區別的；天主聖三的名字，也應當分別清楚，所以說：「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及」字放在父子和聖神的名字中間，用以指示三位各有分別的；「之名」二字指的是天主一體。這段經言，並得清清楚楚的，全念出來；落脫一個要緊的字，就無效。比方念到了「我洗爾」三個字停了；這樣同沒有領洗是一般，不能沾恩，並耽誤了這個人的靈魂

聖洗的形式，關係聖洗的效力最爲重要；若要素上有了

改變，就失掉聖洗的功效。若不念三位中的一位名字，非但不成聖洗而且有罪。又如說：我洗爾，因三位之名，並不念出每位的名字；或是說：我洗爾，因基利斯督之名；凡此種種，都不妥當，更無絲毫的效力。再如口舌不便利，語音不正確，就不能成聖洗。若語句增加但不失其意的，也能成洗。比方說：我洗爾，因全能者聖父，及惟一聖子，及因發於二者聖神之名；這種語句不同，但意思一樣的，可算成洗。

總而言之，付洗當有四項要緊的事：一，付洗的行爲，就是拿水傾注於領洗人的頭上；二，付洗人和領洗的在語句上要分別說明；三，天主聖三的名字，也要分別說出來；四，天主一體，就是「之名」也要指明。全有了這四件要緊的

事，那末聖洗就切實地妥當有效。

伍 論聖洗的效驗

■ 聖洗賜我們寵愛（見四十卅）

如今我們先看那領洗復生了的靈魂，是如何的美麗光明，有了寵愛的靈魂光亮俊美，在天主台前是可愛的；就如同早晨下露水的時候，那露水珠子在青草葉上，原來有光，太陽一出來，一照美麗的露水，就像光明的珍珠。靈魂有寵愛，就是如此；天主的光亮照他更美好，很光榮。聖神的光亮，照在這個靈魂上，也必然發光。這個靈魂發光，真如耶穌顯聖容的光明無異；因為他從罪過的黑暗裏新出來，大發天主聖性的光明，真所謂是第二次受造的聖人，沒有人世間的

絲毫沾染。天主教在靈魂上的肖像，重新加增了奇美的色彩；天主教看見自己這樣玄妙的工程，也不禁自喜自慶這全能的妙工，愈看愈增喜悅的心情。聖基所說：奉教的人，一經領洗滌潔之後，按聖保祿宗徒的意思，全變爲耶穌的肖像；不但能享見天主的光明，即本身也能發幾綫天性的光輝；如同磨擦過的金銀，原雖無光，到底一經太陽灼照，立即光線四射明亮百倍。我們的靈魂也然，一經聖神重生重化，立時受了天主的光照，也發天性的祥光，輝耀無比；因爲天主將自己的光明賞給了它。

■ 聖洗能赦原罪

論聖洗能赦人的原罪，我想這個問題，大家早已深確的

知道了。我們人一生在世上，是處在如何凶險的地步；因原罪的緣故，都是天主的仇人，爲魔鬼的奴才。我們的明悟，都是黑暗的，不能明白真理；我們的愛欲，全是朽鈍的，不能向善，惟偏於惡；如同無轡無勒的烈馬，最難壓制。這些不良的本性，就是我們從元祖父母，承受來的惡產業；到底天主憐憫了我們人類。天主原是仁慈的海洋，見人類陷於憂患的深壑，不得不動憐憫的慈心；雖然我們在他的聖目中，已經是罪孽深重的兇犯，但天主仍舊愛護我們；因爲他是至仁至慈的天主。天主的本性，就是無窮聖愛的名位；所以還願復活我們，潔淨我們，再令我們修德成聖。耶穌立了聖洗聖事之蹟，就是爲作這件仁慈憫的妙工；付洗的聖水，一

倒在我們頭上，立時就將魔鬼羈絆我們爲奴的縲紲，全全掙斷；又將我們原罪的污穢，全都洗淨，使我們立成天主寵愛降福的子女。

聖洗能赦本罪

聖洗不但赦人的原罪，亦能赦人領洗以前所犯過的本罪；無論這些罪多凶多重，無不全行赦免的。凡是開了明悟的人，不論是異教誓反教人，若誠願進教，切信聖教要理的話，一經領洗，不但他們的原罪蒙了赦免，連他本身自犯的罪，不拘如何重大，也都能赦免淨盡。聖伯多祿（宗徒行事二，三十八），最初向猶太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做補贖，領耶穌的聖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在聖人宣傳這件聖事的時候，

並沒有說單救你們的原罪；不過籠統的說，救你們一切的罪。
 • 聖保祿給格林多的新教友們，講那些阻人升天的大罪時，明說他們裏面有從前犯過這些大罪的人；到底因耶穌的聖名，給他們的罪惡全都洗清了，使他們都成了充滿義德的人。

所以我們領洗的時候，就是天主以無限的仁慈，將耶穌各樣的功勞，全都通給了我們，使我們的靈魂，成爲潔白無玷的俊美；這是聖教會自始至今，平常傳授的道理。聖奧斯定說：「聖洗赦免諸罪一無殘剩；凡是我們言行上所犯的諸罪，或有心或無意犯的，一概赦免，纖毫不遺」。這端信德的道理，聖教會編入了彌撒中所念的信經內；說：「我承認有一聖洗，以赦諸罪」。

四 聖洗能赦罪罰

聖洗不但赦罪，更赦由罪而生的罪罰。能將人靈魂上一切該補償的罪債，全行消赦；付人以立獲升天的權利。告解聖事雖能赦免人罪，然總得行暫世的補贖，以作地獄永苦的代價。聖洗赦罪以後，人無須做永遠的補贖，受地獄的刑罰；因為耶穌已從永遠的刑罰中，救出我們來了。至於聖洗聖事，更能將因罪而生的暫罰，也全行赦免。所以人若在領洗以後立時死了，就立刻升天，去享受永遠的光榮福樂；誰都不能阻撓他升天堂，更不須受煉獄的刑罰；因為聖洗聖事能將充滿着罪惡的人變為天主新造的義人。聖保祿（見羅馬三）說，凡因吾主耶穌的聖名，領過洗的人，任何斷案也沒有了。

• 聖洗聖事既有如此大的能力，所以領洗後死了的小孩，聖教會都當作天神般的看重他們。

四 聖洗聖事不赦原罪的遺累

聖洗聖事，雖然赦免原本諸罪，並赦因罪而所當受的罰，而且赦的如此乾淨，使新領洗的人，不能命他作領洗以前所犯諸罪的補贖；但並不因這一點，我們就恢復到元祖受造時，所享義德境遇中，那些有福的狀況。

聖洗聖事，不能將我們重新安置在元祖亞當未犯罪以前所佔的特殊地位上；也不赦從原罪來的那個虧缺。領洗以後，我們仍舊如前，屬於原有的罰境。例如吃麪包的時候，額上自然出汗，這就是顯明我們仍應該勞力苦心。我們的肉身

，仍應受寒暑，飢餓，痛苦，疾病；終久還該當死亡。再者，我們的靈魂，細看起來，仍不斷地和肉身的偏情，耳目的慾望，生命的驕傲等決鬥（若望二，十六）。吾人之下分，反抗上分（羅瑪七，十五）；靈魂常與肉身決鬥。

當初元祖亞當在地堂裏的時候，從沒有這些世情；本不用死亡，也不受苦，更沒有私慾偏情的誘惑。自從犯罪以後，纔有了這些缺點；這名叫原罪格外的罰。天主赦人的原罪，是赦那原罪的正罰，就是得不了天堂，見不了天主的罰；並不赦那原罪格外的罰。所以雖然領了洗，也得要死，也得受苦，也得合私慾偏情打一輩子仗。這是天主安排的。恐怕你要說，爲何天主因聖洗赦免了原罪，而不赦那從原罪所來

的格外罪罰呢？爲何天主救我們於無限量的大罪惡裏，而不救我們於有限量的那個格外罪罰裏呢？爲何天主以元祖永福的名分，恢復給我們；而不以他們當時所享受暫福的狀況，恢復給我們呢？但是聖保祿（羅瑪十一，十四）回答你說：『誰能探悉天主上智的深奧呢？誰會做天主的參謀呢？』例如大臣在皇上跟前犯了大罪，皇上把他永遠充軍，充到伊犁地方，連他的後輩兒孫也得跟着受這個累；後來皇上，大發仁慈，開恩赦放，叫他的後代子孫回來，還給他們原有的產業，却不給他們那些額外的產業；你說，那還不算大仁慈大恩德麼？比不准他們回來，不強得多麼？皇上有這樣的大恩，誰敢沒良心說皇上不好，嫌皇上不連那額外的產業都還了呢？

所以人只順從天主，莫問他做事理由（達尼厄爾四，三十二）
 你該想赦免罪惡，完全出於天主的大恩情；他能以他所喜悅的章程，和他所認為應該有的節制，頒給我們。至於在我們一方面，只有以知恩報德的心，領受恩惠；以謙下敬重的心，接受章程。此外聖師們，還指出天主所以將這苦惱的重量，加在我們身上的幾種理由，就是：

第一，天主不願把我們靈魂肉身的病苦軟弱，全全免除；因為天主在他眷顧的智謀中，要用這些病苦軟弱，試驗我們的信德，練習我們修各樣的德行。又為叫我們常常想起這個世界，是我們充軍流亡的地方；惟有到了大審判的末日，死過的衆人，一齊復活起來，那時我們的救贖，纔能澈底的

達到圓滿效果。我們的疾病死亡，以及救過的各等惡效驗，纔能完全消滅。

第二，特地是爲壓服我們的驕傲，使我們自謙自卑，不敢自恃。天主爲救人願意另揀一條路徑；這條路徑，和世人喪亡的那條岐路，是相反的。人在地堂裏喪亡，猶如天神在天堂上喪亡一樣。天神因驕傲，要想將自己的座位，駕於天主極高寶座之旁，與天主平等（依撒亞亞十四，十三）；人則因驕傲好奇心，願意相似天主，明知善惡（創世紀四，五）。天主既未罰人，合罰天神一樣；所以使人受灾患，以壓制人的傲氣。聖人說：天主不赦那原罪格外的罰，是叫人受這些世苦，不要忘記了自己，是元祖亞當罪犯的後代，該常謙遜處世。

第三，使我們相似耶穌。我們因着聖洗，和耶穌結合，就如同葡萄藤和牠的樹身結聯一樣（若望六，五），又如同肢體與他的頭結聯一樣（格林多前書六，十五）；肢體豈不是應該與自己的頭，互相合作嗎？

再者，我們人生在世上，總不能駕於耶穌之上；耶穌初懷孕於母胎的時候，不但是有聖寵，並且充滿了聖寵，更有那無限的功勞。雖是如此，他仍保存了一個能受苦、能死的身子；忍受一切貧窮度日的勞苦，終久死於十字架上。耶穌除了不能犯罪以外，所有我們世人一總的軟弱，苦患，及一切罪惡所招致的災禍，耶穌全都受盡不遺。所以我們在領洗時，也受過聖寵，豈不更應該保守一種忍受今世困苦的身子

嗎？爲升天堂，只有那些在世上與耶穌德表相符的人們（瑪八，二十九）。若在領洗以後，樣樣事情爲我們都是有福樂的，那末，我們怎能相似耶穌血染的德表呢？

第四，天主還願意世人因着苦而立功勞，爲得天堂的賞報；這正是人的好處，並不絲毫有害於人的。天主待人的仁慈，雖是無限境的，但他只願意賞給我們天堂，作我們功勞的賞報，使我們的光榮，成爲更圓滿的；願意我們因他聖寵的力量，戰爭奏凱，以得光榮的花冠；這個花冠，公義的審判主，將在那一日，就是在我們光榮奏凱的這一日，要賞給我們的（第茂德後書四，八）。爲此叫我們受這麼多的勞苦與艱難；這些勞苦與艱難，天天是在實練我們的耐性與忍受，叫我

們在這許多仇人中，受我們毅力與恆心的試探，並成爲一種戰場。在這戰場中，我們的偏情，不停地攻擊我們的天理；但我們該靠天主的聖寵，自己戰勝自己，爲得奏凱的光榮。

若是聖洗聖事，除了賞我們天上的聖寵神恩以外，還賞我們不受暫生的艱難痛苦；那末我們求領聖洗，恐怕是爲圖暫世的利益，不是爲盼望死後的光榮了。世人總該圖謀永遠的福樂；把永遠的光榮福樂，放在萬事的最前端。

以上這許多理由，都是聖師指示的，爲使我們明瞭，天主爲何用聖洗赦免了我們的原罪；使我們成爲天主的義子，及他的繼承人；而仍將原罪所招致的一總暫時的災患，加於我們的原因。

◎ 領洗的人爲聖教會的義子

我們人既然成了天主的子女，同時也是聖教會的子女。耶穌是聖教會的首腦，極寵愛聖教會的；甚至爲聖教會甘心受死，用自己的寶血，來潔淨聖教會。聖教會和我們都是耶穌的肢體；耶穌寄托于聖教會的寶藏，我們都有享受的名分。比方聖教會所有的祈禱，所有的奧妙，所行的善工，所慶賀的瞻禮，都有我們的分子。聖教會待我們如同待兒女一樣，領洗的時候賞了我們靈魂上的生命，以後教訓我們，引導我們走天堂的正路；死後，聖教會也永遠忘不了我們，還要常常地求天主救我們的靈魂，放「大赦」寬免我們的煉苦。在生善盡教友的本分，熱心事主，修德前進，加增功勞；將

來一定能享受天堂的產業。

這些利益，我們未領洗以前，一點也得不着；幸有聖洗聖事，給我們開闢了救靈魂的道路。我們未領洗以前，好似野蠻的人；一領洗後，立時變成文明的人；就如野樹枝插種在耶穌的果樹上，耶穌就把自己聖血的津液，貫注在我們的靈魂裏面，我們也就成爲結美果的好樹枝了。領洗以前不算真教友，縱然從小就聽道理，也學過經言；到底還不算聖教會的人，只能稱爲是「望教的」，是一個願奉教的人。總而言之，人領了洗才成爲真教友；聖教會才成了他的家庭。

☩ 領洗得三德七恩

(一) 領洗時，還隨着聖洗栽上了三個德行的根子，就是

信，望，愛三德（見十四冊六百五十五張）；這是天主所給的恩典。並且這三德不是暫時的；一栽上了，就常保有這三德的根子。信德，就是叫人肯信道理的根本；領洗以前，什麼道理也不易信，還不免有些疑惑，或信的不準確，不堅固。人信那些要緊道理，心裏好像須使勁的一樣，不能自然如意；待領了洗以後，得了這個信德的根子，故若再聽講解前所不知的新鮮道理時，就容易信了，心裏也就自然的解了。這就比方有人接了一封書信，信上的話，寫的雖是明白，人名和款式，也很清楚；可是合寄信人從未會面，不大認識；因此雖然他收下了這封信，但終不免納悶，心裡發生疑惑。假如這信是自己的父母寄來的，那末一看當然就毫無疑惑；因為自

己父母寄來的信，心裏決不含糊。人在領洗前，不認識天主；一聽說天主的道理，就好像給他送了一封含糊的書信，未免心裏疑惑。趕領了洗以後，天主就成了自己的父母，又給了肯信道理的根子；一聽見道理，就知道是從天主來的，就不含糊，就不疑惑。

望德，是肯盼望天堂的根子，叫人記着天堂是各人的祖國，那裏有各人的分子；各人願意得天堂，靠着天主就得到了。

愛德，是肯愛天主的根子。聽說天主，心裏就喜歡；好像小孩子喜愛自己的父母一樣。

這信，望，愛三德，外教人不容易有；領了洗，奉了教

的人，得着了這三德的根子，就有愛慕恭敬天主的心，將來必能升天國。

(二) 七恩比信望愛三德較次一等；因為七恩不過只能使靈魂歸從天主，而那三德却能使靈魂結合於天主（見二百三十題）。

問 怎樣知道人一領了洗，就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七恩呢？

答 人既然於領洗時得着了聖寵，那末就得有領受天主聖神七恩的分子；因為凡有聖寵的教友，天主聖神便住在他心裏（見八册五十三—五十七張）。到底聖神住在教友的心裏，無非為賞賜他的恩典；因此知道，人一有了聖寵，便能領受聖神的七恩。耶穌在若爾當河受洗的時候，就領了聖神七恩。

先知依撒衣亞預先就說過，天主聖神必降臨到耶穌身上，用他的恩寵充滿耶穌的心。先知聖人（依撒衣亞十一：二，三）就說：「天主的神必住在他身上：上智和超見的神，聰敏和剛毅的神；明達和孝愛以及敬畏天主的神，都要充滿他的心」。

如今一個教友，比吾主耶穌更急切地需要天主聖神的七恩。天主由先知愛則喜爾（見愛則喜爾三十六，二十七），許我們把他的神放在我們的中間；使我們善守天主的誠命，因而賞我們聖神七恩，能修各樣的德行。聖保祿（羅馬八，十四）又說：「凡天主聖神所引導的，就是天主的兒女」。凡沒有耶穌的神在他心裏的，不是耶穌的人。聖教會的聖師們也都說，教友一有了聖寵，就能領受聖神的七恩。金口若望說：領洗

聖事，不但消滅人的罪，還給領洗人九樣的特恩；就是一領了聖洗：一，奴才變成自主的人；二，不義的變成義人；三，有罪的反獲有聖德；四，現在爲天主的義子；五，後來承天主的產業；六，爲耶穌的兄弟；七，成耶穌的肢體；八，爲天主聖神的宮殿；九，爲聖神的妙器。

問 一個教友怎麼成了聖神的妙器呢？ 答 因爲天主聖神，把神恩充滿了他，成全他的三司五官，使他舉止言行，都能修德行善，聖多瑪斯說：我們領受聖神的神恩，爲修教友的聖德；所以聖神的七恩，爲修正我們的品性，是最要緊的。如有人再問，爲什麼說裝飾靈魂呢？我們可以答道，因爲教友有了三德和聖神的七恩，如同冕旒上嵌了珍珠寶

玉，更加地光輝了。

因着聖洗聖事在靈魂上印有一個神印；所以我們爲教友的，就和世上其餘的人不同。却是天主的御印，證明我們是領了洗的，那末也就是天主的兒女；並且是天國的國民，就好像國家內無罪的公民一樣。聖多瑪斯說：「每軍每師的兵士，各有他每軍或每師的標幟」。人受洗是做基利斯當，也有這基利斯當的印號，是常印在靈魂上的。雖然因無好預備，得不到聖寵與德行；神印既永不能抹去，那末就不能再印了。這就是不能領第二次洗的一種理由。因爲這個緣故，聖教會若疑惑一個人是否已經領洗，在給他付洗的時候，不過加念一句「倘你未領洗」，我洗爾：云；表示並非重

行付洗。

這個神印，還當作領其他聖事的憑據；因為帶着這個神印的，才算是耶穌的人，才能得耶穌所立的其他聖事的功效。比方爲這帶着神印的人念了赦罪經，他的罪就得赦免；給他終傅，他就能得着善終的大恩。若是沒有領洗神印的人，不論什麼聖事，他都不能領。比方有個外教人，神父不知道他沒有領洗，給他念了赦罪經，或是給他終傅，那都是白費心力，任何一件聖事的功效，他都得不到；爲他的靈魂，半點兒益處也沒有。

至於聖洗聖事在我們靈魂上所印的記號，更是奇妙無比；因爲這個印記，是天主親證我們已有了義德，成了聖人的

一個簽押；爲使我們與外教人，以及無信德的人，靈魂上有明確的區別，並成爲一個天國的預簡神民。這個印記是天主性的神印，使至尊無上，萬王之王的天主，一見這個印記，就認我們是他的子女；它具有永遠不滅的性質，誰也不能消毀；我們在天堂上仍須佩帶這個印記，是我們永光永榮的花冠。至於那下了地獄的人，也要永遠佩帶；如兇犯面上烙了的字樣，上寫着最羞辱，最可恥的斷案說：「被斥革的天主教人」。

教宗聖良向奉教的人，大聲疾呼的說：「教友呀！你該認明你尊貴的地位；你既分享天主的超性生命，作其子女，萬不可辱沒了你如此顯貴的出身，致陷於世俗敗壞的泥中」

· 你多次犯罪作孽，污穢了靈魂上的美麗；且多次捨棄了天主子女的榮銜，甘心再當魔鬼的奴才，這是多大的羞辱呢？

總結論

聖洗聖事在靈魂上所發生的實際效力，我們得着了，是有多麼大的福分，我們在世時總不能明白。聖洗聖事，從我們在母胎裡已有的原罪中，救拔出來；並將我們安置在聖寵的地位裏。聖洗聖事，由做魔鬼奴隸的境遇中，救出我們來，使我們不再受制於魔鬼，而居於絕對自由的界上；這種自由，是耶穌基利斯督消滅人罪，賞賜我們的。聖洗聖事，還使我們復生於天主聖神，成爲天主的子女與天國的繼承人；幾時我們到了天堂，能睜開靈魂的眼，才知道聖洗是多麼大

的恩典；那時我們就有無窮的快樂，要永遠感謝天主呢？到底就在這個世界上，我們也該常常記念那領洗的日子，感謝天主所賜領洗的洪恩。

第二百一十八題

● 問 什麼人算是望教的？ 答 凡是真心願意奉教，棄絕異端，學習要理的，這就算是望教的人。

解說

■ 以上我們提起過，在沒有領洗以前，不算真奉教的人，也不算是聖教會裡的人。那些願意奉教的人，而還沒有領洗的，祇能稱為望教的人。也有地方稱為保守；因為暫且

有保守奉教的本分，到底望教人頂大的心事，就是預備領洗；因爲他們究竟所盼望的，就是他們要得領洗的恩典。

問 什麼人算是真正望教的呢？ 答 按上海公會議的法律（見六百三十三號），凡要成爲真正望教的人，單把他的姓名籍貫，註在保守冊上還不夠；除將家裏所供奉的偶像邪神，必須完全拋棄，斷絕一切異端外，還要正式的，公然的，表示他願意進教的真心。

有的人單想神父在保守冊裏，註上自己的姓名籍貫；趕到神父來的時候，假客氣地招待。又有人爲受了別人的欺侮，來求進教，或爲什麼事情，前來信教；這些都不算真心望教的。中國新奉教的人，大半從上輩到本身都是外教，對於

行異端，已成習慣；兼之雜居外教的親戚鄉鄰之中，要將異端事情斷絕乾淨，較爲困難。因此教友家中若有供奉的邪神，當完全取銷，並要停止素常習行的異端事情；如上攻掛紙，排供祭祖，貼門神，供竈神，迎喜神等。常見不少，已經領洗多年的教友，仍舊做異端事情；大概因爲領洗以前沒有把異端根本斷盡，或不明白行異端是多麼大的罪，以致領洗後，仍和從前一樣。

問 望教的，除了棄絕異端，公然表示進教的真心外，還要做什麼？ 答 望教的，除了棄絕異端，公然表示進教的真心外，極要緊的一條，就是在領洗以前，當改除自己習慣犯罪的毛病。例如：邪淫，賭博，鴉片烟等；更要同仇

人和睦（解仇），償還不義的罪，修正所立的惡表；盼望領洗以後，不要再陷故轍，犯先前的罪。

◎問 望教的要學些什麼道理？ 答 關於望教該當學的道理，請參看後邊第二百二十題，「論預備領洗」一節。

◎問 倘若有人願意進教，但父母親戚阻止他，那也能算望教嗎？ 答 若有人真心願意進教，就是父母親戚阻止他，一定也能算望教的；不過他自己也當棄絕異端，學習道理。世人雖該聽父母的命，到底更該聽天主的命（見十二冊九十九題）。再者，救靈魂是各人本身最要緊的大事（二冊五十九題），誰也不能代替，誰也不應該阻擋。

第二百一十九題

● 問 望教的人也該守聖教的規矩嗎？
 答 望教的人對於教規，雖沒有該守的嚴重本分，到底也該學習遵守。

解說

凡望教的既沒有領洗，照理不算聖教會的人；但他該同別的人一樣，遵守天主的誠命。至論聖教四規和其他規矩，本沒有當守的嚴重本分；所以不守沒有罪。到底既有真心奉教的意思，也該學習遵守，以便守慣了，領洗後自然覺着更容易遵守；而且爲預備善領聖體，以後當個熱心的教友，爲得救靈魂有大益處。比方守瞻禮主日，按時候進堂念經，守大小齋，念早晚課等，這樣地做；不但表示自己預備善領聖

洗，也可以證明自己的真心，領洗以後定要做個好教友。

再者，這原是普通常見的事：凡領洗以前好守規矩的保守，領洗以後也是謹守規矩的教友；凡領洗以前不好守規矩的，領洗以後也是不守規矩。可惜有許多新望教的，經言也沒有學好，規矩也沒有守慣，就倉促地領了洗；以後的生活，仍照領洗以前一樣，放蕩隨便。這樣的教友，不但自己受害，而且在聖教會裏，無異良田裏的莠草，倒不如不領洗的好！所以不妨遲緩個一年半載，對於教中規矩，業已純熟守慣，然後再行領洗，一定好得多。有人怕領洗以後，要受教規的約束，就觀望不前，不急於領洗，這也是錯的；當知「耶穌的轡是容易的，他的擔子是輕便的」（見瑪竇^{Matth.}十一，三十）。

你只看有多少的人，領洗以後，熱心守規，處處謹慎；他們的良心是多麼太平，並爲常生立多少功勞！所以人不可懼怕早日領洗，怕多受一天的約束；還當想早一天領洗，早得脫離魔藉，赦免罪過，也好早立一天的功勞。

第二百一十題



問

要領聖洗該做什麼？

答

要

領聖洗，若已開明悟，先該願意領聖洗；有本罪的還該發痛悔，不發痛悔，靈魂雖得着神印，不得罪之赦。

解說

但凡開了明悟的人願意領洗，就應該：第一，有領洗的

意思，領洗的願望。第二，棄絕各樣邪神異端的事（見一百一十八題）。第三，發信德。第四，真心痛悔一生所犯的罪；並定志不敢再犯。第五，全行天主所定的補贖（即寬免仇人，補還人家的名聲財物等）。以上五項一條不缺，纔可以領洗；若五條不全，雖然領洗，也得不着赦罪的恩典。領洗的日子越近，越該多念經，多發信望愛三德，多痛悔定改，多行各樣的善工；做補贖，行哀矜，改毛病，先守幾天的齋纔好呢。趕到了領洗那一天，連肉體上也要整潔端正；如梳頭洗臉，換衣服等，這纔是預備領洗的光景。

擴充

求領洗的人，已經開了明悟，知道分別善惡的：

第一該有願意領洗的心，實際有領洗的意思；若沒有真切的心意，不能成聖洗。若因強迫而領洗的，也不成聖洗。

第二該棄絕各樣邪神異端的事（見以上二百一十八題二百六十張

）· 吾主耶穌說：「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子」（瑪竇六，二十四）

· 比方事奉天主的，就不能事奉魔鬼；當一概棄絕魔鬼，光想天主，所以在領洗的時候，聖教會用神父的口，先要問望教的人，是否棄絕魔鬼，棄絕各樣的異端；縱然在先慣敬邪神，現在該完全厭棄；在先相信各樣的異端，也做各樣異端，現在也該完全厭棄。從此把心靈完全獻給天主，聽天主的命令，守天主的規矩；外面還是從前那個人，心裏可不是從前那個心了；信天主，望天主，愛天主，事奉天主。

第三該有信德；若沒有信德，祇受了神印，得不到領洗的聖寵；所以雖然願意領洗，若還有聖教會一兩端道理不信的話，祇可受着神印，決受不着聖寵的；必要盡量放棄他的荒謬，纔可得聖寵。

第四除實際誠心信仰以外，還該痛悔；倘若痛悔改過的心不真，並且還存着犯誠命的意思，那麼雖受了神印，終究得不着聖寵，如脫利滕公會議所說：他們就該開始愛天主，好似一總的義德泉源。

(一) 要發痛悔

這是最要緊的道理。有時候外教人當着死的危險，教友給他代洗，光勸他發信德，不勸他發痛悔，那是不對的；不

後悔，就赦不了罪；算白領了洗，升不了天堂。人領了洗原是真心歸向天主，爲得赦罪的恩典；若要得這個恩典，頂要緊的是發痛悔，惱恨自己一輩子所犯的罪；這都是必然的道理，天賦的本分。當聖伯多祿頭次講道的時候，衆人聽了覺得動心，就問該做什麼；伯多祿回說：「你們各人先該痛悔改過，再因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能得赦免」

（宗徒行實二，三十八。）。要領洗的望教人，但揀頂要緊的道理，經言，學習會了，其餘的經言道理多學少學，都可將就；只是不會痛悔，就萬不可領洗。所以領洗以前，至少該發下等痛悔；不發痛悔，雖表面領了洗，天主也不赦罪，也不賞給人寵愛。那樣領洗，靈魂却也得神印；到底一切領洗該得

的超性效驗，因這阻礙沒有除掉，都得不到。若阻礙完全沒有了，並發了真心痛悔，聖洗纔給他的功效；並給聖寵，赦免領洗以前所犯的諸罪，和它的罪罰。爲這個緣故，凡有責任教導別人領洗的，當用心給他們講解什麼是痛悔，並怎樣發痛悔的法子；教他們學習痛悔經，最好自己先發個痛悔的樣式，教他們模仿學習。

(二) 要定改

和痛悔經相連的，就是「定改」。這端也該解說明白，叫望教的人們默記；使能痛悔惱恨先前的罪，還要定志領洗後再不敢犯從前的罪。有了真心痛悔，自有真心定改。所以前面也說過，除了棄絕異端以外，也要勉勵同仇人真心和睦

；不公道的罪，若能補還，就該補還了；壞了人的名譽，也該盡力聲明更正。總而言之，妥善地領了洗，才算真實地回頭，真心歸於天主。

◎問 望教人在要領洗前，也當先告解嗎？ 答 沒有領洗以前，我們說過，一概不能領受別的聖事；所以照理不能獲得告解赦罪的效力。到底既想起了自己的罪過，就該惱恨，所以頂好也行告解；但牠的目的，無非是使他們先行練習，以便日後容易辦神工。至如解釋仇恨，有不公道的財物該補還，壞了人的名聲，該更正聲明等，當然先須做到的；如實在不能立刻實行，至少該定志，勉力早日實現呢。

◎問 若是沒有知識的人，該怎麼樣呢？ 答 小孩子

和瘋癲，或糊塗的人；他們無須有領聖洗聖事，和得聖事效力的意思。小孩領洗時，不必自發信德；有他的父母替他信，也就夠了。也不用他發痛悔和定改，因為他沒有本罪。

問 要領洗的人，只發痛悔就夠了嗎？答 要領洗的人，只發痛悔是不夠的，還得發信望愛三德。聖教會對於這一條，很為注意；只看行領洗的禮節時，就明白了。神父一而再，再而三的向領洗的人問道：「你求什麼」？答：求信德。「你信天主嗎」？請你念信經；這說的是，凡要領洗的人當發顯信德。神父還問說：「信德為你有什麼好處」？答：得常生；這就是勉勵人發顯望德，你若有教導人領洗的責任，當教望教的人，學習信望愛三德誦，及信經。

◎問 要領洗的人，若學不會信望愛三德誦，及信經，却怎麼樣呢？ 答 要領洗的人，若實在學不會信經，及信望愛三德誦，你當教他隨着念；直捷了當的，照樣發那刻版式的信望愛三德，也就夠了。

◎問 要預備領聖洗，聖教會有什麼規矩呢？ 答 要預備領聖洗的人，按聖教會的常例，先得保守相當的時間。

◎問 望教人保守的時候當做什麼？ 答 望教人保守的時候，要學習要理和要緊的經言，並習慣度教友的生活；趕到了領洗以前，該請神父考試他有無領洗的程度。神父更該好好的查究各人的表樣，好加增信德，爲守天主的誠命。

◎問 望教的人要學習什麼道理？ 答 按上海公會議

法律（見六百三十四號），有職責的人，教導別人領洗，當看他們的光景；縱然是那些沒有念過書，不識字的人，也都該設法學習要緊的道理經言，才能准他領洗。根據上海公會議的此號，沒有受過相當教育的人，不可准他領洗；就是說人要領洗，至少當曉得異端的凶惡。當信的道理，如天主經，天主十誡，聖教四規，聖洗的效驗，信望愛三德誦等；還要會辦神工，善領聖體。

問 最要緊的道理有幾端？ 答 最要緊的道理約有六端：一，當信一個天主；二，當信天主按公道賞善罰惡；三，一個天主包含三位：聖父，聖子，聖神，三位一體；四，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爲人，救贖人罪；五，人只有一個不

死不滅的靈魂，應該救它；六，人爲救靈魂需要天主的聖寵。以上六端，名爲「要理六端」；凡願領洗的，都得知道，也得相信。至於不全明白其中的奧義，也無妨礙。

人要領洗，所應知道而相信的道理，有下例幾端：就是應信有個三位一體賞善罰惡的天主；他爲救贖世人，降生受苦受難而死。

付洗的人，並該教他們爲善領這聖事，應有的緊要預備；教他們知道領聖事所發生的責任。

問 望教的人要學習什麼經言？ 答 望教人當學幾端要緊的經言：如天主經，信經，十誡四規，十字聖號經等；若能多學幾段，就學聖母經，小悔罪經，三鐘經，信望愛

三德誦。以上經言合稱爲「十段經」。識字的人，或有天分，有空閒的，還當多學些經言道理；比方：早晚工課，要理問答，古新經，玫瑰經，苦路經，謝聖體經等（諸經載在聖教日課，和通行的「要經彙集」，俗稱「六本頭」內）。

問 若年老無學識的人怎麼樣呢？ 答 若年老無學識的人，至少該學經兩三端，道理五端；要是工夫很短，來不及的時候，至少應該知道：一，只有一個三位一體的天主；天主是全能全知全善的，造天地萬物的，賞吾罰惡的主宰。二，死後有永遠的天堂，永遠的地獄。

問 若遇着外教成年人臨終要付洗，該怎麼樣預備？ 答 若遇着外教成年人臨終，上文已經解釋過，先該給他

講要理六端；他記不住也無妨，祇要信了就可以的。此外再用心相幫他發痛悔，後悔一輩子的罪；給他講領洗的好處，以後他若情願，就給他代洗。

第二百二十一題

●問 教友們的嬰孩，幾時該領洗？
 答 教友們的嬰孩，當在生後就領洗；越早越好，切不可延過八日。若有病痛時，更該早早給他付洗。

，解說

◎問 爲什麼緣故當使嬰孩早早領洗呢？ 答 當使嬰孩早早領洗，一來因爲嬰孩的生命危險很多；二來若他們不

領洗而死，就不能享天堂的福樂。凡人生到世上，都帶着原罪；因而就缺少天堂的寵愛，不得升天堂，不能享天國的永福。所以自己的兒女若未領洗而死，這樣的父母，不但在天主台前必定有罪，且對於自己的兒女有很大的過失。

◎問 關於小孩子受洗的時期，聖教有什麼規定？ 答

照規矩小孩子在生後的八天內，父母就當請神父給他付洗。上海公會議（二百六十二號）規定：若沒有相當的緣故，嬰孩當在產後第八天前受洗；若沒有神父，當請明白的教友代洗。聖亞爾豐索說：「凡沒有重大的緣故，延至他們生後十天的，父母難免無罪」；因為從早領洗的規矩，是這麼的重要。所以為父母的要知道，付洗雖是神父的本分，但不能因神

父一時不能來，致使嬰孩延悞不得領洗；該先請明白代洗規矩的教友，給他代洗。當宗徒時代，嬰孩就該早早受洗，直到如今，已成習慣；古教裏嬰孩在生後第八天，當行割損的禮節；那割損的禮節，是預表新教的聖洗。

擴充

嬰孩初生於世，聖教會就規定快給他們付洗，爲父母的，該當快把新生的嬰孩，抱到聖堂裏請神父給他付洗；若是多延時日，按衆超性學士的意見，是一條大罪；除非有重大的緣故，委實不得付洗的機會，尙可推託一二。有時雖可遲緩些時，到底也不該疏忽，忘記付洗的事，必須晝夜守護嬰孩；因爲嬰孩的生命，是最脆弱的，微細小故，即可喪其性

命；萬一不得領洗而死，這是多大的慘禍啊！你們爲父母的，因你們的疏忽，致使你們的小孩子，未得獨一救靈魂的妙法而死，這是你們多大的苦事呢？這更是你們多大的凶惡呢？特地是你們爲母親的，在懷孕的時候，該當十分小心；爲的是到了臨盆的時候，安然無恙的生產（見十二冊）。人類本性的誠命，與聖教會的誠命，都命爲父母的，在懷孕小孩的時候，躲避各種過分無度的事。比方不該動大怒，不該做過於勞苦的工作，不該搬運沉重的物件；步行走路，不該過疾過遠等都是。很多爲父母的，因舉止冒昧，不加小心的緣故，以致常有意外的禍患；也可說常犯殺人的罪過。更多爲父親的，因狂暴冒昧，打罵孕妻，逼令多做重事；這樣也俱犯

殺害性命的罪。

若因犯姦成孕而打胎的，對於這樣的母親們，我們將何以名之呢？名之爲一種野獸嗎？不，因爲野獸也知保存獸兒的；我們將稱他們是一種，應被咒罵的怪物。更有一些給人出主意，壯人的膽，或幫人犯這種罪的人，我們又何以名之呢？這些人們，我們直可稱他爲殺人的兇犯；他們不但殺害胎兒的肉身，並且也殺害胎兒的靈魂；不但是社會的罪人，也是聖教的罪人。

按正理說，妻室有孕，爲丈夫的該當加意的扶持愛護，纔合婚配聖事的本分。爲父母的，若是常好暴怒打鬧，不管小孩生死；你們不知道，這能使你自己生平的良心不安。更

可怕的，就是小孩子死在胎中，不得領洗，不能升天堂。你若下了地獄，必要永遠後悔不及，永遠良心不安；這豈不是你們預招的禍麼？至於做母親的教友，她們更加要細想自己所懷的胎兒，已是耶穌聖血所救贖了的；並已定為在領洗時，成為天主的義子。做母親的，並該在懷妊時多求天主；保護胎兒暫時柔弱的身體，好叫他們能領受永生的聖事。

不早付洗的託辭

(一) 有的父母，就悞孩子不早領洗，說是怕小孩子出來，容易受風受驚。可笑！他們却不怕小孩子死後失落了天堂的福樂？却不知道給他們早領了洗，早做天主的兒女？及早給小孩領洗，這才真叫「求福得福」呢！

(二)有的生了兒女，故意瞞着神父，怕神父知道了，要叫孩子領洗；這是因爲不願意孩子受洗，或是奉教奉得夠了，不要下輩奉教；或是說怕兒子大了難娶親事，女兒大了難找婆家。唉！這真糊塗極了，不知救靈魂是多麼要緊，光替兒女向世俗方面着想；這等人稱不起是真正奉教人，却正是有名無實的教友。

第二百一十二題

● 問 誰可給人付洗？ 答 付洗本

是神父的職權；若有緣故，神父不能執行時，那不論什麼人，男女老幼，教內教外，都可以付洗；但應有付洗的真心，好守

付洗的規矩。

解說

付洗的人，有的是原有付洗的本分，有的却是代洗的；有本分付洗的，就是神父奉天主教的命；代洗的人，是任何人都可以的。

因為聖洗是絕對要緊的聖事，所以天主把這救靈魂的門，開的很寬，叫人容易能得領洗的恩典。

至於其他的聖事，都得有神父纔行；只這給人付洗的事，有神父，固是神父的事；若沒有神父的時候，只是會給人代洗的，就能給人代洗。雖然是個沒神品的，平常教友，也能代行這件聖事。再進一層，就是個外教人，若知道代洗的

禮節，並且行禮時，他心意契合聖教會所行，就是他真心願意按聖教會的意思行這件聖事，並非鬧着玩，那末這聖事也就成了。這是天主的仁慈，願意被救的人越多越好；所以爲這件最要緊的聖事，立了這很容易的規矩。

雖然如此，在多數的人當中，也該按下邊所講的次序，分別等級：就是沒有神品的，該讓有神品的；沒有權柄的，該讓有權柄的；女人該讓男人；若男教友不知道代洗的規矩，或有許多不方便之處，就請女教友代洗。

◎問 付洗是誰的職分？ 答 付洗是神父的職分。聖教起初時單單主教有付洗的全權，神父們必經主教委任後，才有付洗的權柄；迨後教友漸多，各處建設的堂口很多，因

主教不能兼顧，遂經聖教會准定，神父也有付洗的全權。

◎問 以上所說的神父，是專指那一等的呢？答 以上所說的神父，是指各處的本堂，或他的代理神父；所以望教的當赴本堂神父那裏去受洗。

◎問 什麼是「代洗」？答 「代」是代理替代，就是代替神父給人付洗。

◎問 什麼人能夠代洗？答 最要緊的時候，就是遇着人有死的危險，無論男女老幼，教內教外，或異教回教人，都能給人付洗的。

◎問 父母給自己的兒女代洗行不行？答 若有別人的時候，父母本身不可給自己的孩子代洗；但若有十分的危

險，就該想各樣法子，使他快得聖洗的恩典。

◎問 代洗時有什麼當注意的呢？ 答 代洗有三條當注意的事：第一，不願受洗的，不可給他付洗。第二，成年人若不明白或不信要理六端（至少有兩端：不信有一個天主，又不信天主是賞善罰惡的主宰），也不願奉教的；或現今昏迷不醒，不懂什麼的，都不能給他付洗。第三，小孩子有大人的阻擋，就不准領洗；但眼見小孩有死的危險時，那末就是父母阻擋，也可用巧妙的方法，給他付洗。總之以上這三等人，當格外慎重，不可濫行付洗。

附註

◎問 在什麼地點付洗？ 答 起初是在主教大堂內，

或大堂外邊，另闢一處，築石屋一座，名爲領洗小堂。直到如今，仍有在聖堂內，用石頭砌一個石槽，如浴盆那麼大；名爲領洗池，內貯領洗的聖水；願領洗的人，就在領洗池受禮。但是堂內若沒有這種設備，神父只得用小瓶裝滿聖水，帶往各處，隨地用來給人付洗。又按舊例只准在聖堂裏行大禮給人付洗，不准在家中私自領洗；除非皇家有特別的恩典，准在宮內私堂付洗。按上海公議會（第二百六十七號）說，在此地或在國外別的傳教區內，有三種情形，俱准在家裏付洗：一，若是那個地方沒有聖堂；二，或聖堂離的太遠；三，或領洗的人，有緣故不能帶到聖堂去。

擴充

要行聖洗的禮節，除了質料形式外，還要有付洗的人；因爲人不能替自己付洗，必定要另外一個人代他付洗；若不然，這樣怎能說是我洗爾呢？這是教皇意諾增爵第三所宣佈的。

付洗的人，應獨自舉行這禮節；如若兩人合行，就不成聖洗。比如癱子同啞吧，一念經，一倒水，互相幫助行這個禮節的話，那就等於白行，毫無益處；必要親手倒水，並親口念經才行。聖洗又分平常和大禮兩樣。平常的，就是在緊要的時候，任何人都能行的；大禮的，就只有主教和神父方才能行。

這件聖事，本來常該按大禮施行，就是說要依聖教會所准定的那些禮節而行。自古以來，付洗時所用的水，該是復

活瞻禮前日，或聖神降臨瞻禮前日，祝聖過的水；並且現今在那些日子祝聖洗聖水時，尙保存一稱習慣，就是在水裏加上聖油，這是平常所說的祝聖聖水池。在死亡危險時，來不及行大禮付洗；但那領洗人脫了危險以後，仍該補行大禮；簡稱爲「補禮」。能按大禮付洗的人，平常是教宗，主教，及本堂神父們。至於特別的，或被委任的付洗人，就是由那些有權付洗人，所委有特權的神父們。在有些光景中，也能委任六品輔祭們付洗；平素的時候，是主教神父們給人付洗。耶穌(瑪竇二十八，十九)說：「你們當去訓誨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的名給他們付洗」；這些話，是向主教神父們說的。到底因爲聖洗聖事之蹟，爲救靈魂，是至要緊的；所

以遇有緊要，耶穌准許人人俱得付洗；爲的是令世上一總的人，都能有這個救靈魂至要緊的法子。所以一個嬰兒，或是一個未領洗的成人，遇有死亡的危險，沒有工夫去請神父時，那末在跟前的人，不論是男是女，不論是有神品的人，或是世俗人，又不論是教友，或者是無信德的人，也不論是天主教人，或是異教裂教的人，只要他遵守聖教會中習用的禮規，願意按聖教會所爲而行，就能妥當付洗。因爲聖洗的效驗，不關平常付洗的人；或是聖人，或是罪人，聖洗常是發生一樣的功效。教宗歐日搨 (Eugenius) 第四也說，在緊要時，不僅僅是司鐸，六品，俗人，女人，並且連外教人，異端的人，都能付洗；只要按着禮行聖教會所行的就得了。

仁慈的天主，他因這聖洗聖事是我們人要緊的救援，所以不但揀選了世上最平常的清水，爲這聖事的質料，並定教友們最習慣的經言，爲這聖事的經文。他又願意在要緊的時候，不論什麼人，只要已經開了明悟的，都可以付聖洗。

奉教的人，都當熟習付洗的經言禮節；爲的是遇有要緊的時候，都能給人付聖洗；但有幾等人，按他們的本業而論，更該格外熟習付洗的經言禮節。比方充當穩婆的人，遇有難產的婦女，恐怕嬰孩立即死亡，必須先給嬰兒付洗，救他的小靈魂；所以穩婆若不熟習經言禮節，必定時常犯大罪。

如今論付洗的人，若給人付洗，當有其欲行聖事的意思，就是有意行聖教會的所爲，並有願意給人付洗的意思。因

付洗的行爲，是一個敬天主的行爲；所以該當十分恭敬用心，必須發出明確的意思，或發隱蓄的意思，願意付洗。明確的意思，就是付聖洗的人，發現明明要付這聖洗，或另一聖事的意思。隱蓄的意思，就是付聖洗的人，公正地按聖教會的行爲，願意付聖洗。所以一個人給人付洗，雖然注水誦經，到底若是戲弄的性質，這樣付的洗，不但不妥當，且付洗的人，還犯一個褻瀆聖事的至重至凶的大罪。

第二百二十三題

● 問 給人付洗有什麼規矩？ 答

給人付洗的規矩是：先該請個見證人，並起一個聖名；然後在受洗人的額上注水，

同時念：「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解說

◎問 領洗以前行什麼禮節？ 答 領洗以前的禮節有三：一教誨，二驅魔，三擦聖油。所謂教誨，是預先講明聖教會應信的要端；若是嬰孩領洗，就由那代父替他受誨。經中所說驅魔，責魔，趕魔的話；都是禁止魔鬼的加害，免得阻擋受洗的。那向領洗人噓氣的意思，是驅逐魔鬼。按手在領洗的額上，和畫十字，皆是指閉門不許邪魔進來的意思。食聖鹽，是願意他拿智德，來調理教中諸功，用以領得聖訓的。至於用聖油畫十字，和擦領洗人的胸背，是願意他心服

聖教的一切。用油的緣故，是指當戰勝克服魔鬼的攻擊。

付洗當時的禮節是注重在額上倒水，並同時念：「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所以付洗的最重要的禮節，所包含，一是倒水，二是念付洗的經言。

(子) 論倒水

◎問 等到領聖洗時，什麼是付洗的形式呢？ 答 公

教問答有一段：「問 付洗時怎樣用水洗人，聖洗才妥當？

答：或是將人沉在水中，或是用水洒在人身上，或是把水倒在額上，都可以各地照各地教（西方東方公教）的禮節書上的規矩。所以付洗有三稱法子：第一種是「浸禮」，就是叫領洗的人下水，連浸三次。第二種是「洒洗」，就是在領洗

的人太多時，就向大眾撒聖水。聖伯多祿在聖神降臨的那日，給三千人付洗，大概是用了撒水的法子。第三就是現在施行的，普通付洗的形式；僅僅注水在額上付洗。雖有時會用水洒在人身上以授洗，或將人沉在水中授洗的形式，但現今羅瑪公教普通用的形式，還是在額洗的額上倒水。這個法子簡便；且額蓋素稱爲靈府；所以在額上付洗是很恰當的。

(一) 倒水要在額上

問 怎麼說要倒在額上呢？ 答 所說要倒在額上，

就是額蓋上（天庭上）；但不是絕對的。若實在沒法倒在額上，就將水倒在頭頂上，或胳膊上也行。不過倒水在這些偏僻的地方，若事後遇有機會，當重行付在額上的；在重行付

洗時，先該說：「若你初次沒領洗，我再給你付洗：」。付聖洗時，祇能用清水注在領洗人的額上，不可注於其他的肢體上；因為人的頭額，是人四體百肢中，最尊貴的一部；乃是人靈明思想的主源。所以付洗，必須把淨水注於額上；若遇着緊要的時候，而不能注水於病人或嬰兒的額上時，也可用水注於他的胸膛，或肩背上，及一切重要的肢體上。若再委實不能注於那重要的肢體上時，那末就不是重要的肢體，也可注洗；例如，手足，臂腕，以及股膝，腿脛等皆可。

付洗時，又應加意小心，不可將水，祇注於嬰兒胎髮胎衣的上面，務要使水實沾嬰兒的皮肉；不然的話，恐怕不得為聖洗，不足以洗滌嬰兒的原罪。

再者倒水，按規矩是該流到皮肉上面；若光流到頭髮上，就不算；只少不準定妥當。本來不在頭額上付洗，單付在別處，平常也不許可，也不準定妥當的；不過有時候，只有嬰孩的身子，摸不着他的頭，那末就可以在別處付洗（見上一二頁）。原因怕那個孩子死了，難以救他的靈魂，若是後來那孩子的頭伸出，就當從新在他的額上付洗。若始終摸不着嬰兒的頭，這算盡了你的心；不但無罪，而且有功。

聖教會的定制，命付洗時，在領洗人的額上，以聖水注爲十字的形式，連注三次，每注一十字，呼聖三中的一位名；不過這對於聖洗是否妥當，並不是十分緊要的事。

論這付洗時，不倒三次水，僅有一次，聖事按理本是妥當的

；到底倘若禮節書上，如我們羅瑪禮節書上，有了嚴命要倒三次水，那末至少在施行大禮時，不倒三次就有大罪。至於倒水時劃十字聖號，這雖是平用常的法子，若遺忘了，沒有劃，卻沒有大罪。

(二) 該使水流着

倒水時務要使水自上流下，才算妥當。若在緊急時，祇有一兩點水，可用大指蘸清水在額上輕輕的劃，設法使水流了的一般；但這樣怕不準定妥當，後來若離了險境，總該重新付洗；不過重付洗時，先要加「倘若：」那句話才妥。

(丑) 論付洗的經言

問 至論付洗的經言，最要緊的該注意什麼？ 答

關於付洗的經言，最要緊的該注意三件事：

一，最要緊的是同時一面倒水，一面念付洗的經言。換句話說，念經和倒水的舉動要一致；因為這端經，是聖洗的形式經言；無論賦那一件聖事，形式經常該同有形的質料相連，不可分爲兩事；總要使質料和形式，合成一個行爲；才是。所以念經和倒水應同起同落；一面倒水，一面念經，直等水倒完爲止。

二，經文也當念完全。從不許擅加一字，或擅減一字。

三，並且這端付洗的經文，該當念的極其清楚；天主聖三的名，也當有區別。所以說：「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及」字放在父、子，聖神之名的當中，用來表示三位

各有分別的。

總而言之，付洗應有四件切要的事：一，付洗的行爲，就是用水注在領洗人的額上；二，付洗人和領洗人在語句上分別言明；三，天主聖三的名字，也應分別清楚；四，天主一體，即「之名」亦要指明。全有了這四件，聖洗一定妥切有效。

再者，形式的經文，該當是付洗的人自己誦念，不當叫他人代念；不然的話，經文就沒有意思了。比如一個人，若是只念經文不注水，他念的經文，就不當說我洗爾，該說是我令人洗爾；如果這樣付洗一定不妥，不能成爲聖事之蹟。

還有一很要緊的規矩，就是付洗的人念付洗的經言，應

有真心付洗的意思；若鬧着玩的，聖事就不能生效；至少該有行聖教會施行聖洗的意思，就是說聖教會給人付洗是什麼意思，我現今給這個人付洗，也是一樣的意思，完全隨着聖教會的意思做。平常在念付洗經以前，先喚領洗人的聖名。

比方說聖名叫若瑟，那末就念，「若瑟我洗爾：」。這聖名是經文以外的事，並非是經上的話；如若不起聖名，却也妥當；所以若是在慌忙中將聖名遺漏了，也不礙事。

至於末了要不要念「啊們」，這倒不必；因為羅瑪禮節書上，沒有這個字樣，故不必念。

形式的關係

聖洗的形式，攸關聖洗的有效或無效，所以是非常重要的

；若是要素上有了改變，那就失掉聖洗的效力了。比方不念聖三中一位的名，或說：我洗爾，因三位的名，並不說每一位的名那就十拿九穩不成聖洗。何況說：我洗爾，因基利斯督的名，或口舌不便利，語音不正確，就不能成聖洗的。若是語句加多，但不失他的原意，也能成聖洗。比方說：我洗爾，因全能者聖父，及其惟一聖子，及二者共發的聖神之名；這樣，語句雖然不同，但意思却是一樣，也可算爲聖洗。

問 如果有人領過洗，但確實領的不妥當，該做什麼呢？ 答 如果有人領過洗，而確實領的不妥當，該再給他領一次洗。若心裏疑惑，是否妥當不定的人，這樣也該再給他付洗；到底念代洗的經文裏要添上一句，例如說：「你若

沒有領洗」，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又若分不出這人是否活着，那末在代洗的經上，也當添說：「你若還活着」，我洗爾……云。

不拘怎樣，在從新給人代洗的時候，不許簡直的祇念那段經；先該心裏向那個人說：你若是沒領過洗，或是領過，而領的不妥當；這樣地默說完了，就接着念代洗的那段經。

若用可疑的質料，比如清淡的肉湯，或正式懷疑忘念了主要經文的某一句，或無付聖事的意思，或未念經前已倒水，或先念經後倒水；在這些光景裏，或別的相似的光景裏，聖洗乃是可疑的，該重新再付，並加念一句：「倘你未受洗」，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凡在緊要時，新生嬰孩只在手上，腳上，或別的肢體上，而不在頭上受了洗的，也該重新再付。

倘有新生嬰兒，不知道他是已死或未死，那末也當給他付洗；不過要先加倘若的字樣，例如說：「倘你能受洗」，我洗爾；云。若遇已經領洗的人，而疑惑他領的不妥，必須重新給他付洗；但也應加倘若的字樣，例如說：「倘你未受洗」，我洗爾；云。

另有這樣的事，就是小孩生下來，看着不像個人樣，却是活着的；那末也該給他代洗，細看他何處像頭，就在何處倒水，加說，你若是個人，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至於小產生下的，那不用說；若是活着，也該代洗。聖

教會希望一總的教友，都能明白這個最要緊的道理；所以我們不怕重複，務要講解的很清楚。

羅瑪禮節書上說：若嬰孩頭生出來時，有死的危險，那末就在頭上給他付洗；後來全生下時，縱然活着，也不能再給他付洗的。但若是另一肢體生出，且有活的氣象，如有危險，就在那個肢體上付洗；後來全體生出來時，若仍活着，當重新再在頭上付洗；不過要加念一句：「倘爾未受洗」，我洗爾：云。平常未得充分訓練的人，他們在這些光景中所付的洗，本堂或別的司鐸，或別的明白人，斷為實在可疑時；那末必須重新付洗而加念：「倘爾未受洗，我洗爾：」。

問 領洗以後行什麼禮節？ 答 領洗以後的禮節也

有三種：一，再用聖油擦頂，指他有天國的分，並且內裏準備用以攻擊異端。二，放白布在受洗人的頭上，指受洗後靈魂潔白沒有罪污。三，手拿着燃點了的燭，指有善功信德的光輝。

擴充

論神父正式付洗的大禮

神父付洗和平常人代洗不同，要按着一定的禮節施行；就是上面所說的大禮付洗。因為洗禮是很尊貴的，而所行的這一切禮儀，都含有很深奧的意義；就是用這些形式上的禮節，來表明領洗人靈魂上的純潔尊貴。

聖教會定立這種禮節：一為尊敬這件聖事；二為感動人

心，誠愛天主；三爲訓誨聖教奧事；四爲將聖事本身的利益，授給妥領這聖事的人。

聖教會爲叫我們重視七件聖事，而存高超的思想，又爲叫我們明白聖事的各種奇效，所以賦聖事時，行使很多的禮節；這些禮節最能表明聖事的聖善，及聖事的尊嚴；同時表明聖事中所含著的奧，是我們所當十分敬重的。再者也叫我們明瞭這些禮節的意義，是很重大要緊的；使我們懂得聖洗聖寵的奇妙美好，及我們領洗時，所承擔的責任如何重大。付聖洗聖事，除了用水倒在領洗的額上爲最重要的禮節外，神父付聖洗的禮節大約有十幾條，現在逐一解說如下：

(一) 求領聖洗的人先站在聖堂門口

等着。這表的是不領洗的還不在天主子女的數中，在聖教會外；要進天主的宮殿，先得入聖教會的門，而與諸聖相通功。所以熱心的代父母或是本人，當說明緣故，求神父給他聖洗的復生之恩。

(一一) **神父給領洗的人起一個聖名**，是

叫領洗的奉天堂上的一位聖人爲主保。聖教會命領洗的人，必須另取一位聖人或聖女的名字爲領洗的聖名；是爲在急難中以便呼求聖人救援，並爲練習效法主保聖人的各樣德行。再者起聖名，就是指教人一領了洗，便得新生命；得了重生的恩典，成爲天主的兒女。可見給領洗的人命名，總該命一個聖名，這是不用說的；萬不可用那俗人的名子，爲領洗的

(三) 付洗問答之詞，就是付洗時神父向領的人，有下列幾種的詢問：

◎ 問 你叫什麼聖名？ 答 某某。

◎ 問 你向聖教會求什麼？ 答 求信德。

◎ 問 有了信德可得什麼？ 答 可得常生。

◎ 問 你棄絕魔鬼麼？ 答 棄絕。

◎ 問 你棄絕魔鬼的各樣事情麼？ 答 棄絕。

◎ 問 你棄絕魔鬼的虛光榮假體面麼？ 答 棄絕。

◎ 問 你信天主聖父造成天地麼？ 答 信。

◎ 問 你信其惟一聖子耶穌基督我等主，降生受苦

受難麼？ 答 信。

●問 你信有聖神及有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罪之赦，肉身之復活，常生麼？ 答 信。神父命說跪下，念「在天我等父者」；又命起來，念「啊們」。神父命代父代母（給代子代女在額上畫一個十字，念因父：）說：你在他額上畫十字。如次三次。

●問 你求什麼？ 答 求領洗。

●問 你願意領洗麼？ 答 願意。

（四）領洗的人承認信德。神父在領洗時

，命領洗的人明明承認自己的信德，而且堅信信經中幾端要緊的道理。領洗的人，或代父代母，一一答應說，我信。

然後聖教會又要考查領洗的人，是否果真心願意領洗

，真心盼望做天主的子女；因爲聖教會絕對不勉強人入教，惟有誠心歸順天主的人，天主纔收他爲自己的子女。神父查問領洗人許多的事情，一經確知他的意志純淨，不是爲世俗的利益奉教，不是礙情顧面地奉教，却是爲同天主相和，得天主的聖寵，纔來到聖洗池前；那末神父查問妥實，領洗的人，滿口應許已畢，神父纔把聖水注於領洗人的額上。

(五) 領洗前要棄絕魔鬼

問 什麼是棄絕魔鬼的各樣事情？ 答 棄絕魔鬼的各樣事情，就是從今以後永遠不行異端：不燒香，不問卜，不算卦，不看戲，不記仇，不行邪淫，不做不公道的事；總而言之，世俗人的壞風俗全要棄絕。

◎問 爲什麼神父要問他是否棄絕魔鬼呢？ 答 因爲

耶穌說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子」；故此若是求領洗的人，真要跟隨天主，必定先該離開魔鬼，與他斷絕關係。

◎問 什麼是虛光榮，假體面？ 答 虛光榮，假體面

，就是過於愛臉面，貪人讚美，尊敬，愛要面子，出氣，及一切愛世俗的虛榮。神父未曾與領洗的人注水以前，先命領洗的人或代父代母，明明承認棄絕魔鬼；付洗的人，答應說，我棄絕。聖盎博羅削說，你該常常紀念付洗的時候，神父問你的是什麼話；你答應了什麼話，你會許過天主棄絕魔鬼，棄絕魔鬼的各樣事情，棄絕世俗的虛假光榮；以及安逸和快樂。

(六) 神父在領洗者面上哈氣

這表的是聖洗付給靈魂超性的生命，就如當初天主於亞當的面上哈氣，付給他一個本性的生命一樣；又表的是付給人聖神，好像吾主耶穌向宗徒們噓氣一般。

(七) 神父把聖鹽放在領洗人的口裏

鹽能調和美味，又能保存東西不壞；所以聖鹽表的是付洗的人要保自己己不壞，又要覺着事奉天主很有滋味。聖鹽表的是上智的意味，為叫我們盡心躲避世俗的腐爛，不嗜肉情卑賤鄙陋的俗味，惟嘗天上事物的神味。再者，嘗聖鹽的禮節，又表的是我們該當以良善明智的神鹽，調和我們口中的言語；我們不拘講論什麼事，都該有意味，不致說些悖謬

，粗鄙的話。

(八)

趕魔的語言。除此以外，神父還爲付洗的人祈求天主，念了許多的經文；經裏都有驅逐魔鬼的話，使付洗的人能預備自己的心，做聖神的住處。神父用這些經言，勒令魔鬼遠避，給耶穌讓出位來；因爲神父們從耶穌處受了神品的權位，以其權能，能穀真向魔鬼發命令；倚耶穌的聖名，趕他出去，魔鬼是不得不遵命逃遁的。

(九)

神父在領洗人跟前擡起手來

這是表明用天主的全能，給付洗人趕跑了魔鬼的意思。

(十)

神父在領洗人的頂上覆手

這表明賞給聖寵，又表的把付洗的人拉過來獻與天主及

聖教會以後，交付於耶穌及聖教會管轄；天主要把這個人靈魂肉身，全收回來，叫他的三司五官，全爲奉事自己而用。所以我們一付了洗，就不屬我們自己，全是耶穌的人了；因爲耶穌用自己寶血的代價，贖出我們。

(十) 神父向領洗的人劃十字聖號

神父向領洗的人劃許多十字聖號，表示聖洗藉着耶穌的苦難功勞，才有赦罪的效力；並叫領洗的人歸到十字架的令旗下，好同三仇交戰，又當以十字架爲莫大的榮耀。頭額上劃十字，表的是我們既奉了教，就成了基利斯當 (Christians)，算爲天主耶穌基利斯的督的人；不怕在人前露頭，總不羞愧承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所立的聖教。爲明明承認從聖教爲榮

，而且見善勇爲。在胸口劃的十字，表的是我們該照耶穌的榜樣愛十字架；又該叫我們的意見行爲，都和被釘十字架的誠命，不相悖謬。所以我們不但不該怕暫生的痛苦卑屈，及各等艱難的十字架，反該安心承受十字架，喜歡背負。這都是我們以言以行，繪畫耶穌肖像的筆意精神。在肩上畫的十字，表的是奉教的人，都該背負十字架；就是一輩子遵守耶穌所定的規矩。耶穌向一總的人說：『誰若願意跟隨我，就該：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瑪竇十六，二十四）。這個意思，就是說，信教的人，都是耶穌的門徒。耶穌受世人的謀害，凌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奉教的人，也該等待着一樣忍受患難，如同耶穌無異。若是我常找肉身世俗的快樂，就當不起

爲耶穌的門徒。

(十二)

望教的進聖堂，求領洗的人拿着神

父的領帶，神父領他進堂，是表的教友們依靠神父領着升天堂。

◎問 用領帶引進聖堂來有什麼意思？ 答 領帶表的

是神父的權柄；如同從前的黼黻冠帶，分別官員的品級一樣。神父用領帶將教友引進聖堂，是表明神父用自己的權柄，准他進聖教會內，和聖人們同享通功。

(十三)

進了聖堂先給天主叩頭，這就如

同敗子離家以後，回來了，初次見父母的光景。

◎問 到祭台前叩了頭，才可以回頭是爲什麼？ 答

是因為到如今也還沒有恭敬過造他的天主；所以先該跪在天主台前，求天主饒恕，並許給他從今以後再不信邪神異端。聖教會信什麼，他也信什麼；然後纔能稱天主爲他的大父，故此熱心念「我信全能者」後，接着念「在天我等父者」。

(十四) 念信經及天主經 · 神父把領洗的人

，引入聖堂，到了聖洗池前，命領洗的人，誦宗徒信經，與天主經；若是年幼的小孩，代父代母可代爲念經。

問 爲什麼領洗前要念信經及天主經呢？ 答 領洗

前要念信經，因爲這端經是當好教友的鏡子，是當信當行的；又添一遍天主經，求天主相幫，能信所當信的，更能行所當行的。

(十五) 神父用唾沫少許，點敷領洗人的耳朵鼻管。這為啟示領洗的人，聖洗要治好他的神

病(瞎聾)。吾主耶穌當初也是這樣治好那個聾子啞吧。神父點領洗人的耳鼻，同時又念道：「厄佛大」；譯言「開通」；表示領過洗的人耳朵，常該敬聽天主的聖言；他的鼻孔，常該聞耶穌善表的馨香，不當聞世俗招引罪惡的花露。

(十六) 敷聖油的禮。神父用領洗聖油，在他胸前背後，印畫十字聖號；這個聖油表的是聖寵的滋潤，能穀堅固領洗人的神力，好守所許的信約，好滿所應承的本分；又能加增他的勇敢，容易克勝魔鬼世俗的攻擊。

(十七) 付聖洗的本禮

在到了付洗的時候，神父問望教的說：「你願意領洗麼？」；這個願意不願意是在你自己，你別忘了，說出個願意來，不光算願領洗，也算願意全守規矩。你既願意領洗，就是願救靈魂。光領了洗，靈魂的大事，還不算妥當；領了洗，再守一輩子規矩，纔算妥當呢。既然答應說願意，所以神父就行付洗本來的禮節（見上一九四頁）。虔心奉教的人，因天主聖三的名，得入聖教會，得度新生命；這是吾主耶穌親定的禮節；其餘別的禮節是聖教會定的。

付洗前勸言

當要給成年人受洗，將水向頭上倒的時候，先得勸他說：現在到了給你付洗的時候了，你一輩子所作所爲的及一些

得罪天主的事情你自己知道；那末你真心悔改吧！還有其他你不知道是得罪天主的事情，也全悔改吧！恨不得未曾有過那些行爲纔好呢；更當真心求天主給你完全赦免，若是這樣，就給你倒水，你那些罪就完全消滅了，你的靈魂就乾淨了，連你那罪的補贖，天主也完全寬免了；領洗以前的罪，你放心罷，無須再記念着了；天主把這個賬完全給你勾消了。你爲報答天主的大恩，後來全守天主所定的規矩；也是你的好處，天主不會冤枉你的。你在世界上立多少功勞，趕到賞你的時候，天主就按你的功勞，賞你天堂上多少福樂。

(十八) 在新領過洗人額上擦聖油

這爲的是表明他現在是聖過的人了，從今以後成了天主

的人，也不是魔鬼的人，也不是自己的了。這是尊貴的禮節；古教時只有三等入，得受敷油的祝聖禮：一是先知，二是鐸德，三是皇帝。那末現在新教的人，領受重生的聖洗聖事之蹟，就是全得了這三等入的尊位，且比古教三等入的地位又更尊貴更高尙；因爲奉教的人一領洗後，自然而然的就成了先知，成了鐸德，成了皇帝，奉教人是先知，因爲倚仗信德的光輝，能把肉眼從來未見，人耳從來未聞，人心從來未想到，不能明白的奧秘，預先看得清清楚楚。奉教人是皇帝，因爲該當盡心竭力地攻打阻擋救靈魂的仇敵，掃除私欲偏情的叛逆，不使騷擾他心中的太平之國；及到終期，脫離一日萬機的罪險，掙斷名韁利鎖的纏縛，偕同耶穌永王於天國

· 奉教的人是鐸德，因為在天主台前，時時該當奉獻祭祀，以信德奉獻自己的明悟，以補贖奉獻自己的肉驅，以哀矜奉獻自己的財物以愛德奉獻為主敵愾的仇讐，以謙遜奉獻貪高的妄想；並且奉教的人，也能每日與奉獻的鐸德，真正一同奉獻彌撒大祭。可見我們領了聖洗，就是分了耶穌為大鐸德的權柄，並分了耶穌為先知及帝王的尊位（見六冊三十三頁）。

· 總而言之，領洗的人，因這敷聖油的禮節，稱為耶穌「基利斯當」，這句話是從耶穌基利斯督來的，譯言就是敷過聖油的人。奉教的人，稱為「基利斯當」；因為耶穌蒙天主預簡為敷油的人，祝聖了他的靈魂，並如聖奧斯定所說，我們一領洗後，就成了基利斯督了。

(十九) 在新領洗人的頭上蒙一

幅白布

這幅白布，表示耶穌，也表示領洗人的靈魂上光榮的改變。聖保祿(加拉大三，三七)說：「你們因着領洗歸于基利斯督的人，都穿上基利斯督了」。這個意思，就是我們把罪惡的舊人，同他的毛病貪欲，都撇在聖洗池邊，穿戴而成一個因耶穌而復活的新人。你們既蒙耶穌充滿了你們的內外，光照你們的靈魂，得了耶穌的聖寵；就當效法耶穌，與耶穌同樣的修德，使各樣的德行在你們身上大發光明，如同在耶穌身上一般。按古時西國的風俗，三等入可穿白衣：一是童貞之人，爲表他們的潔淨；二是釋放了的女隸，爲賀他們得享公

民的自由權利；三是得勝的將帥，在奏凱之日，身穿白衣，以慶其功。新領洗的人，身著潔白的美衣；因為他們兼有三樣的光輝。第一領洗人得了童貞的潔淨；因為他們保存領洗的聖寵，與靈魂無罪的美麗，該當慶無罪而聖善的新生。第二，新領洗人，是從魔鬼手中釋放了奴隸，得了天主子女的自由。第三，新領洗人，戰勝了魔鬼；此後若非自己再叛天主，情願再給魔鬼開自己的心門，再把魔鬼引入心內，則魔鬼再萬萬不能來侵害他們。

從前領洗人自復活瞻禮穿上白衣，八天的工夫，直到下主日才脫卸下來；所以稱爲卸白衣主日。但領洗的人心裏的白衣（潔淨），無論何時也不可脫下。

神父給他蒙上一塊白布說：你小心，不要弄髒了這白布，趕你聽審判的那一天，天主還得向你要這塊白布，弄髒了是不行的，說的這個髒，就是說犯了罪算髒了。所以領洗以後，當勉力保存靈魂的乾淨。

(二十一) 聖臘

神父點燃一枝聖燭，命新領洗人執在手中；聖保祿說：這枝聖燭的光亮，表的是信德之光，光照你的明悟。領過洗的人已經得了信德的真光，要保持得好了，不要叫他滅了，以便在這黑暗的世界上行路；沒有這個真光，走差了路，就升不了天堂。

聖臘的炙熱，表的是愛德的大火；該當炙熱你的愛欲，

愛天主愛人。這枝聖燭，該當向上直持，表的是信望之德；叫你不戀世物，一心仰望天上的事。持燭的禮節，還表的是新領洗的人，該當立好榜樣，表率自己的弟兄；耶穌說：你們的光亮，該當光照着衆人，爲叫人看你們的善功，好贊頌在天的聖父。

(二十一) 爾平安去吧！

神父辭別新領人洗，送出聖堂，向他說：「爾平安去吧！主與爾偕矣」。噯！新領洗的人呀！巴不得你常常保存這個至貴重的平安，巴不得天主與你常常同處，巴不得你常常不離你的師傅。

聖若望宗徒在他所著的聖經第一章上的話，與聖洗聖事

大有關係；聖宗徒說：凡茲諸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也不是從情慾生的；乃是從天主生的；而為天主之子」，正是這個意思。神父然後降福新領洗的人，向他畫三次十字聖號；因為天主聖三與十字聖架，是我們奉教人得救靈魂的根源。若是一個人因着遇有死亡的危險，在家裏代了洗；那末危險一過，就該趕快到聖堂裏去補禮。若是無大緣故，故意遲緩補禮，有時候也是大罪。

第二百二十四題

● 問 領洗的時候該請代父母嗎？

答 若願領善全的聖洗，就該請代父母。

解說

凡願領洗的，當請一個代父或代母；在神父倒水付洗的時候，代父母該當用手扶着代子女的右膀。

◎問 聖教會爲何立了這個規矩呢？ 答 聖教會立這個規矩，一則使代父母作領洗的保證；二則使他代表領洗的生身父母（比如生身父母亡故），引導代子女學習道理，遵守聖教會的規矩，做個好教友。代父母算是領洗人將來守規則的保人，更是升天堂的領導者；領洗人不守規則，代父母就負有重責。再者代父母在替未開明悟的孩子受洗時，當代答神父的問話，並代爲宣誓。

◎問 代洗的時候也該請代父母嗎？ 答 代洗的時候雖不一定需要代父母，但若方便的話，也該請的。在急要的

時候付洗，聖教會並未規定代父母；因為若受洗的要死，無須要代父母；若不死，那末在補禮時，再指定代父母也可。

◎問 領洗要有幾位代父母呢？ 答 按脫利滕公會議

的定案，只能有一個代父或一個代母，為避免許多的神親。

第二百二十五題

◎問 該請何等入做代父母？ 答

該請透徹聖教道理而全守規則的教友做代父母；俾能教訓代子女善盡教友的本分。

解說

前面提過，代父母算是守規矩的保人，升天堂的領導者；如果本人不守規矩，代父母就負有重責。所以當代父母的

該是很有信德的明白教友；若自己不明白道理，或是懈怠不守規矩，那末他怎能領導別人呢？那不懂道理和不守規矩的教友，他已不暇自顧，如同小孩子一樣要人扶持；若叫這等人作代父母，不啻叫瞎子洗瞎子，同時都要掉到坑裏去？（見瑪竇十五，十四）。至於外教異教，以及背教等人，不須說都是不能當代父母的。此外未領洗的人不能做代父母；並且本人的父母，或沒有滿十四週的孩子，一概都不可做代父母。

代父母，除了受過洗的人以外，若是可能的話，最好是領過堅振的人；受過聖教會道理的栽培，並有相當的年齡，為擔承這個重大的責任。聖教會更願意代父母，是品性端方，熱心出眾的人。並為盡如此重要的責任，不准以大衆所知

道的罪人，或有壞表樣的人，以及態度奢侈，不雅觀的人們，充當代父母；因為這樣的人們，既顯然迷於世俗的繁華及虛浮，必不能在聖洗時，替自己的代子女們，棄絕那些世俗的繁華及虛浮。

擴充

領洗人的代父母，除付洗的人以外，另有那伴同他的人；這些人們，就是我們所稱的代父母，或第二父母，也就是古時所稱的接受的人，應允的人，並保險的人。因為他們實在接受了管理天主義子的權，他們將已成爲魔鬼奴才的靈魂，引到了天主台前。又因為他們，實在應允了這個領洗的將來遵守天主的誡命，並保險他們將活耶穌的生命，再不活世

俗的生命了，也不事奉他已棄絕過的魔鬼，只事奉收他爲義子的天主了。

(壹) 論代父代母

所謂代父代母，就是引導保守到堂裏領洗的，或是代嬰兒答應神父所問的男女教友。在世俗人情的中間，要辦一件重大的事情，有時必須要請個保人作証。人要領洗進教，願爲聖教會的子女，那末聖教會也要保人，爲擔保領洗的人，日後忠信遵守領洗的誓願，於是就是這領洗人請代父母的例規；這個例規歷史很久，自從聖教會初創的時候，就有這個例規，一直流傳到現在。

當聖教初興，教友生活於教外人中的時節，代父母很是

重要的。直到如今，教友之住在外教或異端教人中間的，代父母仍是重要的。就是在完全教友的處所，代父母還是不可少的；因爲在教友中，有許多壞教友啊！

再者代父母，所引導的代子女若是一個未滿七歲的孩子，那末該給他定一聖名，親手抱着他到聖洗池前，代他答應神父所問的一切。按代父母的名義而論，代父母，自然是代子女靈魂上的父母；因爲領洗的人，從聖洗池裏得獲靈魂重生的宏恩，所以代父母也就是有功的分子。普通很多爲代父母的，最喜歡用自己的聖名，爲代子女的聖名，亦如過繼代子女的一般；所以爲代父母的，該當愛他的代子女，該常爲代子女祈求天主，使代子女得救靈魂。尤其該留心教訓

代子女善學聖教的經言要理，若生身父母，不能妥當教養兒女，代父母就有教誨代子女的本分，使他明白信德中的奧妙，和聖經內的道理；還該盡心相幫代子代女，妥善地初領聖體，並妥善領振堅。若是見了自己的代子女不守聖教規誡時，當用愛德的心情規勸他們，提醒他們回想初領聖洗時所發的誓願。代父母的重大責任，就是給代子女立好榜樣；不然的話，代父母規勸代子女的良言，反倒使代子女們譏笑，而成爲他們的話柄。爲代父母的人，都該知道若因自己的疏忽，而影響代子女救不了靈魂的話，那末他自己在天主台前必受至嚴的審判。

論到這種的本分，代父母可聽聖奧斯定的講論；他說：

「你們做代父母的，我特地勸你們知道；你們在天主台前，已成了他們的保險人了」。代父母的這個本分，聖人竟看得如此重要，如此廣大啊！代子女的生身父母，若果能自然地善教自己的兒女，那末代父母的本分可以減輕；但若代子女的生身父母不教訓他們，不經管他們的品行，或而他們得領相當教訓以前，父母死去，那末這本分的重擔，便都壓在代父母的身上；聖教會也就是因着這些情形，才特定了這代父母的例規。

由此可見代父母的責任確實重大；因此不該拿着請代父母這件事，當作一個俗禮或沒有意義的一句話。他既是擔了這個重責，就應當勉勵，引導代子女；使他們成爲好教友，

走天堂的道路。

(貳) 論何等樣的人能作代父母

爲代父母的，該具有以下四樣重要的條件：第一，當代父母的人，該具有懂得好歹，已開明悟的年齡；所以頑童就不得爲代父母，因他不能替代別人向神父答話，也擔任不了什麼本分。可見爲代父母的，必須是年長的人；有些權威方可以訓誨代子女，而提醒引導他們。第二，爲代父母的人，必須又是至聖而公的天主教人。至於外教，異教，裂教等人，都沒有真信德，不但不能教誨代子女，尤恐他們將代子女們，引入了自己的歧路上去。所以聖教會萬不准這類的，爲代父母。第三，爲代父母的人，該是明白聖教道理的，

且至少當熟習信經，以及天主經，聖母經，天主十誡，聖教四規等；若是代父母不會這些經言要理，怎能夠教誨代子女呢？第四，爲代父母的人，該是守規矩有善行的人，且有很好的榜樣；若是爲代父母的，都是些忤逆天主素行極惡，且常瀆罵天主的人，那末聖教會怎敢依賴他們爲代父母呢？況且他們本身貪戀魔鬼世俗的虛假光榮，又怎能引導代子女來棄絕魔鬼和世俗呢？所以這類的人，不但不能使聖教會放心依賴他們，反使聖教會加倍深惡痛絕他們。

小孩子的生身父母，不得當自己兒女的代父母；這是因爲他們已屬血親，不宜再結神親。你們爲父母的，若爲自己的兒女選請代父母時，不該單看代父母是尊貴的，或是有大

聲望的，或是財主，或是另有特點的人，盼望自己的兒女，做他的代子女，而沾上一點光；該看他們一生有無德行善舉，是否熱心恭敬天主的人，或是多做善工的好教友。至於代父母，善盡了代父母的本分，就有很大的功勞；在天堂裏獲得超過一切世物的賞報。

第二百二十六題

● 問 施行聖洗聖事的時候，在什麼人間有彼此相互的關係？ 答 付洗的和領洗的人，以及代父母和代子女，都有尊卑的關係；彼此結成了神親，有婚配的禁阻。

解說

(一) 付洗人同領洗人結了神親；所以不能彼此聯婚。這所說的付洗人是指那平常人給人代洗，並不是指的神父；神父因神品的關係，本不准同任何人聯婚。

(二) 代父同他的代女，或代母同他的代子，因着神親這層關係，也不能聯婚。

問 爲什麼聖教會立了這神親的規矩呢？ 答 給人付洗和給人爲代父母，聖教會視爲很重大的一件事。所以在付洗的同領洗的，代父母同代子女之間，聖教會規定了神親；成了神親，爲的表現領洗的意義很重大。所以聖教會定這個規矩，是特意使代父母保重自己的地位和尊嚴，好向代

子女施行相當的教訓。

◎問 行補禮的時候，也成神親嗎？ 答 行補禮的時候，代父母和受洗人沒有神親的關係；因為補禮並不是聖事，不過他們有訓誨代子女的本分。

代父母既然成了代子女靈魂上的父母，就同代子女親生的父母無異；遇有彼此議婚的事，若無聖教會的寬免，代父就不准娶代女為妻，代母不准娶代子為夫（聖教法律七六八條）。

◎問 有神親的人彼此有什麼關係？ 答 有神親的人，彼此有互相關懷照應的本分；但同世俗的結乾親，或結平常的親戚，不完全一樣。聖教會為尊重領洗聖事，和尊重領洗的恩典的緣故，所以對於神親也看得十分貴重。

第二百二十七題

● 問 領過聖洗有什麼本分？ 答
 領過聖洗該完全信從聖教會的各端道理，
 遵守聖教會的各樣規矩。

解說

領過洗的人：第一，當感謝天主賜他得沾聖洗的大恩，始終不可忘記；第二，當按着自己的誓願忠誠奉事天主，不再犯罪跟隨魔鬼；第三，當認真修德成聖，補償先前悞了的光陰；第四，更當熱心念經，求天主賞賜爲善的恩典；第五，爲領其他的聖事，例如聖體，堅振，告解等，還該加緊學習要理經言，務使在領聖洗後一年之內，能滿四規才好。

擴充

大凡領過洗的人，都該：第一，感謝天主，永遠保存着謝意；第二，爲發顯我們知恩感德的心，該一輩子忠心守好我們在領洗時，在天主臺前所發的誓願。

人領過洗，立即成爲天主的人，就該盡心順從天主的意思；天主所喜悅命令的事，就當竭力去做。再者天主所深惡禁止的事，就該極力避免。是天主的道理，就全信；是天主的誠命，就全聽。愛慕天主，依靠天主，尤其爲着愛天主而愛人如己。

壹 當報聖洗的特恩

我們該永遠地愛慕感謝天主聖父，因爲聖父用自己聖子

寶血的功勞，從黑暗地獄裏的魔鬼權下，救出我們，賞賜我們入了聖子耶穌的國籍，這真是無可比擬的大恩典。天主爲什麼緣故，從億兆人所處的爛泥中，單單救出我們來呢？我們從前爲天主立過什麼功勞，爲得這樣大的特恩呢？所以我們該如何的謹言慎行，使能名符其實，而不辱沒我們蒙天主聖名的光榮。噯！若天主賞我們暫世的榮華富貴，也像賞我們天上的聖寵神恩一樣地豐厚，恐怕我們還起一點知恩感德的心；惟有靈魂上至大至厚的恩賜，我們反看的淡然漠然，不痛不癢，我們爲何這樣地顛倒錯亂呢？我們既得着聖洗的特恩，這是天主的衆恩賜之中，第一個大恩賜，我們又豈不知道麼？聖奧斯定說：我們是天主過繼的義子，我們雖不能

和天主親子的天主性同等，到底能夠和天主的親子同享天國；這是多麼大的光榮呀！因為我們既得做天主的義子，將來也要如同天主的親子，戴一樣的花冠，並享一樣的永福。呵！這是我們多大的福分啊！

貳 當守聖洗聖願

論聖洗聖願

(一) 何爲聖洗聖願

(子) 論領洗時，棄絕魔鬼，棄絕魔鬼的虛假光榮熱鬧，以及魔鬼的一切事情，是什麼意思，現在畧申述一下。

我們領洗，就是同天主結約，如同彼此寫了文約一樣。首先是天主聖父，與我們定立過繼的文約，過繼我們爲他的

義子。繼而是天主聖子，與我們定立合夥的文約；因爲我們成了教友之後，我們同耶穌彼此相連，如同四肢百體與頭顱相連，家人與主人相連，百姓與政府相連一樣。其三是天主聖神，與我們定立同居的文約；因爲天主聖神，不嫌以我們的靈魂爲宮殿，願意在我們靈魂裏居住。再者天主教又與我們立了彼此贈送的文約；天主把自己和本身各樣的聖寵，以及自己的天國，全部賜給我們；我們把自己的靈魂肉身，三司五官，攬總的獻奉天主。且這張文約，又是當着大眾前寫的，就是在聖堂裏，在祭臺跟前，當着許多觀禮的人寫就了的；人人都聽見我們在天主前所發的誓願，人人都是我們的見證人。所以我們要緊明白自己在天主跟前，所許下的信約。

第一，我們許過天主棄絕魔鬼，聖教會未曾在我們額上注水之先，就要我們承認這一條信款。元祖亞當犯罪是自投魔鬼，且使我們後人都投了魔鬼。誰領洗，誰就該立即棄絕魔鬼，歸向天主，以吾主耶穌為將帥。從天主造世以來，魔鬼用盡了各種的奸計，謀害我們人類。我們人遭苦遭難，下地獄受刑，魔鬼常是幸災樂禍地恥笑我們，以快他的惡意。噯！這樣我們還不該棄絕他麼？博學聖師聖基所很盼望奉教的人，大發歡喜的心，時時刻刻的，說這幾句話：「魔鬼，我棄絕你；耶穌，我緊緊的跟隨你」。

第二，我們許過天主棄絕魔鬼的虛假光榮；魔鬼的虛假光榮，就是世俗場中的虛假歡樂，奸狡的鑽營，以及有犯罪

危險的消遣。例如：看荒唐的書籍小說，淫亂的戲劇，以及貪圖各種虛浮而不合理的娛樂等，這都是魔鬼的虛假光榮。聖若望宗徒（見一書二，十六），把這一切的虛假，總歸於三樣就是：肉身的嗜好，眼目的貪欲，度生的高傲；肉身的嗜好，就是貪圖口腹和起居的舒服，以及淫慾的污樂；眼目的貪欲，就是喜看美麗的人物，和慳吝財帛，好迎新棄舊；度生的高傲，就是喜著華美的衣服，妄費銀錢置買奢侈無用的家具玩物，盼望人讚美敬重。總而言之，大凡世上不堅固，不長久的虛物；領洗奉教的人，當全心棄絕這些事情，爲的是獲得天主超性的生活。

第三，我們領洗的時候，曾把自己獻給過天主；全棄世

俗場中的虛假，全絕世俗場中的惡習。天主賞我們一些世間的財富，固然可以供我們費用；到底不該使我們的心，被這些財富所纏迷，以致愛戀不捨。聖基所說，奉教人的地位最高，奉教人的資格最尊嚴；世間虛假的奢華，不能動他的心，更不能叫他驚奇稱異；因為至聖的信德，將他舉拔到高妙的境界。大凡世俗的利益財物，權勢榮譽等，奉教人都看得最輕最賤，亦如身居高山，俯視山下之物，百里的雄城，萬尋的樓閣，都看得卑矮窄狹；至於山下的行人，俱如螻蛄般的微小。一個人專心仰望天主，看世上的暫物，也是如此。

第四，我們許過天主信從耶穌，緊隨不離，所以我們該以信德緊從耶穌，就是全信聖教會訓誨我們的道理；凡與

信德相反的妄言謬語，概當深惡痛絕。聖教會在未曾給我們付洗之前，首先要我們當衆承認真實的信德；我們既然堅信，就該當盡心竭力地保存這個信德，萬不可失落；沒有這個信德，無論立任何大的功勞，也不能賺得天堂。(二)我們該以望德，緊從耶穌；就是以天堂爲我們的終向，務必要得享見天主，重視天主於世間萬物之上。由此看來，我們爲保存天主的聖寵，雖盡失天下的萬福，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辭。(三)我們該以愛德，緊從耶穌；就是竭盡心力，全意愛慕天主，愛慕耶穌，把我們靈魂肉身，三司五官，盡爲光榮無上的天主而用；更須在我們一切所思所行的事情上，常存悅樂天主的誠意。

聖西彼廉說：「若奉教人，在舉止動靜上和耶穌相似的，不能稱爲真奉教人」。現在我們可用聖奧斯定的話，綜結以上所說的事情；聖人說：「你該棄絕魔鬼，不當空口說白話的棄絕，該以畢生的善工來棄絕；不但紙面文章的棄絕，亦當以表率的光明來棄絕，這樣纔是真正的棄絕魔鬼」。

叁 當重發領洗的聖願

如今論領洗時所發的聖願，事後該時常重新再發；特地是小孩子開了明悟，到了知道好歹的年齡，在領堅振或初領聖體時，或領洗的週年紀念日，都該重新再發領洗的聖願。重發領洗聖願，是最好的習慣，最能使我們記憶起領洗的本分，並策勵我們竭力盡這些本分。

第一，我們人一開了明悟，知道好歹時，該重發領洗的聖願；因為我們開了明悟之後，該當把我們靈魂上頭次所結的鮮果，儘先獻與天主的。所以我們一知道好歹，就該在仁慈大父之前，表明我們感恩戴德的衷情；感謝天主賞了我們一宗無價的至寶，就是得領聖洗，得列於天主的子女們中。特地因這些聖願，是我們代父代母，替我們許過的；我們一到能穀親自應許的年齡，更該心口合一的用善工，而重新堅定這些聖願，以表示並非出於無奈。

第二，我們在領堅振的那日，因為堅振聖事之蹟能使我|們多得一層光榮，在我們靈魂上印了極其榮耀的印記，和耶|蘇又締結了另一信約，就是誓為耶|蘇的忠勇兵士；所以當把

我們以前所許給耶穌的誓願，在耶穌面前，重新再許。

第三，我們在初領聖體的這天，該重發領洗的聖願；因為在這幼童剛得初享聖體神筵的淨樂時，他心身的內外，該全成了一團熱愛天主的烈火，頌揚天主，欽崇天主；天主不嫌降到他的心裏來撫慰他，他也該用一切聖寵的鎖鍊，把自己緊緊繫於天主懷裡；還該全靈全心全身獻給天主，因為天主把自己也完全賞給了他。

第四，論我們在領洗週年的紀念日，也該當重發領洗的聖願；因為這一天是我們本身的瞻禮，是我們從魔鬼的奴牢裏，得蒙救脫的日子，也是我們過聖寵生活的誕日，更是我們蒙天主的聖召，招請我們享永樂的喜慶日子，所以我們該

以好教友的心情，過這個瞻禮，多多的祈禱誦經，並行其他善工，以祝賀這光榮的紀念日。

第五，我們在瞻望別人領洗時，也該重發領洗的聖願，切勿單看領洗的禮節，徒爲好事之人；應該把自己得獲赦罪的慶日，追省一番，傾心感謝天主，在天主跟前，切望早償我們的聖願。

第六，我們該在辦總神工之後，重發領洗的聖願；因爲辦總神工時，當全心棄絕了罪過的惡習，定志再不犯罪。

平時亦當私自重發領洗的聖願，無論何時何日都可以的；比如向天主說：我棄絕魔鬼，並棄絕他的一切虛假光榮，願將我全心全身奉獻給天主，終生以信望愛三德，全守主誠

，以獲天堂的永福。

重發領洗聖願誦

吾主天主，我今跪伏爾臺前，謝爾賜我得蒙領洗之鴻恩；我原爲爾義怒之子，不能分享諸聖之永福。我之天主，惟爾以無限仁慈，賜我領洗，得入聖教而爲信友，更蒙選我承繼天產之憑證。吾主天主，我既獲佩爾義子之榮章，爲耶穌之昆弟，作耶穌之肢體，本宜不再陷於邪魔之掌握，汚我領洗之美衣，致拽於罪惡之泥中；慶得爾復以聖子之寶血，澆潔其衣，救贖我罪，今將我已背之聖願，真心沉痛而再發。我發信德，定自今而後必以信德爲我言之標準；我決計棄絕邪樂，及一切讎聚之歡樂，今後再不牽掛於我心。我信四

大聖經，更以展誦聖經爲樂行。我敬天主聖三之寶殿，而今而後，誓以聖殿爲定居。普世義人哉！我得復列於爾班，與爾同詠吾主之歌讚；迨我終年，幸蒙天神迎我於永福之天國，偕得享見天主，不慮再失；因其於我領洗之吉辰，實獲我衆之心 阿門

(2) 論堅振聖事

堅振是領洗以後的第二件聖事。敷聖油在額上，是堅定人的信德，使他遇着危難，不搖動他的信心；因爲人領了聖洗，天主已經赦免他的罪；但靈魂還很懦弱，心志不定，稍遇艱難，便容易改變他的心；所以要早領堅振。堅振時，將聖油，敷在他的額上，是爲堅固他的心神，使他於遭遇危難

時，不疑不沮。

第二百二十八題



問

堅振是什麼？

答

堅振是吾

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爲賦天主聖神與領過洗的人，堅固他的信德，使成耶穌的勇兵；並能以舉止言行表現自己的信德，卽至捨身致命，也不畏避。

解說

在字面上這「堅振」二字的解釋，大概是這麼講：「堅」是堅固，是強健結實的意思；「振」是振作，是使人提起精神，興奮振作的意思。公教問答上說：「堅振是耶穌親定

的聖事，爲賦人聖寵與天主聖神的特恩，堅固他的信德，使他以言以行能在眾人中顯出是基利斯督的勇兵」。

◎問 堅振同聖洗有什麼分別？ 答 聖洗是叫人做一

個真正的教友，以能救自己的靈魂；堅振更能使人做一個完全的教友，並能相幫他格外容易救靈魂。那領過洗的人，猶如年幼的兒童，不甚明白事務，身體不大強壯，沒有什麼勇敢，不過剛成爲天主的小兒女；所以小孩子該長大成人，才能當耶穌的勇兵。那領了堅振的，就如長大成人，心裏明白，身體強壯；有意志和勇敢，可以做耶穌的勇兵。

堅振是七件聖事的一件

誓反教人說，堅振不過是一種禮儀，不是一件聖事；然

而聖教會古今既已不斷的舉行，顯明這是異端的道理。因為堅振決是七件聖事中的一件，並非僅僅是一種禮儀，這是聖教會的信德道理。脫利滕公會議決說：「凡人不承認堅振是聖事，或僅認為是一種禮儀，為古時人宣佈自己信德的儀式，對於這類人決與以處分的」。公會議的話，原是對誓反教人而發；誓反教人既反對堅振為聖事，所以聖教會特把「堅振確定為七件聖事之一」這點，議決為信德的道理。

◎問 怎樣證明堅振是一件聖事呢？ 答 以前講過

為成立一件聖事，有三個要緊的條件，就是：一，外面有形的禮節；二，表示及發生無形的聖寵；三，且是耶穌親自立的。如今堅振全具有這三種的要素，所以堅振是聖教會的

一件聖事。

(子) 堅振是外面有形的記號

當主教施行這件聖事的時候，按手在領堅振人的額上，並在額上敷擦聖油，這就是顯明堅振是有形的記號。當初聖伯多祿聖若望（見宗徒大事錄八，十四），同往撒瑪利亞，按手在已因耶穌的聖名受了洗的人額上，使他領受聖神；這個禮節和聖洗是不同的，是堅振的有形記號。

問 行堅振可用有形的質料麼？ 答 行堅振要用有形的質料，就是「阿里瓦」油攪和着「巴爾撒沫」香；在建立聖體大禮的瞻禮五日，經主教祝聖後保藏着，特爲行堅振聖事而用的。所以堅振的質料，就是主教所祝聖的「阿里瓦

「油，和「巴爾撒沫」香。這「阿里互」，是一種可以取油的菓樹；而那「巴爾撒沫」，也是一種極香的樹液。至於論到聖油，是應當本年祝聖的。「阿里瓦」油有滋潤疼痛，強健身體的力量；爲表示聖神的恩寵，充滿在領堅振人的心中。「巴爾撒沫」香能敷屍不爛；爲表示聖神的聖寵，保存我們不受罪惡的沾染；又表示領過堅振人的善言善行，有好表樣的芬香一般。因爲這一層，所以說，賦堅振時所用的質料是很尊貴的；堅振經上稱他爲「救靈的基利斯馬」(chrisma)；這基利斯馬(是希臘文譯翻出來的)，解說就是聖油的意思。這個「基利斯馬」裏頭有兩樣質料，就是「橄欖」油和「巴爾撒沫」香(貴重香料)；這是在建定聖體大禮日「彌

撒「中祝聖的，起初宗徒們行堅振時，只是覆手，不用聖油；直到聖教會第六世紀的時候，始興用聖油。至於聖油內攙和上「巴爾撒沫」香，這是教宗本篤第十四（一七四〇—一七六八）所規定的。

◎問 爲什麼畫十字用聖油呢？ 答 畫十字用聖油，爲的是表明一領了堅振，天主聖神的寵愛，也如油一般慢慢滋潤，通透堅固你的心。古時演武的人們，常喜擲角爲戲，以氣力的強弱，比較勝負；但每於未賽之先，必以「阿里瓦」油敷身，爲使自己的身體舒適輕捷，易於取勝。如今我們領堅振時，受了聖寵的滋潤，也爲的是鞏固自己的意志，戰勝天主和我們的公敵。

問 聖油內又用「巴爾撒沫」香，是爲什麼緣故？

答 聖油內用「巴爾撒沫」香，爲使我們在領堅振以後，該立好表樣，發出信德的馨香來感化人；並能以一生的善言善行傳播好表樣的種子，處處做耶穌聖德的馨香。古時用「巴爾撒沫」香，抹敷死人的屍首，使能保存不壞；至於堅振聖事，也能保存我們不受罪惡的腐蝕。

所以我們領了堅振以後，常如「巴爾撒沫」香一樣，溢出真美的馨香；發顯各種德行的儀表，使別人聞了愛聞，見了愛效法。這樣以德感人，以理服君子，廣揚耶穌的神國；亦如存着崇拜領袖觀念的好兵士，一面忠心服從主帥，一面也相幫主帥打勝仗。

◎問 什麼是堅振的形式？ 答 堅振的形式，就是在

行堅振時所念的經，所行的禮節。主教用指擦聖油在領堅振人的額上，劃十字說：「我以十字聖號印爾，又以救靈之聖油堅振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啊們」。堅振聖事的成就，就是主教在領堅振人的頂上覆手念經，並在他的額上畫十字聖號時，就成了堅振聖事之蹟。

論怎樣賦堅振聖事

(一) 主教須把自己的兩手覆在教友的頭上，呼求天主第三位聖神降臨到他的靈魂上。

(二) 堅振聖事第一可覺着的規模，就是主教所念那賦堅振的經文，和主教以大指蘸上聖油，在領堅振人的額上畫十

字，念着：「我以十字聖號印爾，並以救靈之聖油堅振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啊們」。

(三) 問 堅振有什麼看得見的禮節？ 答 看得見的禮

節，就是在主教或代權的神父舉手念經以後，用聖油在領堅振人的額上畫十字，念着：「我用十字聖號畫爾，並用救靈之聖油堅固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最後用手拍領堅振人的臉，爲他念經，降福，這就是堅振的禮節。

(丑) 堅振無形的效驗

問 堅振表示及發生什麼無形的效驗？ 答 堅振的

效驗：第一，加增寵愛；第二，賦給天主聖神和聖神七恩；第三，賞賜人相當的寵佑，就是使信德堅固，至死不背天主

；第四，靈魂上領受一個特別的印號。

（一）堅振這個有形的標記直接加增聖寵。

◎問 怎麼說堅振加增寵愛？ 答 加增寵愛，是堅振的第一個大效驗，堅振是善人的聖事，沒有大罪而靈魂已經有了寵愛的人，才能領受；天主聖神才賞賜他們多得自己的寵愛。

所謂堅振是生活人的聖事，就是說這件聖事不是初次給人的頭一個聖寵，乃是加增人的聖寵。假若靈魂上沒有大罪，一領堅振，就發生該聖事的效力：獲得聖寵，立受印號。可是若有大罪，就得不着聖寵。不過以後如能痛悔前非，妥行告解，那末也能得罪惡的赦免，重新得到聖事的效驗。

(二) 到底這加增寵愛，是堅振與其他聖事同有的功效；本來堅振聖事另有他的本效，就是賦予天主聖神。

教宗歐日擲(Eugenius)第四也說：「堅振聖事的功效，能使天主聖神，親自降臨到領堅振人的心裏」。宗徒行實(十九，六)上記載，宗徒覆手在那些新領洗的人頭上，那些人，就領受了聖神，及聖神的神恩：「保祿按手在他們頭上，聖神便降到他們身上」。

問 爲什麼說堅振賦給天主聖神呢？ 答 堅振可使人獲得整個的聖神降臨。人於領洗時，已將自己的心靈供獻給聖神，爲做他的宮殿；及至堅振時，更完備地領受聖神降臨在自己心中(見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題)。教友善領堅振，天主

聖神真降到他的心裏（見八册二二八張）。造成天地原係天主聖父；救贖普世則係天主聖子；至於使人成就完善奉教的，却係天主聖神。

(三) 問 堅振怎麼樣堅固信德？ 答 人在聖洗聖事裏得獲靈魂的新生命，猶如初生的孩子，才得了肉身的性命；小孩子的肉身原很軟弱，那末新領洗人的信德也不堅固。小孩子不加增力量使之強壯，不能為祖國効命於疆場；領洗人為做耶穌的勇兵，為證明自己的信德，為願有那奮勇的氣概，也該先領聖神的寵佑。聖保祿（格林多後書一，二十二）說：『天主賦聖神在我們心裏作為質証』；這句話，可以明証這個道理（見八册七十二題四十三張）。

天主聖神親自降臨到領堅振人的心裏，賞賜他神勇，全像在聖神降臨日，聖神所賜給宗徒的毅勇一樣。

至於領堅振，原是使人成爲基利斯督的勇兵，做聖教的干城；並因此使能克制邪魔的攻害，毅然決然，在衆人前承認自己是奉教的。那宗徒和教友在聖神降臨日所得的聖寵，是要毅然承認自己是信從基利斯督的人；換句話說，就是要承認自己的信德。所以堅振聖事本有的聖寵，是堅固人的信德。因這個緣故，主教用油擦額，是願意他不否認耶穌十字，承認自己的信德；並穿耶穌的衣服，甚至於受苦受難，也毅然做耶穌的忠僕。

(四) 堅振還另給人一個神印。一個人領了堅振，天主當

時在他的靈魂上刻了一個印記，就是堅振的記號；如同堅振的功名，永遠不能消滅。領洗的神印，表明你是天主的兒女；領堅振的神印，表明你是耶穌的勇兵。這個神印，猶如領洗的神印一樣，外面顯不出來，也是永遠不能失落的（見上八
十頁）。

問 有什麼聖迹可證明堅振聖事的效驗？ 答 按聖經上記載的，宗徒們沒有領受聖神以前，信德不堅固，不明白道理；神力極其軟弱，一見耶穌受難，都嚇的逃避一空。後來得着了聖神，立即改變了前情（見八冊七十二題）；任何道理也明白了，德信也更為堅固，更其神勇心壯地毫不懼怕了。從前關着門念經不敢見人，此時都敢到大街上講道理，證明

耶穌是真天主（見八册七十二題三十三張）；並分行天下傳揚聖教，甘心爲天主受苦忍辱，捨生致命（見八册七十二題三十三張）。

◎問 領第二次堅振使得使不得？ 答 領第二次堅振萬萬使不得，若再堅振有大罪。

◎問 爲什麼再堅振不得？ 答 所以不得再堅振，因爲不論領的是否妥善，總之是堅振過一次，靈魂上已經受了堅振的神印；就是永遠也不能消滅的，故此再堅振不得。

（寅） 堅振是吾主耶穌立的

◎問 怎樣知道堅振是吾主耶穌立的？ 答 堅振是吾主耶穌立的，這是聖教會講明爲信德的道理；因爲這代天主言行永不能錯的聖教會，藉着聖經及聖傳來說明立堅振的，

就是吾主耶穌·特利滕公會說過：「堅振是吾主耶穌立定的，有聖經聖傳可憑」。

(一) 以聖經爲憑

聖經上雖沒有書明堅振二字，然論實際，確有其事。耶穌受難以前，曾許過給宗徒們打發天主聖神降臨（見八册六十九題十一張），向他們說：「我去是爲你們有益的；我不去，聖神就不到你們這裏來」（若望十六，七），並且吾主耶穌升天以後第十天，天主聖神果然降臨到宗徒們的靈魂上，充滿了他們的心。那時後宗徒們都在一處祈禱（見八册二十五張），見許多舌形如火降在每人的頭頂上；就是那時天主聖神果然降臨充滿了宗徒的心（見七十一題）。當初聖神憑大風，藉火舌的形

像降臨給宗徒們，賞賜了他們七恩及能通萬國方言的特寵。現今教友領堅振，也和宗徒們一樣，得着聖神的恩寵，宗徒們自己領了天主聖神以後，他們却也喜歡給教友付堅振；把自己的手覆在他們的額上，使他們領受天主聖神。如聖伯多祿聖若望，偕往撒瑪利亞，覆手在信友的額上，他們就領受了聖神（宗徒行實八，十七）。又如聖保祿宗徒（宗徒行實十九，六十一—六十八）聞說厄佛所的人受了洗，就按手在他們的頭上，求聖神降臨到他們身上；於是他們約共十二人，就都能通達方言和預言了。

宗徒們所以有這樣子的行事，必定有吾主耶穌的恩寵，並按耶穌定的禮節，纔有那樣奧妙的效驗。所以從宗徒以來

，聖教會就常保有這個規矩；凡領過洗的教友，主教接宗徒的位，按宗徒所行的禮節，給他們行堅振，再者考查聖教會的歷史，就可以看得出來；最古的聖師們及教宗，論堅振聖事的事實，都有記載。如教宗勿爾巴諾第四位（死於二百三十年）說：「一個領洗的教友，都能藉覆手領受聖神，好做個完全的教友」。聖奧斯定說：「人不要因着領堅振不能得到說方言之恩，就說堅振不施給聖神；其實說方言這等特恩，單於聖教會宣傳之初，是要緊的」。請看那背叛聖教會的，如「希臘」，「俄羅斯」等拆教，都仍舊保留了堅振聖事。

（二） 以聖傳為憑

聖西彼廉主教（死於二百五十八年），向當時的教友明白說道

：「領過洗的人，在我們聖教長上前跪下，因我們的祈禱及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並因天主的聖號，受堅固和成全」。根據此說，可見堅振是有形的標記，是吾主耶穌親自立定的。既然宗徒對新領洗的人行這個覆手的禮，給他祈禱，賜他聖神；那末這堅振聖事，勢必是從耶穌得來的命令，也是必定當行的聖事了。

論付堅振的時期

問 在什麼時候放堅振？ 答 聖教會的常例，每在耶穌復活及聖神降臨瞻禮日，才給教友們付堅振。不過按理主教在任何時期，都可以放堅振的。

論付堅振所起的聖名

◎問 付堅振時，也要另起聖名嗎？ 答 堅振的時候，每人都能在領洗的聖名之外，另起一個堅振的聖名；隨自己的意思，揀定那常喜恭敬的某位聖人的名字。並且這個聖名，該寫在准領堅振的憑據上。主教給教友起的那位聖人的名字，這位聖人，就是他堅振的主保。

〔解說〕

◎問 放堅振時，另起一個聖名是爲什麼意思？ 答

放堅振另起一個聖名，是因爲你在領洗的時候，成了天主及聖教會的兒女，如同天主台前及聖教會裏，新添了一個孩子一樣；一家人新生了個孩子，立刻給他起一個乳名，以後長大成人，在開始求學的時候，又給他起一個號，作爲在社會

上做事的正式名稱，領堅振也彷彿這樣，在領洗的時候，已經給你起了一個聖名，為證你是天主及聖教會的兒女。如今你領堅振，算是長大成人，成了完全的教友，開始入吾主耶穌的軍營；那末再給你起一個聖名，求這位聖人或聖女，在天主台前為你的主保。

你這主保聖人，在世曾經戰勝三仇，現在在天堂上享福，很得天主的寵信；你以後同三仇搏戰，他可以為你的後援，能為你求天主的庇護。他又可做你的表樣，你看他如何地勇敢，如何忍受一切，如何輕忽世物重視天主，這些你都該效法他。

論誰可領堅振

(De subjecto)

◎問 誰可以領堅振？ 答 凡是領過洗的人，都可以領堅振。到底在行拉丁禮的教會裏，凡領過洗的教友，平常一等到開了明悟，懂得聖教要理，能行教友的本分並明瞭堅振的道理時，就得領堅振。

◎問 領過洗而知識未開的孩子，也可堅振嗎？ 答 照理領過洗的孩子，雖還知識未開，原也可以堅振的；但因明悟未開，不懂得堅振的大恩，假若沒有重病，或別的正當理由，平常不給他們堅振。

◎問 到臨終的時候，領堅振是要緊的嗎？ 答 臨終的時候，領堅振聖事大有益處；爲此教宗也把神父們，在危險時，給未領堅振的施行堅振的特權。領過洗的孩子在臨

終時若得領堅振聖事，就能得堅振的聖寵，受印號的體面；並多得永遠的光榮，福樂。所以做父母的如有信德，並真心愛慕自己的兒女；那末在孩子得了重病時，務必勉力設法請神父給他事前付堅振。

至於成年人在臨終時領堅振，益處還更大；因為不但加增天堂的光榮，且能得那要緊時必需的神力。

到底對於臨終時受洗的外教成年人，按上海公會（二七七條）的意見，「若未能先受相當的教訓，就不能給他們付堅振聖事；除非他們自己曾表示過願領聖事藉以增加靈魂上的神力」。

當初領洗以後，立刻就行堅振的禮節。這個規矩如今在

希臘仍留存着；首先是爲此時領受堅振，必定妥當，故務使衆教友都領，一個也不遺漏。其次使那些在開明悟以前或將死亡的孩子，都得天堂的更大光榮。又在拉丁教裏，有些地方在嬰孩未開明悟之前，也給他行堅振；到底聖教會普通的規矩，就是等到開了明悟以後，纔准領堅振聖事。並且聖教會稱這樣的習慣，爲相稱正義的規矩。教友領堅振時，若是知識已經開了的，那末所得的結果，一定更加圓滿；因爲能懂得堅振的意思，也就能自身善於預備領聖事。此外小孩子在知識開了，能識好歹的時候，領堅固靈魂的聖事是要緊的，并且越早越好。不到開知識的年齡，還不懂犯罪的事情，也就用不着同私慾偏情去奮鬥。

雖然如此，但按理說，大凡領過洗的教友，不論知識已開或未開，都得領堅振；並且聖教法律（七八八條）上說：「雖然按拉丁聖教會的規矩，約等到滿了七歲後，再給孩子領堅振才為合宜，但若有死亡的危險，不能等到七歲的，或因其他正當緣故，也可預先領受的」。

◆ 問 「風俗」也能算為早領堅振的一種正當緣故嗎？

答 合法的風俗，也可算為早領堅振的正當緣故。比如在西班牙及其他用班文的國家，很古以來，就有給知識未開的嬰孩，付堅振的習慣。前教宗庇護第十一，在一九三二年時，准定這樣的風俗說：「自古遺傳的，在西班牙及其他用班文的國家，常給知識未開的嬰孩，付堅振的風俗，可准予存

在」(A. A. S. 1935, 11) .

問 孩童在初領聖體前，必須先領堅振嗎？ 答 按

羅瑪聖部說，那更便利而且與堅振聖事的質料更合宜的，就是孩童要善領聖體，必先領受堅振聖事，因為堅振完全是聖洗的關鍵；可是知識已開的小孩，雖然不能領堅振，但也可准他們初領聖體(A. A. S. 全上) .

論付堅振的地點

問 在何處能付堅振？ 答 付堅振合理的地方就是

聖堂；但有正當的理由，在任何合宜的地點，都可付堅振。

職賦堅振的人 (De ministro)

由上述種種，我們知道堅振聖事有賞人神恩的效力；但

人要想得這個效力，非有人給他行這件聖事不可。照例賦堅振的人（*Minister ordinarius*），都是主教。到底在特殊的環境中，也能委任司鐸，代行這件聖事；不過這是例外賦堅振的人（*Minister extraordinarius*），並非正式有權施行堅振，如同主教一樣。

問 誰有行堅振的權？ 答 行堅振的權，本是主教的職責；神父若有教宗的恩准，也能代行主教的權柄，但需用主教聖過的油。

賦堅振聖事是主教的本職。主教是神羊羣中的首牧。每個教友都該到主教面前，請他驗看的；終身至少該驗一次，同時也給你成全了完備的教友。到底教宗也恩准神父們在特

殊的情形中，代替主教行堅振。例如：在中國的主教，因着教宗的特許，能給神父以大權；爲使其遇着要緊的時候，比如給害重病的教友行堅振。

〔解說〕

（壹）賦堅振的人照例是主教

脫利滕公會議，明說賦堅振平常是主教的職分。所謂堅振，就是世人新入基利斯督軍營的典禮；爲表明人是基利斯督的勇兵。這禮節本應由軍營的長官引導舉行。所謂基利斯督軍營的長官，就是主教。所以也只有主教，才有施行這件聖事的權柄。

聖事都是吾主耶穌立定的，全由他自己作主；他命誰施

行聖事，誰就能施行，這是必然的道理，無須再來細說。所以吾主耶穌命令誰施行堅振，那末誰就有這個權柄。

從前有一位六品，名叫斐利伯的，在撒瑪利亞地方傳教，一些奉了教的人，全都由這位六品斐利伯給他們講道理，付聖洗的，因為他都有這些權柄。但等到這些新奉教人必須領受堅振時，因他沒有這個權柄，所以聖伯多祿聖若望同往撒瑪利亞，並按手在已因吾主耶穌的聖名，受了洗的那些新奉教人的額上；使他們都領受聖神（見宗徒行實八，十四）。

堅振聖事，是完成教友信德的聖事。在聖教會的神品中，僅僅主教有鐸德齊全的品位；所以堅振聖事，若依司鐸的職分說，惟有主教是照例施放堅振的人。

◎問 吾主耶穌到底將堅振權交給了誰？ 答 耶穌將堅振權，僅交給了宗徒們。宗徒行實上記載：耶穌給門徒等付洗以後，那施放堅振的人，都是宗徒。

由此可見，耶穌把施行這件聖事的權，交給在宗徒手裡。到底宗徒們不能永遠生存；在他們死了以後，誰能給教友們行堅振呢？況且宗徒死後，教友仍需要這個恩典；因為我們懦弱的世人，天主聖神的相幫，常是切實要緊的。為這個緣故這行堅振的權柄，也千萬不可廢掉的；所以現今誰有這個權柄呢？誰接宗徒的權位呢？不是別人，就是主教們。這也是必然的道理，是毫無疑義的；因為主教既接了宗徒的位，也就該接行堅振的權柄。為此常說，主教原有行堅振的權

，堅振也是主教分內的職責。

神父是主教的助理，不能全接宗徒的權位，宗徒們的權也不能全傳給他們的。所以神父沒有施行堅振的正權，不能自主的給教友們行堅振；但有了教宗的特准，神父也能代替主教的職權，給教友們行堅振。

(貳) 司鐸能得特准施行堅振

堅振雖是主教的職權，然而這權柄也能委給司鐸去代行。聖教新法典上(七百八十一號)說：主教平常有權施放堅振，然司鐸也能因宗座的特准，有委托權來施行堅振。

(參) 這個道理內含有極深的意義

(一) 領堅振的人，就如投入吾主耶穌的軍隊；而行堅振

的人，亦如給耶穌招募隊伍的一樣。按常理說，不得任人隨便召集隊伍的；非一國的軍事首腦，決沒有這個權柄。雖然如此，但在緊急的時候，也有委屬下召集隊伍的。軍事上既有時也派屬下招募兵士，那末聖教會也彷彿如此：教宗替吾主耶穌當聖教會行政的總裁，他有管理聖教的全權；主教好比是聖教會軍事的總管，他也能給吾主耶穌招募勇兵。但遇有另外的緣故，教宗也准許主教，將堅振的全權交給神父；或命神父替主教施行堅振，給耶穌召集勇兵。例如：若主教所管的區域過大，不易親臨各處給教友們行堅振時，或是有重病的人，願意得這個恩典，但離主教太遠，那末主教代教宗的命，就能遣神父行堅振；可是神父行堅振時，必須用主

教聖過的油，以顯示代表主教的職權，替主教施行聖事。

(二) 因以上的情形，照理說，是主教纔給教友行堅振。所以凡爲主教的，必須按時出巡各堂口：一來爲察看教務進行的概況；二來爲給教友們行堅振。有信德的教友，若預知主教要出巡，必定很恭敬地歡迎，預備接待主教；因爲主教是靈魂的上司，是接宗徒位的本處司牧，他給教友們帶來了聖神的七恩。更應將聖堂準備的整淨而恭肅，教友都穿上乾淨的衣服，恭而敬之的來迎迓主教；這樣，爲証實自己的信德，顯明自己的敬慕心。

主教既有這樣大的權位，那末他所穿的，也就是合乎這個地位的衣服。他手上帶的戒指，也叫做聖權，爲使主教該

記念愛慕聖教的意思；那個戒指是無頭無盡的圓權，爲表示主教至死不能離開聖教會。教友們見主教，行親權的禮，是表示恭敬愛慕的意思；教宗的恩准，每親權一次能得五十日的大赦。主教胸口上帶的十字架，是吾主耶穌的記號；表明主教也是耶穌的徒弟，終身爲耶穌及聖教會辦事；並表示主教該愛慕這個十字架，因爲他的權柄是從這上面來的。

行堅振的時候，主教頭上帶着的禮帽，爲表現他的尊位；那帽子分做兩面，也就是表明主教該講古經新經的道理。手裏拿着的權杖，表明主教爲教友的牧童，有管理他們的權柄，亦如牧童看羊的一樣。上頭有鈎，能把羊引導過來；底下是尖的，好催逼着向前走。總之主教的職權，是要約束引

導教友們走天堂的道路，教友當遵守主教的訓示，望從他的管治，亦如羊跟隨牧童的一樣；更該爲感謝主教的恩施，多爲他念經祈求天主，使他克稱其職，善盡司牧的本分。

第二百二十九題

● 問 領堅振還能得什麼益處？ 答
領堅振，除加增神力外，還能得天主聖神的七恩。

第二百三十題

● 問 什麼是天主聖神的七恩？ 答
天主聖神的七恩，就是人於堅振時，受

天主聖神所賞的七樣美善的神情；使人順從天主的默導，修德立功，欣勤走天堂的道路。

解說

凡人既已領受天主的寵愛，聖神遂就施給他七恩；誰心裏保住聖神，也就保有七恩。可是幾時犯了大罪，立即失落寵愛的；同時也就失落了天主聖神，及聖神的七恩。誰在德行的道路上越發前進，那末他七恩的程度，自然也越發高超。這堅振聖事，正是特地加給人聖神七恩，亦如無形中留一個使人自然而然而，彷彿不得不行善的效驗一樣（請見八冊）。至於聖神七恩不是別的，就是靈魂上七樣敏捷而優秀的情恩。

和巧能；爲策動人的靈魂，使其暢快而順和的樣子，隨從聖神的光照及感動，換向話說，就是調正靈魂的能力，使其切合聖神，一往無錯，從容施爲。

世人多半見難自退，亦如行船偶遇頂風逆水，立卽傍灣拋錨，懼難不前一樣；可是要知道，船泊在危險的地方，倒不如上岸背牽索，及早趕到太平的樂土。所以平常人對於修德立功，萬不要覺着乾燥無味；當樂於施爲，辛勤自勵。這改毛病，立善功，抑制自己，壓服誘惑等，固然相反世俗，難於履行；到底該懇求天主聖神，賞賜你格外的精力，得有聖神的寵佑，聖神的善情；扶導你樂盡本分，勤立功勞，爲走天堂的道路（見八册）。

第二百三十一題

● 問 那七樣美善神恩？ 答 天主

聖神的七樣美善神恩，就是：一，敬畏
(Timor)；二，孝愛 (Pietas)；三，聰明 (Scientia)；
四，剛毅 (Fortitudo)；五，超見 (Consilium)；六，
明達 (Intellectus)；七，上智 (Sapientia)。

解說

以上聖神七恩和三神德四樞德相對：敬畏和節德相對；
孝愛和義德相對；聰明和智德相對；剛毅和勇德相對；超見
和信德相對；明達和望德相對；上智和愛德相對。聖神七恩
，又正相反七罪宗的那七稱毛病，確能相幫人修教友當修的

德行（見十四冊）。這七樣恩寵，盡行記載於依撒衣亞先知的書中（十一·二，三）。先知預先說過，默西亞救世主降世，將有七樣聖神，安息於默西亞的身上。所說的七樣聖神，就是聖神七恩；先知說：『上智之神，明達之神，超見與剛毅之神，聰明與孝愛之神，安息於默西亞的身上；天主又將以敬畏之神充滿其心』。

上述七樣神恩，就是我們領堅振時，聖神所賜的至尊至貴的七恩。聖神用此七恩，光照我們的明悟愛欲，引導我們的思言行爲。聖神又用熱愛的神火，炙熱我們的冷淡，加增我們精神生命的健全；賞我們要緊的聖寵，使能克勝三仇，勉力修德。

問 聖神七恩又有什麼區別呢？ 答 按聖多瑪斯的

主見，聖神七恩，約分爲兩類：第一類是：超見，聰明，明達，上智；爲開導人的明悟，使其懂得天主的道理。第二類是，敬畏，孝愛，剛毅；爲啟迪人的愛欲，堅固信心，使人在思言行爲上，順從天主的指導。

七恩裏的前四恩，不外乎診治，堅固，提高我們的明悟；使我們對於天主的聖性，同我們人類互相往來的事理，知道的極其透徹，毫無錯誤。後三恩總歸於成全我們的愛欲，幫助我們樂於修極頂的德行。這三恩亦如同靈魂上的籐牌寶劍；對於三仇既能進攻，又可退守，務使能得最後的勝利。所以這三恩，是德行的正道上，極其有益的幫助。現在仍依

照這個次序，再行申述一下，爲表明七恩的美妙，與其要緊的真像。

問 聖神七恩有什麼解釋？ 答 一，敬畏之恩，是使人因着有所節制，不敢放肆得罪天主。二，孝愛之恩，使人樂意盡爲主爲人的本分。三，聰明之恩，使人尋求良方，爲盡自己的職責。四，剛毅之恩，使人勇往直前，不怕世間的阻擋，勉力趨赴天堂之路。五，超見之恩，是開明人心，使能辨別善惡，努力於救靈的事業。六，明達之恩，是引人知道天福與世俗的關係；定要善用世務，方可望到天堂。七，上智之恩，是使人透徹天主的事情，玩味不盡。

一 論敬畏之恩

◎問 敬畏是什麼？ 答 敬畏是使人認識天主的尊嚴，畏懼天主，不敢犯罪觸其義怒。

〔解說〕

在七恩裏最先的一個，就是敬畏。按聖經（箴言一，七）上的話說：「敬畏天主，是上智的開端」。敬畏的恩寵：「敬」是恭敬，「畏」是畏懼；所謂敬畏，就是叫人寧受世上的千災百禍，也不敢犯罪得罪天主。所以敬畏之恩，能使人遠避罪惡，怕得罪於我們至尊的大父。

◎問 我們該當敬畏天主嗎？ 答 我們所當敬畏的，就是天主；無論什麼人物，都只能害我們的肉身，侵奪我們的世財世物，可不能危害我們的靈魂。吾主耶穌（瑪竇十，二十

八) 說：「那能殺害身體，不能殺害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靈魂肉身都滅在地獄裏的（天主），正要怕他」。

◎ 問 畏懼有幾樣？ 答 畏懼有奴僕的畏懼，和子女

的畏懼。奴僕的畏懼，是怕主人責罰，所以不做壞事。子女的畏懼，是怕傷父母的心，自動地不做壞事。所謂敬畏的恩寵，就是子女對於父母的怕懼之情。

◎ 問 對這怕犯罪得罪天主的心，該怎麼樣講？ 答

論這怕犯罪得罪天主，却不可存奴僕的畏懼心，當存有兒女的怕懼之情（見羅瑪八，十五）；就是不可只怕天主的嚴罰，最好是單怕傷天主的心。凡是只因怕罰不敢犯罪的規避心，究竟不算牢固及純全；惟獨兒女的怕懼之情，纔有愛主的誠意

·聖若望（十四，十八）說：「愛裏面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你若還未到愛情的高度，至少當因怕罰，約束自己不犯罪，也是好的。所以這懼怕天主的心，不是如同奴才懼怕主人，單因怕受主人的責罰，不敢作惡；該是如同好兒女，由孝順而生的懼怕。孝順的兒女，雖然怕父母，恭敬父母，到底是因為愛父母的緣故，纔聽從父母的訓命。孝順的兒女，更怕拂逆父母的美意，因為父母很愛護他們，聖神賜我們的敬畏之恩，也正如好兒女由愛父母而生的怕懼之情一樣。人若有了這個敬畏之恩，不但要盡力躲避大罪，怕得罪天主，受天主義怒的永罰；還該躲避一切不翁合天主尊嚴的小罪。所以我們守天主的誠命，該極其齊全；一剎那的

時間，也不敢疏忽，不敢放肆。

◎問 敬畏的恩寵是怎樣地美妙？ 答 敬畏的恩寵，既不是一見危險所發出來的怕情，也不是那些良心不安的人，時時處處怕有罪惡的毛病，或怕地獄的心；因為怕罪怕地獄的心，雖然是一種善情，且於奉教人也很相對，到底不是聖神七恩裏的敬畏。這裏所說的敬畏，是一種平安的懼怕，全是由愛主敬主而發出來的，因為天主時時刻刻地看顧我們，所以我們也就怕輕慢了天主的聖目。這樣雖說是愛天主，也就是怕天主；不過這樣的怕，我們心裏並不惶亂。我們心裏所怕的，就是怕犯了什麼過失，使天主不喜歡；或是在言語和行為上，以及心裏的念頭上，都怕得罪了天主；明知天

主常常地看顧我們，所以絲毫也不敢懈怠失敬。爲這個緣故，有了敬畏恩寵的人，能透視一切，件件事都看得重大，都辦得妥當；一舉一動，都做得十分精細齊全。聖經上（箴言十四，十六）說：『明智的人，因爲怕罪惡，所以躲得了罪惡；愚人故意的冒險，自己還覺得平安』。這樣只要覺得天主有至尊無對的威嚴，那末我們敬畏天主的心，自然也沒有中止的時候。再進一步說，我們還要發極深的謙遜，巴不得自己消滅在天主跟前，歸於無有；思言行爲，都該謹慎齊全，絲毫決不要放肆，這樣才合乎是一個保有敬畏恩寵的教友。

問 什麼是敬畏恩寵的益處？ 答 敬畏恩寵的益處，很大很多，筆難盡述。這個恩寵，能使我們保持純潔無罪

的地步，惱恨小罪，怕得罪天主；而且這番惱恨的心腸，極其猛烈，寧願活下地獄，也不敢犯一個極小的罪過。再者，它也能特特地使我們在念經祈禱的時候，自然地激動我們的心，叫我們發出極深的敬德來，退去一切偷安懈怠的情形，在天主跟前，專心致意，不敢散亂；尤其也能使我們在聖堂裏的時候，舉止端正，謹守五官，決不敢妄視閒談，只願默默地欽崇叩拜在天的大父。至於在別的地方，或廣衆之間，或私自獨居的時候，敬畏恩寵更能使我們常守端正謹慎的規矩；所以也最容易感動別人，只因爲我們自知常在天主的跟前，一時一刻無不小心敬畏的。聖經上說，敬畏天主的人，他的望德，必定堅固（箴言十四，二十六）；他的愛德，也必時刻

增高；因爲他越透徹天主的美妙，他信望的心，也越誠切。由此看來，我們既知道這敬畏恩寵是如此地美妙，那末就該預先熱心祈求天主，盼望他賞賜我們這個極大的神恩。

問 怎樣能生敬畏天主的心情呢？ 答 要生敬畏天主的心情，可靜想天主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不能瞞哄他，躲避他神性的眼力；更想天主是全能而至公至義的，既逃不了他的法網，而天主又鐵面無私從不徇情，那末若想到這個道理，也就不得不加意謹慎「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自不敢放縱，藐視犯罪的險惡。大凡在天主台前，又恭敬，又害怕，這就是有了敬畏的神恩。既有了這個神恩，天主聖神也就寵照我們的心情；那末我們便能自動的謹言慎行，不

單躲避大罪的危機，卽小罪也不敢輕犯的了。於是自然能有善心的真樂，保全靈魂的整潔；寧受萬死，不敢得罪無上的天主。

二 論孝愛之恩

◎問 孝愛是什麼？ 答 孝愛是叫人在天主台前，如好兒女一樣，真心熱愛，孝順聽命；使人能行恭敬天主及聖人的善業。又爲叫世人齊心和睦，猶如兄弟一樣，特地對於代天主位的神長，尊敬聽命；對於一切的慈善事業，樂於施爲。

〔解說〕

所謂「孝」，就是孝順；「愛」，也就是愛慕。孝愛的

神恩，就是敬德中一種謹慎熱切的心情，能使我們熱切盡恭敬天主的本分，而有孝順愛慕天主的真心；也就彷彿好兒女在父母跟前，應有的心腸。我們在天主跟前，本該有這樣的情意；如天主經上說：「在天我等父者」，天主就是我們在天的大父。所以我們在天主台前，該常懷兒女的心情，無論辦什麼事，惟願使天主喜悅，猶如好兒女常願父母歡喜的一樣。更當常常依靠天主，任何事都願隨天主的聖意，憑他安排，自己並沒有意外的貪求，但願天主受光榮。

在天主跟前的孝愛

這孝愛原和敬德不同；人用敬德，恭敬天主，是敬重他爲造成萬物的大主宰，爲至尊無對全能全知的大君王。至於

孝愛的德行，是教訓我們愛慕天主，事奉他爲我們在天仁慈的父親。所以這樣恭敬天主的時候，我們心裏都發出一種好兒女愛慕父母的至情；在這至情裏，包含的都是些謙善憐愛，甘飴溫和的意思。因此我們可拿着想念天主，想念天主的事情，當我們的大福樂；並能選擇那專爲悅樂天主的，做我們一概的本分。我們有了這個恩寵，必不會拿天主當厲害的判官看待，使人胆顛心驚；不過視天主如仁慈的父親，知道他有憐愛子女的慈心，是我們的大安慰。所以我們敢發倚靠愛慕的心情，帶着盼望的眼光注視天主，毫無害怕的意思。因爲不怕天主，自然是常愛天主，於是越愛越熱切，那末既有了熱切愛天主的真心，這樣不住的愛下去，久之我們心

裏勢必要生出悅樂天主的切望來，使天主也越愛我們；任何的難阻也能克勝，縱然有時犯了過失，我們也不至於倉惶失措，異外的害怕；不過表示謙遜似的，投奔到天主懷裏，低頭請罪就完了。這些都是因為我們深知天主是仁慈的父親，我們不過是一個小玩童，偶有過失；只要自己認錯，天主自不會怎樣的震怒。在這次懺悔以後，自然是要更愛天主，更小心自己的思言行爲；這樣安心照常度日，加倍熱心的去修神業，也不會酌自憂愁不安的。因為我們全以愛德爲根本，所以放心大胆，亦如孩子在父親懷裏，什麼也不怕一樣。不怕遭了什麼患難，傾心把自己託於天主的手裏，一心聽天主的安排，倚靠天主說：天主是我們的慈父，我今遭這個患難

，都是天主的聖意；只願天主的聖意承行於我，也就夠了。第一，我們既有了這樣的好志向，必定要生出熱切光榮天主的好盼望來，大凡得罪天主的事，我們必定惱恨，如同孩子見父親受別人的凌辱，他心裏十分氣忿是一樣。第二，有了這樣的好志向，勢必也生出喜好天主聖經的意味來；因為聖經裏所記載的，都是月天大父的訓詞，爲好兒女的，必定也歡喜聽。第三，有了這樣的好志向，必定要生出愛慕聖母，及諸聖人聖女的善情來；因爲他爲在世大大的愛過天主，所以我們也很感謝羨慕他們愛了天主的大愛。第四，有了這樣的好志向，也必要生出愛憐煉靈的善情，設法用自己的各樣善工去營救他們出來；因爲那裏都是些義人的靈魂，天主也

很願接他們到天堂上去。第五，有了這樣的好志向，也必要生出愛護聖教會的善情來，相幫聖教會保護廣揚天主的光榮。以上這都是在天主跟前的，孝愛恩寵大致的效驗。

在世人跟前的愛孝

對於世人孝愛，就是相愛的善情。世人都是天主的活像，天主的兒女；同時也都是耶穌的弟兄，天國產業的繼承者。所以存愛的恩的，賦在我們心裏，能叫我們真心實意的，愛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情偏於仁慈恩惠，平和良善，寬待相處入親朋。天主的慈善，亦如長虹，把他的至愛仁慈，一道一道地射到我們心裏，使我們也慈愛別人。有這個慈愛的人，待人必定誠實和氣，能寬恕別人的無禮；與人見而和

顏悅色，同人言語謙遜禮貌，和師長們往來，也却十分恭敬，待人接物，謙謹忠直，眞所謂赤子之心，誠實至極。尤其同苦患人往來，常願憐憫的心腸；同憂苦人在一處，常能分擔他的憂苦；和喜樂人在一處，也能和他們同樂；如范文正公所說：「憂人之憂，樂人之樂」。這樣待人既忠誠謙和，治身也勤謹端方，不驕不做，確實是在世人前的孝愛了。

奉教人若得了孝愛的恩寵，必然熱愛天主，樂行光榮天主的事情。大凡孝愛天主的人，他對於恭敬天主的善工儀禮，都是迅速的從事，無暇少怠的。比如：念經默想，辦神工，領聖體，常常記憶天主，和天主默談神交，勤望彌撒，勤做切實克苦的補贖，遠避世上無謂的快樂消遣等；諸如此類

，這都是孝愛天主的人，認為最要緊的急務，最中悅在天大父的事情。

世人奉事天主越忠信，那末越覺得這些熱心的善工，都契合自己的神味；於是他心中，也越覺得大有天主的安慰神樂。達味聖王（聖詠三十三，九）說：「你們細嘗，你們細看天主是如何甘飴的」；這句話，也就是上述的意思。

三 論聰明之恩

◎問：聰明是什麼？答：聰明是叫人明徹聖教中深奧的道理，以及聖經內包含的妙義。

〔解說〕

聰明二字，此處是含有聰明於神學的意思，並非是暫世

的一切理化科學；但是愛德中的真學問，能幫助我們治己成人的。至於聖教內可信而當信的天主的道理，原是無窮的深奧，誰也不能澈底明瞭的；但是越能通達，也就越有福樂。聖人們有這個神恩，天主聖神光照在他們心裏，如同老師一樣；賞他們有超性的學問，遠超出一切世間的學問之上。

大凡教友一領了堅振，天主聖神自賦與謙遜正直的德行；使他無需深讀書史，就得着超性的學問。此學問的正解，就是天國的學問。達味聖王向天主求賜這個學問說：「求你賜我爲善遵規的真學問」（見聖詠一百一十八，六十六）。

外教的那些博士，哲學家，物理家，都自信天文，地理，無所不通，諸子百家，無所不曉；可是對於天主，萬物的

根源，以及人靈魂的來歷，宗向，天堂，地獄等等，皆茫然不解其所以然，還不如一個奉教的小孩子，能明白超性神學的程度。噯！這種人靈魂的前途，真是不堪設想！天主聖神，能訓誨我們爲救靈魂的獨一真學問；人有這個真學問，不論做什麼事，都能全隨正直的良心，萬不會出於冒昧。聖奧斯定說過，我們的靈魂，被世俗的繁華熱鬧，擾亂的不得安寧；又被世上的金銀財帛，纏繞的不得脫身。所以兩目昏迷，什麼也看不出來；惟有天主聖神，能在這些騷擾之中，指示我們永遠真實的道路。我們若是以天主聖神爲明師，就決不會踏入歧路上去的；且能在德行的正道上，邁步前進。聖白達說：「以聖神爲明師，不久卽成爲聰明博學的碩士」。

四 論剛毅之恩

◆問 剛毅是什麼？ 答 剛毅是叫人恆心行善，隨天主的聖意，勇敢擔負一切的艱難困苦，總不隨從內外三仇的誘惑。

〔解說〕

所謂剛毅，就是勇敢，剛強；做事胸有成竹，本既定的
一貫主見，毫不受外界的牽制，勉力支持到底。

剛毅的恩寵，就是超性的勇敢。這個恩寵，在奉事天主的事情上，能夠堅固我們的胆小怠惰，使我們能克勝本性的軟弱打破阻礙盡本分的難關，並容易忍受世上的一切艱難。剛毅的恩寵，又是我們心裏格外的神力神勇，就是天主的本

力量；這個力量，能把人舉拔到本力量以上，使人敢做本力不能做的事情；並且不但能做，還覺得分外的容易。我們人雖勉力修勇德，若沒有剛毅恩寵的協助，斷不能妥當盡本分；因為平常的勇敢，扶持不了我們本性的軟弱，有時為善盡本分，更該發奮地棄絕並克制自己；可是我們軟弱的本性，常是害怕不能勝任。或是因我們所受的苦既重大，而又為時過長，非要時時勇力扶持，才能恆心如一，不至於退後；但我們的本性，靠自己的力量，却確實困乏難當。這是因為我們自知本來軟弱，對於行善修德上，什麼也做不來，連一個為救靈魂用的善志，也不能堅定，明知沒有天主的聖寵，必定無惡不作，所以因為有這些難處，就生了失望的心，不願

前進了。我們人的心，本是個罪惡的深坑，毛病的源流；何況又加上魔鬼的誘惑，私慾偏情的牽引，憂患的磨折，虛榮的纏擾，以及一切觀情顧面，害臊胆乏等。你想該要有多大的勇力，才能克勝這些阻難呢？若不是剛毅的恩寵，加給我們神力神勇，按我們本來的軟弱說，縱能定一個結實的善志，也是不能遵守；反倒把默想祈禱，苦身克己，各樣神功的意味，全全的消滅了。有許多人修德行，修到了聖人的地步，真是堅如高樓大廈的柱腳一樣；可是沒有剛毅恩寵的協助，結果全行坍塌了下去。由此可見，沒有剛毅的恩寵，修德行該是如何的艱難呢！

致命的聖人們，都有剛毅神恩；不拘怎樣的困難，任何

利害的刑罰，都不能使他離開天主。人若願做好教友，那末這個奇妙的神恩，是少不了的。致命的機會，固然難得，到底該立志恆心守誠命，戰勝私慾偏情的誘惑；祈求天主聖神，賞賜超性的相幫，用剛毅的神恩，寵照你的心，賞你克盡主命，永不離開升天的正道。

雖然有時我們覺得自己的親隣，很有不少是我們神業上的仇敵，他們不斷地攻擊我們；到底賴有剛毅的神恩，我們仍舊始終不懈，邁步前進。我們不惟毫無懼怯的心情，反覺着自己有高出本性的能力，為修德的緣故，任何難事也敢去做，任何艱苦也能身受。世人的諂媚，總誘惑不動我們；惡人的恐嚇，也總不能屈服我們在魔鬼，世俗，肉身的三大仇

敵上，常獲得最榮耀的勝利；使我們在德行上，成了真正英雄豪傑的教友。

五 論超見之恩

◎問 超見是什麼？ 答 超見是超性的見解，能使人
在修德成聖的神業上，常揀定更好更準的主見；並能在光榮
天主的路上，引導人選擇悅樂天主的善工。

〔解說〕

所謂超見的恩寵，是叫人在思言行爲上，有分別善惡的
識見；並能設想出奇謀良方，爲翕合天主的聖意，不致灰心
行善，或致失望。再徹底的說一句，就是使人在要緊的時候
，能按天主的聖意，立志行天堂的道路；如同行路的人，遇

着岐路的地方，能認出當行的那條路，不致走錯的一樣。所以我們遇着艱難的時候，該祈求天主聖神，爲我們解釋疑慮；並多多賞賜超見的神恩，使我們要拿定主意，始終堅持到底。大凡人要做重大的事務，特地是斷定一個關係救靈魂的大事，更該祈求天主聖神的引導，爲完成這人世間的長途旅行，趨赴那大父爲世人所預備的樂土。

六 論明達之恩

◎問 明達是什麼？ 答 明達是叫人懂得天主造物的終向；知道如何行事用物，纔能翕合天主的聖意，不辜負天主造物的宏恩。

〔解說〕

所謂「明」，就是明白，「達」是通達；明達就是天主聖神賞給人的超性識見。人有了明達之恩，能驅除明悟中的黑暗，容易明徹天主啟示的真實。我們單靠本性的明悟，不過是一個軟弱無能，愚蒙無智的俗人；因為我們的明悟，因着罪惡的緣故，十分的黑暗，單有本性的能力，不能明白超性的真實。我們本性的靈明是十分遲鈍的，縱然能明白一點真實的道理，但也是隔着很濃的雲霧。所以我們常受各等的誘惑，不能自行克勝三仇；常是猶豫不定，總不能獲得心裏的平安。不過一旦蒙天主聖神，用神恩光照我們明悟的時候，那末凡是我們從前所認為黑暗的，現在完全光明了，連那些至深至高的奧理，我們也能確信不疑。這些難於明白的奧

理，爲一個有了明達神恩的人，都能很容易的透徹其底蘊。世人對於這些真實的道理，誰也不能啟示誰的；因爲這些道理，都是具有約束人性的道理。亦如聖經上說的，貧窮是大利益，受人謀害是大幸福；人有本分棄絕自己，該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該當饒恕凌辱，愛護敵仇等等，諸如此類的道理，雖爲救靈魂都是有益的真理；到底世人本身都由難信而不明白這些道理，那末誰又能啟示誰呢。所以說，惟有天主聖神，纔能夠啟示訓誨世人，使我們明白這些真理；因爲聖神用明達的神恩，訓誨我們，使我們愛這本性所惡的真實，克制本性，終生行善，爲獲天上的光榮。

七 論上智之恩

◎ 問 上智是什麼？ 答 上智能使人透徹事主救靈的道理，嘗着無窮的神味

〔解說〕

上智的恩寵，能使人明白天主造人的宗向，並知道選用適宜的方法，爲達到那個宗向；所以對於超性和本性的事理，自有那種審辨的力量。換句話說，也就是使我們對於承認天主，歸向天主的道理，覺着有奇妙的意味；並能在評判人物世務時，常有超性的正當標準。所謂上智，就是極其高尚良好的明智；有了這個，就全有了一切（見智慧經七，十一），無須再求別的了。我們因上智的神恩，明瞭世福的虛假；視天主爲無上的真實，無窮美善的福樂。如聖保祿宗徒論自己說

：「因為我以認識吾主基利斯督爲至寶，我爲他已經拋棄萬事萬物，如同糞土」（斐利皮書三，八）。當初撒落滿王，稱呼世間的財帛快樂是虛偽的，虛而又虛，一切事都是假的（見傳道篇一，二）。一個人若有上智之恩，必輕慢一切的世財世物；所作所爲，無非爲奉事天主，救自己的靈魂。所以我們當求天主聖神，賞賜上智的神恩，光照我們的心，使我死於世俗，活於天主：凡思言行，無不以顯耀天主的光榮爲目的。

第二百三十二題

● 問 領堅振是要緊的嗎？ 答 領

堅振不是十分要緊的；到底有領堅振的機會，無故不領就有罪。

解說

(一) 領堅振不十分要緊

◎問 什麼是十分要緊的？ 答 十分要緊的，就是世人非此萬不得救靈魂。比方：領洗是十分要緊的，不領洗就不能入天國。

◎問 領堅振也是十分要緊的嗎？ 答 領堅振不算十分要緊的。比方一個年幼的孩子，若妥當領了洗，雖然沒有領堅振，但也能救得靈魂；可是若沒有領過洗，却萬萬救不到靈魂。所以比較起來，堅振就沒有領洗那樣地要緊；領洗是救靈的必要途徑，而堅振就不然了。人若因未滿年齡，不能領堅振；或是因不明堅振的要理，不准領堅振；又或因有特

殊的情由，就誤了未領堅振；凡此種種情節，只要不是本身故意不願領堅振，皆不防碍救靈魂。

(二) 領堅振却大有神益

問 領堅振有什麼益處？ 答 領堅振雖然不十分要

緊，到底有很大的益麼；在世上既加增聖寵，在天堂又復增長光榮（教友若輕看這個大恩，能領堅振而不領，就有罪）。所說「堅振不是十分要緊的」，却不是說在一切的情況中，是絕對的不要緊；到底在一般的光景中，堅振却也是要緊的聖事。所以我們不可說堅振聖事領與不領，皆無關緊要。在要理問答的原文裏，並沒有說「堅振不要緊」；堅振雖不和領洗同為救靈的必要方法，到底對於一般人，却也是十分

要緊的聖事，堅振能使人得着爲救靈魂更完善的方法。先師聖多瑪斯，深願那臨終的人們，都能領受堅振聖事；爲使他們在公審判的那天，靈魂上都是齊全的人。聖人說：「缺誤領堅振，是靈魂上大不齊全的損傷；因爲領堅振是在世獲着增長聖寵的新階級，在天堂上復得光榮的新品位；在世在天堂同得聖寵和光榮的齊全」。

再按聖教會的誠命說，堅振也是最要緊的聖事；因爲聖教會歷代的大公會議中，都議決我們奉教的人，該當領受堅振聖事。

(三) 無故不領堅振有罪

◎問 怎麼說無故不領堅振就有罪呢？ 答 所謂「無

故不領堅振，就有罪」，是說的領堅振，萬不能隨便自己。人若懶惰不願學習要理，或不願多獻善工，多走路，懶上主教行堅振的地方去；這種沒有真實要緊的緣故，而不肯領堅振的，必定有罪。同時也難免天主的嚴罰。

問 何以教友能領堅振，特地不肯領，就不能說無罪呢？
答 若沒有要緊的緣故，就誤了領堅振，所以不能說無罪的原因，有三：

第一，因為這樣是明明不順從耶穌的聖意。當初吾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常時給我們許下聖神降臨，命我們重視聖神，認作最美妙的恩典。如今我們淡然漠然，拿着毫不當事，既有了機會領受，特地不領，有心辜負吾主耶穌的美意；你

想這樣不知好歹，特意捨棄這無價恩賜，怎樣說沒有罪呢？

第二，因為冷淡，也是辜負聖教會的苦心。聖教會如慈母似的關照領洗的教友，願意教友們的神生命，都增長健全；使他們在這個苦世上，常因吾主立定的聖事，得獲聖神的寵照，克勝三仇，死後得天堂的榮冕。為這個緣故，宗座命主教宣傳各人所管的教區，使教友們都有領堅振的機會；並盼望得了這樣好機會，都爭先恐後的向前，熱心領這個大聖事。如今教友反倒懶惰嫌繁，拿着領堅振不當事；這豈不使聖教會痛心麼？

第三，特意耽誤領堅振，也是相反愛自己的愛德；是危害自己的靈魂。人凡願意當好教友，終身跟隨耶穌免不了受

一些難處（第茂德後書三，十二），你在這個萬惡的世界上，天主聖神願堅固你，賦給你勇敢，賞賜你驅逐魔鬼的利刃，得勝世慾偏情的良方；可是你反倒不要，一旦你遇着危險艱難，就毫無精神，不能勇敢抵抗，受三仇的壓服，丟棄了靈魂，這豈不可憐嗎？所以該領堅振的，切不要等着神父催逼，自己該想法子，妥善的預備領這件重大的聖事。

由此可見，教友若能領堅振聖事，而不願領的，定算是犯輕視聖事，輕視天主恩賜的大罪。

結論

領堅振聖事雖然不是全要緊的，到底不可耽誤；若能領而不領，因而耽誤了靈魂，錯過這樣大恩典的，必定有罪。

所以爲父母的，有嚴分教自己的兒女領堅振；爲師長的，有本分教自己的生徒領堅振；爲家主的，有本分教家下人領堅振。若是沒有正當的緣故缺了本分，俱犯大罪。至於個人本身，在主教出巡屬下各堂的時候，若故意不來領堅振，也是輕慢堅振聖事之愆。

第二百三十三題

● 問 領堅振時，也該請代父母嗎？
 答 領堅振時，也該請領過堅振並明白本分，又有善表的教友，做代父代母。

解說

凡人要領堅振，必須請一個領過堅振的教友，給他做代父

母；男教友請男人做代父，女教友請女的做代母。

◎問 何以堅振也要請代父母呢？答 因爲領堅振是預備戰勝三仇，所以要請經驗過的人做代父母，爲引領，訓練那初領堅振的人，使其妥當領堅振，做耶穌的勇兵；亦如初入伍的新兵，必須派一個教官，或是一個精明幹練的老兵士，當他的領袖，教導他學營規，習操法，並該怎麼使用武器，如何攻守的方法。領堅振時，所以要請代父母，也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請那領過堅振的明白教友，相幫初領的人，替其本身父母，訓導他盡勇敢教友的本分。同時也該指使他，領導他鍛鍊義勇的德行。領堅振時的代交代母，又是每個教友當親近的人；該知道這交代母，是人人的穩妥依靠。你

若後來有不懂得的道理規矩，也就可請問他們；他們是可信的人，就如血統上的好親戚一樣；不過這是爲靈魂的事，所以也叫做神親。

問 代父母該怎樣引導代子女領堅振呢？ 答 代子女領堅振的時候，代父母該扶着他們的右膀，領着他們到主教或代權的神父跟前，說明代子女的聖名。代父母在主教向領堅振的額上，用聖油劃十字聖號的時候，該使右手撫着代子女的肩膀。代父母亦如充當見證，或保人的一樣，站在後邊把他的右手扶在代子女的右膀上；這又是含有深奧道理的例規，爲表示我們領堅振時要請代父代母，並做代父母的，以後該有什麼本分。

問 該請什麼人當代父母呢？ 答 堅振時的代父母，該是一個已領堅振的教友；並且不可仍請領洗時的代父母。由此看來，所以代父母的地位既尊貴，那責任也必重大；並非是每個人都能承擔的。

第一，該請一個已領堅振的教友當代父母，這是自然的道理，毫無疑問的。沒有領堅振的人，自己的靈魂上，還沒有當耶穌勇兵的印號，怎能給那領堅振的人當領袖呢？按情理而論，總得是一個已入耶穌軍隊的人，纔能領別人進耶穌的軍團。

第二，代父母不可過於年輕，總得是個年紀畧大，比較老成些的；最好是個德高望重，明白道理的好教友。因爲自

已既不明白，就不能開導別人；自己的表樣不正，沒有德行，又怎能管教代子女呢？所以一個人既有代父母的職務，就要引導代子女走德行的正道，並且自己也該有德行才好。

◎問 若是請自己的父母，或領洗時的代父母使得使不得？ 答 使不得，必須另請別人。因為按聖教會的規矩，本身的父母不能充當兒女們的代父母，也不叫請領洗時的代父母，再做堅振的代父或代母。

◎問 代父母後來有什麼本分？ 答 若沒有關係較近的人教訓代子女時，那麼代父母就該自己教訓他們，使他們善盡堅振的本分，遵守聖教的規誡；這是不可託故推辭的責任。故凡做代父母的，不要拿着這件事，看作一件祇有虛榮

沒有實責的平常事情；該知道從此以後，就有了當神父母的本分。但代子女也該明瞭自己，處在當神子女的地位。平常爲父母的本分，該教導兒女各樣救靈魂的事情；全盡這個重大的責任。因這個緣故，人人該請一位明白的好教友，代替父母領着他，向前走天堂的道路。代子女不明白的時候，代父母該開導他；懶惰的時候，該勸戒他，提醒他；另外該給他立好表樣，多替他念經，爲他求天主聖神的恩典。

◎問 領堅振的人和代父母也結了神親嗎？ 答 領堅振的人和代父母，雖然也結了神親；不過沒有聯婚的禁例，並不和領洗時的一樣。

第二百三十四題



問 領堅振前應有什麼預備？ 答

領堅振前應有四樣的預備：一，該明白聖教要理，及堅振聖事的道理；二，該在本堂神父面前，考明道理，才得准領堅振的憑據；三，該前幾日，加倍熱心，多行善工；四，靈魂上若有大罪，先該妥當告解。

解說

堅振是健全人神生命的聖事；人要得這件聖事的效驗，靈魂上要緊有寵愛，並該有相稱的預備，但知識未開的孩子

，無須乎切實的準備。

相稱的預備

公教要理問答上說：「將要領堅振的人，除已經領洗且具有聖寵的地位（*Status Gratiae*）以外，倘若是開了明悟的，必須明白聖教要理，及堅振聖事的奧義」。

問 爲什麼領堅振該預備呢？

答 （一） 上面早已講

明過，願意善領聖事，總要有預備（上四九頁）。再者堅振既是一個最重大的事情，而且生平只能領一次；那末不更該用心妥當預備的嗎？

（二） 當初聖若翰保弟斯大，做耶穌的前驅；他在世給衆人講道理的時候，曾說：「你們當預備主子的道路；不平的都要填滿削平，灣曲的要改爲正直」（路加三

，五）。所以眼看天主聖神要降臨到你心裏來，你不該給他預備路嗎？他是一位體面的客，你能待慢的麼？（見八冊）你既然明白天主聖神的奧妙（見八冊七十題十三張），就該在他將到你心裏的時候，你必須先期預備；用切望愛慕的心情，張開你靈魂的大門。用各樣聖德，謙遜，刻苦，良善，行愛慕天主愛慕世人的善工；並用以妝飾你的靈魂，好叫它成爲天主聖神的宮殿。

凡熱心預備領堅振的，不僅當時得領聖神，並在堅振以後，也能多受聖神的恩寵。預備的越是完善，也加倍的得獲天主聖神的恩典。再則，你當回想自己的靈魂，是那麽窮苦，那麽懦弱，又處在一切危險的境遇中；所以你該盡心勉力

，妥當的預備領受天主聖神。

問 要妥當領堅振，該怎樣預備？ 答 若願妥當領

堅振，要緊的預備有四：

第一件要緊的預備，就是： (一) 該明白聖教的要理，

這是固然的理由。論堅振的宗旨，原為使人在聖教會裏成健全的教友；所以領這件聖事的人，若連要緊的道理，也不明白，豈能稱為健全的麼？再者，領堅振又能成耶穌的勇兵，並該以言以行明證耶穌的道理，尤其還要幫助傳揚聖教；那末若自己不懂得道理，如何能善盡這個責任呢？所以預備領堅振的人，首先要學會教理問答才好；若實在學不會，至少該用心學要緊的道理，和要緊的經言。

(二) 該明白堅振聖

事的道理。除通達領洗，告解，聖體等要理之外，尤須要明白堅振聖事的道理；最好在領堅振的前幾天，先上堅振學，或多聽堅振的道理。領堅振的人，要明白這件聖事是什麼，有什麼益處，神恩，當怎樣領法；同時當明白告解和聖體的規矩，使能妥當辦神工，領聖體。

第二件要緊的預備，該求得領堅振的憑據。本堂神父在領堅振的憑據上，寫明領堅振人的聖名和姓氏，爲要瞻入堅振的名冊，免得錯誤，及預防有人冒昧重領的緣故；同時也是爲的堅振的時候，呈繳給主教檢驗，使知道他已經本堂神父的考准。凡缺失領堅振憑據的人，主教不敢給他擅行堅振；所以將屆堅振的時候，凡盼望領堅振的，都到本堂神父跟

前，告明求准，本堂神父在放堅振以前，要考問教友，這是一個最好的例規：一來爲查考領堅振的人，有無相當的預備，並是否懂得要緊的道理；二來也爲的提醒教友，該拿着學習道理，爲當前的急務。

第三件要緊的預備，就是在事前要收心靜默，加倍熱心行善工。當初宗徒們爲預備聖神降臨，用了十天的工夫，天天祈禱，並行剖餅之禮（卽領聖體），所以如今領堅振的人，也該效法宗徒們的表樣，避免那喧嚷，熱鬧的事情。聖經上說：「天主不居於紛擾變亂之中」（列王傳卷十九，十一）。所以在領堅振之前，最好是做幾天避靜神工，爲能明瞭自己急需天主聖神的重要；又爲祈求天主聖神，及早賞賜靈魂的

聖寵。

至於這前幾天可以行什麼善工，預備領堅振呢？現在我再來申述一下：第一，要用心聽堅振的道理，或多行善事。第二，當多念經祈禱，最好在堅振以前，行九日經禮，每天多念一串玫瑰經，爲求聖母相幫你，如同前從相幫宗徒們一樣，使你能多得天主聖神的恩典。也可以每天念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各七遍，爲求天主賞賜聖神的七恩。或念「伏求聖神降臨」，及其他相宜的恭敬天主聖神的經言。但無論念什麼經，總不要有口無心的樣子，當誠心誠意的朗誦。若本堂裏供有聖體，可以天天特意的去朝拜聖體。堅振以前兩天，若能守大小齋，也是很好的辦法。總之按各人的光景

，加倍行善工，多默禱，皆是有效的方法。比方在小事上壓伏自己，使能忍受所遭的艱難，並做哀憐人家的善工，或小心犯罪，少說閒話，少管世務，收檢自己的心神；甚至在堅振前做幾天避靜，躲開世務，一心一意的預備領受聖神。

第四件要緊的預備，就是靈魂上該有寵愛，否則該先辦妥當的神工；因為領堅振頂要緊的預備，就是要良心潔淨，沒有大罪。人在領洗後若犯了大罪，為要妥當領堅振，非先得妥當告解不可。所以說堅振是善人的聖事（見以上六十九頁），沒有大罪的人纔能領受；若有了大罪去領堅振，那是冒領堅振，犯褻瀆聖事，輕慢天主聖神的大罪。要知道領堅振，如同領聖體一樣，同是領天主聖三中的一位。人要善領聖體，

必該良心上沒有大罪；同樣要領堅振，也該心靈潔淨才安。誰帶着大罪領堅振，就如同拿着盛臭水的瓶子，去盛香露的一般；有大罪的靈魂是魔鬼的住處，故不能領受天主聖神。聖額我畧曾勸過教友們說：「天主降到你的心中，這是何等地尊貴；亦如有體面客來，必當及早預備，把房屋打掃乾淨，不留什麼髒物，使客見怪。那麼給天主預備良心，更要把罪惡的穢毒，打掃出去。」天主聖神是至聖至尊的，萬不能在污穢的靈魂裏居住。耶穌定立堅振聖事，增長聖洗的聖寵。所以領堅振的人，該處在聖寵的地位，否則不但不能堅固我們領洗的聖寵，反倒給我們堅定了死亡與罪惡的地步；這就是說帶着大罪冒領堅振，是一個褻瀆聖事的至凶至重

的死罪。這樣地領堅振無異當兵的叛國爲奸，在領取兵器糧餉的時候，乘機刺殺主帥。這種人是奸狡至極，令人切齒的敗類；他若非喪心病狂，卑鄙已極，決不能出此。那冒領堅振的人，在耶穌跟前也和這類人一樣。所以在領堅振以前，人人先該捫心自問；若是有了大罪，急當妥當告解，並設法妥領聖體，爲預備去領這堅振聖事。

問 萬一冒領了堅振該怎麼樣？ 答 倘若冒領了堅振，不但不得堅振的效驗，反又犯一個冒領聖事的大罪；後來既不能從新再領，必須真心痛悔，妥當告解，纔可以補得誤事的虧缺。

問 冒領了堅振該做什麼？ 答 若不幸冒領了堅振

就犯了褻瀆聖事，相反聖神的大罪。不過這罪固然是極大極重，到底還有補救的辦法；就是該當在天主台前，悲痛哀傷的苦泣，從心裡呼籲天主寬免你的罪。因為天主是至仁至慈的，必能息其義怒，用無限的仁慈，補你悞了堅振的虧缺。

◎問 正領堅振時該怎麼樣呢？ 答 正領堅振的時候

，全身都該清潔，尤其是額部，該比別處格外的乾淨；因為是在那個地處敷擦聖油，並且衣帽該整齊，態度該謹肅，各人由代父代母率領着到主教臺前，拿着領堅振的憑據跪下；先男後女排列成行，等主教來時，按次給每人施行禮節。若男女同時齊上，就當男左女右，避免秩序紊亂，以示聖事的尊肅。若主教坐在祭台當中，就一一依次前去領堅振。在人

過多的時候，就都跪在領聖體的欄杆邊，切勿擅動；因爲當主教雙手舉向空中念經時，卽等於將雙手覆在領堅振人的頭頂上；凡領堅振的人都得在跟前，不許亂動。更爲避免無知教友出堂的危險，可將聖堂門暫時關上；直到主教行過堅振，並最後降福已畢，纔准出堂。至於這末次的降福，本無關於堅振聖事的體要。

◎問 領堅振聖事要守空心齋嗎？ 答 領堅振聖事不用守空心齋。若是主教早晨賦堅振，領堅振的人，就是不領聖體，最好要守空心齋，事先不必用飯食；到底這個規矩，並不是十分要緊。

◎問 領了堅振後該怎麼樣？ 答 領了堅振，該感謝

天主的仁慈，賞賜我得領如此的大恩；直到降福以後，再行出堂。後來更該存想着今日領了如此大恩，每年該以此日爲瞻禮，追想自己此日領受了聖神及聖神的七恩。

第二百三十五題

● 問 領過堅振有什麼本分？ 答

領過堅振有三樣本分：一，要勉力發勇德，爲恭敬天主的緣故，忍受各種艱難；二，在不拘什麼人前，要始終不怕盡好教友的本分；三，該竭力勸導冷淡人改惡遷善，異教人棄邪歸正。

解說

教友從領堅振以後，該格外常發勇德，爲戰勝三仇的誘惑，並該勉力修德前進，勤念經，妥領告解及聖體聖事；尤其要緊躲避犯罪的機會，改除往日的毛病。按聖保祿的話說：『不要惹聖神難受』（厄弗所四，三十）（見八册）。領堅振以後，並該格外表現活潑的信德，爲顯示能忍受各樣艱難，寧死不肯背教，離開天主。該引別人走天堂的道路，按着自己的力量，勸導外教人進教，冷淡的教友熱心歸正。所謂勇德，不是血氣之勇，例如好和人鬪歐等等；乃是吾主耶穌所顯的勇德，在實際忍受世上的各種艱難。吾主耶穌用忍受苦難救贖了我們，所以我們既是他的忠徒，就當勉力效法他；當初耶

耶穌囑咐我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瑪竇十六，二十四）。

聖伯多祿（前書上，二十一）也曾勸我們說：「你們蒙召原是爲此（爲受苦忍耐）；因基利斯督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這樣做法，纔可稱爲基利斯當（解說基利斯督的徒弟）。按聖保祿宗徒的話說：「凡屬耶穌基利斯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拉達五，二十四）；就是情願爲天主克苦自己，壓服肉身，節制邪慾。

擴充

以上都是從領堅振而來的一番勸言，如今再引伸如下。

(子) 領過堅振的人，第一當忍受平生免不了的各種艱難。請看宗徒們在領受堅振以後，爲宣揚福音的緣故，受過了千辛萬苦；不怕一切的艱難，爲證明真道，捨生致命，聖保祿宗徒說：「凡立志熱心恭敬天主的人，必要受委屈」(第茂德後書三：十二)。耶穌(若望十五，二十一)也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世人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自古以來，聖教會總不斷地受世俗的爲難；到底消滅不了聖教會，這却有歷代的致命可證。聖教會受風波的時候，我們當效法聖人們的德行，處艱苦如居樂境；切莫像那半冷不熱的教友，多年受聖教會的栽培扶植，一旦聖教少有波折，立即見難急退，怨天尤人。像這一類的人，又如何稱得起是耶穌的勇兵。

(丑) 問 什麼有不怕做好教友的本分？ 答 不怕做好教友的本分，就是在領過堅振以後，再也不可因別人的恐嚇和譏笑，背反天主的誠命。比如：住在外教人的中間，當着他們，不敢滿四規，主日不敢進堂，或是瞻禮六不敢守齋；甚至於家中不敢掛聖像，身上不敢帶聖衣，任憑外教人怎樣毀謗聖教會，始終不敢說一句信德的話，規勸他們。像這種毫無勇德的懦弱，好教友是從不會有的；好教友不但該明證自己是耶穌的信徒，還要如同勇士一樣，百折不回，一往直前；從不擅行疑端，無論如何，不問平安或風險，常常謹守聖教會的規矩。並不論在任何人跟前，在家出外，始終能以言行證明耶穌，保存信德；盼望耶穌在審判時，當眾人面前

也要證明他（見瑪竇十，三十二）。

問 何以有好多教友，領了堅振仍不收好效果呢？

答 不錯，有許多教友雖然領了堅振，看外面很誠心，十分希望堅固信德，願得神勇，爲棄絕世俗，忍耐艱難；但仍舊信德不堅固，受不得一點患難，就要忿恨，抱怨，幾乎有背教的意味。所以如此，大概因他們領堅振時，拿着不當事，毫無妥善的預備；就是領過堅振以後，他們也不善爲保存領受的恩典。他們既然沒有堅強的意志，那麼對於那種肆無忌憚的惡宣傳，和如瘋似狂的「人情面子」，怎能有抵抗的能力呢？

聖事的效益，雖然那麼美妙，到底常有許多的教友，領

了堅振還是十分怠惰；這些人不但不能恆久做耶穌的勇兵，反倒遇有些微的阻擋，立時就要臨陣脫逃，不遵耶穌的誡命，背叛聖經的正道。如今武斷的來說一句，這都是因為領堅振時，沒有妥善的預備，甚至有良心不潔淨，帶着大罪領堅振；或是領堅振前，暫且改了一兩件毛病，沒有堅定的志向，領堅振後，故態復萌，仍舊照樣的犯罪。所以一個人若無愛主愛人的德行，或身帶大罪領堅振，都難得堅振的效驗。

問 什麼是「人情面子」？ 答 所謂人情面子，就是不顧良心，專講情面；把別人看作無上的主宰，拿自己的行爲和態度，去博取別人的喜悅。這大概是由於摹仿性而產生的；也可以說，這是缺乏定見和意志的結果。缺乏定見的

，若能實行信賴天主，遵守聖經的規律，以生動的信德，確信善而行善；那末自然就不肯拿人間的狡滑，私見，作爲嚮導的了。至於意志是一種主質；它的任務是決定應有的措施，制止由別人而來的支配，和情感的衝動，由本身來作主張。同時在情面中，還有驕傲作基礎；人缺乏意志，就是沒有服從道德規律的主張。也是弱者的表現，是缺乏個性，或智力的緣故；又因不願示弱起見，於是自己也就不肯服從道德的規律。情面是破壞道德的有力毒劑；按它的性質說，是阻止一切善行，完成一切罪惡的緣由。所以誰若是完全屈服於它，那末在言行動作上，常是準備着盡力違反一切道德的規律；並隨着別人的私見，遭受愚弄。其實：這種人怕在天主

跟前表示屈服，却反做了人的奴隸。

(寅) 該勉勵勸導人速成耶穌的勇兵；因爲你不光該救自己的靈魂，也該用熱烈傳收的心火，相幫吾主耶穌，傳揚他的神國，幫助人走天堂的道路。也就是說當用道理勸化別人，不要落異教人的口實；說領過堅振的老教友不如他們強。另外當費心照顧你的近人，首先你自己及親戚朋友隣居等，要及早善領聖神的神恩。

問 若奉教人也當勸人，這豈不是妄盡神父的本分麼？

答 不論神父教友都有愛人的本分。凡眼見人將落到坑裏，若能救而不救，未免也有負良心；何況眼見親戚，朋友，街坊，隣居，一一的下了地獄，從不出一句良言規勸，不

肯費一點辛苦，那麼總難免沒有罪的。

◆ 問 平常教友也有傳教救人的本分嗎？ 答 不論什麼教友，都有傳教救人的本分；雖然不如同神父一樣，到底也該盡自己的力量，救衆人的靈魂。若有教友見自家人，或親戚朋友，左隣右舍等仍未奉教；或奉教不誠的，並不說勸他們，任憑他們走地獄的岐路，這就是大缺愛主愛人的本分（見八冊，十四冊）。

◆ 問 教友有什麼法子勸人？ 答 教友有三樣法子勸人：一是不辭辛苦，施捨資財；二是以言以行立好表樣；三是祈禱求天主相幫。

◆ 問 怎樣是不辭辛苦勸導人呢？ 答 就是在聖教會

不太平的時候，能不怕危難；到偏僻的所在，通功念經，宣講要理；或是每天用些工夫給外教學堂的孩子講解要理，分文不圖。

◎問 爲什麼該立好表樣呢？ 答 常言說，耳聞不如眼見。既然領過堅振的人，應發顯真的馨香；那麼就該立好表樣開導異端人。若仍舊勸不動人就怕我們立的表樣，或不好，或不真誠，也許是爲圖利帶着自私的風味，所以不能動別人的心。

◎問 爲什麼又該當祈求呢？ 答 因爲勸化人的事情，有時常超過本性的力量，非有聖神的助力，勢難辦得到；亦如人耕種一樣，雖然辛勤鋤耘，到底天若不雨，太陽常陰

，仍舊不能得到好收穫。當初聖保祿歸化，也是因致命聖人斯德望的祈求。聖奧斯定回頭，也是因聖婦莫尼加的祈求。克苦，由此看來，若是因為力量不足，道理淺鮮，難得勸人回頭時，還可用祈求的法子，救別人的靈魂；為光榮天主，並盡堅振的本分。

由上邊所說，我們該知道堅振聖事，與公教進行會有如何密切的關係。問答上明明的說，領過堅振的責任，就是在任何人跟前，當不怕盡好教友的本分；並竭力勸導人改過自新，這也是公進會會員的本分。再說「做耶穌勇兵的恩寵」，豈不也是公進會會員所最需要的恩寵嗎？（見八冊五二一張）。

（結論）

大凡人領堅振以後，就成了耶穌的忠徒；也就該爲耶穌的事奮勇去做，別圖讚美，別怕欺負，一心守自己的本分，立好表樣，在升天的大道上奔馳。最好也規勸別人，使他能同樣的熱心，行善工。堅振以後，人的信德不可單存在心裏，外面也要發現出來（見十四冊）；更不可因爲怕難急退，違背信德。不當和軟葦一樣，隨風而到，時東時西；我們的信德應當堅定不移，不可隨風搖動，該始終如一，尊重堅振聖事。凡爲父母和當教師的人，該盡心替兒童們預備善領這件聖事。一般已領堅振的人，尤其公進會的會員們，都該常想用已經獲得的恩寵，而勉力開發自己的心靈寶藏。既然聖神降臨到我們心裏，是一件至大的恩寵；所以領了堅振以後，該當

發顯喜歡的善情，表示我們感恩的真誠。並且要多做愛主愛人的事，不可散亂心神，消遣自適。總之，自領堅振之後，舉止動靜該如同是耶穌的勇兵，學習聖經聖道的忠徒；心裏不但怕犯大罪，並躲避一切犯罪的機會。我們若妥領了這件聖事，那麼領堅振的日子，是值得慶賀的瞻禮。

堅振聖事要理引伸

(壹) 堅振聖事的作用與施行人

凡人領了聖洗，就得到聖寵的新生命，成爲天主的子女；但是這個聖寵的新生命，猶如同是軟弱的葦草一樣，經不得狂風暴雨的摧殘；就是說不能克勝救靈魂的阻難危險。堅振聖事，却是神生命的補劑，能使人靈魂，由脆弱而成健

壯；也就是使壯年人，能荷槍實彈地去作耶穌的勇兵；站在耶穌的旗幟下，攻打一切危害靈魂的仇敵。所以聖教會的博學聖師們，都稱堅振是成全聖洗的聖事。

堅振也稱爲圓滿的聖事，因爲它能使我們做個完全的教友；並且付這件聖事的權是屬於主教的，在他的職位上，有施行聖事的總權。

貳 論堅振的禮節

(一)，主教將要賦堅振的時候，衆人公誦「伏求肇世聖神降臨：」這段經，是爲求天主聖神降臨到領堅振人的心裏，並厚賞人以天上的福佑。所以領堅振的人當虔心誠意，隨着衆人恭誦這段經文。至於不通辣丁文的人，不能口誦，

然也當以心隨着。

(二)，在念過這段經文以後，主教轉身向領堅振的人，伸臂覆手，同時誦念祝文；在這祝文的裏面，主教懇祈天主，速遣聖神携神恩降臨到領堅振人的心裏，有許多超性學士們，認爲這第一次覆手的禮節，確是堅振聖事要緊的形式，所以主教將要第一次覆手的時候，凡是領堅振聖事的人，都當預先跪在他跟前，千萬不可在敷聖油時纔到，深怕堅振領的不妥當。再者，我們讀宗徒行實，也知道宗徒給人堅振的時候，也都行這覆手的禮節。

問 舉手念經有什麼意思？ 答 舉手念經的意思，是求天主賞賜領堅振人的聖神，並聖神七恩；寵愛他，安慰

他，保護他。主教兩手覆在領堅振人的額上，這確含有重大的意義：第一有揀選提拔的意思；如同說：你過來罷！從今以後你是我的。所以主教在賦堅振的時候，替吾主耶穌來提拔你，揀選你，教你從今以後，當耶穌的宗徒；那末你心裏也當跪拜吾主耶穌，求他收你爲門徒。

第二個更要緊更深遠的意思，就是表明你蒙天主的大恩；一領了堅振，天主聖神就帶着七恩降臨到你的心裏，維護你。主教念的那端經文，也就是這一樣的意思；禮節經文彼此相符。主教的手由上而下，天主聖神也是由天堂而降下來的；天主第三位，天主奧妙的聖愛，以及吾主耶穌所贈給我們的這個浩大的恩惠，也就要降到你的心裏。當初宗徒們在

聖神降臨的那一天，所得的那個神恩，如今你也得到；這真是蒙天主大恩的時候，你自當熱心地伏求聖神降臨而充滿你的心。天主聖神降臨到我們心裏，做什麼呢？亦如要理問答上所說的，「寵愛我，安慰我，維護我」；他是來愛護我們的。主教將兩手伸出來，也表的是這些意思。

手覆在額上又表明有寵愛的意。亦如父親覆手在小孩子頭上，對他說：「你是我可愛的兒子」。這樣天主聖神也寵愛我們，並遠遠超過父母的愛；願意常住在我們心裏，賞我們各樣超性的恩典。覆手又是表明安慰的意思。小孩哭的時候，他母親必用手覆在他的頭上，安撫他說：「好孩子，不要哭」。天主聖神也像母親一樣，在我們憂悶愁苦的時候，

他要安慰我們，做我們的依靠，我們的神樂，覆手更有維護的意思。比如有人要打你的兒女，你把手扶在他頭上說：「這是我的孩子，你們不要打他」。天主聖神也這樣地維護我們；在他的庇廕之下，我們靈魂是萬安的，誰也不能害他。

(三)，主教覆手後離開祭台，到領堅振人的跟前，接着行堅振的禮節；領堅振的人，都跪在祭台前，若主教有命，也可立起；但都當合掌下視，手持准領堅振的憑據。主教到每人的跟前，呼他們領洗的聖名，或另起為領堅振的聖名；並用右手按放在人的額上，將大指蘸聖油少許劃十字聖號於額上說：「我以十字聖號印爾：」。

問 行堅振的時候，主教兩手覆在領堅振人的頭上，

是表明什麼呢？ 答 是表明我蒙了天主的大恩，一領了堅振，天主聖神就帶着七恩降臨到我的心裏；寵愛我，安慰我，維護我。

◎ 問 在領堅振人的額上劃十字有什麼意思？ 答 主教在領堅振人的額上敷聖油劃十字，是教我們多多倚重耶穌的十字聖架；因為惟有十字聖架，是我們的救贖，是我們生命的復活。又為教我們常常紀念着，若願分受耶穌的光榮，就該同吾主耶穌一樣，常負自己的十字架。凡是好教友，都願背負耶穌的十字架，忍受暫世的困苦；若無可背的十字架，倒反覺着苦悶無味（見聖號經三百三十五題）。

◎ 問 為什麼總是在額上劃十字呢？ 答 在額上劃十

字，是教人帶着耶穌的聖號，不可害羞，無須怕人知道我是奉教的，並該承認自己是耶穌的徒弟（見十一冊三百頁）。教友該確實認清自己是耶穌的徒弟，不要拿十字架當作羞辱；該拿着當莫大的光榮。因此十字聖號不劃在暗處，而劃在人易見的額口心胸上，亦如當兵的帶着他軍隊的符號一樣。

（四），主教在念完堅振的經文以後，用手輕拍領堅振人的右臉，同時向他說：「平安與你」。

問 爲什麼用手拍臉呢？ 答 用手拍臉是表明領堅

振以後，就是耶穌的勇兵；必該忍受世上各樣的艱難窮困，寧願受萬苦萬辱，至死保存信德，永不敢離開天主。

主教用手拍臉，如同囑咐着說：你如今成了耶穌的勇兵

，耶穌成了你的君王；他爲你受了萬般凌辱，所以你領堅振以後，若遇着風波艱難的時候，你不要抱怨，難受。或因奉教的緣故，人打了你的臉，虧負了你，甚至於要了你的命，你該如同忠僕，如同好軍隊一樣，永不離開吾主耶穌。

問 主教拍臉時說什麼話？ 答 主教拍臉時向領堅

振的人說：「平安與你」；這是耶穌復活後，發顯給宗徒們問候的話。主教給人賦堅振時，也用這些話，爲表的是好教友；雖受他人的輕慢凌辱，都該安心忍受，與人和睦；雖然處於莫大的羞辱中，也該保存自己心地的平靜安和，絲毫不亂。這樣的平安，真是聖神賦給堅振的效果，是至尊可貴的寶藏。

再者，好教友的忍德與謙德，根本不能相離的；謙德是萬德的泉源。按世俗人的觀念，認爲被人批頰掌嘴，乃是最可羞愧的恥辱；到底耶穌說過，有人打你的右臉，你把左臉也給他打。主教將耶穌的這端聖訓，深深地銘刻在我們心裏；輕輕拍臉，純如向我們說：你若是耶穌的勇兵，我將利刃交與你，也就是賞你永久的忍德勇德，將來不拘遇有什麼艱苦患難，你都該勇於忍受。

(五)，衆人領了堅振後，主教回到祭台前，爲已領堅振的人，祈求天主賞賜他們常保堅振的效益；並求天主將他們的心靈，變爲光榮天主的聖殿，因着聖神的德能，降臨到他們的靈魂上，看顧他們的心。

主教並高誦達味聖王的話說：「大凡畏懼天主的人，都受如此的降福」（聖詠一百二十七，十四）。

（六）最後主教轉身降福領堅振的人說：「望天主由西苑的聖城，降福你們；爲使你們終身常享天主的宏恩，並使你們將來永享天國的常生」。在主教未降福以前，切不可趁先出堂；一如將賦堅振之前，仍該跪在跟前，直到念完主教所命的經才止。

（七）主教命新領了堅振的人，同聲高念信經，及天主經聖母經各一遍，爲謝得領堅振的神恩。主教施行堅振禮節的時候，每人都該緘默而恭敬；先領了堅振的人，仍該接着念經祈求，爲感謝聖神的特恩。至於等着領堅振的人，更當

繼續不斷的準備妥當領堅振，熱心祈求聖神的降臨。

參 論堅振聖事的緊要

堅振聖事對於人們，雖不如領洗那樣絕對的要緊，但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這件聖事，不但有奇異的效果，並且我們在領洗時，已承認度教友的生命，原就該及早領這件聖事。我們在升天的道路上，有許多反對我們的仇敵；若無這件聖事的强大力量以資克制他，我們怎能支持呢！在聖洗聖事裏，我們雖已得着超性的生命，但如聖伯多祿說的（見前書二，二），『這種生命如同新生的嬰孩，是軟弱的；需要這堅振聖事來強化它』。我們領洗亦如初生的嬰兒一樣，必須堅振聖事來健全我們，扶持我們增長。在聖洗聖事裏，我們只

爲生存而重生；而在堅振聖事裏，我們確爲交戰而成爲剛強有力的勇士。領聖洗聖事，猶如初入伍的軍隊，要緊有相當的訓練；而領堅振，却如訓練期滿業已軍器在手的兵士，實行參戰的力量。另一方面，未領堅振的教友，更無名分得聖事的聖寵，給他們行這件聖事的宗旨，是賦以聖神的相幫；以堅強的神力，作救靈的搏戰。所以教友們既有領這件聖事的良機，若因着疎忽，或不經心以致於年復一年，自己就悞了不領振、或堅不願家中人領這聖事；這些教友，該再思索一下，想這件聖事是如何的要緊。一總的教友們，都該知道堅振是靈魂的盾牌；別使自己沒有這個盾牌，冒險亂闖。若有這盾牌護身，可抵禦信德的仇敵，保存這救靈的根本德行。

，直進天國，仰見在天的天父。

肆 論堅振聖事的效驗

(子) 堅振聖事的效益，是特別奇妙的；在這件聖事裏，不但與其他聖事一樣增加聖寵，並且還領受那特大的神益。聖保祿所稱的「聖神的愛質」，以及耶穌所稱的「聖父的應允」，聖雅各伯所稱的「成全之恩」等，都是堅振的特效。吾主耶穌也曾認為聖神降臨，比自己降生成人更為切要；他說：「我去是為你們有益處的，因為我若不去，施慰的聖寵（聖神），就不來；但我去了，我必打發他降到你們心裏來」（若望十六，七）。這個特大的恩惠，是其他聖事所沒有的；雖然在各樣的聖事裏也付給我們聖神的恩惠，但堅振聖事直

由天主聖神付給我們。所以聖體聖事，既叫做耶穌的聖事，那麼堅振聖事，也可稱爲聖神的聖事；因爲在這兩件聖事裏，一是領耶穌的聖身聖血，一是領聖神的整個神體。這也就是聖經上所說的「堅振聖事的奇妙效益」。在當初聖神尚未降臨以前，耶穌曾經許過宗徒們聖神的恩惠；但耶穌的應允，是說給他們打發聖神。所以在他升天後十天，果然應驗了；彼時天主聖神是借火舌形，降到聖母及宗徒們的頭上，使他們都充滿了聖神。自從這光榮的一天起，基利斯督的聖教會，也就立下了穩定的基礎。聖教會也有權，使天主聖神常降臨到領堅振人的身上，如同當初宗徒所領受的一樣，直到萬日略福音傳偏全球以後；這堅振聖事，爲曾經妥善預備領

堅振的人，常能得一樣的神效。

聖洗聖事，是以清水與聖神獲得靈魂上的新生命；通常也稱爲水洗。至於堅振聖事，可稱爲火洗；因爲我們領堅振的時候，不但領受聖神七恩，並能領受聖神的真體；聖神常用愛德的熱火，鍛煉我們的神生命，使靈魂潔淨無玷；並用新得的各種德行，修飾我們的靈魂。

(丑) 堅振聖事能使我們爲齊全的教友，增長我們領洗時所得的新生命；使其勇敢堅實，抵抗三仇的阻擋，安然得永福的天國。所以堅振聖事有兩樣本效：就是堅固信德，加增聖寵。至於單領了洗的教友，固然有靈魂上的神生命，但聖經中的道理，有幾端爲他似乎雖守，免不了有些怕難的心

理。比如，做嚴厲的補贖，棄絕世俗等，這都是耶穌在世囑咐的事；但那些單領了洗的人，對於這些事，總覺得難於履行的。惟有領過堅振的齊全教友，遇着這些難事，就感覺不到什麼阻難；他也不會後退的，並能在德行的道路上，奮勇前進。這種人心裏的愛火，並不是像飛螢那樣渺小，乃是電燈裏的鎢絲，光線既強，熱度也高；使得他有超出本性的力量，百折不回地，勇於做艱難的事情。

(寅) 堅振聖事能賦給爲救靈魂所需要的神勇，使我們自然而然，有甘心情願承認耶穌的信德。此處所說的「承認耶穌的信德」，就是說不以耶穌的聖經聖教爲羞辱；更能竭力謹守天主的誠命，不論世俗如何阻撓，魔鬼如何誘惑，終

是勇往直前，心中毫無畏忌。再者這種信德，原是出於自然，並非是另有其他的原因，由牽連而發出來的。所以對於一切的世務，都能勇敢慷慨的處理；單知道懼怕天主，並不談什麼人情勢力。至於真奉教的人，都該存着這樣的意念，該能說這樣話。承認信德，不但外表上口頭承認，就是遇有肆無忌憚的小人，任意忤逆天主，詆毀聖教的時候，該果敢地駁斥他們的狂妄；尤其是在言行之間，以心承認信德，萬不可與信德相抵觸。當初耶穌在復活以後，也曾向宗徒們（宗徒行實一，八）說：『你們該在日露撒冷如德亞各地，和撒瑪里亞以及極遠的地方，都該作我的見證』。因這個緣故，我們如今也該在外教人面前，作耶穌的明證；大聲承認我們的天

主聖教，認耶穌的十字架爲光榮。耶穌當年說過，「凡在人前承認我的，我在聖父跟前也承認他；凡在人前不承認我的，我在聖父跟前也不承認他」。再者承認耶穌的信德，也該實際做到爲主捨生致命這一步。聖教會的好教友，從來不怕爲耶穌致命；雖有一切殘殺酷刑和恫嚇，仍始終沒有懼色，甘冒萬死，寧願粉身碎骨，也不肯背叛信德。紀元一千九百年，中國義和團拳匪作亂；那時雖處處勒令教民反教，然而爲主致命的人，仍有二萬餘名之多。他們都是信德堅強，不願背叛天主的好教友。所以我們若遇有這些機會，也該如此毅勇地爲主捐驅；常常記着宗徒們這句話，「寧願從天主的命，不從世人的命」。現在聖教會的仇敵，雖然不用武力阻

難我們，到底格外奸險；請看古教若伯，在幾千年前，就說過這句話：「善人的一生，是不停的爭戰」。這就是說一個好教友，不但該戰勝本心的軟弱，同時也該戰勝世上的一切謬理，惡表，以及譏刺和愚弄。除了堅振聖事外，我們從那裏能尋得怎樣要緊的神力神勇？所以要理問答上說：「領堅振，就成爲耶穌的勇兵」。人在領洗時，固然已經投於耶穌的十字旗下，當耶穌的兵；但領堅振，算給領洗者親授鋒利的軍器，使能同三仇勇敢奮鬥。按世俗方面說，一個國家的存在，必須有土地，人民和武備。至於當兵的，却是拿着武器，實地去捍衛國土的要緊人材；那些百姓，不過是給國家按律完糧納稅而已。當兵的，却是拿着自己的生命，自己的

血肉，來保護國家。所以任何國家，莫不尊重當兵的；因為他們是國家可靠的人。在聖教會裏，認為當耶穌的勇兵，拜耶穌爲元帥，這是更光榮更體面的事。我們該當奉耶穌爲君王；要用服從領袖的精神，順聽耶穌的誠命，終身不要背叛他，一心做他的勇兵。因爲耶穌是真天主真人，是萬王之王；我們做他的勇敢軍隊，有多體面的地位。

再者，當耶穌的勇兵，地位雖尊貴，但是責任也很重大。要理問答上所以要加上一個「勇」字，就是說既當耶穌的兵，必定要勇敢，精明，做一個忠誠的士卒。當兵的，該當忠信爲國爲民；萬不可有私投敵人背叛祖國的心理。至於當耶穌的勇兵，也該和吾主耶穌及聖教會一心一德；切莫隨着

魔鬼，離開天主。當初耶穌（瑪竇六，二十四）說，一人不能事二主就是叫人不要輕反信德，受魔鬼的愚弄。當兵也該遵守營規；兵不守紀律，就壞了軍隊的名譽。做耶穌的勇兵，也同樣該守耶穌的營規；就是要遵守天主十誡，聖教四規；切不可因一個教友的惡表，有傷整個聖教會的美名。又在國際紛爭，需用武力的時候；當兵的更該荷槍實彈地去捍衛國土，不可怕死逃遁，貪圖安逸。做耶穌的勇兵，也該和三仇作戰；因為這三仇，時想傷害人的靈魂，所以也該克服他們。還有當耶穌的勇兵，該當相幫聖教會傳教，感動冷淡人回頭；因為這是替耶穌擴大天國的疆域。

為救靈魂或失掉靈魂，天下有兩桿大旗：一是吾主耶穌

的，一是魔鬼的；兩下的人都不少。吾主耶穌的旗下，是一總救靈魂的人；魔鬼的旗下，是一總相反天主，隨從罪惡因而失掉靈魂的人。這兩桿旗，常常彼此交戰：吾主耶穌的聖意，願把普天下人的靈魂，都爭過來，領着他們升天堂。魔鬼就恨不得把吾主耶穌的主義推翻，把世人的靈魂都拉下地獄。如今你是吾主耶穌旗下的人，應當相幫他作戰，提醒那般被魔鬼愚弄的人；使他們都認識吾主耶穌，都進入至聖至公的教會，救自己的靈魂。當知這是你的本分；你救自己的靈魂，還得設法救別人的靈魂。所以你該有真誠傳教的熱火；以聖教教務的進行，當作自己關心的一件大事。以耶穌的聖意爲自己的心願；以耶穌的光榮爲自己的光榮。當兵不能

怕危險，到了陣上不能怕死，不要說人家砲子沒有眼，恐怕打着我；也不能辭辛苦，颶風下雨冬天熱天，用着你就該出隊。耶穌的勇兵，也該當同耶穌受危難；吾主耶穌爲我們受輕慢凌辱，受萬苦萬難，我們當他的勇兵，該情願爲吾主耶穌，爲聖教會吃辛苦，受委屈，冒危險，就是要我們的性命，也不能離開吾主耶穌。這纔算耶穌的勇兵，至於捨生致命。耶穌在世爲人受萬苦萬辱，最後還背着十字架，被釘受死，如今我們也該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善盡本分）；效法耶穌，以愛主愛人的熱誠，修德行，奔天堂。

（卯）領堅振時得有聖神的七恩。這七樣神恩，是人靈魂上的七樣超性的好習慣；也就是聖神願意提拔人靈魂的恩

賜，能使人容易修成出類拔粹的德行。到底這七樣神恩，在何時何地要施給誰人，却全隨聖神的聖意；每個人不能得一樣的恩賜，單按各人預備的如何，纔能領受若干的恩寵。凡已受聖神恩寵的人，都該爲自己所受過的恩賜，傾心感謝天主；並常隨聖寵的引導，用心保存這些恩賜，使其有增無減纔是。人若自覺沒有這些恩賜，可從速求天主賞賜，必能不負所望；因爲天主很願把自己，全行通於人心。依撒亞先知說過，「你們誰渴了，快到天主的清泉上去就飲」。天主賞賜我們的恩賜，並不向我們索取世財世物；只要我們良心潔淨，力行善工，作爲恩賜的代價。達味聖王（聖詠四十五，五）說，這些恩賜，如同繞城的大河，暢飲天主全城的居民；這

條聖寵河道的水，滔滔不竭地，就流向會妥善預備的人心裏，沛然莫禦。

(辰) 以上我們只說過聖神的各等恩賜，聖神的靈奇；那些恩賜都是天主給我們心裏的聖寵，特爲使我們成聖而用的。這裏所要講到的，就是說聖神能賞外面的聖寵；這不是單爲個人救靈魂而賞的，也是爲聖教會的公益而賞的。特地在聖教會初興的時候，聖神以此靈奇之恩，賞給忠信事己的人，以表示他格外重視這些忠僕，和平常的教友，大不相同；不過這些靈奇的恩寵 (Charismata)，不一定是證明受恩的人，就是大聖人，也不一定是證明他沒有大罪。請看聖保祿宗徒 (格林多前書十二，八)，把聖神靈奇的恩賜分爲九樣：

第一靈奇之恩，就是上智。人有了這件奇恩，立時能以真確的證據，講解聖教至深的真理；使人知道他的智力才能，出乎平常人以上。

第二樣靈奇之恩，就是學問。天主賞賜人這件奇恩，使人能以世間的學識，考證信德的道理；如同宗徒們一般。當初宗徒們，雖然是無大學問的人，到底却能傳講奧妙全智的真理；因為他們都有聖神靈奇的神恩。

第三樣靈奇之恩，就是信德。此處所說的信德，不是超性三德中的信德；乃是天主使人透徹他的聖意，堅信天主要利用自己做什麼靈奇的事業，並願為天主的光榮犧牲致命。

第四樣靈奇之恩，就是以超性的藥方，醫治人的疾病。

聖教初興的時候，天主把這個恩寵賞給神父；使他們施行這
 樣靈奇的恩賜；直到現在，聖教會內仍沒有完全停止施行。
 第五樣靈奇之恩，就是此處所要講的顯跡之恩；是叫人
 能顯格外奇異的聖跡。

第六樣靈奇之恩，就是先見的超性智力。

第七樣靈奇之恩，就是能分別出，那自稱得了默啓之人
 是否真實；或由正神所賜，或因魔鬼的幻術所生。

第八樣靈奇之恩，就是使人能通萬國的言語。有了這個
 恩賜的人，雖然沒有學過外國的語言；但因聖神的能力，自
 然能通達外國的語言，因而也就能在外國傳教。

第九樣靈奇之恩，就是能講解外國語文的深意。因為但

懂外國的土語，若不懂外國的語文，就不能在書面文字中，作聖教的宣傳；有了這種恩賜的人，實在是蒙主施惠的特色人才。

至於天主聖神的這些恩賜，在如今已經不大常見。因為這些恩賜，已經不十分要緊了；不過聖教會中的各等品位職分，仍然還是存在。

(巳) 至論聖神的十二奇效，在講過聖神七恩之後，如今來約畧談談：在默照經中所述的聖神十二奇效，聖人若望，却把聖神比作一道活泉，泉水澄清澈底，猶如水晶一樣；這泉水是從天主和耶穌的寶座下發源的，灌遍了天上的花園。這個花園，是隱射忠信的靈魂；這道活泉，又比作潔淨人

的靈魂，和聖人的聖寵。活泉澆灌天上的常生樹，一共結了十二個鮮美的果實，每月一發，這些果實，都是從天主聖愛中，發出來的好效驗；那是善人心裏常存的好習慣，能夠節制人心中的動靜，總不使有出乎誠命規矩的行爲，無論修什麼德行，這些常存的好習慣，始終能提拔人心，叫人修這個德行，並且修的最高超純全，毫無一點瑕疵。天主聖神，是無盡藏的源泉；既賞我們的恩賜，同時也賞我們得嘗常生的鮮菓，爲養活我們的靈魂。聖保祿宗徒也說，這些奇異的效果，共有十二。現在逐一的述說如下：第一件效果，就是愛德；是一總效果的根源，並包隱在別的效果之內。第二，第三，兩件效果，彷彿一樣；就是神樂，是叫人在世上良心平

安，享真正的福樂。第四件效果，就是忍耐的德行。第五件效果，就是仁惠的心情，使我們對人樂於行善。第六件效果，就是美善的好心。第七件效果，就是堅忍苦修的神勇。第八件效果，就是良善心謙。第九件效果，就是忠信誠實。第十件效果，就是端肅正直。第十一件效果，就是抑制邪慾。第十二件效果，就是貞潔純全。這貞潔的德行，是從抑制邪慾而產生的；也就是抑制邪慾的好結果。這個德行能保全人的靈魂和肉身，不致受淫慾的玷染；雖是一個極小的不潔之念，也必要畏懼躲避，絲毫不敢眷顧。人有貞潔之德，那末他的肉身也算近似天神的本性，而成爲天主聖神的宮殿；因爲天主聖神，是潔淨的正神，他最喜歡在貞潔人的心中居住。

·至於好色淫污的人，天主就厭恨至極；在天主的聖目中，從不容納這些卑污的人。所以我們該當祈求吾主耶穌，盼望耶穌把我們心裏，及明悟中一切污穢的眷念，污穢的幻想，驅逐淨盡；庇護我們，使我們奮勇修貞潔的德行，和天堂上的聖人們列於一齊。

(3) 論告解聖事

脫利滕公會議說：「在一總因聖洗而重生的人當中，若都對於天主有那麼一種感恩心，並能持久地保存已得的聖寵神恩，那末，爲赦罪只須有聖洗聖事已足，無須乎再領其他的聖事；可是實際上能保持聖洗聖事的義德，而不受本性三仇所引誘的人，不幸確乎難見。因這個緣故，富有仁慈的天

主，仍願賞賜一種度神生命的方法，給那些在領洗以後，復陷於罪惡境地的人們」。這方法，就是告解，也就是最能表現天主憐憫我們的一件大聖事；因為脫利滕公會也說：「告解是將耶穌聖死的恩惠，施與那既領洗又復犯罪的人們，為贖免他們的罪」。

第二百二十六題

◎問 告解是什麼？ 答 告解是吾

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為赦教中人在領洗後所犯過的諸罪。

解說

◎問 「告解」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告解」二字

的意思：「告」是告訴（訴明），就是教友向神父，說明自己的罪；「解」是解開（開釋），就是神父赦免教友所告的罪。

問 「告解」聖事有其他什麼名稱麼？ 答 告解聖事也稱爲「解罪」。就是說人犯了大罪，立即成了魔鬼的奴僕，受魔鬼的控制；赦了罪亦如同是把他開釋，所以也名爲解罪。又有稱爲「洗罪」的；因爲人犯了大罪，靈魂在天主跟前，穢污至極，一旦赦清了罪，猶如洗滌清淨了，所以又說是洗罪。告解聖事按實情說，也可稱爲「悔改」（懺悔）的聖事，或稱爲補贖的聖事（*Sacram. Poenitent.*）；因爲不論什麼罪雖已赦免，但却免不了罪罰，所以誰不肯責備自己，天主

就必懲罰他；所謂罪就是債，非償清是不可的。

聖師們也稱告解聖事，爲「費力的聖洗」(laboriosum baptisma)；因爲按脫利滕公會議典上說，該費許多的涕泣和精力，方能因這件聖事滌除罪污，恢復已失的聖寵。這是天主公義的要求，爲寬免那沒有保存友愛，違背聖洗聖願的負恩人。聖師們也曾稱這件聖事，爲覆溺於聖洗聖寵後的第二塊救命板(見後面)。總之這些名辭，無非是因此聖事的功能而生；平常通稱爲告解，或稱爲辦神工。按靈魂方面說，固沒有比赦罪再大的事，也沒有比赦罪再急切的工夫；所以稱爲辦神工，却實確當。要知道辦神工，就是辦靈魂上的大事，當然不可輕視忽畧；聽告罪的神父，就稱爲聽神工的神父，

有時也稱爲神師。

◎問 聖教會有赦罪的權柄麼？ 答 上邊（八冊，八十五題）我們已證明過，聖教會實有赦罪的權柄。

犯罪是得罪天主的事；人得罪了天主，當然只有天主能救他，到底吾主耶穌把赦罪的權柄，已託給了聖教會；允許聖教會代表天主，寬赦罪人（見八冊，四百五十九張）。

◎問 聖教會在什麼時候赦人的罪？ 答 聖教會赦人的罪：一在領洗的時候，一在解罪的時候（見八冊，八十六題）；就是說人領了洗，立將先前所有的原本諸罪，全行赦免。但事後若再犯罪，那末爲人要得罪之赦，非告解聖事不可；所以說，「爲赦教中人在領洗後所犯過的諸罪」（見後面）。

問 怎麼證明告解是一件聖事？ 答 告解是一件聖

事，這是信德的道理；聖教會在脫利滕公會議裏議決說：「若有人說告解不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他是該棄絕的人」
 • 再者，告解有每件聖事必具的下列三要素：一是有形的典禮；二是賦給靈魂的聖寵；三是吾主耶穌親自立定的。

在這三要素中，第一個所謂有形的典禮，就是罪人告罪，及神父念赦罪經。因為這都是眼見耳聞，有聲有色的禮節；教友的罪惡算爲聖事的質料；神父念赦罪經算爲聖事的形式。第二個所謂賦給靈魂的聖寵，就是赦免教友於領洗以後所犯的罪；這赦罪的功效，是因告解本含有天主聖寵的作用所致。至於第三個要素，說告解是吾主耶穌親自立定的（見二

百三十七題)；這在聖經上却記載的很清楚，我們上邊(八册，四百六十五張)也說過，耶穌在復活以後，升天以前，向宗徒們說：「父怎麼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若望二十，二十一)；就是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我父全給我了」(瑪竇二十八，十八)；我把這權柄，都賜給你們。耶穌說了這句話，又向宗徒們吹口氣說：「你們領受了聖神，你們赦免誰的罪，又誰的罪就赦免；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也就留下」(若望二十，二十三)。吾主耶穌說的這幾句話，很顯明的證實已將赦罪的權柄交給了宗徒們；任憑他們赦罪存罪，也就是立定了告解聖事(見二百三十七題)。由此看來，告解聖事並非教宗，或其他俗人所臆造，乃是耶穌親定的聖事。

◎問 吾主耶穌原將赦罪的權柄，交給了誰？ 答 耶穌原將赦罪的權柄，交給了宗徒們；然後由宗徒而傳給教宗，主教，以及神父（見八冊，四百六十張）。

◎問 吾主耶穌交赦罪權的那幾句話，原是單向宗徒而說的；但怎麼倒說教宗，主教，神父，也有這個權柄呢？

答 吾主耶穌既將赦罪的權柄，交給了宗徒，那末後世接宗徒們位的人，因傳統性也有這個權柄；因為耶穌立定聖教會，付予管理聖教會的權柄，並非單為宗徒們那時的人；他給宗徒們說的明白：「我常同你們在一齊，直到世界窮盡」（瑪竇二十八，二十）。耶穌說的這句話，是說在宗徒活着的時候，誰想得赦罪的恩典，非從宗徒們手裏，是萬萬得不到的；

至於在宗徒時代以後的人，那末就在接宗徒位的人手裏，也一樣能得罪之赦。所以在聖教會裏常握有赦罪的特恩（見八冊，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張）；也就是說，教宗，主教，神父們，因着耶穌也同他們在一齊，所以都該有這個權柄，使後世的教友，直到世界窮盡，都確得這樣的大恩。

問 告解有什麼效驗？ 答 告解的效驗很多很大：

第一，告解能赦教中人在領洗後所犯過的諸罪。我們辦了妥當神工，天主就不再記憶我們的罪；他把罪惡一筆鈎銷了，如同拭去在黑板上所寫的粉筆字一樣。現在分別講論於下：

一，告解聖事只要行的妥當，不拘多少，任何重大的罪惡，都能赦免淨盡；不但人省察出來的，連忘了的大罪，也赦的

一清二白。不過忘了的大罪，事後若是回想起來，在下次辦神工的時候，有全行痛告的本分（見後面二百六十六題）。所以人若真心悔改，沒有一個不得赦的罪。我們上面（八冊，四百六十二張）證明過，聖教會有赦一總罪的權柄。吾主耶穌交給宗徒們赦罪的權柄，並沒有留下什麼不准赦的罪；僅僅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若望二十，二十三）。耶穌在復活以前，也曾向宗徒們說過：「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瑪竇十八，十八）。可見按吾主耶穌親口說的話，他立的聖教會，並沒有不能赦的罪。若問聖教會的每個神父，能不能赦每個人的罪，我們留在下（二百三十七）題討論。

二，告解也赦免小罪。人的罪無論大小，全能赦免；因

爲吾主耶穌交給赦罪權時，曾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若望二十，二十三)。這是攏統着說的，並非指定是說大罪。人單有小罪的時候，因爲小罪不失落寵愛，所以告解就加增寵愛(見八冊，四百六十九張)。

第二·告解聖事將地獄的永罰，變成暫罰。這暫罰是在世間或煉獄裏，必不能免的補贖；好比法官將犯人應得的無期徒刑，改爲有期的監禁一樣。告解寬免罪的永罰，這是公正顯明的道理，既是罪都赦了，得了天主的寵愛，已有天堂的名分，必定不再下地獄，受天主的永罰；天主已將永遠的處分，變成臨時的暫罰。這些暫罰，也有因小罪而產生的，若天主不寬免時，那末在世上或煉獄裏，都應當受相當的罰

·所謂暫罰，就是不久的處分；全受過了以後，有得天堂的希望。

問 罪過的暫罰，告解聖事是否也能赦免？ 答 論罪過的暫罰，本來在告解聖事裏，能因很大的上等痛悔，全得赦免的；到底平常祇能減少幾分。人辦了妥當神工，天主就立即赦免他的罪，也寬恕他地獄的永罰。至於當受的暫罰，非發真誠懇切的痛悔，輕易不得全赦的；所赦的多少，全憑各人的痛悔程度而定。

第三，告解發生聖寵，可能使犯罪時所失落了寵愛，重新再得到；若是沒有大罪而辦神工，還可加增聖寵。人犯了大罪，是將靈魂的超性生命，即天主所賞的寵愛，全行

致死；告解聖事，却又使已死的靈魂，從罪惡的墳墓裏復活。大凡罪人一辦了妥當神工，聖神就重新降到他心中，並施給他所失的寵愛，救活已死的靈魂。寵愛一入心，大罪就盡除（見上面），如同太陽東升，黑暗即散；火一見水，即行消滅了一樣。

第四，告解復還人已失的功勞。人有寵愛時，在天主台前所行的一切善工，都有功勞；但如犯一個大罪，所有的功勞就完全失落。猶如在屋裏放火一樣，房屋既已燒完，那衣服，食糧，財帛，文書等，也一概成了灰燼。人犯罪以前所立功的勞，亦如這已成瓦礫的房屋一樣，若辦了妥當神工，仁慈全能的天主就復還給他。

第五，此外告解還賦其本身應有的聖寵，就是爲分辨善惡該有的光亮，爲行善避惡該有的力量，等等神益。

(一) 問 那末什麼是告解聖事之特別的恩寵？ 答 告解聖事之特別的恩寵有三：一，堅固定改的善志；二，使人良心平安悅樂；三，減少犯罪的偏情。

一 問 怎麼告解能堅固定改的善志？ 答 告解堅固定改的善志，是因告解能加增惱恨罪惡的心，並且天主也因此加人的神力，使人易於拒絕魔鬼的誘惑，躲避犯罪的機會；更能善改毛病，補還不公道的財物，以及其他種種神益。

二 問 怎麼告解又能使人良心平安悅樂呢？ 答 告解聖事的本身聖寵，原使辦妥當神工的人，心裏獲得超常的

安慰，高尚的神樂，神父代表天主向罪人說的：「你平安回去吧，你的罪全赦了」，的確不是一句空言呀！何況聽告的神父，同時具有神師神醫的心腸，盡他神師神醫的義務，爲這個緣故，罪人在告解聖事裏，最易受到適宜的安慰。譬如我人有了憂愁的事，向一個親信的朋友，訴說一番，心裏總覺着爽快些。罪人也是這樣，每次辦了妥當告解，勢必覺出格外的心安神樂；所以告解同人的稟性，也很相宜。

三問 怎麼告解還減少犯罪的偏情呢？ 答 天主聖神藉告解賜給人抵抗罪惡及偏情的新力量；所以告解是壓制各種偏情的普通方法，但我們要懂透這端道理，宜設想人除了用告解的壓力來壓制自己外，試問有何種壓力，能比那放

肆的偏情所造的魔力更兇猛呢？請看那些破壞這種壓制的人，一旦痛悔妥辦了告解；他們先前雖是受某種偏情的壓伏，或惹有某種毛病，慣度罪惡的生活，而不願改善自己；然而結果竟因告解聖事真有警戒人，使人不敢犯罪的能力，而自拔更生了。要知道犯罪必得告明，你若覺着很癡煩，自己就該小心，不要再蹈前轍呢！至論到勤于告解及其推辭，請參看前面十三册，第一百三十七張。

(二) 論告解的其他神益

上邊（十三册，一百三十七頁）說到勤行告解問題時，我們已提起過，爲勸勉教友們勤行告解的最好方法，還是多講講告解的利益。所以我們現在把告解的利益特地來討論一下。

◎問 勤辦神工，能得什麼利益呢？ 答 勤辦神工，能得很奇妙的利益：

第一，告解能使我們易走救靈的道路。耶穌立定告解聖事以後，人們一犯了大罪，祇有兩個赦罪的方法，就是告解與發上等痛悔心裏還盼望告明。在這兩個方法中，頭一個方法，更爲妥便；因爲上邊已經說過，在告解聖事裏，爲赦大罪，只須有下等痛悔已足，不必要發上等痛悔。平常發下等痛悔，比發上等痛悔較爲容易，這是無可疑惑的。所以爲赦大罪，辦神工比發上等痛悔，要容易得多！那末，就是行救靈的道路，也容易得多。

第二，告解能平天主的義怒。因爲自己認罪，就好得罪

的赦。猶如聖經上說的敗子，到他父親跟前認錯；他父親不但不罰他，又全寬免他以前的罪過。

第三，教友中視爲寶貴的熱心與德行，和這告解聖事有特別攸關。告解聖事，不但壓制偏情，擯棄罪惡，並予以補償罪惡與痛恨罪惡的處置，勉人行善修德，走天堂聖德的道路。總而言之，勤辦妥當神工的人，寵佑自然也就得的多，不但容易改除惡習，就是對於修德行，也不覺如從前那樣的困難。

第四，告解聖事，有關個人及社會的利益。因爲告解能使人改過遷善，在聖教會裏，做完美的教友，勤謹救自己的靈魂；然而在社會上，也能做國家的一個健全的國民，盡人

民的職責，努力爲公益而奮鬥。

再者，告解聖事爲保持世界的秩序與和平，有筆墨難以形容的效能。人有了醜惡的行跡，都是怕顯露出來，不願叫別人知道的；但奉教人既知罪惡瞞不住，就該告給神父，求神父赦免前罪，並定志以後決不再犯罪。到底教友雖然明白告解的規矩，但還是明知故犯，這是要罪加一等呢！人若是沒有告罪的本分，就不用怕顯露出來，那末日久連國家的刑罰，也不用懼怕的了；於是就無所不爲，一無忌憚：爲孩子的，不願孝敬父母；做賊的也胡作亂爲；人的私慾偏情一齊妄動，那就失了禮儀，毫無體統可言了。可見這告解聖事，是維護父母的，作上司的，及一切管理人的尊權；是支持婚

姻的結合性，與婚姻所應有的信義；撲滅怨恨心，使人互相和好，以實現個人家庭，及世人所期望的和平。總之在告解裏，天主與世人的權利，得到保障；並使人努力在世上養成義人，為天堂上將要享福的聖人。所以告解，也是為社會謀幸福的聖事；因為社會上最大的幸福，並不在於有極明白極能幹的人，而特在於有極其具有義德的人。所以我們該真誠感謝天主的恩典；因為他賞賜了我們這個必需而最有神益的奇妙聖事。

第二百二十七題

●問 耶穌幾時立定這告解聖事？

答 耶穌在復活那天晚上，發現給宗徒們

的時候，立定了這告解聖事。

解說

吾主耶穌立定這告解聖事，是在復活的當天下午，顯示在宗徒們面前的時候。當時宗徒們，因為害怕惡人尋拿，都聚在一處，閉門默禱。

當厄瑪伍二徒講述耶穌怎樣顯現時，當然其中仍有許多人，不大相信，同他們辦論責難。聖路加（二十四，三十六）說：「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忽然站在他們當中」，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然後耶穌為消除他們的疑惑，平息他們的驚惶，使他們覺着「這纔是他」，就將自己的手足，給他們識別，並在他們面前吃了一條燻魚；當時宗徒們都轉悲為喜

，一切懷疑的心理，全已雲消霧散了。

吾主耶穌也就是在這個時候，當着宗徒們，把赦罪的權柄交給了他們，向他們吹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存留誰的罪，誰的罪也就存留不赦」〔若望二十，二十三〕。由這些超絕的話語看來，耶穌對於世人的罪惡，實給了宗徒們赦或不赦的權柄；這種特權，在世俗上是決無可比擬的。

可是告罪也是當時耶穌親命所定的，因為若沒有告解，就不能定斷什麼罪當赦，什麼罪當留；亦如法官非先坐堂問案，不能判罪的一樣。所以吾主耶穌勢必就此便立了告解聖事；同時宗徒也就此便成爲良心的法官，而能判決去留了。

問 耶穌受難之先，未曾給宗徒們提過解罪的權柄麼？

答 耶穌在受難之先，給宗徒們也提過這解罪的權柄，當時曾對伯多祿說：「凡你在世上所網綁的，在天上也受網綁；凡你在世上所解放的，在天上也被解放」（瑪竇十六，十九；見八册，三百零一張）。然後又對眾位宗徒說：「凡你們在地上解人的罪，我在天也就解了」（瑪竇十八，十八）。

可見吾主耶穌於受難以前，已經許給宗徒們，將要把赦罪的權柄，交付給他們；所以一到復活的那天，就把赦罪的權柄，親自交給了他們，當時也就親定了這告解聖事。

問 這赦罪的權柄，是單給宗徒們的麼？

答 赦罪的權柄，不但給了宗徒們，也給了後世接宗徒們位的主教，

神父；因爲耶穌定這件聖事，並非是單爲宗徒那一時的人，也是爲後來世世代代的人，直到世界窮盡的時候。

(一) 問 聖教會內誰有赦罪的權柄？ 答 聖教會內單單主教，神父們，有赦罪的權柄（見以上八冊，四百六十張；下邊三百一十五題）。這個權柄是每個司鐸由主教祝聖的時候，於「神品權」內領受的。

問 聖教會的每個神父，都能赦每個人的罪麼？ 答 聖教會定的規矩，每個神父，並不能赦每個人的罪。我們以上（八冊，四百零八張）曾提起過，每一司鐸爲能施行自己的神品權（行聖事），先該有本主教的命令或恩准。所以聖教會的神父們，爲聽神工，單有神品還不夠，必須得着主教

恩准，纔能赦免本教區內信友的罪惡。神父受了主教委任之後，纔能在指定的教區內，聽神工。該知道告解聖事是吾主耶穌親立的，原有司法的性質；平常也有該赦的罪，也有不該赦的罪，必須嚴行考察。所以告解聖事是彷彿審判廳裏，斷案的光景一樣：神父亦如斷案的法官，雖有文憑，和有相當的資格，但幾時沒有奉到上峯的委任，仍舊不能坐堂，審問案件；就是有了委任伏，也不能在各處行使司法的職權，完全該聽政府的指使；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纔能對於什麼人用這個權柄。聖教會的告解聖事，也是這樣：權柄的界限，以及赦罪權該怎麼用法，都歸管理聖教會的教宗，主教定斷。所以論到這赦罪的權柄，全該聽管理聖教會的上司，

如何吩咐，如何定奪（見四十題）。

(二) 問 神父聽告解負有什麼責任？ 答 神父聽告解，就負有四件責任：第一，「當明師」；就是幾時遇有告解的人，在重要的事上，缺乏識見，立刻就當訓導他。第二，「當神醫」；就是在察明罪人的毛病底蘊時，當教給他改過的良方。第三，「當問官」；就是斷定告罪的人，是否可赦。第四，「守秘密」；就是在神工內聽的事（罪），至死不許向人洩露（見聖教法典……）。凡聖教會的神父，都該如聖若望桌玻莫，這位聖人一樣，雖死也不肯露人的神工。

論揀選一定的神師

(三) 問 教友告罪時，可能任選一位神父聽神工麼？ 答

教友若願告解，一切都能自由；聽其揀選那位神父聽神工，決沒有勉强的意思。比方修道院，及修會內的修士修女們，雖有神父常期聽他們的神工，但主教還不斷另委別的神父，隨便教他們來辦神工（論滿四規的神工，請參看十三冊，一百三十三張）。

聖教會本來隨便人，選擇自己聽告的神父；到底頂好就是選擇那能指示他更改毛病的良師。比如人害了重病，還是要請一向認得他病症的醫生診治呢？還是請那摸不着他的病根來緣的醫生診治？所以為辦我們靈魂的事，也該當這樣；頂要緊的，當選擇一位明白，智慧，而且有神火的良師。他有充分的堅定性，為使我們盡一總的本分；並有大愛德的心情，足智多謀，為使我們敬愛他。

選擇神師，當視爲一樁重大的事體；因爲我們將把自己所最寶貴的，托於他們手中；我們將把自己心中所有的秘密，以及良心上的大事，靈魂永遠的利益，都寄託於他們心中。這個選擇，也是最有關係的，因爲在升天國的艱難道路中，我們要隨從他們的指導；這個指導，和我們救靈的事，是有直接的關係。

在不能作選擇時，比如僻小的鄉鎮，那裏只有一位神父，又將如何呢？如今爲使以上所說的，免得悞解了，特再申述於下：第一，在有好幾個神師時，你往任何一位跟前去告解，不爲罪。第二，慎勿相信那不作講解，但喜質問的，就不是好神師。第三，往固定的神父跟前告解，比較來得好。

在一總的神業中，爲除去我們的罪惡，使我們對於修德有進步，平常都是辦告解的功效。再者不是說，稱你心的神師，就是好的；只有那使你能得好處的，才是好神師。我們應以信德的眼光，看待神師；特地注意他們的好指導，別顧及他們的態度與本事。我們和他們越不談世事，他們也越能自由地指導我們，爲作天國的神業。

第二百三十八題



問 告解是要緊的麼？ 答 告解

是十分要緊的，若有大罪不肯告解，不得罪之赦。

解說

告解爲領洗後復犯大罪的人們，是要緊的聖事。脫利滕公會議論這種要緊，有以下的結論：「聖教會常相信告罪的聖事，是天主所定的；依天主的命令，爲一總在領洗以後犯罪的人，是要緊的：」，同時並定斷這個道理說：「告解聖事與已領洗而復犯罪的人，其關係的密切，亦如聖洗聖事與未嘗領過洗的人，是一般無二；萬一有人說，爲赦罪不必以天主的恩命；無須乎在告解聖事裏告明，用心省察自己所記得的一總大罪，更不要緊悔恨隱秘的，或是改變罪類光景的罪；這樣的人該受絕罰，算是聖教會所棄絕革除的人」。

由此看來，爲得赦罪的恩典，告解是十分要緊的；這是聖教會議定爲信德的道理，非告解萬不能得罪之赦。因此聖

師們稱告解爲第二次的領洗，或稱爲翻船以後的救生板。

大聖師熱落尼莫在他書上寫道：「人犯罪，就如同海裏翻了船；告解就算是救命的第二塊木板」。我們可研究聖人這個比喻有什麼意思。說的是，人領洗時得了超性的生命，成爲聖教會的教友；這就猶如上了很穩當的航船，卽能平安地達到永福之岸。但是領洗後若不幸落入罪坑，那末也就如同從船上跌下來，又沉到海裏的一樣。天主的仁慈，爲憐憫世人本性的懦弱，在聖教會裏給人預備下翻船以後的救命板；人在這危急的時候，若能握住這塊板，還有一綫的希望，再從龐大的海洋裏掙扎出來。所說的那塊救命板，就是這告解聖事。所以一隻船，若被風浪擊碎之後，船家要想救得自

己的性命，除了拿住一塊板，就別無他法可想；照樣是道理，聖洗的聖寵，因大罪而失落以後，教友若願救靈魂，除了妥當告解外，也就別無良方，可以挽回這個聖寵。

◎問 怎樣證明爲犯大罪的人這告解是必要的？ 答

爲證明這告解爲犯大罪的人是必要的，聖教會有那真道的聖經，及超性學士們有憑有據的理論，都可以援引出來作證。

(一) ◎問 告解這一說，可以用聖經上的話來質證麼？

答 告解這一說，可以用聖經上的話來質證的：在若望一書信（一，九）上說：「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因天主是忠信而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又雅各伯書信（五，十六）上也說：「你們要彼此認罪」。尤其宗徒行實（十九，十八）裏

說的更清楚：「聖保祿宗徒到了額非蘇城裏，許多已經信主的人，來承認自己所行的事」。這三處聖經的話，雖不是明確地指說，告解時當告明所犯的罪，然其所說的，都不外乎叫人承認自己的惡習；所以雖不是指明這告解，但也未必不是指點告解。

(二) 凡聖經上不甚明瞭的事，就該按聖教的歷史，及先賢聖師們的話來證實。在救世後約一百年的時候，接聖伯多祿位的，第二任教宗，聖格來門督曾這樣寫着：「我們在上告解，就能赦免永遠得不了赦的罪」。又聖依來諾生在救世後二百年，他也曾記載說：「當時有一些婦女，因瑪爾高的煽惑，背離聖教；以後却都回頭告解，獲蒙寬赦」。及至

救世後三百年時，聖西比廉說：「弟兄們！乘着你們在世的時候，從速各人告自己的罪」；同時聖人也曾提起人告解時，當告明意念上的罪。聖師盎博羅削主教，活着的時候，雖離救世已有四百年之久，但也說過：「按吾主耶穌永不能錯的聖言，雖是極重大的罪人，祇要真心回頭，老實告解，必也能再得聖寵」，並且在他的行實上也記載着，他聽人告解時，每因自己的流淚悲痛，竟感動了告解的人，也動心流淚。聖師奧斯定主教，生於救世後五百年，他勸人生時當及早回頭，恐怕臨終時，不得機會向神父告解。聖人曾說：「你說不用在神父跟前告罪，我就問你，吾主耶穌向宗徒說的：『凡你們在世上網綁的，在天堂也網綁；你們在世上釋放的

，在天堂也釋放」，這句話難道是白說的麼？直到教世主降生後約六百年時，聖額我略還說：「解人在告解時，從罪中起來，如辣匝祿從墳墓裏復活一樣」。以上諸位聖人的言論，已是證明爲犯有大罪的人，告解是必要的；我們可以不必再引其他聖師們的言論，免得累贅。

(三) 綜合起來，因有聖教歷史及聖經的記載，可以說，聖教會時時處處確實不斷地行過這告解聖事。在宗徒傳教的時候，教友們確已知道告罪（參看上文(一)聖經質證）；何況聖教會的歷代聖師，亘古以來都論到了這件本分（參看上文(二)聖教歷史的質證）。所以聖教會現今所行的告解聖事，是自古傳襲下來的，雖然後世有許多反對聖教會的人，再三聲言不用告解

，但聖教會在脫利滕公會議裏，我們見過，始終却明定了這個道理。

(四) 再者，就是沒有聖經的記載，聖師們的公論；然而祇要看現今例行的規矩，也可以知道這告解聖事，必不是世人所興創的，實有天主耶穌的嚴命。

現在爲使讀者，更確信這端道理起見，再畧引申如下：

一，聖教會亘古以來，就不斷施行這告解聖事；因爲人非先告自己的罪，然後才斷定赦或不赦，而且才可酌罰當做的補贖。

二，這件悠久的例規，若由人任意創立，那末眾人也必定不服從；因爲告自己的罪，本不是人所願意做的事，也更

不是容易做的事，所以若不是天主的嚴命，自惕自警，甘願告解，即任何人也不能創立的。

三，因我們既看聖教會原有這告解的本分，由此也就知道，這必是天主親定的規矩。

◎問 聖教初興時的教友，也辦神工麼？ 答 聖教初興時的教友，也辦神工；因有聖經的所載，足見宗徒們給人赦過罪。從宗徒時至今，雖然告解的禮節，和如今有不同之處；首先固風行明告，日後却又多半喜暗告，到底主教神父永未中斷過救人的罪。

◎問 希臘教也行告解麼？ 答 在希臘教裏也行告解，亦如天主教一樣。

◎問 耶穌教有告解麼？ 答 耶穌教各宗派裡，雖然不告解的居多，但其中最近也有復行告解之禮的；可見就是異教人，也多半承認這告解，是耶穌親定的聖事。

◎問 怎麼知道大罪非告解不得赦呢？ 答 大罪非告解不得赦的理由，是因吾主耶穌給聖教會不但赦罪的權柄，同時也給了留罪不赦的權柄；在這兩種權柄裏，也就隱射着定了告解的本分。吾主耶穌既命聖教會，論人犯罪的光景，斷定或赦或不赦；那末雖沒有指明說，人若願得罪之赦，必先該告明，但這內裏却包含着人該告罪的本分。按吾主耶穌的聖意，決不會任憑主教神父各人的自便，隨他們的高興或煩惱，來定斷赦或不赦的；一定是要主教神父，按真理辦事

，論人的罪該赦就赦，不該赦就不要赦。至於主教神父却如何知道呢？大凡人的罪，都是良心上的事，是心裏的光景，若人自己不告他的罪，主教神父也不能斷定這人心內的光景；因爲主教神父，並非是全知的，決不能自己看透人的心。所以非人自己告明，不能定斷；該赦不該赦，也無法考慮。

總而言之，告解是完全要緊的；因爲神父是基利斯督的判官，該斟酌別人所告的罪，當赦不當赦。吾主耶穌既給了聖教會這兩樣權柄，也必定叫教友們，在主教神父跟前告自己的罪；非告不得赦。由此看來，人領過洗以後，若不幸再犯了大罪，爲赦免所犯的罪過，躲避地獄的永苦，總得要善領告解；那能領告解而不領的，罪就不得赦，自然也就不能

救靈魂。或是告解，或是下地獄。所以說，誰不肯告解，無論如何地熱心念經，求天主開恩；即便流淚哀痛，守齋，克苦，以及打苦鞭，做補贖，行哀矜等，都得不到罪之赦。

◎問 何以說「不肯」告解不得罪之赦呢？ 答 所說「不肯」告解不得罪之赦，就是說能告解，有告解的機會，而不願意告的，那就不能得赦罪的恩典，更無其他的方法爲救靈魂。不過若是有大罪的人，深知自己的罪惡，也並非不願意告解，祇因有別的阻擋：比方眼前沒有神父，或一時請不到，確實不能告解。沒有告解的機會；在這種無奈的光景中，祇有一條救靈魂的辦法，就是發上等痛悔。

◎問 既說大罪非告解不得赦，何以又說發上等痛悔能

赦大罪呢？ 答 既說大罪非告解不得赦，而又說發上等痛悔却能赦大罪；是因爲發上等痛悔，既有甘願告解的心理，也能得赦罪的恩典，不然不得罪之赦。那末發上等痛悔要緊是出於真誠的，並該心裏存念着，事後若有了告解的機會，必甘願告自己的罪。

⊗ 問 誰幾時陷於大罪，就該設法快快告解求赦麼？

答 誰幾時陷於大罪，若果能設法快快的告解求赦，確更好；但不是責任內的事。帶着大罪的人，常有下地獄的危險，並且還立不了功勞；按理說，是越早告解的越好，總該早早脫離這個險境。

⊗ 問 當時若不能告解求赦，那末應該做什麼？ 答

當時若不能告解求救，就該發上等痛悔，立志改善；並於聖教會命定的時期，痛告自己的罪過（見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七題）。

凡人一旦陷於大罪，就當設法從速告解。上面（十三册）已經說過，任何流離顛沛的狀況，都比不上一個有大罪的靈魂，更爲可憐；因爲這種靈魂，失落了天主的聖寵，天堂的產業，而成爲魔鬼的奴才，地獄的囚犯，時時刻刻有葬身永火的危險。在這樣驚恐的狀況裏度生，事實上是無可忍受的；所以超性學士們，認爲若不跳出這卑污的罪坑，勢必將犯一個新的大罪。普通人雖不以爲如此（見下文二百三十九題，論什麼時候該當告解；及十二册，一百三十四張），但一總的超性學士們，都異口同聲地勸告人若犯了大罪，該從速辦妥當告解纔好。至

於他們所根據的理由，却很明顯的；凡是人身帶大罪，那末他就處在一種被審的地位，且嚴格地說一句，也就是世界上的一個已經判決下地獄的人；雖然他還有自救的方法，但若在他未脫離罪惡以前，死期一到，他立刻就成爲地獄裏的人。

我們人的生命，是用一根極纖微的線，懸掛着的，時刻有墜亡的可能；試看那些從未想到的，猝死，睡死，以及得瘴疫死的，該有如何地急促，如何的可怕。所以在這樣的危險裏，罪人怎能不仇恨自己，從速悔改，爲復得聖洗的聖寵呢（見十三冊，一百三十五張）！誰越耽延回頭，必然也越難回頭。爲脫離那萬惡的罪境，現今雖有兩種方法，就是發上等痛悔與妥當的告解；但是最容易，最有益，而最妥善的，當然

是辦妥當的告解。

聖教會明知告解的要緊，所以總沒有限制告解的日期，就是盼望人幾時犯了大罪，從速的可以去辦神工。至論發上等痛悔，並有甘願的心理，也可告解這問題，請參看下面第二百零五十五，及二百五十六題。

第二百零三十九題

◎ 問 何等人應當告解？ 答 凡知

道好歹的男女教友，都當告解（論解罪的命令參看十三冊，一百七十四，及一百七十五兩題）。

第二百零四十題

◎ 問 告解時該告明什麼罪？ 答

告解的時候，最要緊的，該告明白領洗以後，沒有妥當告解過的大罪；至於小罪，和已經妥當告解的大小罪，若重新痛告，也能有大益處。

解說

⊙問 爲什麼說，該告明「領洗以後：」的大罪呢？

答 所說該告明「領洗以後：」的大罪，是因那領洗以前所犯的罪過，已經聖洗聖事的本能，完全赦免了，用不着更領告解聖事。

⊙問 領洗以前的罪，也可告解麼？ 答 領洗以前的

罪，不能入告解，不該告明；因爲領洗以前所犯的罪，在領

洗的時候，已經洗滌乾淨了，根本已全行消滅，不必再提。
 在實際上，爲赦領洗以前犯的罪，總有賴於聖洗聖事，萬一領洗時，因預備的不妥當，比如沒有發痛悔的，以後能重新發痛悔，也就夠了，無須乎再去辦神工。

◎問 爲什麼說，該告明「沒有妥當告解過的」大罪呢？
 答 所說該告明「沒有妥當告解過的」大罪，是因着告解若不妥當，那末連說出來的大罪，也不得赦免；這未得赦免的罪，就得重新告明，猶如先前從未告過的一樣（見二百五十七題）。

◎問 凡領洗以後所犯的罪，告解聖事都能寬赦麼？
 答 凡領洗以後所犯的罪，告解聖事原都能寬赦（見以上二百三

十六題)；到底並非一總的神父，能赦一總的罪過。因為有幾宗大罪，是教宗，主教親自才能赦免的，任何神父都不准赦；可是在臨終的時候，不拘什麼神父，平常不准赦的罪，那時都准赦。

問 小罪也該告明麼？ 答

(一) 小罪原不須告明的；

因為除告解以外，也有法子獲得小罪的赦免（見八冊四百六十九頁）。為這個緣故，辦神工不告小罪，不算冒告解；到底萬不要欺哄自己，拿着大罪當小罪。

(二) 雖然小罪原不須要告明，但也能因着辦告解，獲得

爽俐的赦免，多得天主的聖寵，所以有小罪的，還是告解好；況人平常也分不清罪的大小，祇有混統地告明，却是很妥

的良方。

凡是教友願意再得告解的恩典，若沒有犯什麼大罪，間或從前犯過一些罪，但已經告解而被赦過了的；這樣在辦神工的時候，單告自己的小罪，或是再痛告從前已經神父赦過的大罪，都能得這聖事的恩典。

第二百四十一題

● 問 告解有幾條要緊的規矩？ 答

告解要緊的規矩有五條，就是：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告明，五補贖。

解說

吾主耶穌立定這告解聖事，原為赦免教中人，在領洗以

後所犯過的諸罪；但爲赦免這些罪，很要緊的該有真痛悔，並口頭告明，實行補贖。不過事實上在痛悔裏，就包含有立志改善的心，而告明之前，却又該經過省察的工夫，由省察纔知道該告什麼罪；爲此聖教會命定有五條要緊的規矩，就是省察，痛悔，定改，告明，補贖這五條。

◆問 這五條規矩，新經（路加十五章）上記載的那敗子回頭的譬喻裏，這五條規矩，新經（路加十五章）上記載的那敗子回頭的譬喻裏，說的很清白。

最初當敗子離家，飄流到遠處之後，因着他囊空如洗，飢寒交迫的緣故，第一步纔認透了自己的可憐環境；這時他腦海裏，就是在省察。第二步因自己已往的罪過，而想念起

父親的好心；於是就起了一番悔過的心腸，這也就是在發痛悔。第三步在痛悔前非之後，就拿定主意說：「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裏去」；這樣就算爲定改。第四步及至到了父親的眼前，跪下認錯時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主，也得罪了你」；這也可算是告明。第五步就是他末後所說的：「你當做僕人待我，我也情願」；這就是他甘心願意做補贖。

問 這五條規矩是要緊的麼？ 答 這五條規矩是要緊的；人若不肯守這五條，辦神工準不妥當。

聖教會所以能赦免人的罪，全是因着耶穌受苦受難的功勞；神父給你赦罪，就是用耶穌的聖血，洗滌你靈魂的污垢。你若故意不守耶穌所定的要緊規矩，神父雖然給你念了赦

罪經，這耶穌的聖血，就等於白洗了你的靈魂，天主仍舊不赦你的罪。你不守這五條規矩，不但不得赦罪的恩典，恐怕還加上一個冒告解（見二百五十七題），作踐耶穌聖血的大罪。

◎問 這五條規矩裏，那一條是最重大的呢？ 答 這五條規矩裏，那最重大而萬不可少的，就是痛悔和定改。省察和告明，有時因為特別的光景，或是有病，或是沒有空閒，不得很完全。惟有痛悔和定改，是切不可少的；沒是痛悔，定改，無論怎樣，萬不能得罪之赦。

一省察

第二百四十二題

●問 省察是什麼？

答 省察是用

心查考自己，或從領洗以來，或從上次妥當告解以來，所犯過的諸罪。

解說

所謂省察，就是查問自己，憑着各人的良心，用全副的精神，回想自己會犯過的罪；使得臨到告解的時候，能爽俐地告明自己的罪。

◆問 告解前必該省察麼？ 答 有大罪的人，若無要緊的緣故，必定該省察，否則告解不妥當；因為人在告解時，既該告明一總的大罪，自然要緊先行認清自己的罪。

◆問 什麼是要緊的緣故？ 答 要緊的緣故，就是人有了惡劣的境遇，不能任憑本人的自主。比方：生重病的時

候，精神恍惚，不能省察的；或是眼見要斷氣，沒有工夫一省察告明的，單告幾條一時記得的大罪，也就夠了；至於其他不易省察告明的罪過，祇要能真心痛悔，天主同時，也都全赦他，無須勉強去省察告明。

◎問 沒有大罪的人，該怎麼樣？ 答 沒有大罪的人

，就沒有省察的本分。因為省察是預防忘下了大罪，不能全告；若單忘下一些小罪，告解不算不妥當。

◎問 怎麼說「用心」查考呢？ 答 「用心」二字是說的，該用全副的精神，拿着省察當真事。比如：你給主人算賬；既明知算錯了，要受主人的斥責，那末，你該在算賬以前，仔細地查考，錢是如何使出的，而辦的却是什麼事，

一一好給主人算清楚。照樣到了辦神工的時候，是給天主算你靈魂的細賬；也得同樣地用心，視為極有關係的事。

◎問 省察時該如何待自己呢？ 答 省察的時候：第一，不可草率，總得看做很鄭重的事體。第二，切不可疼惜自己，捨不得細細地省察，一味掩飾推辭；該如精明的判官，盤問犯人一樣，絲毫也不得容情敷衍。大凡自己寬鬆自己，祇把無關緊要的過失察考出來；這就不是省察罪，是自己迷惑自己。

◎問 爲用心省察，當費多長的時間？ 答 省察的時間，本不一定；總得看告解的人，已是多久未曾辦神工。時間過的越久，那末犯的罪勢必也越多；所以省察的工夫，也

該當越長久。你辦了神工才有一個主日，或只幾天，總沒有多少大罪；若果真，也比較容易記得，祇要省察幾分鐘，也就夠了。辦了神工日子久了，就該多費點工夫省察。比如一年半載，好久沒有辦告解，總得多省察一時半刻；因為時間久了，或犯的罪多，當然不能立刻想起來。

第二百四十三題



問 該怎麼樣省察呢？

答 省察

：第一，該跪求天主開發明悟，使能認識自己的罪；第二，該盡自己的腦力，按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七罪宗，和自己的本分，一一細心對照；考查所思，所願，所

言，所行，有無逆天主，傷別人，或害自
己的諸罪。

解說

◎問 爲什麼該跪着省察呢？ 答 因人在天主臺前，是極卑賤的；天主是萬王之王，是至尊無對的；所以人既要求他寬赦，豈不該跪着麼。

◎問 辦神工爲何要求天主的相幫呢？ 答 辦神工，既有關我們救靈的神業，故必要先求天主的相幫，光照明悟；使能認清罪的凶惡，易於感動自己的心，發真心的痛悔，加強我們的神力，按良心妥告自己的罪過。

◎問 爲什麼說「要求天主開發明悟」呢？ 答 說「

要求天主開發明悟」，是因人常犯這樣的毛病，就是：傍人眼裏祇有一根小草，立即看了出來；至於自己眼裏，雖有一架枕，往往看不見（見瑪竇七，三）。況且習常犯罪的人，心裏覺着沒有罪，皆因習慣成了自然。爲這個緣故，該求天主來開明我們的心，使我們能粗細不遺的考察自己的罪過；好比在暗室裏尋找東西，必先該點上燈火，才能樣樣看得清楚。聖神的寵光，猶如太陽一樣；照在暗室的裏面，連極微小的飛塵，也能看得清楚。所以我們若求得天主聖神的寵光，也就能憶起自己的罪過。

問 省察時除求天主相幫外，還該做什麼？ 答 省察時除求天主相幫外，還該盡各人的明悟，按次序查問自己

的罪，以便容易想起。

問 先該省察什麼呢？ 答 先該省察上次是什麼時候辦的神工，並告的妥當不妥當；是否瞞了什麼大罪，冒告解冒領聖體沒有，或忘了什麼罪，沒有做完補贖麼？若是上次告解不妥當，就得重新下手，仔細地從頭想一想，自己犯了什麼罪（連辦的神工）；爲預備辦一個妥當的神工。

問 該怎樣按着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七罪宗省察呢？ 答 上邊（十三冊，二百零二張）在論罪的分析裏，提起過；罪不但有大小的分別，而且也有許多不一樣的式樣：一，人犯罪因相反（天主十誡見十一，十二冊；聖教四規見十三冊）誠命和德行的樣式不同，罪也就不等；二，罪有「失職」和「故違」的

分別；三，罪又可分做內裏和外表兩樣。以上三種罪，平常都是從那思言行爲上來審別的，不過我們省察良心裏，確實犯了怎樣的罪；按罪情不同的式樣，對別大小。

問 按什麼次序省察呢？ 答 平常按什麼次序告罪

，也就該按什麼次序省察。省察的規矩，是要按着天主十誡（見十一，十二冊），聖教四規（見十三冊），七罪宗（見十三冊，二百九十四張）；照各人的身分地位，一一省察怎麼犯的罪，以及犯了多少次。換句話說，就是在省察時，該用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以及七罪宗爲題目；按着這個题目的次序，一一來查問自己。所以說按這個程序省察，是最容易，最妥當的。

問 這所思，所願，所言，所行，所缺，指的是什麼

？ 答 指的是犯罪的緣由：人心裏犯的罪，是屬於所思所願；而口頭犯的罪，却屬於所言。至於所行，是指那行爲上的罪由；所缺，就是不盡本分的罪過。這種種的罪，也能是大罪，也能是小罪：那明知故意的犯大誡命，就是大罪；若是缺少一件，就是小罪，或沒有罪（見十三冊）。

問 爲什麼也該省察所思所願呢？ 答 所思所願也該省察，因爲罪不論是心裏或外面犯的，都該告明，所以也該省察的。人若是在心裏忿恨，蓄有殺害別人的心，並想設法尋機會去實行；後來雖因爲自己的禍福關係，不曾殺人，到底心裏已經犯了大罪（請看十三冊）。再者看見一人，心裡很盼望同他犯邪淫，並想怎樣設法，使自己同他在一齊；雖然

後來沒有真犯這罪，而且也忘却了那個人，可是在心裏已經犯了大罪。

問 缺失本分的罪也該省察麼？ 答 缺失本分的罪也該省察。因為缺失本分是不做天主所命的事，比如不學經言要理，不教訓下輩等，都是得罪天主的；所以也該告明，因而又該省察。

省察的指南

茲爲使人易於按序省察計，特揀要緊的罪，表列於下，作爲省察的寶鑑。每誠項下，插入四規及七罪宗的罪，以「思，言，行，缺」四字作眉目，使能容易檢閱。

一 按天主十誠省察

第一誠

「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是愛主的誠命。茲將本誠所禁諸罪，分思言行缺，列述於后：（思）信邪神異端，信夢，信雞鳴，信鴉雀的叫喚，狗號，眼跳，火笑等，及疑惑天主，疑惑聖教信德的道理，失望，妄靠天主的仁慈，常喜犯罪，惱恨天主，都是意念上的罪。（言）說異端的話，說天命，天理，命運，冤家等語，以及說背教的話，在堂裏吵鬧說話；妄說違反信德，凌辱天主，或毀謗聖教會的話，都是口頭犯的罪。（行）行異端，拜邪神，供靈位，敬菩薩，朝廟，算命，看風水，燒香紙，請陰陽擇日，抽籤，打卦，測字，看相，在家裏收藏異端的古董，看邪教的書，喜玩

偶像，甚至於相幫人行異端，或寫或貼異端性質的對子，匾額，以及一切的文字；冒辦神工，冒領聖事，輕慢聖物，聖禮；或在堂裏打架，睡覺等。（缺）不念經，或念經分心，在堂裏不恭敬，不端正，不敢承認是教友，以及懶惰學習要理經言等，都是不盡本分的罪。

第二一誠

「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是敬重天主聖名的誠命。違犯這一誠的，多半由於思想錯誤，言語疏忽所致。（思）故意的疑惑天主，或天主的聖意，天主的照顧。（言）發虛誓，賭假咒，或無故好發誓，甚至於罵天主，咒天罵地，抱怨天主不公；玩耍，輕慢天主或聖人們的名字，怨風雨，

旱災：（缺）冒發願，許願不還，或發願不守等罪。

第二誡

「三，守瞻禮之日」，這是命人在罷工之日，當專務救靈的神業。（行）主日及瞻禮做活，不罷工，磨麵，以及不容作活的罷工，教手下人犯主日：（缺）主日及瞻禮有機會不望彌撒，或望彌撒不全，望彌撒時睡覺，喜笑，不端正，日常不念經，不專務善工，不聽道理，都是犯這誡。

第四誡

「四，孝敬父母」，這是尊重長上的誡命。犯這一誡的，多數是因驕傲，忿怒所致。茲列書於后：（思）惱恨父母及神父，官長，兄弟，姊妹等。（言）罵父母，咒父母死，

說長上的是非，譏謗父母，譏笑抱怨他們，夫婦爭吵不睦；（行）打父母，輕慢父母，違背長上的命等。（缺）不孝順父母，不爲長上念經，父母年老有病，懶惰伺候他們，不給他們請終傅；以及爲父母的不教養兒女，立不好的表樣，不善爲照管兒女的靈魂，就誤給小孩子代洗，不教兒女學經言要理，不指示他們遠避犯罪的機會，姑息他們過甚，對他們常動忿怒；還有不盡夫婦的本分，出遠門好久不眷顧妻子；以及因此生出一些不好的事等，都是犯這誠。

第五誠

「五，毋殺人」，就是叫不能傷害人。比如：（思）惱恨別人，懷報仇的心思，想着殺人，盼望別人受害等。（言

（罵人，說欺壓人的話，向人發驕傲，和人吵鬧生氣。（行）打架，殺人，傷人，用毒藥害人，打胎，醫理不明妄投湯藥，貪饕，酗酒，吸毒品鴉片，自盡，害別人的靈魂，引誘人犯罪等等。（缺）就是發懶惰，不做活，不盡本分的罪。

第六，第九誡

「六，毋行邪淫」，及「九，毋貪他人妻」，都是心身不潔的罪過。今同列於下：（思）故意尋思不潔淨的事，喜歡不潔淨的快樂，心想非理的事，愛人的妻子，故意懷不正經的慾望，想從前犯淫事的光景等。（言）說不潔淨的話，唱淫詞歌調，或說邪淫話引別人犯罪。（行）做不好的事情，在自己或別人身上找邪淫的快樂，自己或同別人（男女：

（有）有（不）不端正的事，眼不端正，耳朵聽見邪淫的話喜歡不規避，上不好的地方去，看淫書，淫畫，淫戲，以及穿戴不端正等罪。（缺）就是冒用婚配夫婦房事不合正道。

第七，第十誠

「七，毋偷盜」，及「十，毋貪他人財物」，也同是貪財帛的罪。所以也同列於下：（思）心裏貪人家的財帛，牲口，田地等物，貪不義之財，過於愛財，想辦不公道的事，想偷盜，哄騙人的錢，吝嗇，恨窮人，押寶，玩壺，打牌，打撲克，乂麻雀，擲骰子，（言）說偷人家的話，引誘別人偷盜。（行）偷家裏或別人的財物，做買賣哄人，秤斗進出不一，做衣賺布，賣有病的牲口給人，損害人的東西，暗裏

打死人家的鷄犬，引牲口吃人家的莊稼，幫助做不公道的事，欺壓窮人，虐待奴婢，放重利剝削窮人等。（缺）託言不還不公道的財物，欠賬能還而不還，以及拾着東西不還失主，都犯這兩誠的罪。

第八誠

「八，毋妄證」，是命人處世要忠直，奸吝之人常犯這誠。今書明於后：（思）疑惑人家不好，妄斷別人的是非，嫉妒人。（言）說虛話，造謠言，壞人的名聲，洩漏別人的毛病，學舌傳話，挑唆人，譏謗人，誣告人，做假見證。（缺）不勉力償還人的名聲，或因我受了的害處。

（二一）按聖教四規省察

◎問 按聖教四規該省察什麼？ 答 按聖教四規該依

次一一省察。今將這四規內所包含的罪，約畧地記錄如下：第一規，因和天主十誡中第三誡相同，此地從畧。第二規，就是：沒有重大的緣故，不守大小齋；或是怕對人說明不能吃葷，以致沒有守齋，都是犯這一規的罪。第三規，就是不滿四規，故意的整年不辦神工，不領聖體。第四規，就是：從未按自己的力量，幫助過聖教會（堂裏，神父，學堂；）的經費，以及傳教的費用。

（二二） 按七罪宗省察

◎問 該怎麼樣按七罪宗省察呢？ 答 也該按七罪宗的次序，逐一省察自己是否犯過沒有。

一 驕傲，就是：自高自大，貪圖讚美，誇張自己，愛體面，貪爵位，做喜事過於鋪張，輕慢長上等。

二 慳吝，就是：當家過於刻薄；要緊用的不用；捨不得哀矜窮人；因迷財而不念經，不進堂，不罷工；爲天主及聖教會，或爲一切慈善事業，不捐錢財；死了親友恩人，不爲他們請神父做彌撒；對於該供給人的東西，自己扣着不供給；做聖教會所禁止的買賣，如販賣鴉片，嗎啡，海洛英等。

三 迷色，亦如天主第六誡及第九誡，此地從畧。

四 忿怒，就是：不耐耐，不耐煩，生氣摔打家具，記仇報仇，咒人罵人，說話凌辱人，急時說傷人的惡言惡語等。

五 嫉妬，就是：見別人有好處，心裏就難受；喜歡別人

遭禍患，誣謗人，挑唆人等都是。

六貪饕，就是：飲食過度，貪口味，喜酗酒，抽大烟。

七懶惰，就是：不愛做活，為主爲人不願吃辛苦，不進堂念經，不學要理經言，早睡遲起，做活偷閒，整日閒逛，說閒話等罪。

(四) 按各人的地位境遇和習慣省察

問 各人地位上常犯的罪，怎麼省察呢？ 答 比方

作父母的，該省察如何教訓了兒女；作兒女的，該省察如何孝敬父母。至於作買賣的，會哄騙過人沒有；當衙役的，是否訛詐過別人；當僕婢的，偷過或賺過主人的錢沒有。這些都是按各人的地位，自己省察是否犯過的罪。

(五) 省察的三樣善法

問 除此以外還該省察什麼呢？ 答 除以上的省察方式之外，約有以下三樣的法子：

(子) 該省察自己的思言行爲，就是：一，在天主台前，論本分犯了什麼罪；二，在別人跟前，論表樣犯了什麼罪；三，論個人本身，私自犯了什麼罪。

(丑) 該省察自己已往的時候，曾到過什麼地方，或見過什麼人，辦過什麼樣的事；以及遇着什麼犯罪的機會，心裏存想着什麼私慾等等，以致犯的罪。

(寅) 該查考自己犯罪的緣由，和毛病的根苗；真心定改毛病，像除草拔根一樣，非創出根來，毛病不易於改絕。

◎問 爲什麼該按自己的毛病省察罪呢？答 因每個人都有自己習慣的毛病；這個喜賭錢，那個好偷盜；這個慣壞人的名聲，那個慣缺經。所以辦神工的時候，每人該多省察自己習慣的毛病。

第二百四十四題

◎問 每一條大罪上該省察什麼？

答 每一條大罪上該查明犯過的次數，及改變罪類，或加重罪量的光景。

解說

(一) 該省察罪的次數

◎問 每一條罪上要查明犯過的次數麼？ 答 每一條罪上要查明犯過的次數，並該斟酌犯罪的光景，分別大小。在省察大罪時，就該追想自己曾拜了幾回邪神，有幾次沒有罷工，或懷邪淫的念頭；若記不清罪的次數，至少得察明大罪的數目。比如多則十回，少則七回，就可認爲八九回；如若二十次上下，就可算是大約二十回。此外若過久不曾辦神工，就必須估量犯每一條誡命，在一年，一月，以及一個主日內，大概有幾次；或想自己已經多久，是在大罪的地步，逐次積算犯過的次數。至論小罪，本不必計算犯過幾次，但能詳知小罪的次數，也是大有益處的；只不可因着記不起小罪的次數，就慌張不安。

◎問 爲什麼該查明各罪的數目呢？ 答 該查明各罪的數目，是因在辦告解的時候，若不告清罪的次數，就罪算告明。比如你有八個大齋沒有守，設若告罪的時候，單告訴神父沒有守大齋；故意的叫神父估着不過一兩次，那末這就不算告明。

(二一) 當省察改變罪類的罪

◎問 什麼是改變罪類的光景呢？ 答 比方偷東西，原犯第七誡的罪；但若偷的是聖物，那末不但犯第七誡，同時也違反第一誡，犯了一個褻聖的罪。再比方打人罵人，本祇犯第五誡；可是打罵了自己的父母，也就另加上一個第四誡的罪。以上兩種情形，就是改變罪類的光景。此外還有犯

第六誠的，該想是自己本人犯的，或是同別人，或同已婚的人犯姦；因爲和已婚的人犯邪淫，也就犯了破壞人婚配的罪，這都是改變罪類的光景。

◎問 爲什麼又當查明改變罪類的光景呢？ 答 因改變罪類的光景也當告明，所以也該查明的。我們已經提起過；人犯了改變罪類的罪，一次就犯了兩條誠命。請問，兇手若一槍殺死兩人，不是兩條命案麼？同樣，若是一次犯兩條誠命，也就是犯兩個罪。

(二) 再論加重罪量的光景

◎問 什麼是加重罪量的光景呢？ 答 比如主日上當衆做活，瞻禮六叫人吃肉犯齋，以及教導無知良童犯邪淫，

學髒話，都含有特別立惡表的罪；這些罪，並不是一次犯兩條誠命，乃是在罪的上面加重它的罪量，因有這種種的光景，所以也該省察，以便告明。

再者，罪有大小的分別。譬如背教，殺人，從來就是大罪；不過有一些罪，却也能是大罪，也能是小罪。比方偷盜，若偷的很少，就是小罪；但過於偷多了，也就成了大罪。至於壞人的名聲，撒謊打人等罪，都有輕重的分別；若在大事上，人因你受的害處越大，你的罪也就越重。主日上整日不罷工，或是單做了一兩點鐘的活，那末這樣罪都有大小輕重的分別。

(四) 該斟酌由罪裏生出不好的程度

◎問 省察又得斟酌由罪裏生出的不好麼？ 答 省察

該斟酌由罪裏生出的不好。比方：因我的冤枉，別人失落了職業；因我傷害了他的家主，這一家的人都窮苦無靠，不能生活。或因我的挑唆，致別人打架打官司；這等罪惡，除了本身所犯的罪之外，因我的罪而別人受的害處，都該由我補償。所以都要省察的，並且也該省察自己過去補還了不公道的財帛，或自己壞了人家的名聲沒有。

第二百四十五題

◎問 省察爲什麼要這樣用心？ 答

省察是告明的發源地，關係我們升天堂，下地獄的最大神業；爲要妥當的告解，

得赦罪的恩典，事實上不得不用心省察。

解說

脫利滕公會議說，告明憲有用心的省察；超性博士們也說，省察該同辦重要的事情一樣。世人對於身家性命財產，及一切有大關係的事情，無不小心謹慎，前思後慮，惟恐受了意外的損失。譬如經商的人，一面籌劃擴展，一面又怕折本；所以他對於賬目，總是逐日按月的統計，生怕折了血本。何況告解是關係一個永遠的天堂或地獄呢！神工辦的妥當，就得赦罪升天堂，否則不但不赦罪，還要下地獄。世上豈有比救靈魂更重大的麼？所以怎能不用心省察呢？

問 何以省察有這麼大的關係？ 答 省察所以有這

麼大的關係，是因爲省察若不用心，告明就易於忘下大罪；甚至痛悔，定改也難真切，因此惟恐不得赦罪的恩典。

問 忘下大罪，就不得赦罪的恩典麼？ 答 若省察的不用心，忘了大罪，就算是故意忘的。人故意忘了大罪，一定不得赦罪的恩典；因爲故意忘下罪，如同瞞下罪一樣，就是冒告解。

問 若用心省察後，仍然忘下大罪，又怎麼樣呢？ 答 果能用心地省察，若不幸忘了大罪，可不算故意的，也得赦罪的恩典；天主也不責怪我們的記憶力不強，因他並不能要人做超乎本力的事情；不過想起大罪來，下次告解的時候，必須告明。

聖人說，人的良心，猶如極深的水池；祇能看見浮面，却不能察探其底。人若新近犯了罪，就好像浮萍漂在水面一樣，極易於察覺的；不過日子久了，也就慢慢地沉了底，輕易却看不見什麼，也想不起來。實問這個罪是消失了麼？噫！天主早就給他寫在簿子上了，始終是存在的。所以省察的時候，他該探探自己的良心有多深，在儘底下摸摸，有沉了底的罪沒有；設若是有罪，就該打撈上來，就是要用心省察出來，切莫忽畧過去，祇管浮面，不究其底。

再者，省察不要自己胡弄自己，有罪說無罪，重罪說輕罪；也不要過於心窄，沒有的說有，拿着小罪當大罪。該仔細鎮靜，有什麼就算什麼；既不能疏忽，也不能心裏張惶。

所說該用心查考自己，不是過於操心，致失良心安寧的意思；因爲省察罪若操心太過，勢必要放心不下，致常疑惑省察的不妥當，或有什麼罪告的不明，而陷入多疑的病窟裡。

一，有一等人省察時過於用心，把平生的氣力，恨不得都使上去；這樣以至於頭痛腦脹，心煩意亂，越省察越不放心，惟恐忘了什麼罪；或是恐怕先前的神工，沒有告清楚，或沒有發痛悔，痛悔不真切等等。這樣的人，若由着他一味的糊亂省察，就是一天也省察不完，這名叫做疑病。誰若有這樣的疑病，我給他說，天主並不叫人省察時，用怎樣大的氣力。比如人算賬，祇要拿過賬簿來，從頭至尾的，用心算一兩遍就夠了；何必慌慌張張，反來復去地算個不休呢？這

樣的人，該聽神父的指示；神父代天主管理人的靈魂，指教人，一定錯不了。誰聽神父的命，安心走德行的道路，不論行到那裏，神父完全擔負責任；縱有不是，天主祇同神父算賬，和聽命的人毫無干涉。再者有疑病的人省察，至多祇能一刻鐘；過時神父禁止他，就當聽神父的命，雖然不放心，也不許多想。該切記耶穌向宗徒們說的那句話：「誰聽你們，就是聽我」（路加十，十六）。

二，平常教友們省察，多半細心的少，而粗心的較多，拿着省察不當事，好歹祇那麼做一會，就草草率率地告罪；甚至於有的現想現告，神父問什麼罪，他就有什麼罪。這樣的神工，決不會能得赦罪的恩典。誰若因察省過於疏忽，以

至告罪時，竟忘了大罪沒有告；那末告解一定不妥當，不但赦罪，還加上一個冒告解的新罪。

省察道理引伸

公私省察

凡人能逐日作省察的工夫，爲修德前進，這確實是最有實效的法子。因爲人天天用心考察自己，於是也就易於認識自己；人既能深深的認清自己，自然也能改自己所有的罪過毛病，修自己所缺的各樣德行。爲這個緣故，聖依納爵很看重省察，也懇懇切切的，勸那些盼望修成全的人，天天省察。在神操書上，聖依納爵講了兩樣的省察：一是公省察，一是私省察。下面我們大約地來說一說。

私省察

，是爲改淨一樣罪過，或一個毛病，特地指出一條來，和他單獨對敵，以便於克勝這罪過或毛病的。因爲按兵書上的講論，爲戰勝敵人，最好的法子，是將敵兵分開，使他們不能團結，然後一一的來攻打他們。但私省察所攻打的，該是爲首的毛病，諸罪所從出的根源。如今我們該用心省察，求天主光照，爲能認清什麼是我們心中的罪首。

雖說私省察是爲改淨一樣罪過，或一條毛病，到底這意思也不可看的過於偏窄。若能指出一樣德行來，作私省察的題目，亦無不可；因爲改毛病和修德行，同有一樣的功效。

按聖依納爵講的，爲作私省察，每天有三個時候：一，早晨起身的時候，就拿定主意，用心防備本身當改的毛病。

二，到了晌午，先求天主賞賜聖寵，使能認明，並真心悔改自己犯毛病的次數，於是按着私省察的題目，查考自己，從早起直到目下省察的時候，共犯了幾次毛病，在省察簿上記一記數；然後發痛悔，求天主寬恕，重定結實的主意，下午加倍用心，防備犯那個毛病。第三，一到了晚上，再照晌午的樣式，省察自己，以防不測。

爲使私省察的工夫，更容易發生功效，聖依納爵又講了四個附規：一，每逢犯了自己定志要攻打的那個罪過，或毛病時，就該立刻發痛悔求天主寬恕，並用一個外面的記號，爲表明自己痛悔的真心；譬如以手拊心，雖當着眾人，也能教人無理會。這個附規的宗旨，是教人警戒自己，也爲教人

立時振作心火，歸向天主。二，將上半天的成績，同下半年互相比較。三，再用昨天的成績，同今天互相來比較。四，更進一層將上主日的成績，同這一個主日來比較。這樣，用心全守四個附規，算是實心願意改毛病的真憑據；那末再求天主相幫，你作私省察的工夫，決不會不見功效的了。

公省察，是考察一日內，所犯的種種罪過。如今我們爲求天主的寬赦，並爲勉力定改的緣故，在省察的時候，該按着次序，回想從朝到暮，每一點鐘內，每一件事上，怎麼樣盡了對天主，對自己，對別人的本分；然後發痛悔，定結實的主意，誓死第二天不敢再犯。聖依納爵在神操書上，所講那省察的程式，是說公省察和私省察的工夫，一齊都要

全作，並且也說了五條規矩：

一，先想我在天主前，該感謝天主賞給我種種的恩惠。如：本性，超性，以及公恩私恩，和當日的恩惠等等。

二，求天主賞我聖寵，使我認明我的罪，愧悔難過，爲能蒙主寬赦，真心定改。

三，考察我所犯的毛病，按以上說的方式，先作私省察，查明自己犯罪的次數；然後再作公省察，從上次省察以來，按着次序，考察自己的各樣工課行爲，是否有不端正的地方。爲考察罪過並缺點，只需四五分鐘的工夫，也就夠了，不可久留；該留下稍長的時間，爲以下更要緊的兩端。

四，發痛悔，先約畧記念該後悔惱恨罪的因由，另外再

記念那更感動心情的緣故。譬如：地獄，死亡，審判，耶穌所受的苦難，天主加給我的諸般恩惠，天主愛我的熱情，天主的美善可愛等，這些都能相幫我痛恨罪惡，後悔得罪了天主，誠心求天主寬赦。

五，定結實的主意，以後要躲避我這次所犯的，另外那些從爲首的偏情所生出來的罪過；也該重定志向，在一總的事上，無論大小，全隨天主的聖意，然後賴聖母瑪利亞的轉達，求耶穌聖心，賞我聖寵，爲能恆守既定的主意。這樣，末了再念天主經，及聖母經各一遍，於是省察可告完畢。

該注意，爲使省察的工夫，能得圓滿的效果，就是得良心的清潔，有兩樣首當躲避的毛病。常行省察的人，若不用

心提防，不知不覺的，就容易放這兩樣毛病；一有了這兩樣毛病，就把省察的效驗，全全失落，最低限度也要減了一多半。所說這兩樣毛病：一是心不仔細，一是虛應故事。

一，心不仔細，省察的時候，在自己的靈魂上，什麼也察不出來；亦如隔着帳幔，看自己的靈魂一樣。這個毛病，是從心不收斂而來的；常不收斂心的人，不會管束自己的明悟像司，不拘起了什麼雜念，什麼邪情，全聽其自便，總自覺無法驅逐撲滅。這樣，日久年長，那些雜念邪情，也就積成了一層極厚的雲彩，看自己的靈魂，任何也看不清楚。爲改這心不收斂的毛病，該當用以下這幾種法子，就是謹守五官三司，靜默寡言，專務祈禱等；但爲善用這些法子，雖該

發勇敢，有恆心，到底賴天主的相幫，也是極簡捷的途徑。

二，虛應故事，就是拿着省察，當例行公事看待，到了時候，就沉靜一會兒，一點也不肯勉力。這樣，因為他不專心考察自己的良心，所以各樣的雜念，一齊都湧上心頭，明知道自己分心，也不盡力避免；日復一日，常照這樣地作省察工夫，如何能得切實的效果？為改這一種毛病，並沒有別的法子；勢必要真心實意，專必致志，恆久不懈，遵守聖依納爵所立的省察的規矩。不過為能這樣遵守省察的規矩，該勉力透徹公私省察的關係；然後該祈求天主的相幫，另外該一貫果然的決心，從事一步步的着手去辦。

二 痛悔

第二百四十六題



問 痛悔是什麼？

答 痛悔就是

心裏反悔，惱恨自己的罪

解說

這裏論「痛」字的意義，就是傷痛，哀痛，悲痛，苦痛；總之是代表心裏的難受。至於肉體上的難受，這裏不叫作痛，平常祇說它是疼。再者論到這「悔」字的意義，普通總是一樣的說法，就是感覺到已往的不對，如今心裏反悔的意思。所以綜合起來，「痛悔」是因良心的不安，而悔恨已往的過失。大凡人遇了不如意的事，心裏就覺着難受。比方父

母死了，那末沒有不悲痛難受的；或已做了一樁爲他有害的事，於是心裏就後悔，這是一定的道理。在一總害人的，不如意的事情裏，那最大的害處，最不適意的，就是大罪；人能將這等心裏的難受，轉移到自己犯的罪上，就是個痛悔。

痛悔這兩個字，西文叫 *Contritio*；解釋就是因難受而生的悔心。聖經裏每每用着這句話，爲說明擊碎人心的一種難受；聖教會也規定了這句話，爲解釋在告解聖事裏，罪人的那個難受。罪人因想起自己的罪過，招致了天主的義怒；所以心裏過意不去，覺着怪酸怪苦的，很願意沒有犯它，巴不得能挽回過來，寧死再不敢犯罪。脫利滕公會議說：痛悔是靈魂上的一種難受，悔恨犯過了的罪，定志不復再犯的摯情。

◎問 痛悔含有怎樣的心情？ 答 痛悔含有三樣的心情：一，難受的意思；二，後悔和羞愧的意味；三，含有倚靠天主仁慈的情衷。

(一) ◎問 何以說，痛悔該心裏難過呢？ 答 人若見自己的父母，挨打受罵，並知道是自己的緣故，那末沒有不心裏悔恨難受的。如今請看一看苦像，那上面有我們的大父，至慈至善的吾主耶穌，頭戴茨冠，滿身流血的苦跡；他不是爲別的緣故，是爲你我的罪過，而受此苦難聖死；你想，我們怎不應該心裏難受呢？再者，一個賊盜了人家的一匹驢，人就要難受的吃不下飯去；魔鬼既把人萬福榮美的天堂奪了去，這豈能不難受的麼？

(二) 問 何以說，痛悔該惱恨罪呢？ 答 所謂痛悔，就是要含有惱恨的意思。比方有人害了你，你心要恨他；若是一個狗咬了你，你也必拿棍打牠。到底犯一個大罪，是叫你受至大無比的害處，失落天主萬福的根源，將受地獄無窮的萬苦；所以罪惡比較，瘋狗，老虎，獅子，以及一切的惡蟲，都更兇惡到萬分。因此人要真心痛悔，怎能不惱恨自己的罪呢？罪是極醜陋，極兇惡，絕對該捨棄，該致它於死命的毒物。

(三) 問 何以說，痛悔又包含後悔和羞愧的意味呢？ 答 一，痛悔含有後悔的意味，就是說人做錯了事，吃了大虧，過後沒有不反悔的；他心裏不會不恨那個事。比如服毒

，賭博，行兇，都是後悔的事；人一犯罪，靈魂就受極大無窮的損害，豈有不後悔的道理。二，痛悔還包含一種羞愧的意味，這是說的真痛悔；至於有一種人，他若想起自己犯的罪，竟覺着像賺了便宜似的，顯有暢快自慰的意思。這種人大凡都有習慣了的毛病，一到告解時要發痛悔，都有點淡然的乏味，似後悔，似不後悔。噫！這確實危險至極呢！

(四) 問 何以說，痛悔含有倚靠天主仁慈的情衷呢？

答 痛悔本該含有倚靠天主仁慈的情衷；因爲人痛悔的時候，雖說祇管竭力的惱恨，後悔自己的罪，但也不可憂慮太過，落於失望的地步。人無論犯了任何大的罪，始終該謙遜誠懇，倚靠似的，到天主台前痛悔自己的罪；這樣沒有不得救

的（參看第三冊，十五題，一百二十六張）。

第二百四十七題

●問 痛悔是要緊的麼？ 答 痛悔是十分要緊的；因為犯了罪沒有痛悔，誰也不能得赦罪的恩典。

解說

痛悔是告解裏，第一要緊的規矩；這句話，我們以上會提起過。告解的規矩正數是五條，而痛悔却是這五條內的主腦；如同一線串珠，非痛悔那四條就聯不成串。所以凡開了明悟的人，若願天主赦他的本罪，必該真心痛悔，無論有什麼阻碍，在什麼時候，不痛悔就不能得寬免；不是像省察，

告明，有時或可以少得的。

若人因有特殊的緣故，不能省察，告明，以及不能補贖自己的罪時，天主或許肯給他赦罪；但若不痛悔，天主就萬不赦他的罪了。論事實天主對於人的罪，是否赦不赦，全在各人的痛悔不痛悔；天主從開闢以來，總沒有赦過，也萬不能赦一個不痛悔的罪。所以人若常時告解，不認真的發痛悔，或粗心大意，忘了發痛悔，以及不明白痛悔是什麼，不知發痛悔的；無論怎樣，祇要告解時沒有發痛悔，總不得赦罪。有些人預備辦神工時，特地用心去省察，惟恐漏下了大罪；至於痛悔，定改，却忽畧過去，這是極大的錯誤。

問 爲什麼痛悔如此要緊呢？ 答 痛悔所以如此要

緊，是因耶穌親口說過：「你們除非悔改你們的罪，你們不得常生」（見路加十二，十五）。

再說，若你願同天主和睦，而又不願意離開魔鬼，倒喜歡那相反天主的事情，那末天主怎能夠赦你的罪呢？該知道人犯罪是違背天主，反歸向受造之物（迷於世財世物）的惡行；若盼望天主赦他的罪，要緊的，是自己先離開這受造之物，重新歸向天主，愛慕天主，更惱恨自己的罪。

天主曾藉先知聖人們的口說：「你們歸向我，我也就歸向你們」（瑪拉基亞三，七）；這是說的，人若願意得天主的寬赦，他自己先該離開，惱恨他的罪。

第二百四十八題



問 在什麼時候該發痛悔？ 答

該發痛悔的時候，就是在省察與告明之間；或是在告罪以後，神父正念赦罪經的時候。

解說

因神父念完赦罪經，彼時告解聖事就宣告成立。所以在神父念赦罪經以前，必先該發好痛悔；若神父念完赦罪經纔發痛悔，因事前沒有發過痛悔，那末告解聖事就不能成立，罪也不得赦免。發痛悔或在告解以前，或在告完了罪，神父念赦罪經的時候都可；祇要發的妥當。

一，要在省察與告明之間發痛悔的理由，是因人既已查

明了罪，趁心裏清白的時候，可速發一個妥當的痛悔；然後再到神父跟前，去告罪不遲。設若不能立時去告罪，即便耽誤幾點鐘，或一天半天，在臨告罪前本不用再發痛悔；但若能另外發一次痛悔，那末更妥當。

二，告完了罪，正當神父臨念赦罪經的時候，誰覺告解前確已發了真心的痛悔，此時不發痛悔，或發的有點倉促，雖不敢說無須再發痛悔，但至少不可疑惑自己的罪沒有赦，或告解不妥當。

問 特意等着告完了罪才發痛悔，妥當不妥當？ 答

特意等着告完了罪才發痛悔，論理也算妥當；但恐怕時候過於短促，一時不能發真切的痛悔，不如告解以前，還未到

神父那裏去的時候，發痛悔爲妥。

按說在神父臨念赦罪經時，發痛悔本是很適中的時機。但是不如早發更好，也比較更爲妥當；怎麼呢？因爲怕時間太短，倉促地發不出來，最好的時候，就是一經省察之後，當卽把查出的罪，一一後悔惱恨，念「天主耶穌……」那段經。至於這個悔恨該切記在心，直到告完了罪，神父一提醒，那痛悔也就更真誠，神工也就更妥當。定改也是一理，切莫等到臨辦神工的時候，總該早定善志，預先籌劃纔好。

問 神父剛念完赦罪經時，若忽然想起一個大罪，又該怎麼樣？ 答 神父剛念完赦罪經時，若忽然想起一個大罪來，該立卽補告；再發痛悔，求神父重新再赦這罪。

第二百四十九題

●問 痛悔有真假的分別麼？ 答
 痛悔有真假的分別。真的痛悔，必須是從心裏發出來；是至大無比，無一罪不恨的，且是超越本性的。

解說

由以上數題看來，我們既知道痛悔關於赦罪如此的要緊，那末，當然得發個真切妥善的痛悔；那哄騙自己的痛悔，是不中用的。真誠的痛悔，當有四個重要的條件，今逐一詳述於下：

(一) 從心裏發出來的

問 怎麼說痛悔必須是從心裏來的？ 答 痛悔所以要從心裏發出來的，因為痛悔不是肉身上的事，乃是心裏的，愛欲上的工夫。發痛悔並不一定表面流淚歎息，以及說痛悔的話，念痛悔的經；祇在心裏真切的惱恨自己的罪，後悔難過，就夠了。

人犯罪以後，祇要心坎上痛悔惱恨，就算是真誠的痛悔；至於流淚不流淚，却無關重要的。按理說，決無外表的，或肉身上的難受，能算痛悔的；人犯罪得罪天主，他的動機，都是從心裏起源的。所以人的心因偏愛世物，背了天主；如今若願補償前罪，也必須從心裏補償，把這個心回轉過來，歸向天主，纔算真誠的痛悔。

聖經上，天主對猶太人說：「你們不要撕裂了衣服，當撕裂你們的心，歸向天主：」（約爾二，十三）；因此要理上說：「痛悔是心裏難過，悔恨自己的罪」；並沒有說，要用力使身體出汗，或須流淚痛哭的。從此看來，對於痛悔的真假，我們可作以下的斷論：

一，辦神工的時候，無論啼哭流淚，或滿口念「我罪，我罪，告我大罪」；這都不一定是真痛悔的憑據。因為心若不動，那外面的假沉痛，都是毫無功用的；天主不看人的外表，所注意的是人的心。

二，縱然心裏不覺有什麼難受，這也不一定是痛悔不真的憑據。人果能把罪惡的種種凶禍，樣樣的害處，都體貼清

楚，更能真切的痛悔自己犯的罪，那末心裏必定巴不得沒有犯它纔好；事後若遇有犯這個罪的機會，就不敢再犯。你祇要有這個心意，就是外面覺不着什麼難受動心，也掉不了淚；但你也可以放心，不要疑惑自己的痛悔不真。

三，雖說真痛悔不在嘴裏念悔罪經，到底能念這個悔罪經，也更好；能相幫人感動心情，使心口合一的發個真切的痛悔。再者，真痛悔雖不在乎流淚，然痛悔若發的十分沉痛，有時也能使人難受的流淚；這是天主賞賜的恩典，所以切莫誤會了，痛悔時流淚是不可贊成的，只要那淚是因真誠的痛悔，而激發出來的，就是真流淚；至於那淚真是極可貴重的，原是人「誠於中而形於外」的事實，乃是人性自然之理

·總而言之，若見有人痛悔時流淚，別想是假裝的；見有不流淚的，別想他沒有痛悔。

◎問 怎麼知道痛悔不是從心裏發出來的呢？ 答 大凡辦告解時，不願承認罪，或不願意使神父知道罪的醜陋，特意尋出許多的託辭來，隱瞞犯罪的次數，及羞愧害處；這樣的痛悔，一定不是從心裏來的。

(二) 至大無比的

◎問 怎麼說恨罪的心是至大無比的呢？ 答 所謂至大無比的，就是說恨罪，必須過於恨萬難萬苦萬死；若是爲免患難，爲救性命，或爲保全自己的名利，預先蓄有再犯大罪的心意，便不是極度至大的痛悔，也不能得赦罪的恩典。

◎問 若爲救親友的性命，蓄有再犯大罪的心意，使得使不得？ 答 縱然爲救親友的性命，也萬萬使不得，蓄有再犯大罪的心意；因爲這是重看人情，輕視天主的行爲。

◎問 恨罪必須過於恨萬難萬苦萬死；這話說的不覺太過麼？ 答 說恨罪必須過於恨萬難萬苦萬死，這是很合情理的話。人本該愛天主在萬有之上，要這樣發痛悔，才契合聖教的情理。按神業說來，把世上一切金銀財帛，聲譽地位，以及親戚朋友，全都丟了，也比不上丟了天主。比如損失了一萬方土，也比不上失落一顆珍珠的要緊；所以雖億萬的世財，却不如一個天主的尊貴。

爲這個緣故，寧願身受天下的萬苦，失落天下的萬福，

決不要犯罪得罪天主；這真是痛悔時必當有的決心。總之該知道惱恨罪的心情，原是耳目不可覺察的，並不在乎要覺察出來；是該在你的願欲上，尊視天主比萬物都要高貴，拿罪過當作萬分凶惡的毒物。那末你心裏必着實難受，悔恨你的罪，願意以後無論怎樣，都不要犯它纔好；你這樣發的痛悔，也就是至大無比的（請參看第三卷，論愛主條十四冊二百三十二頁）。

（二二）無一罪不恨的

問 怎麼說無一罪不恨的呢？ 答 所謂無一罪不恨

的，這就是說，萬不可有一個不痛悔惱恨的大罪。告解時，人犯了多少罪，就該痛悔惱恨多少；因為每一個大罪，同樣都得罪了天主。你若犯了十個大罪，祇痛悔九個還不夠；那

沒有痛悔的大罪，既和別的四個罪，一樣的得罪了天主，那末有一個大罪不痛悔，就不能和天主親近的。猶如兩個不睦的人，彼此間還有隔閡，不得對方的諒解一樣；所以不全痛悔所犯的罪，天主也不給你赦免。

凡大罪都是相連的，一個不赦，別的全不赦；如果你心裏還存着一個愛犯大罪的心思，天主的寵愛，就萬不能降入你的心中，不能說一面願意做天主的兒女，一面倒不願同魔鬼分家，還甘願當牠的奴才；這都是萬辦不到的事實。所以發痛悔該惱恨一總的大罪，全心歸於天主；誰故意留一個大罪不痛悔，那其餘一切的大罪，也都不得赦免。

會問 告解時若告了一個不會痛悔的大罪，這個罪得赦

不得赦？ 答 這不會痛悔的大罪，不但不得赦，即其他已經痛悔的大小罪，也完全都不得赦。比方人生了許多要命的毒瘡，雖經醫生都診治好了，但留了一個，不給他治，你想他的瘡得好不得好？又如你乘的船，打了兩個窟窿往裏灌水；若你單補了一個，那一個仍是灌水，那末船仍舊要沉的。

問 如有一個不痛悔的小罪，那已痛悔的也不得赦麼？ 答 不然，痛悔的大小罪，必都得赦，祇有不痛悔的那個小罪不得赦。

問 不痛悔小赦，告解妥當不妥當？ 答 所告的罪以內，含有大罪，那末只不痛悔小罪，雖然不算好，可也不算冒告解；若沒有大罪，祇有小罪，至少該痛悔一兩條，那

告解才算妥當，否則不是冒告解，就是白告解；不但全不得赦，反使神父白用了赦罪的權，且又加上輕慢聖事的罪過。

◎問 痛悔大罪和小罪，有什麼分別？ 答 痛悔大罪

，必該一一痛悔；若有一個大罪不痛悔，那一總的大罪都不得赦。因為大罪或是全赦，或是全不赦，萬不能赦此留彼的；至於小罪則不然，人能痛悔多少，天主就赦多少。

(四) 超越本性的

◎問 怎麼說痛悔該是超越本性的呢？ 答 所謂痛悔

該是超越本性的：第一，因為必須賴天主的寵佑，才能發的；第二，因為痛悔的意向，又該是從信德來的。

(一) ◎問 為什麼痛悔當賴天主的聖寵，才能發出呢？

答 這就是說，非有天主的特恩，開啟我，提醒我，總不能發這個痛悔。人雖能危害自己的生命，然沒有復活自己的能力；一樣雖能喪失靈魂，但自己却沒有贖回本身靈魂的才能。所以爲發中用的痛悔，必須天主暗裏賞我們格外的神恩，按超性的爲頭發出來的，才得中用。

(二) 問 爲什麼痛悔的意向，又該是從信德來的呢？

答 這就是說在盡情發洩恨罪之情時，痛悔的意向是本着信德的爲頭（聖教的道理），並非賴着世俗的爲頭而生的。

問 什麼意向是從信德來的呢？ 答 從信德來的意

向，就是我痛悔自己的罪，是因爲得罪了至尊至善的天主，成了耶穌受苦受難的緣由，有傷耶穌的聖心，失落天主的永

福；或是因爲我的罪，很醜陋不堪，當受地獄的永罰；諸凡這些意向，都是從信德來的。

問 若痛悔是爲壞了自己的名聲，或有傷自己的本身，財帛，以及爲受了別人的難爲，也得罪之赦麼？ 答 若痛悔是爲壞了自己的名聲，或有傷自己的本身，財帛，以及爲受了別人的難爲，這都是本性的痛悔，得不着罪之赦。比方：賭博輸窮了，於是後悔埋怨自己，巴不得沒有賭博，否則自己不會到飢寒交迫的地步；或是爲犯淫生了腫毒，就後悔惱恨自己，萬不該作那不潔淨的事，不然自己也不至於疼的如此難受；又或作賊犯了案，在黑暗的監獄裏，自己後悔不該偷人的東西，因爲若不作賊，自己又何至於到了這樣凶

惡的地方。這些都是本性的後悔，若按赦罪說，祇這麼後悔，爲告解是毫無價值的；因爲是本性的難受，並非出於超性的。但是人若能拿本性的災難，當作天主所加的罪罰，也可以成超性的痛悔，或許因此也能獲得罪之赦。

問 何以痛悔的意向，必須是從信德來的呢？ 答

痛悔的意向，必須是從信德來的：第一，因爲信有天主，是結合天主，得天主饒赦的根本；第二，因爲本性的意向，不能使人生極度至大的恨罪心，發那沒有一罪不包括痛恨的痛悔，所以必須有信德的意向。

總而言之，痛悔該以天主的聖寵，爲感動人的原動力；並得以得罪天主，與靈魂上超性的禍害爲動機。凡無這種原動

力與動機的痛悔，爲得罪之赦，都是毫無效力的。

脫利滕公會議還進一步添上說：「這樣的痛悔，又該包括一種起頭愛主的心情；並非說這愛情，在聖事外可救人罪，不過是預備人得罪之赦，如要理書上說的，罪人起頭愛天主，亦如聖寵的泉源，因而得到悔惡自己罪過的感動」。

第二百五十題

● 問 如何能發真心的痛悔？ 答

要發真心的痛悔，先該求天主賞賜助佑，其次自己要勉勵，存想罪過的凶惡，是招致地獄永苦，使耶穌受難釘死的緣由；或想自己所得罪的，是無窮美善的天主；這

樣激動自己的心，使能發真心的痛悔。

解說

問 要發真心痛悔，爲什麼先該求天主賞賜助佑呢？

答 要發真心痛悔，先該求天主賞賜助佑，是因爲上面（第二百四十九題）所說的四樣光景，發真心痛悔，單靠各人的力量，是萬不夠的，比方：一個窮人願修蓋房屋，或置買田地，若其財力不足，勢必要求富有的親友幫助；如今這痛悔是天主特恩默啟的，那末單靠自己的力量，是辦不到的事情。

聖女德肋撒說：「勸大罪人回頭，比叫死人復活還難」

• 所以爲發真痛悔，不得不先求天主的賞賜。至於最好還是求天主聖神，因爲他能使心如鐵石的，化爲慈柔的人；性情

冷酷的，化爲熱情的人；並能啟迪人良心的正道，相幫發真痛悔的熱情。再者也可以求聖母，及主保聖人，或護守天神；求他們爲你轉求天主，好發真痛悔的心。

◎問 願發真心的痛悔，除求天主助佑外，還該做什麼？
答 願發真心的痛悔，除求天主助佑外，還該自己勉勵，存想那最能感動良心的道理。

◎問 爲感動良心，使發真誠的痛悔，當存想什麼道理？
答 爲感動良心，使發真誠的痛悔，可以存想下列五樣的道理：

第一，犯罪的凶惡，就是該想犯了罪，是如何的可惡，如何的對不住天主；並且該想是多麼忘恩負義的行爲（十三册）

·其次再想只要有一個大罪，天主本就能罰你下地獄；何況實際已有人只因一個大罪，或他犯的罪，並不比你犯的多，到底確實已下了地獄（見十冊）。

第二，地獄的永苦。就是說，捫心自問，天主若按你所犯的罪，是否該早罰你下了地獄；如今你若果下了地獄，你的靈魂在那永火裏，受無窮無盡的永苦。只因一時的快樂，幾個不公道的錢，或是一點虛假的光榮，致陷於永遠的火坑；你想值得不值得？

第三，已失落永遠的天堂。就是說，你想犯了罪，等於自己把天堂的門路，永遠堵塞住了；而所得暫世的好處，是否能同永遠的天堂比衡呢？

第四，吾主耶穌贖世的苦難。就是你要想一想，耶穌爲救贖你的罪惡，受了多少的苦難：在山園裏流着血汗爲你祈禱，然後又受鞭笞，戴茨冠，以及受衆人的輕慢凌辱，無異窮兇極惡的人。最後耶穌還爲你背負十字架，被惡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到那個時候，還苦求天主聖父饒赦難爲他的人。你果有一些人心，豈能不痛悔，不難受你的罪麼？難道還願意再犯大罪，再傷耶穌的聖心嗎？（見六冊三百二十四張又見十三冊）

第五，在天大父的仁慈美善。這也就是說，你該想念天主是無窮仁慈，無窮美善的；他待你多大的恩典；養育你，保護你，賞你做他的兒女，當他聖教會的子民。這樣你還得罪他，輕慢他，忘了天主的無窮仁慈和美善，你想是如何的

該受處罰呢？你果能真心的默想，把這些道理存在心裏；再回想自己，是如何地忘恩負義，得罪天主，危害自己的靈魂，那末真心的痛悔，自然也容易激發出來了（見十三冊，二百三十一—二百四十張）。這麼一層一層的返覆細想，豈有發不出痛悔來的麼？勢必能真心回頭改過，歸向天主。

再者爲發真心的痛悔：一，該發信德，堅信教中的道理。例如：信天主審判，地獄永苦，以及罪惡的重大等等。二，該痛恨犯過的罪，巴不得沒有犯它才好。三，該回頭盼望我們的中保，救世者耶穌基督的仁慈和功德，發依賴他的心。四，該始終愛慕天主，因他是我們無窮美善的大父。五，該定心立志，往後全守天主十誡。

告解時最妥當的法子，就是連發上下兩等的痛悔：先發下等的痛悔，逐漸可轉成上等的痛悔；祇要調轉了痛悔的爲頭，從畏懼天主的怕情，漸次加上愛主的熱情，於是就成爲上等的痛悔。

爲連發兩等的痛悔：第一步，該先想因犯罪失了天堂，該受地獄的永罰，那末你必難過不願意，並悔恨你那已經犯的罪，這就是下等痛悔。其次再想爲你的罪，耶穌受了極大的苦難，並且耶穌愛你的靈魂，是愛的多麼懇切；天主的萬萬美善，你犯罪是多麼對不住他。這樣一步深一步的着想，決沒有不動心的；心一動，於是就巴不得沒有犯它纔好，然後念「天主耶穌：」那段經，這也就成了上等的痛悔。你真

心依賴天主，照這樣的發痛悔，就不會感覺到什麼困難了。

第二百五十一題

● 問 若祇有小罪，怕發不出真心的痛悔，該怎麼樣？ 答 若只有小罪，怕發不出真心的痛悔，可在告明小罪後，附告從前已經妥告的大罪；這樣就容易發出真心的痛悔。

解說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小罪也是告解的資料，並且告解時若單痛悔一兩個小罪，這神工也算妥當；可是同時我們也聲明過，告解的時候，非真心痛悔，不得罪之赦；縱或只有小

罪，照樣也得先發真心痛悔，纔能見效的。所以人有小罪不告解便罷，既要告解，就少不得當先發真正的痛悔。不過人對於小罪，若因平時不甚明瞭小罪的凶惡，發不出真心痛悔來，那末可以除小罪外，另想從前已經告過的大罪，並悔恨它的險惡，而激勵自己的良心，使發真心的痛悔。

告小罪的時候，爲感動我們的心，使能發真情痛悔的法子，就是在告完了小罪之後，將以前告過的大罪，再行痛告一番。比方說：我從前犯過第幾誠，如今告了小罪後，再痛告從前告過的大罪，求神父重新再赦；或是誠心的總說一句，求神父赦我一生的大小諸罪。這樣更容易使人發出真的痛悔，因而也就有了真定改，那末告解也就可望妥當如願了。

第二百五十二題

●問 痛悔有幾樣？

答 有上等下

等兩樣痛悔。

解說

痛悔有成全和不成全的兩樣。成全的，就是所謂上等痛悔；不成全的，就叫做下等痛悔。

◎問 同是一樣的心裏難受，怎麼却分做兩等呢？ 答

按人心裏的難受，也不會絕對一樣的。人死了父母，或是死了一匹馬，自然是兩樣的難受；痛悔的爲頭也是如此。譬喻弟兄三個同伴放羊，有一天，三人玩耍的時候，被賊把羊赶走了；三人事後發覺了，都哭起來：大的說，我們如今錯

了，回家準要受責罰；第二個說，可惜今年一點辛苦的賞錢，也得不着了；最小的說，那都不要緊，但怕父親知道了，心裏勢必要難受呢！若能使他不覺得什麼難受，縱然叫我做一輩的苦活，我也甘心情願。這三個人裏面，祇那最小的，有上等痛悔的心；其餘大的和第二個，都不過是下等的痛悔。因爲他倆悔恨的心，是怕父母的責罰，或盼望父母的賞報，都爲自己着想；至於那最小的一個，却懷了好兒女的情腸，爲父母着想，惱恨自己的過失。

◎問 上下兩等痛悔，有什麼分別？ 答 上下兩等痛悔的分別，不是分真假，都該出於真心的；該是從心裏來的，至大無比的。論大罪更該是無一罪不恨的，超越本性的。

在這四條裏頭，若少了一條，就不是真的痛悔。

爲辨明上等痛悔或下等痛悔，一則在他們的緣由裏，或是在他們的效驗裏，都可以辨別出來的。

(一) 在他們的緣由裏，就是按難受自己的罪，若爲頭是上等的，就是上等痛悔；若爲頭是下等的，就是下等的痛悔。上等痛悔的緣由，是愛天主；下等痛悔的緣由，是怕天主。所以上等痛悔，是看天主如同可愛的；而下等痛悔，是看天主如同嚴厲可怕的。這上等痛悔，含有兒女的愛情；而下等痛悔，却含有奴輩的怕情。總之爲愛天主的緣故，惱恨自己的罪，就是上等的痛悔；若爲愛自己的緣故，惱恨自己的罪，就是下等的痛悔。

(二) 在他的效驗裏，按上等痛悔，能赦大罪，招致寵愛，恢復天主與罪人的友愛，歸還恩德給人，使人的功勞復活，復還人原爲天主義子的地位，並升天堂的名分等。上等痛悔所有的這些效驗，下等痛悔雖不能全有，然而也是有益的。因爲發下等痛悔，是使人易於發上等痛悔的階梯，既有發上等痛悔的心，也不會沒有發下等痛悔的誠意；並且發下等痛悔，若同告解一陣，確也能赦罪得聖寵。所以罪人若不能發上等痛悔，只能發下等痛悔以告解，那末也將因聖事而得聖寵。

問 這兩樣痛悔都好麼？
答 這兩樣痛悔雖說上等的好，但下等的也好；祇要是真的痛悔，雖是下等的，也能

得罪之赦。人發下等痛悔，雖不是因愛主的爲頭而發，然也有親近天主的意思；因爲同是指望着天主赦他的罪。至於下等痛悔的怕情，雖也禁拘人犯罪，究竟不如因愛天主，而惱恨罪是更純全的。比方上邊說那三個孩子的父親，他的長子和次子，趕他們回家的時候，並不想別的，只怕他父親的責罰，對於他父親難受不難受，他們並不攔在心上；你說這兩個孩子，能比他的弟弟好麼？一定不及他弟弟的情腸誠懇。

第二百五十三題

● 問 什麼是上等痛悔？ 答 上等

的痛悔，是從愛天主情中發出來的；就是人惱恨自己的罪，是因爲得罪了無窮美善

的天主。

解說

所謂上等痛悔的爲頭，最要緊是心裏純全爲天主，並不圖自己絲毫的利益，故此叫做上等痛悔。再說近些，就是一種真心的後悔，因爲得罪了萬萬美善，無窮可愛的天主；並立意改善，痛告己罪，甘盡補贖的責任。

◎問 上等痛悔有無其他的名稱？ 答 上等痛悔，也稱爲完備的，純粹的痛悔；因爲發痛悔時，所抱定的爲頭，是完備純粹的。

◎問 上等痛悔所抱定的是什麼爲頭？ 答 上等痛悔所抱定的爲頭，不是別的，就是爲愛天主，本着愛主的心意

來惱恨自己的罪。我們惱恨自己的罪，因為天主是無窮美善的；或者因為他以無限的愛情愛我們，恩上加恩，甚致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

問 怎麼能發上等的痛悔？ 答 因上等痛悔是從愛德生出來的，故先該勉勵發愛德，因天主自有的美善，而愛天主於萬有之上；這樣然後才容易發上等痛悔。

所謂上等痛悔，就是上等愛德的一個好表現；也就是上等愛德的一個結果，一個效驗。上等愛德是所以然，而上等痛悔却為固然。所以只要我們能發愛主的上等愛情，那末自然然而也有惱恨罪過的上等痛悔。以上（十四冊，二百二十五：張）證明過，另外有三樣能引領我們愛主的為頭：第一，因天主

自有萬萬美善，無窮可愛；第二，因天主待我們千恩萬惠；第三，因吾主耶穌，爲叫我們免地獄，奔天堂，親受了萬般的苦難，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三樣爲頭，能令人傾心向慕，愛天主教在萬有之上；因此也能使我們愧悔惱恨自己罪的惡。

第一樣上等痛悔

(一) 你願發真心痛悔，請細想天主可愛的長處，一心傾慕歸向他，起一番愛慕他的心腸。按愛慕天主，原是因他的萬萬美善，無窮可愛的緣故而愛他；這就是所謂上等的愛德。你再進一步想，你是個塵埃污穢的人；如今竟得罪了這萬美萬善的天主，那末心裏勢必要十分難受，覺着如何的對不起天主，很願意惱恨自己的罪；甚至於天主不罰你下地獄，

也不罰你下煉獄，你還是一樣的難受，悔恨自己的罪。心口合一的念：「天主耶穌！」；這樣你若真發了痛悔，可算上等的痛悔。

再者，人細想天主所賞的種種恩典，並不是天主該賞給的；是明顯天主的無窮仁慈，無窮愛情。所以我犯了種種的罪，實在是辜負了天主的恩愛，重傷了天主無窮可愛的慈心；那末就容易起一番難受，惱恨罪的心，念：「天主耶穌基利斯督！」；這樣發真心的痛悔，也可算是上等的痛悔。

第二樣上等痛悔

(二) 這第二樣痛悔，也是上等的；就是在痛悔罪時，感覺自己得罪了千恩萬惠的天主。照這樣，你該熱心推想：天

主是造天地，神人，以及萬物的真主宰；他是萬萬美善的根，我們在天的大父，所以把天主所賞給你的公恩私恩，都擺在眼前，仔細地思量一下；同時該心口合一的念：「吾主天主，因爾從無生我：」這段愛德頌，為激動你的心，使能發上等的痛悔。

第二樣上等痛悔

(三) 默想吾主耶穌的苦難，就是想那天主的聖子耶穌，為愛我們這卑賤不堪的罪人，甘願受千辛萬苦，釘死在十字架上；我犯了罪，就成了耶穌受難的緣由（見六冊，三百二四張），所以也就要起一番悔罪的心情，痛悔自己的罪過。同時念那段聖沙勿畧對苦像歌：「天堂之可慶兮，未足以動我衷；

地獄之可懼兮，曷足以搥我胸；惟主之苦辱釘軀兮，心愛戴其無窮。受難之五傷不容兮，恩靡境而勿逢。卽無天堂榮賞兮，不能止我愛於爾躬；卽無地獄劇刑兮，亦難免我骸於爾容。雖微末其莫及兮，我固將仰慕之愈崇；上天下地無物足望兮，願竭我希微之愛，酬主聖愛於無終。這樣也可算是上等的痛悔。

第二百五十四題

● 問 什麼是下等痛悔？ 答 下等

痛悔，就是人惱恨自己的罪，怕天主罰他下地獄，不得升天堂；或是因爲想自己的罪，在天主面前醜陋不堪，怕天主罰他受

暫世的百般苦難。這樣只要有超性的意向，都是下等的痛悔。

解說

按上等痛悔是出於愛天主的心，而下等痛悔，却是出於怕天主罰他的心。凡發下等痛悔的，多半是因爲自己受了苦，而且怕天主爲罪人所定的罰；所以心裏決不是單爲天主，多半是爲自己；因此，所以稱爲下等。更進一層說，下等痛悔，就是對於罪有一種真誠後悔的心。因爲罪惡污穢了靈魂，失落了聖寵與升天堂的名分；所以立意改善，甘願告明自己的罪，且竭盡做補贖的責任。

問 對於天主該用怎樣的怕情發痛悔，纔算真正的下

等痛悔？ 答 對於天主該用兒女的怕情發痛悔，纔算真正的下等痛悔。然而怕情却有兩樣：一是奴隸的怕情，一是兒女的怕情。所謂奴隸的怕情，如當奴才的一樣，單因怕主人的責罰，故謹慎小心，不敢做錯，以免惹禍；這樣怕主人似魔王一般，單因為怕他，才恭維他，這樣的怕情，卑賤無用。至於兒女的怕情，就是在這怕情裏面，還含有一番愛慕，恭順，敬畏的心意；這就是普通兒女怕父母的情腸。我們對於天主有這樣的怕情發痛悔，可算是真正的下等痛悔。

誰若發痛悔時，單單是為怕天主罰他，那末他心裏以為天主若不罰他，他仍然要犯罪；這種心理，是沒有離開犯罪的誠意，算不得是下等痛悔，不得罪之赦。

問 怎樣能使我們發下等痛悔？ 答 按下等痛悔，就是惱恨自己的罪，怕本身受了罪惡的遺害，所以爲發下等的痛悔要想：

第一，實有地獄；地獄的烈焰，且是永遠存在不滅的（見十冊：）。人既犯了大罪，天主若按公道判斷，立即就該罰他下地獄；這樣，你靜心細想，豈能不怕天主罰你，不真誠地發痛悔，而對於自己的罪有所難受嗎？

第二，再想因自己犯了大罪，天主不許我升天堂。天堂是永福萬樂的地方，自領洗後，我原有享受這福樂的名分；如今爲犯了大罪，天堂的門路，被我自己堵塞住了。我爲了細微的快樂，一時的虛榮，將永遠的產業賣掉了，如今怎能

不後悔，不惱恨自己的過失呢？

第三，或是想自己的罪，在天主跟前很醜，很不堪。每犯大罪，都是故意違背天主的嚴命；雖有良心的警戒，然終於叛離了良心，順從私慾偏情，將天主的嚴命撇於腦後。這樣你想該是如何的卑鄙，如何醜陋的行爲。

你那不死不滅的靈魂，前蒙天主的厚賞，該多麼尊貴；如今因你的罪惡，却又敗壞到如何的田地。人犯罪是辜負天主的隆恩。天主是世人的大父，救命的恩主，按理該受世人的欽崇；不意人反犯罪，忘恩負義的得罪他，甚至有時用天主所賞的恩典來侮辱至尊的天主，這是多麼昧心的事？

第四，想自己太拿天主不當事，過於輕慢天主的尊貴；

因一時的快樂，很少的錢財，或爲爭取小的面子，受了委屈等等，竟然離開天主，把天主撇棄了。諸如此類的罪，你應該多麼不合情理，多麼對不住天主；這樣你定能自覺羞愧，悔恨前愆。

綜合起來，該嚴格思想自己由驕傲，迷色，忿怒，貪婪，懈怠，冷淡等所犯的罪；那末心裏勢必覺着後悔，矢志不敢再犯這樣的大罪。

第二百五十五題



問 上等痛悔有什麼效驗？ 答

上等痛悔，能使人立刻得到天主的憐愛，赦免已犯的罪過；但該有願告解的誠心，

和事後實行盡告解的本分。

解說

◎問 何以說發上等痛悔能得罪之赦呢？ 答 所以說發上等痛悔能得罪之赦，因上等痛悔是從愛德裏生出來的，並且也包含着愛德。誰有了上等愛天主的心，而痛悔自己的罪；天主聖神就立時降到他心中，賞給他的寵愛，同時赦免他的罪。如耶穌指着瑪大肋納向西滿說：「因她愛的多，所以救她的也多」（路加七，四十七）。

上等痛悔，因為是從真心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所發出來的，所以才有這樣神妙的效驗；就是它的本身能使罪人得到大罪的赦免，而在告解以前，也就歸向了天主，與天主結合親

近·比如一個大罪人，在臨終的時候，忽願告解，但邊近一時請不到神父，惟恐死前不得辦妥當告解，那末在這樣十分無奈，危急的時候，就祇有發上等痛悔這條路；一發了上等痛悔，天主就全赦他的罪。爲這個緣故，我們該平日演習熟了，以免臨危的時候，焦急地發不上來。

問 上等痛悔既能赦罪，何必又去告解呢？ 答 既

然是真正的上等痛悔，那末必甘願告解求赦；所以事後仍須告解還願，決無托辭的餘地。凡是真正的上等痛悔，一定含有情願告解的心理；就是甘願遵守既定的規矩，辦法，爲得赦罪的恩典，所以上邊（見二百三十八題）我們雖已證明過，告解爲領洗後復犯大罪的人，是十分要緊的；但是犯了大罪若

不肯告解，就不得罪之赦。再者，因為發真心上等痛悔的人，心裏必有乘機妥當告解的意思，所以真心的上等痛悔，必能得赦罪的恩典，使靈魂受天主無窮仁慈的賞賜寵愛。

不過該知道，罪雖然業經赦免，但後來能辦神工的時候，還該真誠地去告罪；因為有天主的嚴命，人犯了什麼罪，就當告什麼罪。譬如一發了上等痛悔，就先給你赦了該下地獄的永罰；後來辦了妥當神工，按神業說，就給你具了無事的甘結。

第二百五十六及二百五十八題

第二百五十六題

● 問 下等痛悔有什麼效驗？ 答

下等痛悔，能使人在聖洗，告解，及終傳聖事中，獲得赦免大小罪的恩典。

第二百五十八題

● 問 爲妥當告解，發下等痛悔就夠了麼？ 答 爲妥當告解，發下等的痛悔，也就夠了；但能勉勵發上等痛悔，那末所得的神益，更大更多。

解說

以上（見二百四十七題）證明過，凡人領洗，或領告解時，要得赦免本罪，總當痛悔惱恨自己的罪；不過並非指定要發上等的痛悔；不論怎樣，或是上等，或是下等的痛悔，都能

爲那預備領洗或領告解的靈魂，得赦罪的大恩。

發上等痛悔，不告解，只要有告解的願意，就可以赦罪；下等痛悔不是如此的。下等痛悔在領聖事時，方能赦罪；也就是說下等痛悔在聖洗，告解，和終傅聖事中，才得到赦免大小罪的恩典。下等痛悔，非告解不能赦罪；但人告解時，能發真正的下等痛悔，就該放心自己的神工，已經很妥當地收了功效。

◎問 何以領洗或告解時，發了上等的痛悔，又更好呢？

答 領洗或告解時，若發了上等的痛悔，確乎更好。因爲發上等痛悔，所得的神益更大更多；多赦小罪，多免罪罰，尤其功勞更大，天主也更悅樂的。

人到告解的時候，若果有真正的下等痛悔，那末神父念了赦罪經，也就能獲得赦罪的恩典；到底有上等痛悔，自然更好更妥當。所以領告解聖事，要勉勵發上等痛悔，心裏存想着上等愛天主的心；從這個高尚的愛德裏，真心惱恨自己的一切罪過。

按我的理想，凡是一個大罪人，若辦神工的時候，劈頭地竟說：我後悔自己的罪，並不是怕下地獄，單單是爲得罪了萬萬美善的天主，那末他這句話，恐怕不是出於真誠的，也許他連下等的痛悔也沒有呢！因爲人上梯子，決不會一步登樓的；總得由最低的那一級，一步一步的才能上去。同此理由，天主要感動罪人回頭，總先得提醒人，使他怕下地獄

，後來才逐漸地連想到，盼望升天堂。下等痛悔既是上等痛悔的階梯，所以人願意發上等痛悔，該先從下等的着手。

第二百五十七題



問 什麼時候該發上等痛悔？ 答

最好是時時勉發上等痛悔。在死亡的危險中，若身帶大罪不能告解時，更該發上等痛悔；否則不能得大罪的赦免，勢必要下地獄。

解說

因真心發上等痛悔是很要緊，很有恩典的事情，所以當此世界多故之秋，我們人的生命朝不保夕之際，總得時時就

心，善自預備本身的靈魂，爲妥行天國的道路。

(一) 問 爲什麼當時時勉發上等痛悔呢？ 答 因爲這上等痛悔，不但是臨終時所迫切需要的，卽不拘何時，都有一樣的效益；這是一定的道理。脫利滕公會議議決說：「凡由愛主之情，而發痛悔的，雖未辦神工，其靈已聖，且與天主已和」。這公會議上，既未明言痛悔的效益，祇限於臨終時方能獲得，那末，可見不拘何時，皆有莫大的神效。且聖經上也曾記載耶穌的親言說：「凡愛我的人（有罪而未痛悔的，不能說愛），我父也愛他；我們都要到他的心裏去同居」（若望十四，二十一）。按天主原不能居於罪人的心中，既居了，那罪勢必已赦；這是聖教中諸位聖師，及學士們所公認的

道理。所以人就是無病，也得常預備自己的靈魂，時時勉發上等痛悔，使在安全的地步上生活；何況我們人的死期，是捉摸不定的。俗語說：「今晚脫了鞋和襪，未知明朝穿不穿。」（見十冊）。

(二) 誰幾時不幸陷於大罪，該小心謹慎，切勿疏忽；要緊及早發上等痛悔，早辦個妥當的神工（見十三冊二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五張）。萬一有死的危險，請你也不要慌亂，以致頹喪失望；該用痛悔作天堂的鑰匙，開天主無窮仁慈的門。

(三) 在告解之中，雖該發上等痛悔，然單發了下等痛悔，也就夠了；不過能發上等痛悔却更好（見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八題）。凡人靈魂上如有大罪，不能立時辦神工，那末發上等

痛悔，也能歸向天主，得天主的寵愛；所以該多多勉勵自己，常發上等的痛悔。

(四) 人在病重或危險的關頭，論情形更是刻不容緩的，該發上等的痛悔。比如屋裏起了火，海裏翻了船，以及飛機在我們頭上轟炸，眼看有死的危險，雖有神父也來不及告解時；非發上等痛悔，就別無救靈的良方。至於人死的過於急促，往往請神父也來不及；這樣但若生前發了上等的痛悔，即便沒有妥當告解，也可放心的。

設或有人說，急忙中怎有工夫再發痛悔呢？那末我告訴他該知道：發痛悔，並不需要多長的時間，只要能靜想天主的仁慈，一轉念發個痛悔，就夠了；猶如犯罪時，一轉念就

成了罪的一樣。

(五) 熱心的教友，每因愛主的摯誠，常喜發痛悔惱恨自己的罪；因爲人靈魂上是否有寵愛，究竟不易確定。所以發了痛悔，便能着實地解除疑團；與其疑惑自己已陷於誘惑，或會順從了私慾偏情，那末不如發個真心痛悔，却比較好得多呢。

倘人着實地知道靈魂有寵愛，但能多發痛悔，也是極有神益的事情；因爲每發痛悔，能加增神力與寵佑。該切記耶穌（路加七，四十七）向瑪大肋納所說的：『因她愛的多，所以蒙救的也多』。由此可見，平常多發痛悔，是多麼要緊；而臨終時，或遇有猝死的危險時，更是如何地迫切要緊。人時時

有死的可能；萬般的災難，都有致人於死地的危機。爲這個緣故，痛悔該發個純熟，那末天主也更悅樂。聖教會的聖師們，常勸我們說：日間能多發痛悔，確是很好的習慣；若着實沒有空閒時，至少每夜在就寢之前，可爲天主和自己的靈魂，發個上等痛悔（見十四冊，九十四頁）。設或有時忘了沒有發，却也沒有罪；但常發能得很多的神益。

至於冷淡的教友們，你莫說這是神父，修士的事情；也莫說夜裏已經疲乏要睡，沒有工夫去發痛悔。據我說，這不過費一兩分鐘的時間，發了痛悔再睡覺比較好得多。你畧想日間所犯的罪惡，真誠地向苦像念遍痛悔經，那麼有什麼難處？我想這樣你睡了，良心也覺平安得多。

還有一層，你出門時雖很健壯，但能不能安然回家，我看這可保不住；所以幾時覺着有大罪，就更當及早發上等痛悔才妥，這是熱心教友的好習慣。· 如果人能時常勉發上等痛悔；這樣漸漸地發熟了，勢必又能因此得到頂大的益處。

◎問 發上等痛悔，發熟了該有什麼益處？ 答 發上等痛悔發熟了，能救自己及別人的靈魂；因為若願辦神工，而不能辦的時候，一發了上等痛悔，天主就赦了所犯的罪，也就脫離了下地獄的危機。· 再者人平時習慣了發上等痛悔，到危急時，也容易生悔恨前罪的心，勉勵發上等的痛悔；所以凡是教友，常該存心想念這大有恩典的道理。· 要明瞭身帶大罪，有死的危險，而不能領終傳時；就該發上等痛悔，求

天主赦免自己的罪。

◎問 由此能看出什麼道理來？ 答 由此能看出來的，有三端要緊的道理：第一是幾時犯了大罪，就該越早越好地，發那上等的痛悔，因為惟恐得暴病死了，勢必將要下地獄；或是怕身帶大罪，不能立功勞，白荒悞了天主所賞的壽命。第二是在臨終的時候，雖不能掙扎起來辦神工，也不要失望；該自己勉發上等痛悔，把自己的靈魂，託給在天主的仁慈庇護之下。第三是在別人臨死的時候，若不能辦神工，那末你提醒他，教他發上等痛悔；果能這樣，天主就赦了他的罪，救了這人的靈魂。到底當人臨危的時候，人都忙着請醫生，辦藥料，或是安排後事等；很少有提醒病人，教病人

發痛悔的。所以你該預先把苦像，放在病人眼前，用好話安慰他，叫他不要失望。最好再相幫他，向他清漸而慢慢地念「天主耶穌基利斯督……」，使他容易發痛悔，全心靠託天主的無限仁慈。

要知道病人縱已五官失效，人事不知；但你若照樣行了，也是一件極大的善舉。遇着冷淡的教友，或異端教人臨危時，也該這樣地做法；不要勉強促他辦神工，當先囑他發痛悔，這是極其緊要的常識。若有外教人病重將死，倘他願意領洗，而無人替他代洗，或有人而無水，在這樣的光景中，祇要教他發上等痛悔，聖寵就來了，這靈魂也算遇了救（見十四冊，四百九十二頁）。

擴充

這是很有關係的問題。告解固然爲我們恢復聖寵，重新做天主子女的，極其要緊的常法；到底不是常常可以辦得到的。但是這另外的得心應手的法子，就是發上等痛悔。爲此聖師們稱這上等痛悔爲天門的鑰匙。

天門的寶鑰

(壹) 至論天國的鑰匙，原是耶穌親授給聖伯多祿的；所以聖人的職權，就是掌管天堂門的開閉。然而這所以或開或閉的緣由，確與我們的善行惡表有莫大的關係。因爲人犯了罪，是自閉了升天的門路，縱有伯多祿的權柄，也不能輕易替他開啟的；迨至真心痛悔後，升天的名分因而復得，那

末即便伯多祿，也不能自行給他封閉呢！可見痛悔確是天國的鑰匙，實有開天門的神效。

（貳）純全的痛悔，常稱爲「天堂的金鑰」。用這句話形容痛悔的神效，確乎適當；因爲人犯了大罪，立刻就不能升天堂，但一經發了真心痛悔，那末重新又有享天堂的名分。爲這個緣故，所以說痛悔是開天堂緊要而寶貴的金鑰。

（叁）惜我聖教之中，多半的教友都不明瞭痛悔的重大，以及痛悔的切要關係；祇知隨口念遍痛悔經，用手亂擊幾下胸膛，就算發了痛悔。我們人既知道犯罪，就該知道痛悔的緊要，以及痛悔的條件和效驗；並該深深的曉得如何發上等痛悔纔好。人能明白痛悔的道理，那末在犯罪之後，尤其

是臨終的時候，自然就覺得天堂的門路雖已塞閉，祇要曉得發真心痛悔，就能開它。真心的痛悔，是世人救靈的妙法；因為痛悔與常生，二者有密切的關係。

（肆）聖教會的聖師們，因這痛悔的緊要，常常向過從的教友，詳解上等痛悔的道理；使他們習慣發上等痛悔，當自己臨終，或助人善終時，易於痛悔救靈魂。我們人平日當將上述的道理，深刻地切記在心；使遇疾病或危難的時候，不致驚惶失措，有誤救靈的大事，尤其在親隣病危的時候，當提醒他們發痛悔；因為這痛悔，確是天門的寶鑰，萬不可輕視忽畧。

第二百五十八題

（見上六百三十八頁）

三 定改

以上既說過了痛悔，那末此地又不能不說一說定改；因為無論是上等或下等的痛悔，根本上都包括着定改的心理。

第二百五十九題



問

定改是什麼？

答

定改是立

定主意，寧死不敢再犯罪；並有堅決的志向，願離開一切犯罪的機會。

解說

所謂定改，就是一種堅決的志願；是預定以後再不犯罪，或至少再不犯大罪的心。當初耶穌向那經生和法利叟人，所帶來的淫婦說：「已往之過，切莫再犯」（見若望八，二）；

這句話，也就是耶穌曾經向那在醫病池邊的癱子，說過了的
（見路加五，十四）。

問 定改要緊不要緊？ 答 上邊（二百四十一題）我們

提起過，在告解的五條規矩中，最重大的，就是痛悔和定改；痛悔之外，就算定改最要緊。告解沒有定改，亦如柱子無頂，屋子無椽；不能成爲真實聖事，也不能長期回頭改善。

問 該怎麼樣才算結實的定改？ 答 定改該拿定主

意，割斷犯罪的戀心；心裏若存有半點含糊，恍恍不定的意思，就不是真正結實的定改，也不知怎樣改善自己的罪過。凡是真定改，都應深刻在心田，亦如釘子入木的一樣，輕易不能拔動它；那哄弄自己的定改，也就像楔在秫稽上的釘子

，一經搖動，勢必就要落下來。

問 「寧死不敢再犯罪」，這句話，說得不覺太過麼？

答 說「寧死不敢再犯罪」，這句話並不太過；因爲人怕犯罪，按理必該過於怕死（見二百四十九題）。至於我們所以說怕犯罪該過於怕死，是因爲人活百年終有一死；況死是一時的痛苦，而犯罪却是陷人於永火，受萬劫不回的永苦。

我們以上（十三册）已數次講了犯罪的凶惡，以及犯罪的害處；人能明白這些道理，怎能還說願意犯罪呢？勢必要立定志向，誓死不敢犯大罪，這是一定的道理。比方，爲免我自己的死亡，豈能負賣祖國，殺害父母麼？如今背叛天上的仁慈大父，是更使不得的；所以定改怕犯罪的心，該過於怕

死才對，否則不得罪之赦。人發真心的痛悔，該過於恨萬難萬苦萬死，這是我們已經證明的；所以既有這樣的痛悔，那末也必該有這樣的定改。

◎問 爲有結實的定改，該把世上的萬苦，以及百般的刑罰，盡行放入眼簾麼？ 答 所謂結實的定改，並不是說定改的時候，必該將天下的一切艱難，困苦，以及百般的極刑，盡行放入眼簾內；但若果有這樣的艱苦，該捫心自問，能否寧死不敢犯大罪？定改的時候，心裏若說遇有致命的機會，我必求天主加我神力，賞我致命的聖寵；這樣也可算是結實的定改。再進一層說，心裏該有堅決的主張，無論怎樣，絕對再不犯大罪；萬一將來遇有意外的艱難，縱在非常的

時候，也要求天主格外施恩，爲得勝本性的懦弱，實在寧死不敢再犯罪，這樣才好。

問 該怎樣實現寧死，再不敢犯罪的真心呢？ 答
爲實現寧死再不敢犯罪的真心：第一，該勉勵躲避一切的大罪，一個也不准留戀在心。第二，該竭力躲避犯罪的機會，否則那躲避犯罪的心，勢必也不真。第三，該指定悔改某樣的毛病罪過；若是定改很浮泛，混統，祇說要改一總的毛病，那末實際上一個也改不成。

注意·告解時特別當定的主意，就是要勉勵躲避犯罪的機會；能離開的越遠，犯罪的危險也就越少。

犯罪的機會，又有遠近的不同：遠機會（見十二冊）是人遇

着時，並不一定能犯罪；縱犯罪，也不過一次半回罷了。近機會是人遇着時，十有八九準犯罪；縱不犯罪，却也依稀少見的。「機會」二字若用相符的名辭來替代，就可叫做「危險」；遠機會稱爲「小危險」，近機會則可稱爲「大危險」。人願改除自己的罪過，單仗本身的一時勇氣（見二百題），決靠不住；總得倚賴天主的聖寵相幫，這是在定改時，所當念經祈求的。

第二百六十題

● 問 痛悔和定改，彼此是相關連的麼？

答 痛悔和定改，實際是相關連的。有真心的痛悔，必有堅決的定改；沒有

真心的定改，也必沒有摯誠的痛悔。

解說

◎問 痛悔包含的是什麼？ 答 痛悔包含有兩樣：一是盼望天主赦罪，一是超性的定改。

脫利滕公會議，曾經解釋痛悔說：「痛悔是心裏難受，惱恨已犯的罪過；並先立定志向，此後再不犯大罪」。可見痛悔既含有定改，而定改也就彷彿是痛悔；二者彼此相關連，實際沒有多大的分別。痛悔是想已往的光景，追悔從前犯的罪；定改是預定未來的方針，矢志決不再犯罪。譬如痛悔是泉源，而定改却是由痛悔所流出的泉水。痛悔關係已往的罪過，是按所犯了的罪，一一後悔痛恨；定改關係未來的過

失，是定志不犯任何罪過，却無一定的數目

◎問 定改有幾樣？ 答 定改有兩樣：一是明明的定改，一是暗藏的定改。明明的定改，就是罪人在痛悔的時候，明說寧死再不敢犯罪。暗藏的定改，是心裏單難受痛悔，並沒有預定後來，該怎樣防備犯罪；到底祇要存有這樣的心，勢必不會再犯罪。

◎問 告解是否要緊有明明的定改？ 答 告解的時候，本來理當有明明的定改；因為在告解的五條緊要規矩中，本有定改這一條。罪人若不定改，必是願意再犯罪；那末既有這樣的心意，分明不是惱恨罪，並沒有痛悔的真心；所以該有一個真定改，為做痛悔的憑據。人能真心的後悔己罪，

縱然忘了明明的定改，或沒有想到後來的事；但祇要所發的痛悔真切，自然就含有真定改的心，神工不會不妥當。

總而言之，要辦妥當的神工，最該注意這痛悔，和定改兩條規矩。惜有多數教友們，在辦神工的時候，只曉得用心省察，惟恐遺漏了大罪；至於痛悔和定改，竟然忽畧過去，這的確上了魔鬼的圈套，白辦神工，不得赦罪的恩典。

問 只有小罪，可以全不定改麼？ 答 若只有小罪，全不定改，或不發痛悔也可；不過縱然已將小罪仔細告清，不如單告一兩條，已經痛悔定改的小罪，較爲妥善。

問 祇有一個不定改的大罪，其他的罪都不得赦麼？ 答 若有一個不定改的大罪，其他的罪都不得赦免；因爲

定改和痛悔是一理，也該是無一罪不定改的。

第二百六十一題

問 定改有真假的分別麼？ 答

定改有真假的分別。若把人，地，事，物，以及一切犯罪的緣由機會，盡行斷絕離開了；這就是真定改的憑據，否則難免是假定改。

解說

痛悔既是與定改有如此密切的關係（見上題），所以要甄別痛悔的真假，當看定改的虛實；定改不真，那末痛悔也就令人可疑。

我們以上說過，要有真定改，該拿定主意的就是：第一，該躲避一總的大罪；第二，當離開一切犯大罪的危險，尤其該避免犯大罪的近機會；第三，遵行神父囑咐的方法；第四，賠補別人因我的罪惡，所受的各樣害處。如今總結說一句，爲證實定改的真假，得有下列兩樣的憑據：一是勉力以後不犯罪，一是離開犯罪的機會。

(圖) 問 勉力以後不犯罪，怎麼是真定改的憑據呢？

答 勉力以後不犯罪，所以是真定改的憑據；是因爲我們若有真定改，必勉力悔改以前的罪過。罪人要效法園丁的勤謹，地內一有了野草，就該立刻拔除；若辦了神工，重新又犯以前的罪，這是不會定改的憑據。

人告解時，痛悔和定改果能如此的真切，那末不會不發生實在的效力；就是勢必能保持自己，長期不復犯前罪。倘若告解以後，不久復行犯了前罪，那末他以前的痛悔和定改，確乎有令人可疑的地方；尤其在他躲避犯罪的近機會上，可說不會作完全的預備。他若會勉勵自己，用心躲避犯罪的近機會，那末萬一他再犯了罪，可斷定他所以犯罪，是由於本性的軟弱，及誘感過烈所致，不是沒有真心定改；如果沒有勉勵躲避犯罪的機會，那末若再犯了罪，就不能說是由於本性的軟弱，乃是出於他自己的歹意。

告解以後若再犯先前的罪，這樣關係救靈魂的危險很大；因為犯罪若習成了毛病，那末也越發難改。尤其告解時，

也越發難有真心的痛悔和定改；這樣爲時一久，恐怕就要老死在罪裏，送了自己的靈魂

◎問 若告解後復犯前罪，這是定改不妥的憑據麼？

答 若告解後復犯前罪，並不一定是定改不妥的憑據；總得看從前定志的時候，確是怎樣的光景。有時因爲誘感的過烈，竟自犯了罪；不能就斷定他的意志不堅決。

◎問 告解以後，仍犯同樣的大罪，有何危險？ 答

若常犯一樣的大罪，容易惹天主的義怒；也恐怕從前的告解，缺乏真心的痛悔。凡罪犯的多了，也就習成了毛病；罪連罪，前因後果，循環不絕。人對於罪越犯慣了，也就愈行容易犯；使前罪連生後罪，而後罪又接續前罪。人到了這般地

步，那末神志已迷，心腸已硬，於是也就成了怙惡不悛，背叛天主聖神的罪魁（「固執於惡」十三冊，二百八十七張）；而且人既犯大了胆，就肆無忌憚，任何重罪也敢犯。

❶ 問 不離開犯罪的機會，是假定改的憑據麼？ 答

不離開犯罪的機會，確是假定改的憑據。聖經（訓道篇三，二十七）上說：「愛危險者，必死在危險之中」。比方，你若不願得瘟疫，當遠避流傳瘟疫的地方；羊不離開豺狼，鳥在貓的左右，豈能不受侵害麼？元祖母厄娃，因未離開魔鬼，終於上了魔鬼的當；古聖若瑟，因躲避了那布第發的淫婦，所以沒有得罪天主。

❷ 問 爲避免再犯前罪，該做什麼？ 答 爲避免再犯

前罪，該當：一，全聽神父的教訓，善用神父囑咐的法子；二，小心躲避犯罪的機會；三，每日用省察的工夫；四，勤告解，勤領聖體，熱求祈求天主的相幫；五，時常默想四末的道理（見十冊）。

擴充

◎問 真心定改，該當怎麼樣？ 答 第一，真定改該當切實清楚，不要包括的過於廣泛。設若你含渾地說：往後我願意習正，全改前非，再不敢有從前犯罪的行為；這樣包括的太廣泛了，後來決難改毛病，不見長進，同時也收不到什麼效驗的。至於那有效驗，有長進的定改，就該切實清楚，按你常犯的毛病來下決心。比方在木板上面楔釘子，若光

打那塊木板，雖響沒用；要正擊在釘子頭上，釘纔能進去。楔釘和定改是一樣的理由，如你平日習慣了譏諷或嫉妬的毛病，那末定改的時候，若光說往後我願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確乎不夠；該說先改自己的毒口，決不再說他人的不好，後來再改自己的歹心，對於人決不再存幸災樂禍的心理，這樣纔是真心的定改。

第二，該拿定堅決的主意，竭力躲避犯罪的機會，切實改除慣常犯的毛病。

(一) 論躲避犯罪的機會

一，在上面（十二冊，二百零六—二百五十八張）講論褻瀆的罪，及保護貞潔的方法時，我們已經解釋過，什麼叫遠近機會

的意義，並躲避機會的責任。所以我們該知道，有一種機會，名叫迫近的，就是因為它平常能使人犯罪；另有一種名叫隔遠的，就是在這種機會裏，平常不準定能陷人於罪。

設若你要使那定改成為正當的，那就不得不脫去犯罪的近機會，或即事實上不可能的話，也該把近機會，按神師所指示的方法，變作遠機會；因為若不真切斷絕犯罪的近機會，那末你這主意也就不結實，決難堅持初定的本志。至於我們雖已證明過，犯罪的機會都要避免，但遠機會決難躲避淨盡；因為能引誘人犯罪的事太多，要全躲避一切犯罪的機會，那真要如聖保祿（格林多前書五，十）說的：『該出離這個世界』了。

天主雖不勉強人完全躲避遠機會，但也暗命我們，留意求他的幫助，善自勉力，切勿陷身於罪坑；可是萬一不慎陷入了罪坑，不能算是沒有真定改的憑據。因為人的缺乏常心，確屬難免；不過誰不竭力支持自己，以致復陷罪坑的，那必是沒有真正定改的鐵證。誰不願離開近機會，一定沒有好定改；所以常在壞心思中，不能得天主的饒赦。

二，現在要畧說幾樣機會，是我們在定改時，應當竭心盡力斷絕離開的；免得既定的善志，中途轉變，不能堅持到底。比方你和朋友往來很密，這朋友若在一年之中，僅有兩三次說過不好聽的話，那末他為你雖是犯罪的機會，到底大概是遠機會；因為這種犯罪的機會，你却很容易躲避。設若

你和朋友同出旅行，而他也常說不好的言語，那末他就成了你犯罪的近機會；你該躲避他，切莫再和他同行。因爲改定，就是該切實躲避犯罪的近機會；否則祇能算口頭定改，不是真心定改，毫無用處。又如一個熱心教友，在途中宿店的時候，偶然聽見相反聖教，或異端的話；這雖能引誘他犯罪，但爲他祇是犯罪的遠機會；因爲宿這樣店的時候少，並沒有避免它的嚴重本分。設使一個人常往指定的地方去，在那裏或說邪話，或犯姦淫，那末這是近機會，該和這地方斷絕往來，不許再往那裏去。

以上這類犯罪的近機會，平常極易遇着的；一切的事物，人，地，都有犯罪的危險。但該慎重甄別，凡是犯罪的近

機會，都該切實斷絕離開；光是口頭說不再犯罪，不再隨從魔鬼的誘惑，不夠，論這一切犯罪的機會，祇該隨從聽神工神父的教訓；設或不聽神父的命令，足見不願真離開，定改勢必不結實。

(二) 論善改習慣的毛病

至論那習慣犯的毛病，也該拿定結實的主意，蓄志改善，不復再犯。若說某人不容易離開，某種毛病因習慣了不易改善；存有這種心理的，在天主跟前，就算沒定改，比方你習慣了賭博，當你預備辦神工，將要定改的時候，該說今而後不再賭博，不入賭局，不見賭友，更願杜門不出，責令自己做重工；這樣拿定了主意，設法自縛，纔是真正的定改，

才有改毛病的希望。又如你懷了報仇的心，親友都知道；可是因表樣太不好，爲救自己的靈魂十分不妥。這樣定改的時候，你該說往後願同這仇人和睦，預備央人從中說合，悉遵他們的規勸；果能拿定了這個主意，確是很好的定改。

再者你若手裏有來路不明的財帛，那末定改的時候，該說願聽神父的命令，該還多少，就補償多少；若有這樣的心理，可算真正的定改。至於你若習慣了缺經，在定改的時候，該說往後無論怎樣的忙碌，早晚一定要念經；縱不全念，多少總要念一點，這樣也是真實的定改。

(二二) 論不離開犯罪機會的推誘

設或有人說，因離開犯罪的機會很難，我捨不得離開；

那末請問他：你若有病，不吃藥是否能好呢？照樣，若不離絕犯罪的機會，靈魂的毛病也無法調治；所以耶穌說：「若是你的眼，引你犯罪，該當挖去；就是你的手，引你犯罪，也當砍去」（瑪竇五·二十九，三十）。可是萬一有人說：我雖往污濁的地方，會見習慣犯罪的人，到底沒有多大的妨碍，一定不致犯罪的；那末我用聖日落尼莫的話，說給這樣的人聽：你若不是亞當的後代，我方信你有如此的神力，否則不會沒有妨碍的。達味聖王，本是有大德行的人，但因一時沒有小心，確作了很大的惡表。人若懷裏抱着火，豈能燒不了衣服？在火炭上行走，豈能不燙壞了腳？

問 一切犯罪的機會，若着實不能離開時，該怎麼樣

？ 答 若一切犯罪的機會，着實不能離開時：一，必須心裏有離開的意思；二，當格外小心謹慎；三，該聽從神父的指導；四，要加緊克苦祈禱，求神力壓服誘感的邪情，私慾的熾火。

(四) 論真正定改的記號

問 怎樣能認出定改是真的？ 答 爲能認出定改是真的，有下列四樣記號，可作參證；雖不是十分確切的標準，然能給我們一種良心的安慰。

第一個記號，就是在我們定改以後，若果然接着度那認真補贖的生命，確能躲避犯罪的機會與危險，那末良心也會平安，沒有半點的含糊。比方你省察之後，既知道某地，

某物，某人，都是你犯罪的機會；但若捨不得離開，就是還願意犯罪，沒有定改，天主也不赦你的罪。

第二個記號，就是我們能專修熱心教友的德行，將先前跟從魔鬼的意向，轉爲事奉天主的虔心；這樣也足證我們的定改是真的。比如聖經上的罪婦（見路加七，三十八），用自己眼中的珠淚，洗濯耶穌的聖足，替耶穌擦抹聖油；更因愛耶穌，用自己的嘴唇，敬親耶穌的聖足，做了謙謹祈求的德行。

第三個記號，就是我們喜歡聽道理；在堂內或別處，時時處處喜看聖經，喜念聖書。因為耶穌（若望八，四十七）曾向猶太人說：『凡是天主的人，必聽天主的話』；又說：『你們所以不聽天主的話，因為不是天主的人』（見路加八，四十七）。

第四個記號，就是我們先前常說的邪言惡語，如今該變成愛德的善言；先前所有的放蕩生活，如今該化度教友的德行生命；先前是盡人皆知的罪犯，如今該化成安分守己的良民。如同耶穌當年所治好的胎生瞎子，隣居已辨認不出，疑作另是一個像他的青年（見若望九，九）。

以上這四種記號，若都能在我們身上，表現出來，那末我們的定改，可算是真實可靠。

四 告明

第二百六十二題

● 問 告明是什麼？ 答 告明是將

已經省察出來的罪過，一一在神父跟前告

說明白。

解說

告明是形成告解聖事的要素；就是罪人在神父跟前，將自己的罪告說明白，盼望因聖事的能力而赦免他的罪。聖奧斯定說：「告解乃是將自己的隱病，顯露出來，盼望獲得罪之赦」。聖額我略更明白地說：「告解是一種痛恨罪惡的表現；所以罪人實該說明自己的罪，痛恨它，並責令自己補贖前愆」。

◎問 告明要緊不要緊？ 答 告明確實很要緊；人不

說明自己的病源，醫生也沒有法子診治的。又如二人在法庭裏訴訟，若原告不會說話，而被告也不認其所犯的過失，那

末承審官却如何定案呢？告明時，罪人既是原告，然也是被告；所以你不告明自己的罪，神父不知道，也就不能治你靈魂的毛病；不能判明你罪的輕重，也就不能行赦罪的權。教友告罪時，若果能詳細地告明，神父自然也聽的明白；因而神父斷罪時，也就斷的很公允。所以告解聖事對於告明這一條，本是完成告解的禮節；神父念的赦罪經，及其所罰的補贖，都是完成告解的儀式。至於痛悔，定改，省察等，雖是重要的規矩；到底心裏一預備妥了，必須到神父跟前，一一告明所查出的罪，就是「告明」，纔能獲得罪之赦。

◎問 告解的時候，還有什麼規矩麼？ 答 告解的前後，以及告解的當時，都有當守的規矩。

論告解的禮節

問 告解之先，除當省察，痛悔，定改外，還有什麼規矩麼？

答 告解之先，除當省察，痛悔，定改外，在臨到神父跟前時，該重新竭力發痛悔，定改自己的毛病；然後再到神父跟前跪下，低頭畫十字，望着神父求降福，於是念「籲告吾主：」，直到「我罪，我罪，告我大罪」，纔起來告明。熱心教友，極喜到神父跟前，給神父磕頭；這不是平常見面的虛禮，是承認神父代替天主的權柄，確信能得罪之赦，敬天主託給神父的神權。

問 告解之間，又有什麼規矩呢？

答 告解之間，先該說明從上次告解以來，至今已有好久，共領了幾次聖體

，神父罰的補贖做完了沒有。若遺下什麼大罪，或上次告解不妥當，先得告個所以然，因何不會妥當的告解。然後該按着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七罪宗，以及自己地位上的本分，告明從上次直到如今所犯的諸罪。再者，該按這罪的種類，一一詳細地告明，切不可籠統含渾；總得將每條罪過分說明白，使神父知道是犯那一誡的罪，並立時明白是屬於那誡上那一項的罪。譬如；告第一誡，不可單說：「我犯了第一誡的罪」；因為第一誡包括的罪項很多，告解時，還得分別的告明。萬一上次告解的時候，確實是無意忘了大罪；如今想起來了，就該一齊告明。至於告罪時，不可說的過快或過慢，也不可聲音過高或過低；若說的過於累贅，全說出當時犯

罪的光景，合說故事的一樣，也不好。要曉得祇需簡捷的說明，曾經犯了什麼樣的罪，一共犯了幾回；越說的簡明越好，祇要使神父懂得，是犯那誡那項的罪過，也就夠了。再者神父若問你什麼，就該忠實的回答，或是或否，別說無關緊要的閒話。

當注意，所以說「該按天主十誡等告罪」的意思，不是說無論有無，都將天主十誡等的罪，一一挨排的告上；也不是說要按着告解程式（即告明金鑑）上，所列的罪全都告明。乃是說各人該按自己的良心，將省察出來的罪過，一一都告說明白，不可故意瞞藏了一個，又不可顛倒了次序；比方剛告了五誡，又告一誡三誡等。該用心先按天主的誡命，一

一告明所犯的罪；然後按着聖教四規及七罪宗，告完了可求神父全赦你的罪，或求神父再赦從前犯過的大罪。還有一層我們也當知道的，就是誰在告解時，如果想不起曾經犯過了大罪，那末就可將先前告過的大罪，再告一番；免得因無罪可告，白用了這告解的聖事。可是這並非說的靈魂上，仍有先前已告的大罪；不過用來感動你的心，使易於悔罪罷了。若願告解確實妥當，在告清了罪以後，又可加上一句說：「連我省察不到，以及認不出來是過失的罪；或別人因我犯的罪，都求神父再罰我，赦我」。

◎問 告完了罪，還該怎麼樣？ 答 告完了罪，該靜聽神父的教訓，注意神父所罰的補贖；若承神父問什麼，就

該忠實的回答。

問 當神父念赦罪經時，還該做什麼？ 答 當神父舉手念：「我赦你的罪，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這段赦罪經的時候，該重新切實地痛悔，同時也念：「天主耶穌基利斯督：」那段小痛悔經。越念的真切沉痛，告解也越發妥當；却不要過於拘束了，以致發不出痛悔。至於神父在念完赦罪經時，其所向罪人施行的降福，連那身有阻碍，不得神父赦罪的罪人，一樣能受這末了的降福，為避免事外人的疑惑。

問 神父念完赦罪經後，又該怎麼樣？ 答 神父念完赦罪經後，該求他許你隨便領幾次聖體；然後該畫十字，

起來給神父磕頭，爲感謝赦罪的恩典。

◎問 告解之後，有什麼規矩？ 答 告解之後，切不可立刻出堂，先要跪在聖堂裏，叩謝天主的仁慈；因爲至善無比的天主，賞你辦了這次妥當的告解，饒赦你全身的大罪，重新賜你做他義子的聖寵，所以告解後你該重新立志，誓死再不敢得罪天主；若有閒工夫，遂卽該做神父所罰的補贖，求天主堅固自己的心，好好躲避一切犯罪的機會。

第二百六十三題

◎問 告罪該怎樣纔算明白？ 答

告罪該說得完全，忠實，並清楚，這樣纔算明白。

解說

一，完全

◎問 怎樣算完全呢？ 答 完全就是：第一，該說明從上次妥當告解以來，一切已經省察出來的大小罪；第二，該說明每條大罪的次數；第三，該將大事上改變罪類，及加重罪量的光景，全行說明（這二三兩條，請參看下題便知）。如今爲使讀者詳知這完全的意義，特再畧加申說：

所謂完全，就是不但告明最近所犯的諸罪，以及各罪的次數；並該告明上次告解粗心忘下的，或不知道還未告過的任何大罪，以及任何改變罪類，加重罪量的光景。雖然那些罪，那些光景，業經上次妥當告解的寬赦；到底沒有受判決

沒有受處罰，因為都不曾告明。一總的大罪，都該完全說明，一個大罪也不能隱瞞。

所以無論怎樣犯那一條誡命，或是那一類的罪，雖是個
人獨犯的，或是同別人犯的，或是同惡相濟的罪，也不怕是
心裏，或行爲上極其醜陋不堪的事情，即使這罪是很大很重
，極凶極惡的，祇要知道是大罪，一點也不可隱瞞，都該誠
實地痛告。

大罪的種類極多（見十三冊，二百零二張），比方行異端和犯
主日，這兩個大罪就不一類。犯主日是第三誡的罪，而行異
端是第一誡的罪；甚至於明搶暗奪，雖同是犯第七誡的罪，
然也不是一類的罪。所以得分別清楚，使神父自己聽着就知

是那類的罪。

◎問 怎麼說從上次妥當告解以來呢？ 答 所以說從

上次妥當告解以來的意思，就是說，該從最近辦了的那個妥當神工起，至今共犯了多少罪，都得全告。比方正月裏辦了個妥當神工，但事後又冒辦了兩回，如今雖已是臘月，然而該從正月那一回起頭，一一全告中間（一年中）所犯的罪過；並當告明冒辦了兩回神工，再求神父的寬赦。

◎問 「瞞」字是什麼意思？ 答 「瞞」字的意思，

是明知當告而不告，或故意告的不全，不清白。比方告罪的時候，有意說雙關，或推諉的狡話；或是說的聲音過小，或過快，特意說的不清楚，都是瞞字的意思。人若有意瞞哄神

父，不願使神父懂得所犯罪的情形，就是故意隱瞞罪；這樣不但不得罪之赦，且又犯一個冒告解的大罪。

◎問 小罪也該告明麼？ 答 小罪非但不必去告明，

也無須告明小罪的次數；不過若能真誠的告明，也是很好的善工。所以小罪既沒有該告的本分，也就沒有本分把小罪告全，因而故意的少告小罪，也不算是冒告解；不過有一層該當切記的，就是若單單告小罪，應該告那已經痛悔的小罪。

◎問 若分不出這罪的大小，該怎麼樣？ 答 若分不出這罪的大小，雖也沒有本分告明，但能告明更妥；既可請神父解釋疑惑，又免得各人哄弄自己，拿着大罪當小罪。

二，忠實

問 怎樣才算忠實呢？ 答 忠實就是憑自己的良心

，謙謙遜遜地說明自己的罪；既不隱瞞，也不文飾，推諉，並且不說的過輕或過重，祇按心裏是怎樣，嘴裏也就怎樣說；更不說雙關的話，以及假作謙恭的虛詞，所謂忠實，就是要按實情說明自己的罪；神父問什麼，就老老實實的照直回答，切不可言語支唔，有意使神父懂錯。我們告解的時候，不該花言巧語，彎彎曲曲地用那些虛浮的，普通的，毫無意識的解釋；也不該將告罪改作談話式，用一種無從判決的論調。

有一種人告解的時候，常說：「如今我告罪，恐怕我賭了咒，或望彌撒時我不會留神；也許我罵了人，或是毀謗了

人的名聲」· 這樣加上「恐怕」，「也許」等的告法，確實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沒有準定告那一類的罪，而神父也就無從斷罪他究竟是犯了沒有·

論告解原該是清楚，忠實，而尤其是準確的· 該按良心覺着的罪過，犯罪時所有的特別光景，以及犯罪的動機與方式，一一都告訴明白；使神父認清偏情的力量，透徹靈魂所以陷於罪惡的軟弱· 再者，也該將所以使人犯罪，或相幫人犯罪的緣由告明；使神父教他離開，並給他相當的方法，使他不再跌倒·

總而言之，凡不讓人明瞭內心的告解，都應該避免· 因為人對於吾主耶穌，決無能掩藏的心；這位建立告解聖事的

主子，也不願人在他代表的跟前，有這樣瞞心的事情。所以告罪該按實情告明，不要歸咎別人，把罪過大半推在他人的身上；萬一神父對於所告的罪狀不甚明瞭時，追問情形，就當直言的回答。至於告大罪的時候，若特意使的聲音太小，或是說的過快，以及花言巧語的告解；這樣有意使神父聽不清楚，都算是不忠實。

◎問 告解既該憑良心，若有了不明的事情，該做什麼？
 答 若遇有不明的事情，該在告罪的時候，問神父，求神父解疑。

◎問 若害羞不敢告明，又該怎麼樣？
 答 若害羞不敢告明：第一，該細想若瞞下一個大罪，一總的罪都不得赦

免，同時又加上一個冒告解的大罪，事後若再領聖體，更加上冒領聖體的大罪；這樣罪該有如何的重大呢？何況一時的害臊，究竟比地獄裏那永遠的害臊，永遠的刑罰好受的多。

第二，該想神父也是人，也認得本性的軟弱，他縱聽見極醜陋的罪，也不致如何的奇怪，何況隨聽隨忘，斷不會記在心裏的；按聖教的嚴命，即便捨生致命，神父也不能把所聽的罪，告訴別人知道。第三，該想自己的罪雖能瞞過神父，然而瞞不過天主；如今在一個人跟前不敢告，後來公審判時，勢必要在萬人的面前，現露出自己的過惡；那時該如何的羞愧？第四，再想我若瞞下罪，良心就不得平安；而且越延緩告明，那末也就越難告。第五，仿效聖文都辣的法子，先告

難告的罪，或是老實對神父說明，因自己有難告的罪，求神父相幫·第六，若用盡以上的法子，還不中用，更該懇求仁慈聖母的助佑；因為聖母是罪人之託。

三，清楚

問 怎樣算清楚呢？ 答 清楚就是不花言巧語，簡

捷地直說自己的罪過；使神父聽了，立即明白罪人靈魂的光景，這樣告罪纔算清楚；含糊糊不清不楚的告，等於沒有告·告罪的聲音不可過低，使神父聽不見告的是什麼；但聲音也不可過於洪亮，使旁邊的人聽見所告的罪·再者，旁邊的人也不可竊聽；萬一無意聽見了，更不准向別人談論。

問 此外告解的時候，還該怎麼樣呢？ 答 告解的

時候，不但要完全，忠實，清楚；還該真確，小心，以及謙遜，悲痛。

四，真確的

◎問 怎麼說告罪該是真確的呢？ 答 告明本不但該是完全的，同時也該是真確的。辦告解的人，先該用心省察，以後再告所記得的罪；他若確實知道譬如犯了四個大罪，那末就該告四個。他若不能確知犯罪的數目，就該盡力察出大約的次數；至於多點或少點，總不可因着懼怕，減少自己的罪，也不可爲圖穩妥起見，加多自己的罪。有一種人，他們不遵良心的指示，常喜加多罪的數目，因爲他們說，報多比報少好些；豈知這是一種錯誤，一種虛言，因爲罪的數目

，該按良心所指示的告明，其不以自己所察的，不以良心所指示的，缺少真理的，便是虛話。

◎問 有疑惑的罪，該怎麼樣呢？ 答 按聖利高烈穩健可靠的道理，他說無告明的必要。所謂有疑惑的罪，就是自己不知是否犯了那些罪；或者疑惑它不是大罪，或是疑惑已經妥告了的罪。因為自己不能真切的斷定；一面是的，一面又不是的。

雖然有疑惑的罪，沒有告明的必要；到底有兩種人，應該將所有疑惑的罪，切實的告明：第一種的人，就是懂得道理不多的教友；因為他們既不知判別什麼是大罪，什麼是小罪，也不能斷定什麼是一定的，什麼是有疑惑的罪。第二種

的人，就是那些放縱良心的人們。這種放縱的良心，是習慣犯罪的人們所有的；因為這些人的心理，以爲一總的過惡都是小罪，或以爲是有疑惑的罪，按平常而論，除了那些有神經病的人們，不准他們告有疑惑的罪外；爲其他一總的人，最好還是叫他們告明那些罪，使他們良心得平安。

五 告罪又須小心

問 告明罪的光景時，該小心什麼？ 答 告明罪的光景時，該小心下列兩項：一，不要多說話，或亂拉一些事外的勾當；就是不要說些無關緊要的閒話，該注意告罪越簡捷越好。二，沒有極大的緣故，切莫洩漏別人的罪狀；比方和你同場犯罪的人，不該說明他犯罪的情形。要理上曾說：

告解是說明「自己的罪」，不是說明別人的罪；所以若對於告解不要緊，該小心不要露出他人的姓名。

辦告解的人，固不該告別人的罪，但也不當原諒自己的罪。反說一句，就是該從自己的身上，刪去別人的罪過；因爲人既不願意，縱有滅世的魔力，也不能使他犯罪的。達味聖王（聖詠一百四十，四）說：「天主啊！你別許我的心偏於僞詐的話語中，爲尋找我罪的原諒」。所以若在罪上有別人的光景，切莫露出那人的姓名，祇須說明該告的事實，也就完了。

六，告罪又該是謙遜的

問 該怎樣謙遜？ 答 所謂謙遜，就是該覺着自己，在天主跟前是個該罰的罪人。聖亞爾豐索說：「人去告

罪，該自覺是個大罪犯；披鎖帶鍊，真誠可憐」。因此在告解的時候，對於該話的方面，就該帶着後悔罪惡的樣子；既不要同神父有爭執的形式，也不要認爲告罪與我不相干連；總得在天主跟前自謙自下，愧悔惱恨，如囚犯到判官的面前一樣，纔好。

七，告罪該是悲痛的

問 怎麼說告罪該是悲痛的呢？ 答 告罪該是悲痛

的，就是說罪人，該外面現出他心裏所有的憂悶與悔改心；跪在神父跟前，好似聖經上的那個罪婦，跪在耶穌的跟前一樣；用手捶胸，也就宛如那布彼加諾在聖堂裏，求天主仁慈寬赦自己的罪相彷彿。告罪切莫和說不要緊的閒話，或是一

種平常的狀態一樣；該是一種悲痛的告罪，現出一種真正憂悶的心地。因為犯了罪，若能真切的痛悔，並加上一種堅決的定改，也就不會再犯的；該知辦告解的人，乃是一個觸犯天主尊嚴的罪人，如今是來求他的仁慈寬赦的。

第二百六十四題

● 問 大罪的次數，也該告說明白麼？
 答 不但該告明大罪的次數，就是改變罪類，及加重罪量的光景，也該說明。

解說

一，該說明大罪的次數

這個意思很淺近。比方，告解的時候，若祇說拜了邪神

，起過不好的念頭，這樣告法就不算完全；因為沒有說這些罪，總共犯了多少回。人告解是爲求神父赦罪；那末你告多少，就給你赦掉多少；不告，就不給你赦。比方你犯了兩次第六誡，原是兩個大罪；告解時你若含渾着單說犯了第六誡，可祇算告了一個，其餘一個等於沒有告，同時都不得赦免。所以告解時該分別說明，越簡捷清楚，告解也就越妥當；萬一有時記不清，該盡心估量大約的次數，列如說十來回，或說每週大約有幾回；這樣告法，也算妥當（見上四六七頁）。

二，該說明改變罪類加重罪量的光景

上邊（四六八頁）在講論省察時，已經提起過，什麼是改變罪類的光景，及發生另一罪的重大景況。那末按着省察的

樣式，一一告明就是了，還有一層，就是一個罪在表面上雖祇犯一條誡命，然因含有特別的光景，有時也犯兩條或三條誡命；這樣的罪也該小心謹慎，切莫疏忽過去。比方，一個成家的人，若同別人的妻子犯了邪淫，那末這個犯邪淫的罪，同時包含兩個別的罪：一是不守自己婚配的信約；一是引誘別人犯婚配信約的罪。再者若和你犯了邪淫的這個人，萬一和你是親戚，於是更有亂倫的過失；你看在這個罪裏面，該含有多少的不好。所以一個成了家的人，若和人犯了邪淫，那末告罪的時候，若祇說我犯了邪淫，那就不夠，該說明改變罪類的光景纔妥。至於告解的時候，人果能告說：我起了三次不好的念頭；偷了三次堂裏的聖物；或是同婚配過的

人（男或女）實行犯了四次的邪淫：這樣的告法，也可算是簡捷的告明。

人辦告解的時候，切莫以爲神父不問，我就不說，就覺着妥當；該知告解的那五條規矩上，雖是祇說四告明，但你告罪的時候，若說的含而不露，半吐半咽的，那末神父聽着了就起疑惑。神父問，你就該說；你想，神父既問你那樣礙口的話，完全是怕你冒辦了神工，惟恐成不了聖事，反而加給你一個大罪。你若不願意神父問你，最好你自己全告；越少叫神父問你，神工也就越放心。

三，由罪上生出的各樣害處也該說明

上面（四七一頁）我們也曾講過，這從罪上所生出來的害

處，是指的什麼，罪既是你犯的，那害處也就在你身上。比方：一個兇手殺了人，若出了什麼另外的惡效果，那末他告罪的時候，也該全告；因為殺了那個人，他全家的人，因着這兇手的緣故，沒有依靠，沒有飯吃，因而才出了這意外的岔子。又如收割莊稼的時候，你若偷了人家一把鐮刀，那末你告罪時，若祇說偷了一把鐮刀，並不說明在忙時中偷的，使人家受了耽誤的害處；這樣你不說明裏面的詳情，就算告的不完全，至於人家受了的害處，也都加在你身上，加增你那罪的不好；其他有害於人的事情，也是一樣的道理。

第二百六十五題



問 若記不清大罪的次數，該怎麼

告明？ 答 若記不清大罪的次數，該告明大約相近的數目。

解說

人犯了大罪，若記不清有多少次數，就該按良心所估量的多少，就告多少；假使後來知道差的太多了，那末下次告解的時候，再補告也就完了。萬一連大罪近似數目，也說不上來，就該說每週，或每月大約要犯多少次。一個教友若犯了很多的罪，他必非常喜歡不好的意思，也必記不清大約犯了多少次；這樣告解的時候，若告說常常喜歡不好的意思，也就行了，神父也就明白他靈魂的光景。再者可不能胡謔，或有意說的太多。比如說發了一千次的虛誓，或說殺了幾百

次的人；你想，輕易怎能犯這麼多的罪，該知道，告罪是如同還債一樣；不可少還，也不必多還（見上四六七頁）。

第二百六十六題



問

告罪時若忘了大罪，該怎麼樣

？
答 告罪時若忘了大罪，事後想起來

，還該補告。

解說

此問說明，至於爲告過的大罪，若不是故意瞞下了，而是無意中忘了的；在這種光景中，不必慌張。因爲忘了的罪，和別的罪，都因着恢復的聖寵而被赦了；並且告罪的時候，最後所說的，「還有我省察不到的罪過」那句話，是連這

忘下了的罪，也都算告明白了，並能獲得罪之赦。但下次告解的時候，若記起忘了的大罪，必須告明纔是；不過有一點該當注意，就是若因爲沒有省察，或是因懶惰省察，忘下大罪時，那末就是冒告解。但若用心省察了，仍舊忘了一兩個大罪，神工不算不妥當，忘下的罪也得赦；祇需要辦神工時，補上痛告忘了的大罪，向神父說：「那一次告解忘了告某某大罪」。

問 在什麼時候，該補告忘下的大罪？ 答 若在神父纔念完了赦罪經，立時能補上更好；但自己離開神工架子時，萬一神父還沒有止工，那時再回去補告，也行。設若當時不便再回去補告，而去領聖體，也算領的很妥當；不過下

次再辦神工的時候，能補上也就夠了。

◎問 若查不清是否犯了這個罪，該怎麼樣？ 答 若查不清是否犯了這個罪，告罪時該向神父說：「還有某樣的罪，不知是犯了沒有」。若整年祇辦一兩次神工，那末難免沒有非故意忘下的罪；所以告完罪的時候，最好說一句：「神父！求你赦我忘下的，或不曾省察到的大罪」。這樣，就是表現有「全告」，「後悔」的意思；神父一念赦罪經，連你無意忘下的那罪，也就全行赦免了。萬一後來想起了，也祇管放心；等到在辦神工的時候，若記得就重新補告，記不得也就算了，無須單為忘下的那罪，特意再辦一次神工。

第二百六十七題

◎ 問 若告解時故意瞞下大罪，有什麼關係？

答 若告解時故意瞞下大罪，不但所瞞的大罪不得赦，就是已告的諸罪，全不得赦，且加上一個冒告解的大罪。

解說

告罪時最要緊的規矩，切忌故意隱瞞自己的大罪。

◎ 問 怎樣是犯冒告解的罪？

答 凡是告解的時候，不忠實，不憑良心，以及隱瞞大罪或大罪的次數，或是不說當時要緊的光景，在要緊的事情上，不用心省察，甚至痛悔，定改不真誠，都是犯冒告解的罪；不過通常慣有的毛病，

多半是爲隱瞞大罪。

◎問 何以冒告解就有大罪呢？ 答 冒告解原是大罪

· 因爲冒告解的人，凌辱，哄騙至善的天主，並害自己的靈魂；是褻瀆聖事極凶極惡的大罪。

◎問 何以冒告解又算褻聖的罪呢？ 答 冒告解原是

褻聖的大罪。因爲所謂褻聖，就是侮辱獻給天主的人，事，物件（見後面）。比如輕慢聖爵，祭衣，聖水，念珠等聖物，都算褻聖的過惡。何況冒告解是輕慢聖事；聖事比聖物尊貴百倍，所以也是褻聖的大罪。

◎問 冒告解怎算凌辱天主呢？ 答 神父所以能給人

赦罪，是用耶穌的聖血，洗滌罪人的靈魂；所以你既冒告解

，那末這至尊至寶貴的聖血，就白流在你的身上，算是作踐耶穌的寶血，辜負耶穌受苦受難、救贖的恩典，大大凌辱無上的天主。

◎問 冒告解怎麼算哄騙天主呢？ 答 當初茹達斯負

賣耶穌的時候，表面雖是給耶穌行禮，但心裏昧了天良，一心想哄騙耶穌；至於冒告解的人，看着雖像回頭的樣子，然而心裏想哄騙天主，其實也祇瞞過了神父。

◎問 冒告解怎麼是害自己呢？ 答 冒告解的人，不但不得罪之赦，反又加上一個冒告解的大罪。凡在告解時誰故意隱瞞了一個大罪，他帶着十個大罪上去，辦完了神工，就帶着十一個大罪；下來了，就是添了一個罪告解的大罪。

◎問 冒告解有什麼害處？ 答 論告解聖事，爲治神

病本是極好的良藥；可是一旦冒告解却有很大的害處，爲人靈魂就是最烈的毒品。一，冒告解的人，終日心裏不平安；二，牽連那已告的大罪，也不得赦免；三，反加上一個冒告解的大罪；四，若領聖體，因而又犯褻聖的大罪，比冒告解更厲害；五，時常冒領了聖體，其罪越多，其心越硬，勢必也越難回頭。所以先前靈魂上祇有一兩個鎖鏈，若不及早地解開，一等待日子久了，恐怕有了七八十來個鎖鏈，也就越發難解了。聖女德肋撒說：「因爲冒領聖事的緣故，下地獄的很多」。

◎問 怎麼證明冒告解是自殺的辦法呢？ 答 凡人告

解時有意不告明白，無非是因着害羞，怕告罪丟了臉面；到底該想吾主耶穌既定了告罪的誠命，若不告明，勢必不能得寬赦；何況在世雖不肯告明，死後在公審判的時候，也不得不告說明白呢。再者，如今在神父跟前既覺害羞，那末世界窮盡的那天，當着普世萬代的衆人，告罪該是如何地羞愧；並且那時所告的罪過，不但不得天主的寬赦，反受天主的斥責。所以你知道告明不下地獄，且能夠升天堂；然而竟願下地獄，也不肯妥當告解，這豈不是自殺的辦法麼？我想那因着冒告解而下地獄的人們，若能重新辦神工，一定願意妥當告明，決不敢再瞞下大罪的。

問 若瞞下罪，冒辦了神工，該怎麼樣？ 答 若瞞

下大罪，冒辦了神工，該在下次告解的時候：第一，表明所瞞下的罪；第二，實說總共有幾次，冒辦神工，及冒領聖體；第三，重新再告冒辦神工的時候，已經告了的大罪。

◎問 在冒告解以後所告過的罪，都不得赦免麼？ 答

在冒告解以後所告過的罪，都不得赦免。猶如通常的賬目，若錯了一筆，前後都不得符合；或如門上的兩道門，祇開了一個，這門仍舊推不開，所以必須從那冒告解起頭，往後一一重告自己的罪過，否則不論什麼罪，一定也不得赦免。

◎問 在冒告解以後，所曾告解領聖體的次數，也該表明麼？ 答 在冒告解以後，所曾告解領聖體的次數，都該表明；因為這些都是冒辦神工，冒領聖體的大罪。比方冒告

解以後若再辦神工，總得把瞞下的大罪，及已告過而被牽連未赦的大罪，以及冒領其他聖事的大罪，都得澈底的告個清楚；這樣仔細地整頓一下，纔算確實的妥當。大凡告罪亦如打算盤一樣，錯了一粒珠子，全盤也就不對數；又如衣上的鈕扣，若要鈕錯了一個，也就得解開重扣的。

問 什麼叫空辦的神工？ 答 所謂空辦的神工，就是雖然不得罪之赦，却也沒有冒辦神工的大罪；告解以前所有的諸罪，告解以後也是照樣的存在，並不會減少，也不會加多。

論不告解的推諉

(一) 問 若自覺犯罪過多不堪的時候，却又怎敢告明呢

？ 答 雖自覺犯罪過多不堪的時候，到底不可因害羞，自己就不敢告明。因爲：第一，告罪是天主的嚴命。第二，如今單在神父跟前既不肯告明，那末公審判的時候，不但神父，就是天神，聖人，以及一切的世人，都要知道你今日不肯告的罪；那時該有多大的羞恥？第三，該知不告明，就是自定本身下地獄的罪；所以應該切實地告明。請看聖教初興時的教友，不但要在神父的跟前告罪，還該在聖堂廣眾之下，宣告自己的過失；這樣他們豈不羞煞麼？

(二) 問 告罪不是有傷本人的聲譽麼？ 答 你犯罪時既不怕人知道，怎麼告罪的時候，却又怕傷聲譽呢？該知古人說：「牆有縫，壁有耳：」的這句話；大凡人做了任何的

醜事，終究是要洩漏的。至於你所告的罪，雖有神父一個人知道，然決不能向外傳說的；凡神父所聽告的罪，亦如朔風貫耳的一樣，隨聽隨忘，決不會存在心裏的。縱是普世的霸主，也不能勉強神父洩漏人所告的罪；所以這真實的告罪，絲毫也傷不了聲譽。

(三) 問 如今不敢告，後來再告不行嗎？ 答 你怎敢說這個後來呢？就是明天你是否還能活着麼？爲何要等到後來呢？俗語常說：「一人有暫時的禍福，天有不測的風雲」；怎麼知道天主賞你活到後來呢？即便天主等着你，後來也是一樣的覺着困難。比方，你今天背了五十斤，既歉太重，那末後來背着一百斤，怎能反覺輕些呢？病魔一上身，就該及

早的診治；若待病入膏肓後，吃藥也是不生效力的。

(四) 問 我的罪至大且重，天主怎肯饒赦呢？ 答 你

的罪雖極其重大，天主的仁慈也越寬宏。右盜和瑪大肋納，比你犯的罪還多，但天主終於饒赦了他們；所以你的罪，又何見得不蒙饒赦呢？天主所厭棄的並不是罪人，乃是那不肯告罪的驕子（見十三冊，一百三十九張）。

論害羞為瞞罪的大原因

問 什麼是隱瞞罪的大原因？ 答 隱瞞罪的大原因

，就是害羞。論這害羞的毛病，本是冒辦神工的極小緣由；可是因為人不大明瞭告解的關係，為免人習慣這樣的毛病，所以該作較為詳細的解釋於后：

問 什麼是害羞？ 答 所謂害羞，並非罪所招致的羞愧心；乃是使罪人慣瞞自己罪的，那個可厭的怕心。就是怕神父譏笑，看輕，或洩露所告的罪；或是自己覺得不好意思，所謂「怕羞」的心理。

問 這瞞罪的心理，是多是壞？ 答 這瞞罪的心理，是極壞的毛病，乃是魔鬼的羅網。魔鬼一見人告罪，就設法捏着罪人的咽喉，恐怕他告說明白。所以當規避魔鬼的誘惑，致使本人故意地瞞罪哄騙自己；若你先前有過犯罪的心意，現在該勇敢告明，竭力做分所當作的補贖。

第一，告解的時候，該想自己是在吾主耶穌的身邊，是在萬代善牧，救世主的跟前告罪；神父不過是因耶穌的聖名

，聽我的神工，赦我的罪惡，那末我不該害怕說明，使良心終於不安。聖奧斯定說：「幾時神父給人付洗，就是耶穌給人付洗；幾時神父成聖體或給人赦罪，也就是耶穌親自成聖體並給人赦罪」。所以我們告罪的時候，該想自己是跪在兩位法官臨座的審判廳裏：這眼所能見的法官，就是神父；那位無形無像的法官，就是耶穌。神父但知道我們口頭所表白的，耶穌却看見我們心內所有的事。神父是按照我們所告明的，斷定赦或不赦；耶穌是按他在我們靈魂上所見的預備，贊成或否認這種判決。神父在神工架子上，結束我們的罪案；耶穌是等到我們死的時候，覆審我們的罪案。教受既能徹底的明瞭這些真情，那末告罪的時候，在那神聖的法庭裏，

却又怎能撒謊呢？任何樣的害羞，也不可把那無形神師所見得到的，在有形的神師跟前去隱瞞；何況耶穌所知道的，怎能在耶穌面前否認呢？處到那戰戰兢兢的地步，怎能不說明白呢？

第二，論開聖工的神師方面，這害羞也是假的。你告罪若怕神父疑惑什麼，或對你有什么譏諷的表示，你必上了魔鬼的當；但是你若果真願意知道，神父聽了你的罪，心中確存着什麼觀念，什麼感想，那末我老實地告訴你罷：

一，神父聽了你告的罪，第一句勢必要說：「怪不得」；因為犯罪原是人本性的常事，無形無色的天神，尙且犯過罪，何況我們這污濁的人呢？聖伯多祿，聖女瑪大肋納，聖

奧斯定，以及許多其他的聖人聖女，也都犯過大罪；可是仍舊不能阻擋他們成聖的。而且那聖王達味，曾將他自己的罪，寫在聖經上；聖奧斯定，也把少年時的過失，著成一部「懺悔錄」，使萬世的人，無不知道他們的罪過。所以犯罪並不為奇，祇有真心的悔改，纔是可奇的神勇；因而不論告什麼大罪，切莫忌憚神父的驚異。再者，天主並未將這仁慈的赦罪權，交給天神們；因為他們的尊貴和聖德，勢必要使苦惱的罪人，害怕羞愧。所以但交給了，也有私慾偏情的神父們；使他們看見自己受同樣的苦惱包圍，且有同樣的軟弱，他們誠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包圍的人」（赫伯來五，二）。

二，該知神父聽人告罪的時候，決不能帶有諷刺或輕視的意味。神父是療治神病的醫生。人生了任何臭惡的病，醫生決不會譏笑輕視的；他如有這樣的心，也就不必當醫生，況他也能害同樣的病嗎？所以神父決不會譏笑輕視，這來告大罪的人。

三，更不必怕神父聽了你的罪，就要生氣。你若明明白白的告所犯的罪，神父亦如仁慈滿懷的耶穌，非常喜悅；因為失迷的羔羊，已經尋回來了；死過的敗子，却又重新復活。該知道神父見人來告罪，不但不譏笑輕視，也不煩惱生氣；反倒極表歡迎，頌揚天主的無限仁慈，恩賞這罪人回頭，同時還要驚訝稱讚這告罪人的信德及勇敢呢！

你想爲神父的，生平最樂的是那一天呢？是他攻完了書，聖神父的那一天麼？不是；是他聖神父以後，回家做大彌撒的那一天麼？也不是。他生平最樂的那一天，就是初聽神工的這一天；因爲這天會有一些大罪人，向着他說：「我犯了很多的大罪，直到如今從沒有告過，今天來告訴神父，求你寬赦我的罪」。你想，這一天是他拯救這些罪人的日子；從永遠的火坑裏，把這些罪人送到天堂的門口，該有如何的歡樂呢？試想若不是爲救罪人升天堂，那何必做神父呢？

四，也不要怕神父知道你的罪，後來拿你不當事，鄙視你的人格；因爲這也是魔鬼的陷阱，想藉此阻擋你告罪。所以不要怕在神父跟前丟面子；一個人越謙遜誠實，越叫人看

重。該曉得神父見你勇敢地告明大罪，更欽佩你的志向高大，信德真誠。

上邊已經提起過，開聖工的神師也是個人。所以神父越能認清罪人的光景，甚至能測透他的罪越是重大，或是測透他越有真痛悔的心；那末越是要驚訝聖寵的能力，幸而戰勝了私慾偏情的違抗，竟能強迫大罪人，說明並痛恨自己的罪。這樣，該如何朝拜並讚美天主的仁慈；因這仁慈為悔改前非的罪人，萬不可少的。尤其神父覺着的安慰，有時竟流出眼淚，和罪人的眼淚相混合。

五，你縱然是個新教友，但是也不要說：我不敢告明，怕神父洩露我的罪。你看那些老教友，不是時常告罪麼？因

爲他們不疑惑這個道理，都相信神父萬不能洩露神工的。在上邊（二百三十七題）也已經講過，神父在告解內所聽的罪，萬死也不能洩露；不論是那位神父，他縱聽了很多的神工，但後來對所聽的罪，該同沒有聽過一樣，絲毫不能切記在心裏。因爲這是聖教極嚴的誡命，無論如何，不能在言行方面，涉及由神工裏知道的事情。神父在任何人跟前，縱然在主教或父母面前，也不能洩露神工裏的話；寧死該絕對地保守秘密。

論神父不能洩露告解的緣故，有三：一，按情理不該洩露別人的罪，敗壞別人的名聲。二，因吾主耶穌立定告解時，祇命人暗地裏告罪，就是不准洩露人的罪；所以耶穌既命

人暗暗的告罪，也即禁止神父洩露神工。三，按聖教的嚴命，總不許神父洩露神工（見聖教法典第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號）；卽在聖教歷史上，雖有不良的神父，然從無洩露神工的神父。

第三，使我們瞞罪的害羞，確是假的，也是大有關係的不良習慣。

(一) 如有人說，告罪這件事，究竟使人實在爲難，那末我請問他，如果耶穌立定赦罪的法子，比這還難；指定人犯罪必須要割下腦袋，或投到烈火中焚燒，我看，人也得照辦。因爲割下腦袋或投在火裏焚燒，都比下地獄好得多；所以爲得罪之赦，就得去告罪，這並不是爲難的事情。論一總的大罪，都是該下地獄的罪債；誠如師主篇上說的：「地獄的

火是用罪來做柴』。現世的罪人若不以補贖去彌補大罪，將來落在地獄裏，要受這種永遠的害羞，更進一層說，天主雖然也能在現世勉強罪人，經過一種最嚴的手續，或一種極醜的儀式，在眾人面前表白自己的過失，並要求公然告罪，爲赦罪和暫罰的條件，一如當初天主在達味身上，所實行過的，將他的罪在青天白日裏，告訴一總依斯辣厄爾的民衆（列王傳二十二，十二）；但是天主從沒有在我們身上，施行那種權威。他的無限仁慈，願意我們避免這種羞愧，祇命我們真心悔改，將自己的罪，隱秘地在他代表的跟前，表白出來；在這代表他，替他辦事的人身上，天主以自己的聖律，以及人類的性律，定立了一種絕對的，深沉的，不可侵犯的，並且永

遠的緘默性，命他們寧死，不可洩露神工，不得破壞這種神聖的隱秘。

凡人做事，不可單看眼前的難處，也得估量事後的益處。比如政府放大赦，規定一總的犯人，祇要在某天，各人向大家說出自己的罪惡，立即放他們出來；我想一到了那天，一總的犯人，勢必都跑個淨盡，沒有不遵示照辦的。天主命人告罪，也就是從永遠的地獄，赦放罪人出來；所以誰還不肯告罪呢？如今下了地獄的人，正受着那無言可說的苦衷；他們在世都不肯告罪，或有意冒告解，如今若准他們再辦神工，一定願意妥當告解的。比方天主向地獄裏的人說：你們若願脫免地獄的永苦，可都出來，繞着地球，埃門埃戶在每

個人跟前，表明你們的罪惡；我想地獄裏的人，一聽這話，沒有不歡天喜地，一一照樣實行的。可惜，仁慈的天主，實際上却不肯這樣的說呢！

再想犯大罪本該告明，這是不可避免的。若我們現在不告，或告得不妥，那末後來也必定要告；那時節，我們並不是在嚴守秘密的神父跟前告罪，却是在可怕的公義法堂上，當着吾主耶穌的面前告罪。尤其將來公審判的時候，還該在一總天神聖人，以及魔鬼的跟前，承認自己的罪狀。你現在告解，不過單在神父一個人跟前，承認自己的罪，到底你還要害羞，嚇的不敢告；那末在公審判的時候，當着萬世萬代的人，現露你的罪，那就不嫌丟人麼？

還有一層，你如今若妥告了罪，赶到公審判時，自然也就不害臊了（見十冊，四百二十一張）；我想除非是一個瘋子，誰肯因着害羞，就隱瞞自己的罪呢？據我說，人不告解，比告解更難；因為誰犯了大罪，不告解心裏總不得平安，猶如吃了不消化的食品，胸口常覺着不舒服，非吃一劑消化性的藥，終久是不得暢快。同樣隱瞞大罪而冒告解的人，猶且妥辦了神工，靈魂立即安頓了，就覺得和天主親近，良心也就平安了。人在辦了妥當神工以後，心裏的那個痛快，那個平安，勝過告解的時候，那個害臊的難受。

結論

試問究其實有什麼理由，能使人隱瞞罪呢？是否反有一

種極大極充足的理由，使那受罪的重量壓迫的心，自甘卸除這種重壓，而告明自己的罪麼？所以教友須放寬心，莫怕神父的輕視；你所該駭怕的，就是魔鬼。從前你犯罪的時候，魔鬼奪了你的羞恥，慫恿你大胆犯罪；如今告罪的時候，好像還了你的羞恥，又引誘你無故地害怕。不敢告自己的罪。

再者，我們已屢次說過，神父有極厲害的嚴命，永不許洩露任何人的罪；所以神父既永不洩露你的罪，你反要瞞罪，那末將來天主教在眾人面前，要現出你的醜跡，你又覺得如何呢？總之，你萬不要上了魔鬼的當，該按自己的良心，妥告你的罪，這才是你生前死後的真平安。

附卷

講總告解

◎問 什麼是總告解？ 答 總告解就是重辦先前已經辦過的神工。教友將自己從幼犯的罪，或若干年來犯的罪，再者從上次總告解以來犯的罪，向神父統告一番，這就是所謂總告解。人在平常告解時，不過祇告從上次告解以來犯的罪；然而總告解却是痛告一生，或從末次妥當總告解以來所犯的罪。

◎問 總告解有幾樣？ 答 總告解有兩樣：一是總告一生所犯的罪；一是總告從某年某月以來，所犯過的諸罪。總告解時，若自覺先前幾次的告解，辦得不好，那末就該從末了一次妥當的告解起告；若先前辦的告解完全都不好

的話，就該從開明悟着手。

◆問 什麼時候該當總告解？ 答 幾時若瞞下大罪，

或明知缺了痛悔或定改，那末後來告解的時候，就得總告。

◆問 此外在什麼時候，還可總告解？ 答 第一，預

備初領聖體時；第二，將領婚配聖事時；第三，得了重病有

死的危險；第四，遇有「如比來翁」大赦，或行避靜神工後

，以及在一切特殊情形之下，都能總告解。當這幾種的情形

時，雖沒有本分總告解，但能辦總告解，確有莫大的神益。

由此看來，有的人辦總告解，確是十分要緊的；有時雖

是有益，但不爲十分要緊；也有另一等人，爲他們却有害。

(一) ◆問 辦總神工爲那一等人是十分要緊的呢？ 答

總告解爲好多的教友是極要緊的，不辦必要喪失靈魂。凡冒辦過告解的，就有嚴分辦總告解。有很多人辦神工時，常隱瞞大罪，或不發痛悔；這樣冒告解以後，他還拿着不當事，至多想着再到告解時，只將遺露過的罪，補上就以爲一妥百當。其實不然，當知道誰冒辦了告解，他到再告解的時候，該明白自己冒辦了神工；並將在冒辦的神工內，告過的大罪，以及事很接連告解所包含的大罪，重新另告，才算妥當。告解不妥當，第一是因人預備的不用心。有許多教友，拿着預備辦告解，不當回事；認爲到堂裏祇須跪兩三分鐘，或念幾遍天主經，翻弄一會經本子，就慌忙着去告罪。該知道你將很重大的罪，忘了不告；或竟多年以來，辦神工常是這個

樣子，該有好多的大罪。所以像這等的教友，能辦個總告解確是十分很要緊。

爲辦妥當告解，頂要緊有個真痛悔，及結實的定改；惜有許多教友告解時，忘了發痛悔，或發的很懈怠，竟不知道就心告解不妥當。凡有惡習的人，告解總是不妥當；所以他要緊辦個總神工才好。比如慣記仇，慣犯邪淫，或慣說髒話，慣同壞人來往，冒用婚配，不合夫婦的正道，以及存留不公道的財帛，或習慣嗑醉酒的一些人，都算是有惡習慣的人，很要緊辦個總神工。

人告解不妥當，多半是因爲害羞，不肯告要緊的大罪；這正如槍彈打在骨眼裏，非剜出來，傷是不能好的。誰犯了

大罪，非向神父告明，否則靈魂的傷也是治不好。

還有許多教友在告解時，該告的罪不告；他們不告的緣故，多半因他們的良心太粗魯，拿着犯那些罪，不當回事。如相反信德的念頭及言語，父母不管教兒女，夫妻合房不按正道，酗酒，吸鴉片，或敗壞家業等。

又有教友常隱瞞自己不守主日，及大小齋的罪；或不告大罪的準數，及改變罪類的重大情由，甚至連神父罰的補贖，也沒有做。這些告解，都不妥當；所以如願救靈魂，非辦個總神工不可。

(二) 問 誰辦總告解是有害的？ 答 辦總告解既爲他有害，就是有疑病，慣不放心自己的人。有一等教友雖已辦

過幾次總神工，他的動機固然也願意辦妥當，預備的也很用心，但是還不放心。常怕神王不妥當。這樣的人，神父當教他放心，告訴他辦的神工都妥當；並該制止他再辦神工。對於這等人，不必叫他辦一輩子的總神工，祇可囑咐他多念經，求天主解脫他這等糊塗的疑惑；也叫他確信神父的話，拿神父當天主的代表，安心忍受天主所賜的這個苦刑，背負自己的十字架。

(三) 誰一生或多年沒有辦過總告解，爲他辦一次總告解，實在有很大的益處。又從前既辦過總告解的，若再辦總告解，就可從上次總告解着手。

辦總告解的益處

一，我們若願將救靈的大事，保全得萬無一失，頂好是辦總告解。比如一個掌櫃的，聽說東家要來查賬，他雖然明知道賬本清楚，却要仔細再畧查一遍，恐怕萬一有差錯。這樣我們對於救靈魂，關係永遠的大事，也得安排的越妥當越好；務要將良心整頓的十二分清白，不露一絲半點的破綻，使魔鬼無機可入。所以除常年告解以外，又得用心辦個總神工，大大將救靈魂的事務整頓一番，才是萬全的法子。

二，總告解能使人發謙遜痛悔的心；這兩樣準能使你得獲赦罪及天主的寵愛。聖經上說：「天主賞賜謙遜人聖寵」（伯多祿一書五，五）。至論愛情的痛悔，在告解以外，只要有告解之意，已能直接赦罪。人平常辦告解，對於罪的重大，不

大明瞭；在辦總告解時，回想一生的罪，就看出來既大且多，自然也就自覺慚愧驚懼。

三、再者，辦總告解，也能振作人改舊刷新。比如人穿一件舊衣裳，髒不髒，也就不大顧惜；假若穿一件新衣裳，就很注意，弄髒一點也就覺得很疼惜。這樣辦總告解，猶如挽上了一件新衣一樣；在修德事主上，自有一番新精神，這是常經着過的。

四、再說辦神工頂大的好處，是叫人得獲良心的平安。常聽人說，我多年以來，心中常覺不安，虧得辦了個總告解，心裏才平安了；天主現今若叫我死，我預備的妥當，樂於聽命。該知在我們臨死的時候，魔鬼要把我們一生所犯過的

罪，擺在眼前，想擾亂我們的心；所以我們要預備有什麼法子，自寬自慰。這個法子，就是向自己說：我爲那些罪，不但辦過好幾次神工，而且也辦了個總神工，諒牠已經全赦掉了；所以這總告解在臨死時，算是波濤昏暗中的明星。

辦總神工不得不用心

總告解既然是善生的中心點；所以當格外用心辦理好。以上我們已經講過，該怎麼省察，痛悔，定改，告明；如今再接着——回想一想，看是否有什麼不妥的地方。

我們爲省查這一條，先該念經求聖神光照以後，再用心細想，從幼年的時候，或從上次總告解以來犯了多少罪，並且該記清各罪的次數，免得告解的時候，一味向神父胡謔；

萬一不能記準一定的罪數，至少該細想每一主日，或每月犯幾次什麼罪。

至論痛悔及定改，在告解之先，當勉勵多發幾遍；另外對於習犯的罪，更要多發痛悔定改，以及求天主寬赦的心。一到告解的時候，務要謙謙遜遜地，按着良心告一總的罪。這是天主賞的特恩，許你整理你的靈魂，切莫錯過這個好機會；如果這個時候再冒辦神工，恐怕就要遭天主的降罰，致使不可救藥呢！誰若有什麼疑惑不安之處，就當老實地求神父指教。

論神父所罰的補贖，也該完全遵辦；在世喜歡做補贖；在煉獄裏也免受極大的苦，你不要拿着辦總告解作難，有什

麼難處，神父很能相幫你，他問什麼，你也就該答什麼。

我們如今既明白什麼是總告解，辦告解是有多麼大的益處，那末我們也當善用天主賞的這個大恩。除了怙惡不悛的人，總得好好的辦個總神工，將救靈魂的大事，安排的一妥百當才好。這是第二次領洗，你在臨死時，若想起你這次辦的總神工，自覺着有無限的安慰。

五補贖

在告解的五條規矩裏面，最後的一條就是補贖。

第二百六十八題

● 問 補贖是什麼？ 答 補贖是在告明了罪以後，神父按人的罪量，所罰當

做的善工。

解說

所謂補贖，就是罪人在悔過以後，爲贖前愆當做的善工。教友告完了罪以後，神父按他犯罪的光景，定斷當赦不當赦；並且在赦了罪以後，給他指定當作的善工，爲補贖他所犯的罪。所以我們該認清補贖，確是圓滿告解聖事的一條重要部分；既不可缺，也不可擅行減少的。凡人在神父念赦罪經前，不願領受這等補贖，就是犯大罪。誰若見神父忘了罰補贖，或自己沒有聽清神父所罰的補贖，就有嚴分提醒神父。誰辦神工以後，忘記了當做的補贖，就該再到神父那裏，問神父大概是罰的什麼補贖。再者，若誰自覺神父罰的補贖

難做，可以求神父按情改罰；不過告解以後，若變了意思，就是不想做神父罰的補贖，也是犯大罪。罪人當全按神父所定的式樣，實行當做的補贖。比方：神父命他在堂裏做補贖，他做補贖就不能在堂外；神父罰他八天的工夫，每天該念什麼經，他就不能一天攏總的念完。

問 補贖是什麼意思？ 答 補贖的意思，就是以善工來補一補，因罪惡的緣故所受的缺限，並贖免一切當受的罪罰。人犯罪損害了什麼，原該叫他補一補，因罪過當受的罰；按理說，這是在事實上應當受的處分。

罪人在告解的時候，若他悔改的舉動確是真的，自然也必容易做補贖。

◎問 補贖有幾樣？ 答 補贖有兩樣：一是天主定的，一是神父罰的。

◎問 天主定的是什麼補贖？ 答 天主所定的補贖，是賠補別人因我罪過所受的一切害處（見上六〇三）。比方，得了不公道的財帛，該還；損害了別人的名聲，也該補償；得罪了人，該當認錯；立了壞表樣，就該自新（見十二冊）。這些所說的賠補，並不是神父罰的，都是天主定的；因為天主不許人從不公道的裏面，獲取私利。凡有了這樣的罪，總得賠補，否則也不得赦罪。

◎問 天主所定的補贖，神父不能寬免麼？ 答 天主所定的補贖，神父萬不能寬免；該知道天主十誠，並不是神

父立的。所以你私藏別人的財物，傷害別人的名聲，甚至於引導人學做惡事；就是神父准你不賠補，天主却是不寬免的（見十二冊）。

至於天主所罰的補贖，就是固有的本分；神父在聽神工的時候，對於罪人不過該提醒一下。可是該注意，神父若不叫你賠補，那却不可誤會，以為是神父寬免了你；那是神父想你是個明白人，一定懂得這個道理，所以不提。

◎問 神父聽神工的時候，能有罰罪的權柄麼？ 答

神父聽神工的時候，原有審罪，赦罪，以及存罪的權柄；因為這告解聖事，本是斷案的性質。

◎問 怎麼神父有罰罪的權柄呢？ 答 神父罰罪的權

柄，原是耶穌付給的；當初耶穌說過：「凡你們在世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你們在世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必釋放」（見瑪竇十八，十八）。

◎問 神父罰補贖是否有一定的規矩呢？ 答 神父罰

補贖，也不能完全隨便自己，自有一定的規矩。平常神父罰補贖，大致和罪惡的多寡，輕重相稱；並且也得適合罪人靈魂的光景。所以罪小的，既不罰他做重的補贖；然而罪大的，也不會只叫他做輕的補贖。平常犯罪越多越重的，補贖也越重越大；罪越少越輕的，補贖也就越少越輕。

◎問 神父所罰的是什麼補贖？ 答 神父所罰的補贖，就是罪人在天主台前，當獻的經，大小齋，祈禱，哀矜等

神工。

◆問 什麼是守齋的補贖？ 答 守齋的補贖：第一是守心齋口齋；第二是忍耐神形內外，一切不順心的事；比如受委屈，生疾病，損失財物等急難（論守齋見十三册）。

◆問 什麼是祈禱的補贖？ 答 祈禱的補贖，不但是念經；就是默想，望彌撒，拜聖體，及發上等痛悔，發愛天主的心，專務大赦等，都是祈禱的補贖，可以減輕罪罰的。

◆問 哀矜（見十四册神形兩樣哀矜）也能贖罪麼？ 答 我們已經講明過，哀矜也能贖罪，因為聖經上明明的說：「當行哀矜，贖你的罪」（見達尼厄爾四，二十四）。

第二百六十九題

● 問 神父罰補贖是爲什麼？ 答

神父所以罰補贖：一，爲補贖人犯罪的時候，所傷天主的光榮；二，爲平息天主的義怒，使能赦免當受的罪罰；三，爲幫人改過遷善，不敢重新再犯罪。

解說

按世俗間的常理，人犯法或處以監禁，或責令繳納罰款，作爲未來的警戒。教友犯罪，是破壞天主及聖教會的誠律，按理也當受處分，爲補贖因他的罪所受的損害。

第一，人犯罪的時候，大傷天主的光榮；所以該向天主

去認罪，不得不做相當的補贖。

第二，人犯罪又惹天主的義怒；因此當平息天主，求他減少，或全免當受的罪罰。我們（八冊，十四冊）證明過，不論什麼善工，都能平息天主的義怒；至於補贖的善工，尤其是爲平息天主的義怒，特定有不可少的善工。

第三，因犯罪是傷害自己的靈魂；爲保持神生命的健全，也得補贖這已受的損害。

第四，犯非常立不好的表樣，能遺害給別人或聖教會；所以該補還別人或聖教會，因自己的罪所受的一切損害。

爲這些緣故：聖教初興的時候，尋常定斷罪人當做的補贖，很大很重；現在聽神工的神父，赦罪以後，雖也常罰幾

樣很容易的善工，但爲補贖罪過總不敢說是足夠呢！

擴充

論補贖，除了天主所罰的以外；神父代天主的權，在神工裏頭，另定一些輕微的補贖。告解時神父所罰的補贖，就是爲赦免剩下的罪罰，爲消滅罪惡的餘燼，爲防備不再犯罪。換句話說，就是爲處罰前罪，爲調治靈魂的神病，更爲提醒人躲避犯罪的機會。再者因罪人受罰，又能賠補他在天主前因犯罪而欠下的賬；更能警戒他，使他事後謹慎，不要再蹈已往的覆轍。

問 補贖的種類有幾？ 答 補贖的種類很多；但最主要，而且教友該知道的，却有兩種：就是醫治的補贖，及

賠償的補贖。所謂醫治的補贖，是爲避免人復陷於罪惡而加給的；如同注射預防針一樣，使辦告解的人，切莫從新再犯罪。比方，禁止人常到一定的地方；不准和某人往來；限定過多少時間就該辦告解，或該念多少的經文；在每次犯了罪以後，該做哀矜，守大齋，或行克苦，以及其他相仿的善工，都叫做醫治的補贖。所以神父在聽神工的時候，不但有判官的權柄，而且還担着神師，神醫的責任。爲這個緣故，神父罰補贖也要相幫罪人改毛病；使他能矯正以前的惡習，壓服自己的私慾偏情。如今籠統的來說一句，所以要有這補贖，就是爲醫治心中的神病。神父待罪人，如同醫生待病人一樣；病人受了毒箭，醫生又拔毒箭，又貼膏藥，非治好傷處

不可。至於人犯了罪，靈魂亦如受了毒箭一樣；神父不但拔出毒箭來，還該用補贖作爲膏藥，把靈魂的傷治好，才算完事。

問 該怎樣領受補贖呢？ 答 領受補贖該如同病人聽醫生的命一樣。辦神工本和請醫生治病一樣；有人雖然說明了自己的病源，可是不按醫生所開的方子吃藥；那麼他的病怎能好呢？聰明的病人在醫生跟前，醫生叫他吃什麼藥，他就吃什麼藥；叫他忌口，他就忌口。這樣的病人，病勢必有痊愈的希望。在告解裏頭，罪人如同病人，罪過也就如同疾病。至於醫生所開的藥方，就是神父所定的補贖；當忌的東西，表的就是犯罪的機會。

所謂賠償的補贖，就是賠補犯罪時，靈魂上所失的寵愛。這種補贖，卽如守大齋，行哀矜，默想，看聖書，望彌撒；或別的神師以爲適合這所告的罪，而指定的種種工作。

◎問 聖教初興的時候，罰的是什麼補贖？ 答 聖教

初興的時候，所罰的補贖有一年，三年，七年，以及終身的分別；都是極重的補贖。比如殺人，就該四年的工夫，不許同別的教友進堂；只有念經望彌撒的時候，寬免他在聖堂外跪着，頭上頂着灰土，不許剃頭洗臉。再者身上必須穿苦衣，纔寬免他在講道理的時候，進堂裏去；除此以外，要常守大齋，常行哀矜，常在地下臥息；且作補贖的時候，不但允許熱熱鬧，還不能同別的教友交接來往。若有人問卜算掛。

那末該做五年的補贖。罵天主，或罵聖母，或罵聖人，就該七個主日在堂外站着，不許進堂；直到第七個主日，該赤着脚站在外面，用繩拴在脖子上。七個瞻禮六該守大齋，除了吃乾糧，嗑涼水以外，七個主日的工夫，該照顧一個窮人的飯食；若實在照顧不起，就該做別樣的善工。萬一不願意做這個補贖，那末一輩子就不許他進堂，死後也不聖他的死屍，也不埋他在聖地裏。無緣無故呼號天主的聖名發誓，該守七個大齋。犯主日瞻禮，該守三個大齋。在堂裏望彌撒的時候，若說了閒話，該罰十天的大齋。罵父母的孩子，該守四十天的大齋。罵父母若過於利害，該做三年的補贖。打父母的，該做七年的補贖。犯邪淫的人，有三年，七年，或十年

的補贖；這樣的補贖，連當初的皇上也會領受過。以上所說的，是聖教初興後，一千五百年的規矩。

◎問 現今罰的補贖怎麼樣？ 答 現今已改了規矩，罰罪罰的却很輕。

現今神父所罰的補贖，按聖教會平常的光景，比較從前的規矩，真有天壤的分別；可是實際上却一樣，生前雖少做補贖，死後落在煉獄裏，還該多受煉火的暫罰。

再者，因近世教友的冷淡，聖教會不得不減輕補贖的成分。起初聖教會會因教友的熱心，加給他們以嚴厲的補贖；如今並非天主的公義有所變遷，或已減少了暫罰，這原是聖教會按人心理的措置。至於暫罰，却是每一個罪人，按照自

己的罪惡，分所當受的補贖；因爲在今世若不賠償，將來在煉獄裡必要賠償的。如聖經上說的：「在那裏要賠償到末了的一點，方可出來」（瑪竇五，二十六）。聖教會是我們明智的母親，爲可憐教友們的軟弱，盼望教友們能做這樣的輕補贖，好得補贖的恩典，爲救自己的靈魂；所以情願遷就現今教友們的冷淡，加以較輕的補贖。這些補贖，雖不足以補償暫時的罪罰，且該在煉獄裏賠補完全；但是聖教會所以要加這樣的輕補贖，是盼望教友們務必承行，總勝似加那嚴厲的補贖，以致教友們不能做而下地獄好得多。聖奧斯定當時會訓誨教友們說：「以些微易行的補贖而下煉獄，比不做補贖或做的不好而下地獄，來得更好」。

第二百七十題

● 問 神父罰的補贖，必定該做麼？

答 神父罰的補贖，必定該做；若能做而不做，必有罪。

解說

補贖是告解的一個要緊的本分，萬不可缺的。神父罰的補贖，是必定該做的；人若能做而不肯勉力去做，那末告解就不妥當，所以誰在神父念補贖經前，不願領受這等補贖，或是在告解以後若變了心，萬一沒有做那個補贖，那末告解雖是妥當，總未免又加上一個新罪。

◎ 問 怎麼知道辦神工的人，有做補贖的責任呢？ 答

上邊業已說過，告解是吾主耶穌立定的，原有斷案的性質；所以告解時，這補贖是因吾主耶穌的命罰的。神父在告解中，除有審判赦罪，或存罪的權柄外，還有罰補贖的權，及罰罪的本分。神父既有罰罪的本分，罪人豈無聽命做補贖的責任呢？

再者，上面也已提起過，神父在告解中，也有神師及神醫的本分，按理也當罰補贖作爲罪人矯正毛病的良藥。爲這個緣故，教友告解時，也當吃這種良藥；就是行神父所罰的補贖，爲改自己的神病。

吾主耶穌當初向宗徒們說過：「我實告訴你們，凡你們在世上所捆綁的，在天堂上也捆綁；你們在世上所釋放的，

在天堂上也釋放」(瑪竇十八，十八)。這「釋放」二字就是說，人若有升天的阻擋，神父若給他解開，也就沒有阻擋了。「捆綁」二字的意思，却有兩樣：第一就是說，神父若不解開人的阻擋，那末他還有阻擋，升不了天堂。第二是說神父若罰人做什麼補贖，人就有嚴分該做這補贖；不做這個補贖，還是要受捆綁的，也升不了天堂。根據這個道理，可見神父罰的補贖，是必定該做的；無論補贖的輕重，但若能做，就該去做，否則勢必就有罪。至於做補贖的時候，不必聲揚做什麼補贖；也不必問事外的人，神父罰他是什麼補贖，或勸他說的什麼話。

◎問 該怎樣做神父所罰的補贖？ 答 神父所罰的補

贖，一要全做；二要按神父指定做補贖的方式（時候，地點，次數），一一謹慎奉守，不可延誤。

◎問 人當按神父定的式樣做補贖麼？ 答 人當全按神父定的式樣做補贖。比如神父命他在堂裏做補贖，他做補贖就不能在堂外。又如神父罰誰八天的工夫，每天念什麼經，也就不能一天做一次念完。

◎問 若神父沒有規定時候，該怎麼做？ 答 神父縱沒有規定時候，也該從速做補贖；因為神父雖沒有限定做補贖的日期，任人自便，但是能早做更好，恐怕延時過久，就易於忘卻。再者，萬一又犯了大罪，那末再做補贖就沒有功勞了，也免不了罪罰。所以最好是趁着靈魂上保有天主寵愛

的時候，趕快做補贖，使那補贖能發生效；若待至再犯大罪之後，方做補贖，那補贖也就等於白做了。

爲這個緣故，無論如何，在一總光景裏，應該從速承行補贖的一分，爲成全這告解聖事；因爲心中立意要承行補贖，固是主要的一分，但實行補贖，也關於成全聖事的一分。

◎問 做神父罰的補贖，能有什麼神益呢？ 答 做神父罰的補贖，能有赦免暫罰的價值；因爲補贖是告解聖事以內，要緊的一條規矩。

上面說過，補贖是因吾主耶穌的命罰的；所以我們做神父罰的補贖，因着聽命於天主代表的這層功勞，就減免我們的罪罰，比我們自己選擇所做的善工，更有效力。比方神父

罰的一串玫瑰經，就比平常所念的玫瑰經，能得更多的功勞，也更得多赦煉獄的暫罰。大凡熱心的教友，都明白這個道理；所以神父罰的補贖越重，他們也就越喜歡，並且有時他們自己求神父，多罰些補贖；因為他們看透了自己的罪該下地獄，如今天主寬免他的永苦，因而他極願做這有限的補贖，總不嫌神父定的補贖太重。

◎問 告解後若因懶惰的緣故，不做神父所罰的補贖，告解妥當不妥當？ 答 在神父還未念赦罪經以前，你若願意做補贖，那末縱然告解後，因為懶惰不肯做，告解還算是妥當；不過有一層，後來雖不用重告那些罪，可是另有了一個新罪。若因大罪的緣故，神父所罰重補贖故意不做，就有

大罪；如若罰的是輕補贖，故意不做，就有小罪。

⑤問 若神父忘了罰補贖，或是自己忘了神父所罰的補贖，或沒有賠補別人因自己的罪，所受的害處，那末神工怎麼樣？ 答 神工却也算妥當；因為論起補贖來，誠心願意做補贖，為辦神工就夠了。

⑥問 若忘了神父所罰的補贖，該做什麼？ 答 若忘了神父所罰的補贖，就該回去問神父；萬一當時不能再問，等到下次告解的時候也行。

⑦問 誰若見神父忘了罰補贖，或自己沒聽清神父罰他什麼補贖，該做什麼？ 答 誰若見神父忘了罰補贖，或自己沒聽清神父罰他什麼補贖，就有嚴分提醒神父。

問 告解以後若再發生了阻擋，不能做補贖，又該怎麼樣？

答 若實在不能做補贖，比如，得了病，或不能進

堂；後來再辦神工的時候，就該向神父說明。

問 誰若自覺神父罰的補贖很難做，又該怎麼樣？

答 誰若自覺神父罰的補贖很難做，可以求神父改罰補贖。

問 神父罰的念經守齋等補贖，也就算是夠了麼？

答 神父罰的念經守齋等補贖，其實不夠；必須自己另添其他的贖補，為補犯罪的虧缺。

按理辦神工的教友，至少當願做神父所罰的補贖；因為要妥當告解而得罪之赦，這是要緊的一條。但是神父所罰的念經守齋，本不算十足的補贖，必須罪人的本身另添其他的

補贖。比方，勤謹勞苦服侍別人，作愛德的事，謹守口舌，克制慾樂，忍受肉身的疼痛病苦等；頂好的補贖是爲煉靈念經，如玫瑰經，苦路經，禱文，以及爲煉靈望彌撒獻彌撒等都是。

古時的教友極其熱心，一旦犯了大罪，常罰很重的補贖。如今教友，大抵冷淡，懶惰，不熱心的居多；所以神父若罰的補贖過重，怕罰了他也是不做，那更多一番累贅。因此只罰幾串經，幾個大齋，把剩餘的罰託給天主，任天主怎樣安排；天主或是罰他在世上做完補贖，或是罰他在煉獄裏面，做完了纔得升天堂。不幸有些糊塗的教友，並不明白這個道理，祇知神父所罰的補贖若輕，他就覺着很喜歡；豈知神

父所罰的補贖固然好做，但是天主教在煉獄裏罰的補贖，可就着實難受了。總之你的補贖，反正得償清你的罪債；與其在煉獄裏多做，不如在世上的時候，多做些補贖的善工。你若是個明白人，既怕在煉獄裏受那利害的苦痛，最好你把神父所罰的贖補，全部都做了；並且自己添上些別的補贖，把你平生的一切苦痛煩惱，都甘心忍受，作為獻給天主的補贖。

◎問 除神父罰的補贖以外，自己還該做什麼？ 答

自己該做的贖補，最好是甘心忍受天主所賞的世苦。比如：忍耐別人的輕慢凌辱，生瘡害病，以及聽上司的命，多做生沽，不穿體面的衣服，不戴花，或者不戴體面的首飾，少出門，克苦口味，不嗑酒，不吸煙，另定日子守大小齋，無故

不趕會上市，不涉跡於茶館，酒肆，戲園等處，哀矜窮人，穿苦衣，端正跪着，這些善事，都是極好的補贖。

第二百七十一題

● 問 天主赦人的罪，是否也赦罪罰呢？
答 天主赦人的罪，除了聖洗聖事外，其他的聖事單赦大罪的永罰，不全赦罪的暫罰。

解說

人犯罪本該受罰。犯大罪的，該受地獄的永罰；犯小罪該在世上，或煉獄裏，受那有期的罪罰，所以也叫做「暫罰」。（見二百七十二題）。至論這個暫罰，告解同聖洗並不一樣。

聖洗能消滅因罪而生的罰；告解除了發上等痛悔以外（見一百七十三題），單能赦罪，不能全免罪的罰，就如元祖，雖得了罪之赦，然而天主仍舊罰他們，出了地堂做補贖。

凡人妥當領了洗，天主無窮的仁慈，就赦他領洗以前所有的原本二罪，同時也赦他當受的永罰，暫罰。告解聖事却不是這樣。妥當告解，神父念了赦罪經，固能赦一總真心痛悔的大罪小罪，並免地獄的永罰；可是按平常而論，不全赦他的暫罰。

告解聖事對於罪的暫罰不常全免，免的多少並不一定；因為這種暫罰該叫罪人自己贖一贖，就是該做相當的補贖。

◆問 按平常告解的時候，何以天主不全赦當受的罪罰

呢？ 答 平常告解的時候，天主所以不全赦當受的暫罰：第一，因天主的公義，願意我們按自己的力量，補贖所犯的罪過；第二，天主的仁慈，願意我們因為怕受罰，小心不敢再犯罪。

第一個緣故，是因天主的公義；因為天主雖是仁慈的，但也是公義的，對於罪人不能不加以相當的補贖。

天主待我們罪人，如同明白的皇上，寬待違法囚犯一樣。世間仁慈的皇上，常將該死的大罪，換作輕微的活罪；就是或罰他充軍，或處以有期的監禁，或是罰他出些錢，為警戒他懂得犯法的不好。論天主也是如此：人犯了大罪，就有地獄的死罪；罪人一辦了妥當告解，天主把這地獄的永罰

，也就寬免了。但犯大罪得罪無窮美善的天主，並不是小事，僅僅在神父跟前告罪，本不能算是完全的補贖；所以天主願意人自己本身，在世多行苦工，或是死後落在煉獄裏，畧受些苦楚，使知道得罪天主有多麼不好。按理天主把地獄的永罰，換成有限的補贖，也是世間常有的事情。

第二個緣故，原是天主的仁慈，願意我們從受的罰上，小心不敢再犯罪；所以留下一些當受的暫罰，是為警醒我們躲避犯罪的機會。

第二百七十二題



問 什麼是罪的暫罰？

答 罪的

暫罰，就是依照天主的公義，按人犯罪的

輕重，或在世上，或在煉獄裏，終究該受的暫苦。

解說

凡不是下地獄的永罰，無論怎麼樣，祇要是有期的處分，完全都做暫罰。領洗後犯過大罪，論理本該下地獄；不過告解的時候，因天主無窮的仁慈赦了他的罪，寬免他不下地獄。但因天主的公義，還得叫他做補贖，或在世上多行善工，多受苦楚，為補贖自己所犯的罪過；或是死後在煉獄裏煉淨了一總的罪，做完了補贖，方可享天堂的永福。這所做的補贖，就是天主的公義，為罪人所定當受的暫罰。

問 論暫罰的輕重，有什麼規矩？ 答 論暫罰的輕

重，我們人却不得而知；無論是在世上，或在煉獄裏做什麼補贖，只按天主的公義定斷，全憑天主的聖意。

◎問 若不願在世上作這樣的補贖，怎麼樣呢？ 答

在世上若不作這樣的補贖，死後免不得要在煉獄裏，補贖那沒有償清的罪罰。比方你欠人一萬塊錢，若只還了一百塊，這怎算還清了呢？下餘的九千九百塊，遲早也都得還清。所以你也別想拿神父罰的這樣小補贖，作為在天主台前，分所當受的罪罰；凡是如今寬待自己的人，死後天主越苦待他。

在世上不專務補贖，死後難逃煉獄的罰；在煉獄裏要受極大的苦楚，這是一定的道理。

擴充

本來當大罪赦除了以後，所有大罪的罪惡與永罰，也都全赦了；不過在天主公義前，所應受暫罰的大小，全看罪惡的數目，罪量的輕重，以及痛悔的深淺而定。聖經上充滿了這一類的例子，說天主因他的仁慈寬赦罪惡以後，仍因自己的公義保留罪惡的暫罰。此處單講達味，當初他犯了罪，且已痛悔了以後，就有一位先知來斷定他，說天主已赦了他的罪惡（列王傳二卷十二：）。雖然如此，那赦他罪惡的天主，在他身上確施展了何等的暫罰呢？終究以四個兒子的死，代替一位受封爵人的死；以十位太太的死，代替一位太太的死。在這裏，請看聖王達味受了如何的暫罰。該知道這種暫罰既是在赦除了罪惡和永罰以後，才受了的；所以足證我們要做

補贖的工夫。耶穌以苦難聖死賠補世人的罪，固已綽有餘裕，這又是另一當信的道理。我們本該實際做補贖，爲使耶穌的功勞於我們有益；這種實行做補贖，原是按天主的定命，使我們在聖洗聖事裏，不但得着赦免罪惡和永罰，且赦免了一切暫罰。在告解聖事裏，却只赦免罪惡和永罰，並不赦免暫罰；這暫罰，罪人應該在今生用克苦的工夫補贖，或是死後在煉獄裏受嚴酷的刑罰。以上兩件聖事效驗的區別，脫利滕公會會議會述有十足的理由說：「天主公義的定命，一方面使那些在領洗以前，曾因不知不識犯了罪的人們領受聖寵，而另一方面，使那些已從罪惡和魔鬼的羈絆，被贖出的人們，在受聖神恩寵以後犯罪的，不敢明知故意的褻辱天主的宮

殿（卽已有聖寵的靈魂），並使天主聖神難過」。因爲這個理由，和神師們所引的別種理由，以及因天主無窮上智所明瞭的理由；天主的公義，單在告解聖事裡，要求暫時的賠償，而在聖洗聖事裏，却絲毫不要求賠償。這個賠償，我們也叫做補贖；神父所以該加給辦告解人的補贖，因爲這是告解聖事中，按理不可少的要素。

補贖道理引伸

此處所論的補贖，拉丁文讀作 *Poenitentia*，原是後悔的意思；但若說廣泛一點，有時候也有補贖的意思。知道了這個名詞的來由，然後看下邊的道理，自然也就容易領會。

按拉丁原文說，補贖分內外兩層。內補贖，就是惱悔從

前犯的罪，包含着有定志再不敢犯的意思。人在德行上，不
拘造到了多麼高超的地步，當該後悔從前犯罪，得罪了天主
；雖然知道一定得了寬赦，也該當後悔定改。這樣的心情，
是一種最寶貴的聖寵，良心安樂的泉源；並且也是爲修成全
，所萬不可少的根基。

外補贖，就是平常所說的刻苦（見十四冊），原是由內補贖
而發生的效驗。因爲人，若真心悔恨從前的罪過，自然就肯
責罰自己，爲賠補已往的罪過；同時也肯拘束自己，爲預防
將來的罪過，這刻苦的工夫，也分內外兩層。內刻苦，是克
治三司，不許他妄思妄愛；謹守五官，凡視聽言動，全教他
合乎正理。外刻苦，是刑罰肉身，教他受饑寒疼痛，爲補償

以前貪圖安逸的罪過；因爲罪過無論大小，總得受罰。論人犯罪時，既然靈魂肉身，全亂了天主所定的次序；又因天主是至公至義的，勢不能容人亂爲，然而足以天主的仁慈，容許人自謀補贖，爲緩和天主的刑罰；罪人悔恨前罪，因此就責罰自己，在自己身上賠補天主所受的凌辱。這樣，盼望天主的義怒平息，以圖補贖從前的過失，兼可防備未來的罪。

外克苦的工夫，另外該在下面這三件事上，加緊工作。

一，在飲食上，該認真行這樣的苦工，不過首先該知道，若但裁去那奢侈用不着的品味，還不算克苦，只可說是節制；若把自己按理能用的品味，減去幾樣，才可以說是克苦。行這樣的克苦，減去的越多，功勞就越大；祇須小心一樣

，就是不可教自己的力量，過於衰敗了，或是教自己的健康方面，大受損傷。到底也不可盼望在飲食上刻苦，一點也不覺得難受；若一點也不覺得難受，那還能說是刻苦麼？所該避免的，就是莫教肉身受大害處，以致成了個癆病的人，甚至於不能祈禱，或不能讀書作活了。

二，在睡覺上行刻苦的善工，先該知道，若但裁去那除了爲教肉身舒適以外，沒有其他意義的事物，還不算刻苦。若把那按理能用的事物，減去一分，才稱得起是刻苦。在這上面，也是越減去的多，越有功勞；不過該小心的一點，就是不可教肉身受大害，或是積成重病。至於睡覺的時刻，該用多少，還該用多少，不可過於減少；若是有慣好睡覺的毛

病，那末自然該裁減。總之該合乎中道，這是不容忽的。

三，在自己的皮膚上做補贖，或穿苦衣，或煞茨帶，或打苦鞭，或用其他的法子，難為自己的肉身；不拘用什麼法子，總該按着這個規矩，就是祇教皮膚受疼，不可使骨脛受傷。所以為鞭打肉身，用那細繩結成的苦鞭，比用別樣能傷骨脛的器具，較好。因為作補贖的終向，是為責罰肉身，並不是為毀壞肉身。

近來時常有人說，克苦肉身不合正理，甚至連公教中人，也有這樣說的；這全是受了誓反教的影響。若說克苦肉身，是不合理的克苦，就該說一總的聖人，都不是聖人；因為聖人們沒有一個，不克苦肉身的。幾時天主用非常的聖寵，

吸引一個靈魂愛慕他，自然也要教那個靈魂，覺着自己的肉身和本性的偏情，是歸向天主的阻擋，不得不克治難爲他。尙且有那熱心愛主的人，幾時默想耶穌的苦難，不禁不由的就盼望同耶穌一齊受苦。這些緣故，都是極合理的；除了我們自己揀選的補贖以外，還有天主給我們預備的，且該安心順承的補贖。這一樣補贖，在今世是到處風行，無處不有的；若是甘心承受，有大功勞。吾主說的「誰若願意跟隨我，就該棄絕自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着我走」（瑪竇十六，二十四）指的就是這一樣補贖。凡我們每天爲盡本分，所受的一切勞苦，或是天主加給我們的困苦；譬如疾病寒暑，心內的愁虞，外來的難爲等，都是天主給我們預備的，我

們該甘心承受的補贖。

有的人不能作那分外的補贖，可以用這承受的補贖代替；到底這承受的補贖，萬不能用別的苦工代替。所以人若不甘心順承天主給他預備的補贖，但專務那自己揀選的補贖，是大大的錯誤。我們首先該作的補贖，就是安心承受天主加給我們的患難貧病，以及各人本分當盡的苦勞。我們若寬宏大量的，全心仰合天主聖意，甘心順受，就是修成全的一個大相幫。

論補贖的終向

以前說了，這外面的補贖，另外有兩個終向：一為賠補所犯的罪過；一為得勝自己，教肉情順從正理。除了這兩個

終向，還有另一個終向，如今特意畧畧的說明一下。

聖依納爵說：這第三個終向，是爲從天主求得一樣特恩；譬如爲能從心裏深深的痛恨自己的罪過，或爲能悲傷耶穌所受的痛苦凌辱，至於動情流淚，以及爲解散一種疑惑，作一些補贖，以圖獲得所求的恩典。因爲祈禱以外，又加上一番補贖的工夫，更明顯我們是誠心盼望天主垂允；非有這個誠切的盼望，才能感動在天大父的慈心，賞賜我們各樣的恩寵。當初宗徒們有一天問耶穌，爲何他們不能給人驅魔？耶穌（瑪竇十六，二十）答說：「這一類的魔鬼，非藉着，祈禱守齋，不能驅逐」。先知大尼厄爾傳（九，二十）記載，聖人在大祈禱守齋以後，總領天神嘉俾厄爾才發顯給他說：自從你

在天主面前；難爲你自己的第一天，你的祈求就蒙了垂允。

聖依納爵講論做補贖，將結尾時添上的那個留神，尤其爲避靜的人，該留心細念，千萬不可忽畧過去。聖人說：作避靜的人，若得不了他所盼望的效驗，就是不能使自己痛哭流淚，或感覺不到有聖寵的神慰，當着這樣的時候，最好是
在飲食，睡覺，或別樣克苦肉身的工夫上，畧改變一點。比如行三兩天的苦工，或三兩天不行苦工，如此反覆的看看怎樣能得到自己所盼望的效驗。因爲有的人，要緊多作補贖，有的人，不要緊多作。屢次我們不作外面的補贖，是因爲過於愛惜肉身，或因爲有錯謬的意見，妄想自己不能承當外面的補贖，或妄想自己若作了那些補贖，肉身必受大害；反之

，有的時候，我們不審量肉身的虛弱，作補贖過了節制，因為天主認識我們的本性，比我們自己認識的更清楚，幾時見我們在作補贖上，有了或過或不及的缺失；所以屢次教我們得不了所盼望的效驗，是為警戒並改正我們的缺失。

結論

做補贖是如何地要緊

博學賢士德爾都蓮說：「我們明知道自己犯過罪，所以必該勉力做補贖，至死才息」。領洗的時候，天主賞了我們神生命的呼吸；到底全是仗着為世人做補贖的耶穌，因他的名子，我們才得了這個神生命的大恩，所以說我們幾時在世活着，幾時就不該斷了痛悔補贖的苦工；何況我們人的本

性都偏於做惡，必須用克苦補贖的工夫，纔能改正這個偏向；不然，必要使我們長久下去，結果勢必要陷於萬劫不回的深坑，喪失了自己的靈魂。因此爲從前的過失，該做補贖；後來的危險，更該預先防備。所以說，補贖的工夫，一輩子該用，至死纔算完了。

再者，我們人犯了的罪過，雖然已蒙天主赦免了，到底靈魂上剩有傷痕，還該調治；就是該受暫罰的苦痛，或在今世，或在煉獄裏，萬不能徼倖避免的。所以每天該做補贖，怕的是天主把那警醒不做補贖的嚴罰，降在我們身上。你別說，耶穌已經替我們，全補了聖父的公義，我們再不要做補贖。這話你說錯了；因爲聖保祿（格羅森書一，二十四）說：「

大凡耶穌的苦難，有不足的地方，我都該在自己身上補贖」，這句話，豈不可信麼？耶穌親口也說過：「你們若是不做補贖，都要如此喪亡」（路加十三，六）。從此看來，天主的仁慈，雖然是無限的，到底不能憐憫那不做補贖的人。

第二百七十三題



問

為免我做不來的補贖，能有

什麼法子呢？

答

為免我做不來的補贖

，有下列這四種法子：一，在告解時勉發上等痛悔；二，發愛慕天主的真情；三，真心愛仇；四，多得大赦。

解說

我們雖已曉得補贖就是減輕暫罰的，但是神父所罰的補贖，又加自動地多作其他的善工，如守齋，哀矜，犧牲，善盡本分，忍受痛苦等，有時還不夠。因爲人犯的罪太多；做一輩子補贖，都補贖不了自己的罪罰。並且人既害怕煉獄的苦，不願下煉獄；那末，爲免他做不來的補贖，確有下述這大有力量，且最有關係的法子，也就是要理上對這問題，所論的這下列四條：

(一) 問 爲什麼發上等痛悔，能免當受的暫罰呢？ 答
發上等痛悔，本能連罪帶補贖全數消滅的；請看右盜一發了上等痛悔，耶穌不但饒赦他的罪，甚至連他當做的補贖也

全寬免了，立即許他升天堂。

(二) 問 爲什麼發愛天主的真情，也能免除罪罰呢？

答 發愛天主的真情，原是很好的善工；在天主台前既很有價值，也很有赦罪的奇效。請看吾主耶穌親口論瑪大肋納所說的話：「因爲他的愛德大，他許多的罪也都赦免了」（路加七，四十七）。再看聖伯多祿第一封書信上講的：「愛德可以遮蓋許多的罪惡」（伯多祿一書四，八）；這上面所說的罪惡，就是指的罪罰。所以說上等痛悔，上等愛德，都能赦免許多的罪和罪罰。再者，聖經（伯多祿一書十四，八）上也說：「愛能遮蓋許多的罪」；可知也遮蓋許多的罪罰。因此你能多發愛天主的真情，也是減免罪罰的良方。

(三) 問 爲什麼愛仇，就可免除補贖呢？ 答 因爲耶

穌（瑪竇七，二）說過：「你們用什麼尺量人，天主也用什麼尺量你們」。所以尔多寬恕人，天主也必多寬恕你的。你果能原諒仇人，而且還真心愛慕仇人；在天主台前原有特殊的價值。因爲真心愛慕仇人，無非是爲愛主的緣故愛仇，故也是上等的愛德。人能真心愛仇，非自己壓服私慾偏情，是決難辦到的；所以真心愛仇有兩樣的寶貴：一是上等的愛德，一是非常積極的壓服偏情。再者，真心愛仇，自然而然有脫免罪罰的奇效；按聖教會的道理，誰果能寬免仇人，天主也寬免他（請參看十四冊，一百九十七題）。

(四) 問 還有什麼法子，能夠減免補贖呢？ 答 還有

一個減免罪罰的良方，就是專務大赦；下邊接講。

論大赦

(壹) 大意

第二百七十四題



問

大赦是什麼？

答

大赦是聖

教會把自己神庫中所藏耶穌和聖人的功勞，賞給我們爲抵消已赦過罪的罰；使在告解聖事之外，能得赦免許多的暫罰。

解說

大赦是因聖教會特有的神權，赦人犯罪後在天主台前應

得的暫罰。

◎問 大赦的來源是什麼？ 答 大赦的來源是聖教會所有的神庫。

◎問 什麼是暫罰？ 答 暫罰和永罰大有分別。凡人犯了大罪，未曾告解痛悔的，死後就該下地獄，受永遠無窮的苦，這就叫永罰；若人犯了小罪，或大罪赦了以後，未曾完全補贖，死後就該下煉獄，受有限期的苦，這才是暫罰。

◎問 爲什麼說大赦只赦罪的暫罰呢？ 答 因大赦只赦暫罰，其他如大小罪的本身，以及大罪的永罰都不得赦。

◎問 一總罪的罰都得赦麼？ 答 不，必須那罪的本身已經赦了，纔得赦罰的。

◎問 罪惡怎樣得赦呢？ 答 欲赦大罪，必須妥當告解，或發上等痛悔，心裏還盼望告明（見上五三五頁）。若論小罪，除告解痛悔外，每次發愛德也可得赦（見十三冊一百八十三題）。

◎問 若有十個小罪，一個未赦，其餘九個罪的暫罰，都不得赦麼？ 答 不，九個罪的暫罰可赦，只那一個未赦的罪，得不到大赦。

◎問 爲什麼說「在天主台前應得的暫罰」呢？ 答 因罪罰有在人前的，和在天主前的兩樣；在人前的，就如古時聖教定的，及現今聖教也能罰的，幾種外面的補贖；而今大赦，不但赦在人前的罰，且也赦在天主前應得的罰，故說「在天主台前應得的暫罰」。

◎問 什麼是聖教會的神庫？ 答 聖教會的神庫，就是吾主耶穌同聖母聖人聖女等，所剩爲補贖罪惡的功勞，積在天主面前，猶如極大的府庫一樣；任憑聖教會領取，爲散給自己的子女，就是所謂放大赦。

◎問 怎樣有剩下的功勞呢？ 答 第一，因爲耶穌祇要流一滴聖血，爲補天下萬民的罪，也就綽綽有餘了；何況耶穌受了萬苦萬難，所以他的功勞，必是無限無量的，萬萬取用不盡。第二，聖母無罪，用不着補贖的功勞；因而他一生所行爲補贖的功勞，都入了聖教會的寶藏。第三，有許多聖人聖女，所立補贖的功勞，自己用不完；所以餘剩的，也存在聖教會的寶藏裏，論聖母聖人聖女的功勞，都是有限的。

，若單用他們餘剩的功勞，終有用完的時候；可是將他們有限的功勞，合於耶穌無限的功勞，那末就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了。總而言之，一來耶穌在世所立的功勞，本是無價之寶，能贖人人的罪惡；二來聖人在世的時候，罪犯的既少，而所立的功勞又多。所以這些富餘的功勞，在聖教會內，如財主在家裏存放的銀錢一樣；得有聖教會的命，誰也可以藉耶穌並聖人的功勞，免除自己的補贖。人得了大赦，天主赦罪罰，並不是白赦的；說一個比方，大約就可以明瞭的。比方你欠某人一千塊錢，因為你自己無力償還，如今有人替你還賬，我想只要這人願意，事實上也無不可的。論得大赦也是一理，因教友們在天主跟前，當受的罪罰着實不少，惟恐怕

終生補還不清；所以吾主耶穌同聖人所寄托在聖教會寶藏裏的功勞，有時教宗用來獻給天主說：天主呀！教友們的罪罰很多，我用吾主耶穌的功勞，獻給你，求你因他的功勞，赦教友們的罪罰。這個辦法，就叫做「放大赦」。

◎問 爲何天主准許聖教會用這寶藏的功勞呢？ 答

天主所以准許聖教會用這寶藏的功勞，是因他的仁慈大恩，知道我們不能全補自己的罪罰；因此賞賜我們同耶穌以及聖人聖女通功，把他們補罪的功勞，通於我們。爲全赦我們的罪罰。

◎問 怎麼知道吾主耶穌給聖教會放大赦的權柄呢？

答 耶穌給了聖教會放大赦的權柄：第一，因爲吾主耶穌向

宗徒們說過，「凡你們在世上釋放的，在天上也得釋放」(見瑪竇十八，十八)。第二，聖教會既能赦免永罰，豈不能赦免暫罰麼？並且聖教會既能用耶穌的功勞，赦免人的罪，豈不能減少善人的補贖麼？第三，放大赦的權柄，聖教會從古以來，都不斷的用過；既然常用那權柄，必是真有那權柄，就是按照各國的法律，論理這沒有主兒的產業，該由官長安排的。

問 誰有放大赦的權？ 答 第一，是羅馬教宗，因

他執掌着聖教會府庫的鑰匙，故也有放大赦的全權。第二，是教宗屬下的一切司牧；如樞機，總主教，主教，代收，監牧，及傳教區的神長。

問 教宗和一切司牧放大赦的權，是不是同等？ 答

不是同等。教宗的權，是由吾主耶穌直接賦下，至大至全的；司牧的權，是由聖教會賦給，故他們放大赦，須遵聖教會定的章程和限制。

問 尋常的司鐸有沒有放大赦的權？ 答 有，如放臨終大赦，玫瑰大赦等；但他們的權，不是自有的，是由聖教會委授，或由其他有權人，得宗座的准許，轉委下來的。

問 可有什麼稱呼，分別一切放大赦的權？ 答 教宗是全權，司牧有本權，司鐸有委授的權。

問 怎麼證明教宗有放大赦的權柄呢？ 答 因為當初吾主耶穌曾給伯多祿說過：『我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世上所捆綁的，在天堂上也捆綁；你在世上所釋放的，

在天堂上也釋放』（瑪竇十七，十九）；所謂「釋放」，就是說，你能解除一總人升天堂的障礙。我們又該知道，罪過固能阻擋人升天堂，但罪罰也是升天堂的障礙；所以教宗因他接伯多祿的位，於是就有捆綁及釋放的權柄，連罪和罪罰都能赦免的。

再說聖教會在脫利滕公會議的時候，定斷過這個道理。並且聖教會自古以來，也不斷的用過這個權柄；所以事實上也必定是真有的。

問 大赦除了赦暫罰，還有其他的好處麼？ 答 第一，還能提醒我們，用心保存天主的寵愛；因為沒有寵愛的，不能得大赦。第二，提醒我們多行善工；勤辦神工，勤領

聖體·第三，專務得大赦的教友，良心平安，不致過於怕天主的義怒。

◎問 大赦有幾樣？ 答 有全大赦，有限大赦，更有隨人隨地隨物的大赦。

◎問 什麼是全大赦？ 答 全大赦，是解除一切罪的暫罰；就是得着的時候，能按罪惡的程度，無限制的赦免一總的暫罰。所以得了全大赦，天主就把一總因罪而生的暫罰，全都赦免，一筆勾消。得了全大赦的，如果他立時死了，立即一直升天堂，決不受煉獄的苦。

◎問 什麼叫做限大赦呢？ 答 限大赦，就是一部分的大赦，限定免若干時間的暫罰；故其所赦的暫罰是有限的

，不是完全赦去，祇赦一部分。

再說限大赦的範圍，大小不一，也有五，六十天的大赦；或一，二，三，五百天；或一，五，七一直到十年的大赦，也就是不全的大赦，祇赦免罪罰的若干部分。不過最多是三十年爲止，輕易沒有一百年的限大赦。比方：敬禮光榮惟一天主，不死不滅無形無像之萬世君王，於世之世，啊們，每光五百日大赦。呼號耶穌，或瑪利亞的聖名，得三百天的大赦。畫十字聖號說：「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就得一百天的大赦。點聖水畫十字說：「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能得三百天的大赦。口念「耶穌瑪利亞若瑟」這三句，能得七年的大赦。

◎問 限大赦怎麼有六十天或七年，這大的區別呢？

答 所以有六十天，或七年的大赦；因當初聖教會常罰人做六十天，或七年的補贖，故大赦也有這樣的區別。

◎問 若得了四十天的大赦，就算是免六十天的煉獄麼？

答 不然，並非是說赦免在煉獄裏應受的幾天或幾年的懲罰；却是減除古時聖教會所法定的，懲罰罪犯的補贖。該知道我得了六十天的大赦，無非是免了我六十天的大小齋等苦工。聖教初興時，凡犯重罪的人，通常應作特別的，或長期的補贖；如守大齋一百天或一年，或長期念經，行善工等等。這所謂一百日，三百日，或三年，七年的大赦，也就是表明人真個做了這些時日的補贖，而赦免我們生前，或在煉

獄裏的一部分暫罰。如今的聖教會，實在是憐惜我們的軟弱，放了許多的大赦；將我們些微的善功，當作四十天，或七年的補贖，論理這真是破格的恩典，我們該感謝天主的仁慈，常常專務得大赦。

◎問 什麼是隨人的大赦？ 答 隨人的大赦，是單屬於某人本身的大赦。如某修會的會友，能得特別的大赦，會外的人就得不到；如今教宗放給眾信友的大赦，也稱為個人大赦。

◎問 什麼叫隨地的大赦？ 答 隨地的大赦，是和一定的地方有關係的。例如教宗在一座聖堂裏，或一座祭台上所放的大赦；凡人在那裏行教宗所命的善工，就可得這個大

救·論得大赦的聖堂，現今不專指羅馬四座大堂，及日路撒冷的聖堂了；因爲還有別的許多聖堂，也有得大赦的可能。

◎問 什麼是隨物的大赦？ 答 隨物的大赦，是和一定的聖物有關係的，例如教宗，或別的有權柄的人，在苦像，念珠，聖牌，聖像等聖物上所放的大赦·論這聖物的大赦，要緊的有下列幾條：

(甲) 聖物的質料

◎問 聖物該用什麼質料的，纔可放大赦？ 答 聖物該是堅實不易損壞的質料，如寶石，珊瑚，珉瑯，瑪瑙，牙骨，螺鈿，以及五金之類，纔可放大赦。

◎問 木製的聖物也可放大赦麼？ 答 木製的聖物，

也可放大赦；但至於苦路像上的十字，和臨終大赦的苦像，都特說明該是堅實木頭的。

問 紙坏打成的像，可放大赦麼？ 答 紙坏打成的像，也可放大赦。

問 究竟什麼質料的聖物，才不可放大赦呢？ 答 凡印刷的，描繪的，以及薄玻璃製成的像，都容易破損；只可祝聖，不可放大赦。

問 念珠也須鋼鐵牙骨木頭的，纔可放大赦麼？ 答 念珠不一定要是鋼鐵牙骨木頭等的；凡是鉛錫或實心玻璃的念珠，都可放大赦。

(乙) 聖物制定的樣式

◎問 聖人的聖牌，可放大赦麼？ 答 要在聖人聖牌上放大赦，須有下列兩個條件：一，該聖人須列過聖品，或載在致命錄上的；二，至少須有一面刻有那聖人的像。

◎問 聖衣聖牌，有一種制定的樣式麼？ 答 聖衣聖牌，有一種制定的樣式：一，聖牌的正面，該有耶穌顯示聖心的像；因此但有耶穌而無聖心，或只有聖心而無耶穌的像，都不能用。二，牌的反面，該有聖母的像；不過任何形式也都可以。

(丙) 大赦的主體

◎問 在苦像上放大赦，那大赦究竟在十字架上，或在耶穌的像上呢？ 答 在耶穌的像上；因為那像雖移在別個

十字架上，仍不失有大赦的效力。

◎問 念珠的大赦，究竟在什麼上面呢？ 答 念珠的大赦，究竟是在粒子上；並不在粒子的次序，也不在鍊子或苦像等物件上。

◎問 念珠上沒有苦像，可放大赦麼？ 答 念珠上沒有苦像，也可放大赦；並且原有的苦像，失落或掉換了，念珠仍有大赦。

◎問 換了鍊子，念珠仍有大赦麼？ 答 換了鍊子，念珠仍有大赦。

◎問 斷了鍊子，粒子散亂，重新鈕上，不照原來的次序，仍有大赦麼？ 答 斷了鍊子，粒子散亂，重新鈕上，

不照原來的次序，仍有大赦；因爲大赦是在粒子上，並不在粒子的次序上。

◎問 失落了少數的粒子，事後補上了，必須重新祝聖麼？
答 失落了少數的粒子，事後補上，不必重新祝聖的；因爲少數粒子，聯在多數聖過的粒子中；如聖了的一樣。

◎問 念珠若歷時過久，其逐次補上的粒子，超過原有的粒子時，就得重聖麼？
答 無須重聖它，且有明白人說的：「念珠歷時過久，缺了粒子，就是逐次補上，那末最後縱沒有一顆原來的粒子，那念珠仍有大赦；因爲仍算是原來的念珠」。

◎問 若一次缺了半數粒子，用其他的粒子補上，那念

珠仍有效用麼？ 答 若一次缺了半數粒子，用其他的粒子補上，那念珠可就沒有效用了；但所剩下的，原有的粒子，仍有大赦。

⊕ 問 得大赦的聖物，可以賣給別人麼？ 答 人不可因這些聖物能得大赦，就賣給人；若賣了，就失落了大赦。

⊕ 問 把得大赦的念珠借給別人，或是自己用過的送給別人，別人也得大赦麼？ 答 也得大赦。因為念珠的大赦，是隨物的，不是隨人的，不拘誰用，都能得大赦；別人用這個念珠，既能得大赦，還給本人，仍舊也能得大赦。

擴充

(一) 大赦是吾主耶穌留給我們，為賠償天主的公義，赦

免暫罰的一種方法。在講解大赦以前，必須設想幾端真理；這幾端真理，好似大赦所憑藉的根基。

第一，大罪赦免以後，所有的永罰也盡行赦除；但實際上，還有一種暫罰，是爲賠償天主的公義。這種暫罰，或在今生用補贖來消除；或在煉獄裏受痛苦來消除（見上面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題）。

第二，靈魂上有聖寵時，行的善功，是賠償暫罰的補贖（見十冊三百二十一張）。

第三，聖教會是從天主耶穌得來赦罪和赦罪罰的權柄。當初耶穌向伯多祿說：「凡你在世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世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瑪竇十六，十

九)；同時耶穌也會向衆宗徒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瑪竇十八，十八）。論罪和罪罰，都是捆綁人，阻礙人升天堂的。聖教會的長上，既有權柄赦罪，當然也就有權柄赦免罪罰；或減輕，或改換，皆有這種的特權。

第四，聖教會既能在告解聖事中，寬免大罪和大罪的永罰，那末對於罪的暫罰，當然更有權柄寬免了。

第五，聖教會所以能放大赦，是用耶穌及諸聖人的功勞。有許多聖人修了大德，立了大功；他們爲自己所犯很小的罪過，做了過度的嚴厲補贖，所以聖教會將他們那些功勞，結合上耶穌的功勞，按諸聖相通功的原則（見八冊，八十三題），

很寬容的接濟這些活肢體，就是赦免教友們的罪罰。

貯藏這些功勞的府庫，原有一把總鑰匙；這把總鑰匙，耶穌曾親自交給了宗徒長伯多祿，使他有掌管，隨時關閉分放的權柄，所以在聖教會內，原有補償暫罰的一個無限量的寶藏；這個寶藏，就是由基利斯督及諸聖人的無限功勞，和補贖集合而成的。

聖克肋孟第六世曾說：「天主純潔的羔羊，在十字台上自獻以後，論他的一滴聖血，已足救贖普世的人類；但他却流盡了自己的寶血，這無限量的功勞，爲使他永不失去，故組成一個寶藏，交給了聖教會」。請看大赦所從出的，這無限量的寶藏；在吾主耶穌的功勞上，又加上聖母所有的功

勞，及諸聖人多餘的功勞。這所組成的無限量的寶藏，並非說需要聖母及聖人的功勞；不過是說聖母及聖人們，有豐裕的功勞，並且都還是從耶穌的功勞裏，發生出來的。

第六，開放這寶藏的特權，却永留在聖教會裏；並且按諸歷史，聖教會常常處罰教友的罪過，而對於真心悔過的人，或全行寬赦，或從輕處治。

第七，得着大赦，爲教友是很有利益的。脫利滕公會議，曾絕罰了那些說大赦是無益的；或說聖教會無權放大赦的人們。

講了這七端真理以後，我們再來講大赦，就能說：大赦是聖教會施給罪人所用的一種仁慈；使罪人自己用那所說的

寶藏，在天主公義前，補償一分或全部罪惡的誓罰。這誓罰按罪惡的程度，或在今世用補贖來賠償，或於死後在煉獄裏受極苦來補償；簡單的說，大赦就是聖教會使罪人用耶穌交給聖教會的寶藏，爲補償天主的公義，所用的一種酬報。

(二) 大赦的歷史

問 聖教初興時，曾放過大赦沒有？ 答 聖教初興時，確實曾放過大赦；當初聖保祿宗徒，把那個犯姦的格林多教友革除之後，見他真心痛悔前罪，就收留了他，寬免他一切的罪罰（格林多後書二，十）。再說事後，有許多背教的教友，回頭改過時，常求在監裏而未背天主的教友，轉求主教，寬免他們當做的補贖；主教看致命教友的功勞，也就寬免背

教的人，這也都是放大赦的樣子。

當聖教初興，直到七百年之久，管理新教友所立的規矩，都十分嚴厲；幾時教友犯了大規矩，就得明受處罰（即明補贖）。例如：不准和衆教友通功，只准在堂外跪着或立着；不准他望彌撒，領聖體，這樣直候到聖教神長當衆宣佈了恩赦爲止。教友在此罰期內，按着限定的日子，守素齋；只准吃乾糧，嗑白水。這種明罰，往往爲特別大過而罰的。比方殺了人，背了教的，應受七年或十二年；這樣重罰；至少是四十天，或一百天的工夫。聖教會待教友所以那麼的嚴緊，原是爲驚醒他們，使之知過改過；聖教會幾時見他們誠心悔改，或因致命聖人臨刑前的轉求，也就赦免他們的原罰。

問 自古以來，聖教會待悔罪的人却怎麼樣呢？

答 聖教會自中古以來，待悔改的罪人，稍爲和緩；把他們應得的罪罰，改爲哀矜，從十字軍，及朝聖等善工。哀矜就是捐獻銀錢，爲相幫修蓋修院，或建造聖堂等慈善用途；當時爲翻蓋羅瑪府聖伯多祿大堂，也有這等捐欸的善舉。聖教會因見那時風俗刻薄，人心貪鄙，特命人多行哀矜，襄助慈善事業。

一千零九十五年，十字軍興；教宗吳爾巴諾第二，准一般前赴日路撒冷的軍士，告解領聖體的，能得一個全大赦。後來又頒發大赦給朝拜日路撒冷聖地，或朝拜羅瑪府聖伯多祿墳墓，聖伯多祿大堂，以及班國康包斯太拉，聖雅各伯墳

墓大堂的各朝聖團體，一千三百五十年，又有聖年大赦，赴羅瑪朝聖的，計有三百萬人；足見當時教友，那種切望得大赦的熱心踴躍。

◎問 在這新時代中，聖教會對待教友，又怎麼樣呢？

答 聖教會在這新時代中，爲赦免教友的罪罰，准行那更輕易的善工；這等善工，平常是念經及領聖事。聖教會特意爲提倡人多念經，多領聖事，使能專務內修，整頓靈魂。

(貳) 章程 (見上六九二頁)

第二百七十五題

◎問 要得大赦該做什麼？ 答 要

得大赦：一，該有得大赦的意思；二，該

全做得大赦規定的善工；三，該靈魂上沒有大罪。

解說

(一) 論什麼人能得大赦

◎問 什麼人能得大赦？ 答 凡是公教信友，生者亡者，都能得大赦。

◎問 活着的人怎能得大赦呢？ 答 活着的人要得大赦，必須由有權的人放給才行。這種大赦確有切實無誤的效力，只要守好必需的條件，聖教會便能用自己的神權，確實赦免人當受的罪罰。

◎問 聖教會也能赦免煉靈的暫罰麼？ 答 煉獄的教

友，已經不屬教宗的管轄，不能直接赦免他的罪罰；所以聖教會所放的大赦，爲他們只能發生一種援助的效果。

◎問 煉靈怎麼能得大赦？ 答 煉靈要得大赦的救援，必須由活着的人，將所得的大赦，讓給他們才行。

◎問 煉靈既已與人世隔絕，怎麼能得世人的救濟呢？ 答 煉獄是聖教會的一部份，彼此能互相通功（參看第八冊）；因此煉靈既能爲世人祈禱，世人也能用所得的大赦，救濟煉靈。

◎問 世人既能爲煉靈祈禱，何必將大赦讓給他們呢？ 答 世人爲煉靈祈禱，雖有大好處，但不若將大赦讓給他們更好。

◎問 爲什麼祈禱不及大赦呢？ 答 因爲祈禱是用個人的私名義，求主救脫煉靈；大赦是用聖教會的公名義，求主將神庫中無窮的補贖功勞，捨給煉靈。

◎問 一總大赦，都可讓給煉靈麼？ 答 按聖教會現行規例，凡教宗所放的大赦，都可讓給煉靈（見聖教法典：九百三十號）。

◎問 世人讓給的大赦，煉靈都能得着麼？ 答 世人讓給的大赦，煉靈不一定都能得着的，須聽天主上智的安排；到底因天主無窮仁慈，看耶穌的無窮功勞，必不負世人的所求。

◎問 爲自己得大赦好呢，還是讓給煉靈好？ 答 得

大赦能讓給煉靈，事實上比較更好；因為拯救煉靈，有愛人的大功，並且也是愛人的實現，確也能減輕罪罰。況且煉獄的靈魂，受了你的恩典，將來升了天堂，必要厚厚的報答你；所以得大赦單爲自己，不如讓給煉靈好。

◎問 把全大赦讓給煉靈，立刻能救他出煉獄麼？ 答 若果然他全得了，就能立刻出煉獄；但是否能全得，單憑天主的聖意，我們却不能知道。

◎問 既有了一個全大赦，有時何以要得好幾個呢？ 答 全大赦得的越多越好，因爲：第一，全大赦得的越多，除了爲自己的一個以外，其餘可讓給煉靈；第二，得全大赦又非容易的事，必須把溺愛小罪的偏情全行除淨；所以雖得

了好幾個全大赦，或許實際上一個也沒有得着，該知道全大赦益處，雖有時不能全得，到底一定能得到其中的一部份，這是不可疑惑的。

☉問 可將大赦讓給在生的人麼？ 答 大赦不可讓給在生的人。

☉問 異教人可得大赦麼？ 答 異教人不屬聖教會的治下，不能得聖教會所放的大赦。

(二) 論得大赦的條件

(子) 論在人的方面應有的條件

☉問 要得大赦，在人的方面應有什麼條件？ 答 要得大赦，在人的方面應有四個條件：一，必須是領過洗的；

二，不是被絕罰的人；三，靈魂上要有寵愛；四，該屬於放大赦人的治下。

◎問 爲什麼未領洗和被絕罰的人，不能得大赦呢？

答 未領洗的人，不屬聖教會的治下；被絕罰的，已和聖教會隔絕，聖教會不准他蒙受這個神恩。

◎問 怎麼說靈魂上須有聖寵呢？ 答 所說靈魂上須

有聖寵，就是說該沒有大罪；但是以上各條件是否需要，須視願得大赦，是爲自己，或爲煉靈而論。

◎問 若爲自己得大赦，必須靈魂上沒有大罪麼？ 答

若是要爲自己得大赦，無論全或不全的，總當自身處於寵愛的地步；就是必須沒有大罪，因爲大罪及永罰既未赦免，

也不能得赦暫罰的恩典。

我們在大罪地步上行的善工，只可蒙回頭之恩，不得赦免罪罰的恩典。犯大罪的人，算是死肢體（見十三册）；所以不能沾潤活的神益。

問 自己要得大赦，必須先發痛悔麼？ 答 爲得限大赦，靈魂上沒有大罪也就夠了，不必另發痛悔；但爲得全大赦，就該痛悔「一總」的罪過；因爲若有一個罪惡未赦，就不得那罪的暫罰的赦免，也就不是全大赦了。

凡人要得全大赦，只是在寵愛的地步不夠，總得純淨無罪，並斷絕一總溺愛小罪的偏情，割斷世俗上一切不合理的戀慾才行。爲此要得全大赦，若只有小罪，必該真心痛悔，

有了大罪的，就該妥當告解；如不得告解，該發上等痛悔。

◎問 若因一兩個小罪未赦，不能得全大赦，全大赦的
功效便完全失去麼？ 答 不是；聖教會放全大赦的意思，
是要人若不得全赦，也可得一部份的大赦；或多或少，全按
各人靈魂的光景而定。

◎問 若願為煉靈得大赦，必須靈魂上沒有大罪麼？

答 若願為煉靈得大赦，有時必須沒有大罪，有時有大罪也
不妨事。

◎問 什麼時候，靈魂上有大罪，也可為煉靈得大赦呢？

答 譬如為煉靈在恩台上獻彌撒，鐸德即便有大罪，仍
不失恩台彌撒的功效，仍能為煉靈得全大赦。

◎問 什麼時候，爲煉靈得大赦，必須靈魂上有聖寵呢？

答 幾時放大赦的論文上，有「至少心內痛悔」的字樣；那末要得那個大赦，大概靈魂上須有聖寵。

◎問 若論文上沒有「至少心內痛悔」的字樣，那末爲煉靈得大赦，靈魂上須有聖寵麼？

答 對此問題，論說不一：有謂必須有聖寵；因爲沒有聖寵（卽靈魂上有大罪），自己不能得大赦，怎能將那大赦讓給煉靈呢？但也有人反對這種說法，甚至聖教部兩次被人叩詢，兩次不肯明覆。雖然如此，若有大赦專爲煉靈放的，譬如「追思已亡瞻禮」日，每次拜聖堂，可爲煉靈得一全大赦；此大赦不爲自己得的，看來靈魂上沒有聖寵，也可得那大赦，讓給煉靈。

問 爲什麼說要想得大赦，該是放大赦人的屬下呢？
 答 因放大赦，是件「治權行爲」；所以只能對屬下的人，才可發生效力。

問 羅馬教宗放的大赦，衆信友都可得麼？
 答 衆信友都可得，因爲都是教宗的屬下。

問 主教放的大赦，什麼人可得呢？
 答 一，凡是該主教屬下的信友，不論在什麼地方，就是出了該主教的區域，仍能得那大赦的；二，非屬下的信友，如行旅，商人，修道人等，只要住在該主教區內，都可以得主教放的大赦。

問 得全大赦容易不容易？
 答 得全大赦確實不容易；因爲願得全大赦，求天主全赦一總的罪罰，事先該求天

主全赦一總的小罪，連一條小罪也不能有的，所以要得全大赦，確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也不是白行這個善工，得不全，也多少得幾分（見聖教法典第二二十六條）。

（丑）論在事實方面應有的條件

問 要得大赦，除了上述的四個條件外，還有別種條件麼？ 答 要得大赦，除了上述的四個條件外，在事實方面還有兩個條件：一，須有得大赦的意願；二，須作所命的善工。

（一）在事實方面最要緊的條件，就是無論在祈求任何大赦時，該有得大赦的意願。

問 爲什麼要得大赦，須有得大赦的意願呢？ 答

果然要得大赦，須有得大赦的意願；這是聖教法典（九百二十五號，二條）上明明說的，又是很合理的。

◎問 要得大赦，該有什麼樣的意願？ 答 意願有三種：一是混統的，二是習常的，三是特別的。大概要得大赦，若有了混統的，或習常的意願已夠；但有時也須有特別的意願。

◎問 什麼是混統的意願？ 答 混統的意願，就是不指定願得那一類的大赦，只混統地願意得一總可得的大赦，即我不知道或記不得的，也願意得着。

◎問 什麼是習常的意願？ 答 習常的意願，就是一次立了意願，已後沒有收回過的。

◎問 什麼時候該有特別的意願？ 答 幾時願將所得

的大赦，讓給衆煉靈，或某某煉靈；讓給一次，或天天讓給，均須特別申明。但一次申明已足，不必每次申明。總而言之，在得大赦的時候，或得大赦的以前，該有願意得大赦的心情；如若早起定了個主意，就能全得本天所有的大赦。所以這些意願，不必在每行所指定的善工時，特意提起；只要立一個得大赦的總意，也就夠了。比如早起的時候，有意要得這一天內所能得的大赦；或是每主日一次告解，立意要得一主日內的大赦，事實上都可以的。

◎問 照上文看來，要得大赦，不必天天立意願麼？

答 雖然不必，但天天立個意願，却有大好處。

◎問 有什麼好處？ 答 如果天天一次或多次立那意願，那末念經或行善工時，必更加誠心，功效也就更大了。

(二) 在事實上所少不了的條件，就是要作所命的善工。

◎問 要得大赦，該全作所命的善工麼？ 答 要得大

赦，不但教宗所命的善工該一一全做，毫不缺少，並且該遵照所定的時期和方式，以及赦文（即放大赦的諭文）上所規定的一切。

甲，善工

◎問 所命的善工，該怎麼做呢？ 答 所命的善工，

第一，該做完全，不可缺少，第二，該確是放大教人所定的善工；譬如大赦經文的字句，不可增添，不可減少，也不可

改易·第三，做所命的善工，該意旨純正，格外用心。若意旨不純正，就不能得大赦；惟參雜其他小過，仍可得大赦。

◎問 若因誤會，或不知道，不留心，缺了些微所命的善工，便得不了大赦麼？ 答 並非這樣，若缺了些微所命的善工，譬如念玫瑰經時，少念了一兩遍「在天：」或「萬福：」，事實上仍能得大赦。

◎問 怎麼說「大赦經文的字句不可增減改易」呢？

答 大赦經文，有是原定的，有是譯成的；原定的經文，不可增減改易；譯成的經文，必須經過羅馬聖赦部，或所譯方言區域的一位主教核准了，才有大赦。

◎問 翻譯大赦經文，可以增減改易麼？ 答 翻譯大

赦經文，不可增減改易，致失原文的本意；祇要不失原文的本意，文詞字句間稍有出入，仍可得大赦。

◎問 爲什麼常說，在念玫瑰經時，每念到「聖母經」裏的「耶穌」，就可以加增一句話，爲說明玫瑰經的某一段呢？

答 這所以能加增說明玫瑰經的某一段一句話，就是因爲這並不算插入，不過是中止念「聖母經」，而想起來，我們所方紀念的那一段。

◎問 爲能得大赦，該怎麼樣念經？

答 爲能得大赦，該按通常念經的方式念經，對於短篇的經文，或口誦，或心維，隨意揀選；至於較長的經文，那末就應該口誦；並且要從嘴裏一一清白的全念出來。

乙，時期

問 怎麼說「要得大赦，該按放大赦人所定的時期行事」呢？

答 就是該在放大赦人所定的時期內，行所命的善工；並且倘若指有一定的處所，該在指定的處所，行所命的善工。

問 放有全大赦的日子，該從何時起到何時爲止？

答 放有全大赦的日子，本來該從前一天半夜十二點鐘起頭，直到當日半夜十二點鐘爲止，算爲一整天；同時凡爲教宗的意見，所要念的那些經文，在這時間也就要念。倘若爲得在一定的個日子所放的什麼大赦，有規定要拜聖堂，那麼這拜聖堂，以及爲教宗的意見所要念的經文，也當在規定的這

一天行事；至於日子就該從前一天正午算起，直到當日正午十二點鐘爲止。

丙，方式

問 怎麼說「欲得大赦，該按照放大赦人所定的方式行事」呢？ 答 第一，放大赦人所命的善工。該本人親自奉行，不可託他人代替。第二，聖教規誡所命的事件，除告解聖體外，不能充作得大赦的善工；又凡責任上重大的功課，不行就有大罪的，如神品人當誦的日課，也不能充當得大赦的善工（主日進堂望彌撒，能不能算爲得大赦，所必須的「拜聖堂」，請參看後面卽知）。第三，若有一種善工（除告解聖體外），放有多種大赦，那末要得這幾種大赦，須行善工幾次；但若聖教會

另有規定，就不在此例。第四，該遵守保持放大赦人所命的身體的狀態，第五，倘爲得一大赦，命有多種善工，那末不拘任何次序，要全行了那些善工，纔得大赦。

◎問 放大赦人所命的善工，都該本人親行麼？ 答 放大赦人所命的善工，都該親自奉行；只有哀矜一端，可託他人代行。

◎問 得大赦的經文，必須各人私念麼？ 答 得大赦的經文，不一定要各人私念；若分做兩班，一起一應，輪着公念也可以；或是他人念經時，自己心維實際也能得大赦（見聖教法典第九百三十四號，三條）。

◎問 怎麼說「四規告解聖體，可充作得大赦的善工」

呢？ 答 就是說行四規告解，領四規聖體，兼可得實行告領所有的大赦；這是除滿聖教四規的說法。因為比方爲得聖年大赦，必須另行告領，領四規聖體，不能充作此項善工。

◎問 怎麼說「除告解領聖體外」，要得幾種大赦，須行善工幾次呢？ 答 譬如首瞻禮六，祈禱會友告解領聖體，爲教宗祈求，可得祈禱宗會，聖時神工，補辱聖體，「呀純善至溫之耶穌」這四種全大赦；並且告解領聖體祇須一次已足，爲教宗祈求就該四次。

◎問 怎麼說「倘若聖教會另有規定，就不在此例」呢？ 答 譬如念珠上放有玫瑰會，十字會，以及教宗這三種大赦；那末按聖教會的規定，凡念一串玫瑰經，就可兼得這

三種大赦

◎問 怎麼說「要得大赦，該按照保持放大赦人所命的身體的狀態」呢？

答 譬如「吁純善至溫之耶穌」，必須跪誦；「拜苦路」，必須起立移步，才得大赦。

◎問 上述經文，癱瘓的人不能跪誦，就不得大赦麼？

答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教宗本篤十五特准癱瘓不能下跪的人，口誦經文，也能得大赦。

丁，赦文

◎問 怎麼說「要得大赦，須遵守赦文上規定的一切」呢？

答 凡放大赦，必先規定若干條件；若不遵守，必不能得大赦。爲此要得大赦，須明瞭放大赦人所規定的各種條

件，並一一遵行。

戊，聽告解的司鐸

◎問 放大赦人所命的善工，若有阻擋不能全行，聽告解的司鐸有權掉換麼？ 答 若有真實的阻擋，聽告解的司鐸有權掉換；但放有大赦的本事件，是不能更調的。譬如要得玫瑰大赦，或向苦像拜苦路的大赦，必須念玫瑰經，或向放有苦路大赦的苦像念經，才能得大赦。

◎問 掉換善工，必須在神工架上麼？ 答 不，離開神工架以後，也可掉換。

◎問 若有善工，不能確定是否能行，聽告解的司鐸，也能用其他的善工掉換麼？ 答 也能掉換。

(己) 論得大赦的善工

問 爲得大赦有什麼應行的善工？ 答 要得大赦，當全行教宗或主教所限定的善工；那善工的種類不一：平常所命的，大都是辦神工，領聖體，拜聖堂，望彌撒，聽道理，念幾遍經，或問候病人，行哀矜，守大齋，以及其他種種的事情。

問 能連得幾次大赦麼？ 答 按聖教會的定律，同一並同樣的全大赦，一天祇能得一次；除非另有標明，不在此例（論文上注明「每字」(toties quoties) 字樣的大赦見後面）·但那不同的，放有全大赦的經文或善工；倘守好法定的條件，每日也能得幾次全大赦。

至論部分大赦，每日常能連得幾次；除非另有標明，也就不在此例了（聖教法典，第九百二十八條）。

由此看來，一天不但能得許多限大赦，並且也能得好幾個全大赦；尤其當天若要得好幾個全大赦，雖然祇領了一次聖體，仍然都能得到的。但是當天得好幾個全大赦，爲自己祇能得一個；其他的全大赦，全數該讓給煉獄的靈魂。

論放全大赦，通常命行的善工

問 放全大赦，通常命行幾種得大赦的善工？ 答

凡放全大赦，通常命行四種善工：一，行告解；二，領聖體；三，拜聖體；四，爲教宗祈求。比方，誰每日念「信望愛三德誦」，那末隨便在月內揀定一天告解，領聖體，並拜聖

體，按教宗的意思念經，就能得一個全大赦。

凡命以上四種善工，平常就標明「依常例 *Suetis Conditionibus*」的字樣，在中國經本上，也用「行要功」三字代替；若所命的善工不滿以上四種的，勢必要一一特別的註明。

問 行各種所命的善工，該依照什麼次序？ 答 沒有一定的次序；不論先後，行滿了各種所命的善工，就得全大赦。

問 爲什麼說「通常」命行的善工呢？ 答 所說「通常」命行的善工，是因爲有許多全大赦，雖不全守那四種條件，也可獲得的；不過若另有某一種得大赦的經文，不須全守那四種條件的，在經文上就該註明。

一，告解

◎問 要得大赦必該先辦神工麼？ 答 爲得大赦並不一定要辦神工，該看宗座的諭旨上，確實是怎麼說的；若赦文上，不會註明「告解」，或「照常例」等字樣，就無須告解；縱有大罪在身，只要發了上等痛悔，不行告解，也可獲得全大赦。

◎問 爲得苦路經的全大赦，也要告解麼？ 答 爲得苦路經的全大赦，無須乎告解，領聖體；不過最低限度，該有痛悔的心情。

◎問 倘赦文上命行告解，那末每次要得全大赦，就該每次妥行告解麼？ 答 不，凡每月至少告解兩次（若另有

主教特准，每月一次）的人，不必告解，可得各種全大赦。並且你每天善領聖體，或至少一主日領五次，爲得各樣限大赦，或全大赦，都無須乎重新告解；這是聖教法典（九百三十一號，三條）上的道理。諾爾定（Noirin）所著的主德論上註解聖教法典第三十一號說：你若是幾乎每天領聖體的教友，那末爲得一週內所能得的一切大赦，也不需要每月兩次或一次辦神工；且連每六月或者一年告解一次，也不是必要的。總之，那些幾乎每天領聖體的人，爲得各種大赦，除非以上所提的兩種全大赦以外，就不必要辦告解。因爲聖教法典上說的很清楚：「不辨誰，或是告解每月兩次，或是幾乎每天善領聖體的，都能得到一總的大赦」

◎問 要得「如比來翁」（聖年）大赦，也不須另行告解麼？ 答 不，要得聖年大赦，必須另行告解。

◎問 要得聖年大赦，若無大罪在身，也須告解麼？ 答 要得聖年大赦，雖身無大罪，也須另行告解。

◎問 若傳教區域內司鐸稀少，不能告解，就不能得全大赦麼？ 答 若獲得宗座的恩准，可發上等痛悔，並心裏存有告解的意願，就可當作告解，領聖體，也可獲得全大赦。

◎問 怎麼樣能得宗座的恩准？ 答 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一月五日，傳信部會宣佈這種特恩；目下是否還能有效，須由各該區主教查核通告。

◎問 若必須告解，當在什麼時候實行呢？ 答 必須

告解，就是赦文上規定要告解；只要不是每月告解兩次以上的人，或不是幾乎每天領聖體的人：第一，爲得各種全大赦，當行告解：（一）在所定大赦的本日；（二）本日前的八天內；（三）本日後的八天內，無論那一天都行（見聖教法典九百三十一號）。第二，爲得三日或九日等敬禮的全大赦，也可在敬禮後的八天內實行告解。

二，領聖體

問 要得全大赦，必須先領聖體麼？ 答 除苦路大赦以外，要得一切全大赦，都該領聖體；只有那臨終的全大赦，若病人不能領聖體，不領也可以得到。

問 領一次聖體，可得許多種類的全大赦麼？ 答

第二百七五題

要得大赦該做什麼

七四八

若爲得聖年大赦而領聖體，那末祇能得聖年大赦；此外每次領聖體，可得許多種類的全大赦；四規聖體也是這樣。

◎問 要得多種全大赦，其他所命的善工，行一次就夠了麼？ 答 以上已提起過，要得多種全大赦，其他所命的

善工，單行一次不夠；例如拜聖堂，爲教宗祈求等，要得幾種全大赦，須行幾次所命的善工。

◎問 要得大赦，該在什麼地方領聖體？ 答 若赦文上沒有指定，不拘在什麼地方領聖體，都能得到大赦。

◎問 爲得全大赦，可在什麼時期領聖體？ 答 第一，在得大赦的本日；第二，在放大赦的前一日；第三，在放大赦的後八日內（見聖教法典第九百三十一號，一，二條）；第四，爲

得三日或九日敬禮的全大赦，在敬禮後的八天內，領聖體也能得到全大赦。

二、爲教宗祈求

◎問 要得大赦，該爲教宗祈求什麼？ 答 爲教宗祈求的意旨，大致有下列數項：

一，聖教廣揚；二，外教進教；三，異端消滅；四，罪人改過；五，教中官長和睦；六，信友平安。總之不外乎天主經上，「爾國臨格」的意旨。

◎問 爲教宗祈求時，上邊種種的意旨，該一一想到麼？ 答 爲教宗祈求時，上邊種種的意旨，若能一一想到最好；但若混統的祈求，事實上也就夠了。

◎問 按教宗的意思祈求天主，該念什麼經文呢？ 答
按教宗的意思祈求天主，該念諭旨上所定的經文；若是諭旨上沒有規定，不拘念什麼經都行。

至論按教宗的意思念經，按宗座聖赦院（*Sacra Poenitentiarum Ap.*）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見 *A. A. A. XXIV*，四百四十六號），若念「天主經」，「聖母經」，以及「聖三光榮頌」各一遍，也就足夠。

◎問 爲教宗祈求，有時就規定特別的經文麼？ 答
在那所稱爲「每次行工，每次就得的全大赦」，如「博浚古辣」，或「追思已亡」日裏，爲教宗在堂裏祈求，至少當念「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頌」各六遍，不准擅

自換任何別的經文。

◎問 爲教宗祈求的經文，該跪着念麼？ 答 爲教宗祈求的經文，不必跪着念。

◎問 要得全大赦，爲教宗祈求，必須要出聲念經麼？ 答 要得全大赦，爲教宗祈求，必須出聲念經；心裏默想是不夠的（見上邊）。

◎問 瘖啞的人不能出聲念經，便不能得大赦麼？ 答 瘖啞的人不能出聲念經，聖教會特定兩種辦法，可得大赦：一，公念經文，就是和他人同念的時候，心向天主激發熱情；二，私念經文，就是心中存想，或作祈求的樣子，或眼看着經文；諸凡能這樣做的，都能得大赦。

◎問 該在什麼地方爲教宗祈求呢？ 答 爲教宗祈求，不拘在什麼地方都可；若有命令須拜聖堂，那末，頂好就在所拜的聖堂內，念經祈求。

四，拜聖堂

◎問 要得全大赦，必須先拜聖堂麼？ 答 若赦文上列有「拜聖堂」的字樣，或者那「行要功」三字，那末就必須拜；沒有這種字樣，不拜也能得大赦。

◎問 什麼叫做拜？ 答 拜，就是到聖堂裏去，敬拜天主。

◎問 爲拜聖堂，必須到堂內去麼？ 答 爲拜聖堂，若無阻擋，必須到堂內去；若有阻擋，譬如堂門關着，或堂

內人滿不能進去，那末跪在堂門口，也算進堂。

◎問 主日進堂望彌撒，或是其他時進堂領滿四規的聖體，也可算爲得大赦所須的「拜聖堂」麼？ 答 可算。

◎問 一進聖堂作遊覽的樣子，立刻就出，可算拜聖堂麼？ 答 一進聖堂作遊覽的樣子，立刻就出，不能算拜聖堂。

堂。必須停留片刻，誠心祈禱；並且進更衣所，或進和聖堂相通有門有窗戶的大所，才可算是拜聖堂。

◎問 凡拜聖堂，每次既有全大赦；若一次進堂，多次念經，每次也可得全大赦麼？ 答 不，比方欲在「追思已亡」或「博浚古辣」日，得幾次全大赦，必須幾次出堂，重新進去，重念「天主經」「聖母經」，以及「聖三光榮頌」

各六遍，纔得各次的全大赦。

◎問 究竟什麼叫做聖堂？

答 聖堂分兩種：一，「

公堂」，爲衆教友公共恭敬天主的地方；二，「經堂」，爲修院學堂社會或私人所設的。至於這經堂又分爲三種：一，凡衆教友可去瞻禮恭敬天主的處所，名「公經堂」；二，若只爲修院士，學生或會友而設，非人人可去的堂，名「半公經堂」；三，若在私人宅中，只爲某家或某人所設的堂，名叫「私經堂」。

◎問 要得大赦，該拜什麼聖堂？

答 若赦文上沒有

指定該拜那座聖堂，就該拜「公堂」或「公經堂」；只拜「半公經堂」，就不得大赦。

④問 若修院學堂或醫院等，不屬什麼「公堂」和「公經堂」的，這些人可拜那座聖堂呢？ 答 若修院學堂或醫院等，不屬什麼「公堂」和「公經堂」的，可拜本院中所有的經堂，就是「半公經堂」；但只院中人可拜，院外人去拜，不得大赦。

④問 若赦文上指定該拜某聖堂，那末拜其他的聖堂，可得大赦麼？ 答 赦文上指定該拜某聖堂，若拜其他的聖堂，大赦可就得不着了。

④問 拜聖堂該在什麼時候？ 答 拜聖堂該從放大赦日的前一天正午起，到本日夜間正子時爲止。（見七百三五頁）

④問 若遇放有大赦的瞻禮移在他日，大赦亦移於他日

麼？ 答 移動瞻禮共分三種：一，該瞻禮的彌撒與日課經，一並永久遷移；二，只移動該瞻禮的大禮，永久或暫時；三，暫時遷移瞻禮，而不行大禮。那第一與第二種，大赦也移動；第三種就不那樣了。

擴充

爲人最可貴的，就是行善立功；然而最可怕的，除了地獄以外，也就是煉獄。爲此緣故：聖教會頒發無數大赦，一來爲勉人行善立功，二來爲減除煉獄的苦痛。

(壹) 專論幾種特別大赦

■ 聖年大赦 譯音叫「如比來翁」大赦，試述於下。

問 什麼是聖年大赦？ 答 聖年大赦，是教宗用大

禮出聖諭，通知天下教友，所放的一個全大赦；且這大赦另有幾樣特恩，和尋常的大赦不同。

◎問 這大赦有什麼特恩呢？ 答 第一，普通神父在平常之日，所被禁止不准赦的大罪，在這聖年期內，都能赦免，且能改教友所發的聖願。第二，闔聖教會能得許多的神恩。因爲普天下的教友，在這一年內都齊心齊意做補贖，念經祈求天主；於是天主必然大發仁慈，賞賜許多大罪人回頭改過，善人熱心修德。

◎問 這大赦共有幾樣？ 答 祇有兩樣：一是平常的，就是每逢二十五年頒發一次，仿效古教的如比來翁，每五十年頒發一次的制度。如今每逢二十五年，羅瑪教宗就頒發

如比來翁大赦；因而這一年也就叫做聖年。聖年的開始，是在隔年的聖誕瞻禮前日；聖年的結束，是在當年的聖誕瞻禮日。但後來教宗若再出諭旨延長聖年，那末普世信友，在這所延長的期間，仍都能在本地得這個如比來翁大赦。一是破格的大赦，是不拘年分的；就是如有特別的理由，也可隨時頒賜的全大赦。

◎問 如比來翁大赦，和別種的全大赦，有什麼分別？

答 如比來翁大赦，和平常的全大赦，要素上本沒有什麼分別；不過頒賜的禮節隆重，並且因這個大赦，可得其他許多的特恩。

◎問 要得聖年大赦，該行什麼善工？ 答 爲得這聖

年大赦，該全行聖諭上所命的善工，平常聖諭上命的善工；第一是辦神工，領聖體；第二是守大齋；第三是拜聖堂，按教宗的意思祈求天主；第四是行幾種哀矜，凡不能行這等善工的，也可求聽神工的神父，改換別樣的善工。

◎問 若是未開聖體的孩子，不能領聖體；或是病人不能守大齋，不能拜聖堂，該行什麼善工呢？ 答 若不能行聖諭上命的善工，該在辦神工的時候，求神父換別的善工。

◎問 聖年以外能得的大赦，聖年內還能得麼？ 答 沒有一定；每每該按照教宗的聖諭規定。

◎問 什麼時候有破格的大赦呢？ 答 平常教宗登極，或有了其他的大緣故，才賞賜天下的教友，這個破格的聖

年大赦。

◎問 靈魂上帶着大罪的，也能得聖年大赦麼？ 答

在做末了的善工時，帶着大罪，就不能得大赦；若以前有大罪，到末了沒有大罪，這樣還可以得大赦。到底做得大赦的善工，總該是從始至終，沒有大罪才好。

(圖) 臨終全大赦。

◎問 什麼是臨終全大赦？ 答 臨終全大赦，是聖教會賜給臨死人的一個全大赦；用以補償他的罪所應受的罪罰，不能讓給煉靈的。

論臨終大赦本是最有關係的；因為這是臨終的時候，急切要緊有的一個全大赦。聖教會真有慈母的心腸，眷愛教友

，猶如慈母愛兒女一樣；甚至切望他們去世的時候，靈魂上沒有什麼罪罰，依賴天主的仁慈，能以直升天堂。因此聖教會爲使信友們容易享受這個偉大的幸福，因他的慈心，打開了自己的寶藏，使教友們臨終的時候，容易得這個全大赦。

◎問 臨終大赦有幾樣？ 答 臨終大赦有一種是公衆

的，就是教宗賜給一總臨終的教友，若靈魂上準備妥當，就可得這個全大赦。又有一種是特別的，另分有下列三樣：

(一) 有幾種經文教友生時常念，臨終時就得全大赦。

(二) 有幾種聖物放有特別大赦的，臨終時保存在身邊

能得全大赦。

(三) 教宗所特別賜給某一人，或某一家人臨終時，能

得的全大赦。

通常所謂的臨終大赦，就是病人領終傅之後，神父代表教宗按聖教會禮節所放的全大赦。

問 要得臨終全大赦，該做什麼？ 答 要得臨終全

大赦，該做的如下：第一，該辦妥當神工，善領聖體；若着實不能領聖事，至少該發上等痛悔，惱恨生平的大小罪。第二，該呼號耶穌的聖名；若口舌不便，念不出來，心裏默念也行。第三，該情願把生死全托於天主，並翕合天主之意，看顧病苦；凡是天主定的補贖，完全甘心忍受，爲補贖自己的罪過。一千九百零四年三月九日，教宗比約第十曾下了一道聖旨，立定了得這個臨終大赦的，一個很容易的法子；就

是教友任意揀定一個日子，辦妥當神工，善領聖體，且當日念了教宗所定的那段經，到了臨終的時候，自然就能得這個全大赦。縱然臨終時，不能辦神工，不能領聖體；不怕就是不醒人事，還能得這個全大赦。至於教宗定的經，就是「吾主，我的天主，隨你的聖意，願意我怎樣死，或受任何樣的憂慮痛苦，我如今全甘心受於你的手」。

(四) 拜苦路的全大赦

◎ 問 拜苦路是什麼意思？ 答 拜苦路是為紀念吾主耶穌的苦難。

◎ 問 拜苦路能得幾個全大赦？ 答 一，個人或公共拜苦路，每次能得一個全大赦。二，若當日領了聖體，就又

另得一個全大赦。三，若拜了十回苦路，又在月內領聖體，還能另得一個全大赦。四，若拜苦路時，中間因有相當的理由，不能拜完全的時候；那末爲拜過了的每一處，能得十年的大赦（見一九三八年「大赦彙編」，一百五十四號）。

◎問 願得這苦路大赦，該做什麼？ 答 願得這苦路大赦，該實行這下列三種條件：

(一)，在每一處苦路像前，該默想耶穌的苦難；不過爲時的久暫，却沒有確實的規定。

(二)，從這一處到另一處苦路時，本身該按苦路像移動；若因教友衆多，不便移動時，但每到一處苦路，至少該起立一次。

(三三)，十四處該一次拜完，不可間斷；然而在拜的時候，若去辦神工，然後繼續拜完，也可得大赦。

◎問 若因正當的阻碍，不能進堂拜苦路，要得苦路大赦，該做什麼？答 凡因正當的阻碍，不能進堂拜苦路的，若有苦路大赦的苦像，就是經有權的神父聖過的，放有苦路大赦的苦像；手裡拿着這個苦像，按規矩念十四遍「天主經」，「聖母經」，及「聖三光榮誦」；並再念上說的這三種經各五遍，爲恭敬耶穌的五傷；又各加念一遍，按教宗的意思，也可得這苦路大赦。

這所說的正當阻碍，比如疾病，或有要事出門，或離聖堂太遠皆是；尤其在人多的時候，祇要有一人手拿苦像，公

誦以上所說的經言，也能得苦路大赦。

◎問 若堂裏拜苦路的人多，而有苦路大赦苦像的人少，那末又怎樣呢？ 答 拜苦路的人當中，雖單只有一個有苦路大赦的苦像，別人也都能得苦路大赦。

◎問 病重的人，倘連這些經也不能念，該怎麼樣？ 答 病重的人，倘不能念這些經，可發痛悔，口親祝聖的那個有苦路大赦的苦像；或熱心注視，並默念一段苦路經以紀念耶穌苦難，也得同樣的全大赦。

◎問 要得苦路大赦，必須先辦神工領聖體麼？ 答 要得這苦路大赦，不必辦神工，領聖體；拜苦路的時候，只要沒有大罪，並能默想耶穌的苦難就行了。

(四) 教宗的降福

誰領聖體以後，求教宗降福就能得一個全大赦。教宗每逢大瞻禮，在羅瑪聖伯多祿大堂，降福教友放一個全大赦。每個教區的主教，也有由教宗所委派來的權柄，能給本教區的信友，一年內施行幾次教宗的降福。

(四) 玫瑰經

(子) 念玫瑰經的大赦

- 一，每一分：每次五年大赦。
 - 二，與別人公念，每一分：得十年大赦。
 - 三，晨起領過聖體若在聖體台前每念一分：得全大赦。
- 注意：玫瑰經之端落，可分開念，惟須在同日內將一分

念完即可。

用祝聖過的念珠念玫瑰經，除以上大赦外，凡念珠上所放其他的大赦，仍都能得到。

(丑) 論大赦的念珠，有下列四種：

(一) 聖多明我會的玫瑰念珠，念時當默想每端的奧蹟；如若在廣衆之間公念時，祇要有一人手拿念珠。其他衆人都可得大赦。

(二) 五百日大赦的念珠，就是每捏一珠，念「在天；」及「萬福：」各一遍，能得五百日的大赦；縱不能一串完全念完，也能得大赦。

(三) 宗座大赦，就是用放有這大赦的念珠，無論何時

，都可以得大赦。

(四) 聖女培爾齊達 (Priscilla) 的大赦念珠，可由救世主修會的人，或有權的神父祝聖。

論聖衣大赦

聖衣大赦也有下列兩種：

(一) 黑聖衣會的大赦。在許多大赦外，聖母特許有兩件事：第一，聖母曾經發顯給真福西滿斯刀克 (B. Simon Stock) 說：凡至死帶這聖衣的人，不受永火的罰；第二，凡帶聖衣死的人，死後一到首瞻禮七，立即就能出煉獄。這首瞻禮七的特恩，一千三百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教宗若望第二十二在他的通牒中提起過。不過要得這種特恩除至死帶聖衣外，

照各人的地位，該善守潔德，日誦聖母小日課，並且瞻禮四和瞻禮七，該守小齋；至於念日課及守小齋，也可用其他的善工代替的。

(二) 聖母無原罪始胎聖衣的大赦，就是：藍聖衣會，聖母七苦會，以及聖血會等所保持的大赦，茲不多述。

論聖衣聖牌，也可以代替聖衣；尤其一個聖牌上，還可以聖好幾種聖衣大赦。

圖，恩台大赦，就是在有這特恩的祭台上，神父爲亡者做彌撒，能替煉靈得一個全大赦。但不是絕對地能以得到；不過比別的祭台，要較爲妥切罷了。

恩台大赦，有存在祭台上的，就是任何司鐸在該祭台上

作祭，都可得這個大赦。另有司鐸本身所特有的，就是這神父不論在任何祭台上爲煉靈作祭，也可以得這個恩台大赦。又有在一定的時日，任何司鐸在任何祭台上作祭，都可得的；如追思已亡瞻禮日，及四十日連供聖體的時期。

論每次行善工能得的大赦

問 稱爲「每次行工，每次能得的大赦」有幾種？

答 稱爲「每次行工，每次得的大赦」，有許多種數：比如「博浚古辣」(Portuncula)日，「追思已亡」日，以及「耶穌聖心月的末了那個主日上的」等等。

(論爲得這些日子的大赦，何以要進堂，並每次該念什麼經文，請參看上五十二頁。論這些大赦的日子，該怎麼算見五百三五頁)。

(一) 「博浚古辣」大赦

◎問 什麼是「博浚古辣」(Portinonza)大赦？ 答 「博浚古辣」大赦，又稱爲首堂大赦。

首堂大赦，原是大聖五傷方濟各所創。現經教宗特恩，允許各教區，有神父的堂口，在八月二號教友辦神工，領聖體，每次進堂出堂，就能得此全大赦。教友從該大赦日的前一天下午，直到第二天半夜爲止（見上七百三十五頁），隨時可以得大赦；不過各人爲本身只能得一個全大赦，其餘大赦，儘可讓給煉靈。

(二) 「追思已亡」日大赦

◎問 爲得「追思已亡」日的大赦，規定要拜什麼一定

的聖堂麼？ 答 爲得「追思己亡」日的大赦，拜任何聖堂都能得到。

(三) 耶穌聖心月大赦

◎問 至於耶穌聖心月那末了主日上的全大赦，又怎麼樣呢？ 答 至於耶穌聖心月那末了主日上的全大赦，只能在那正行聖心月的聖堂裏，才能得到。

◎問 還有其他能稱爲「每次行工，每次能得的大赦」麼？ 答 以上我們所說的拜苦路，及在聖體台前念玫瑰經五端，也是「每次行工，每次能得的大赦」。

論一天內能得的大赦

◎問 一天內究竟怎樣能得許多的全大赦？ 答 誰用

心願意一天內得許多全大赦，除掉許多瞻禮日能得所放的全大赦外，還有許多經文，日日誦念，每週或每月可得全大赦一次；爲此各人自定日期，全行所命的善工（拜聖堂，爲教宗祈求），就可得所有的各種全大赦。

問 何種經文，日日誦念，每週或每月可得一次全大赦呢？ 答 這種經文很多，難以數計；可參閱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處出版的「大赦經文」。

還有善工，每行一次，可得一個全大赦。

問 有什麼善工，每行一次，可得一個全大赦麼？

答 比如領了聖體的當天，在苦像台前念「吁！純善至溫之耶穌」，或「奉獻普世宗王誦」；或者是祈禱會友領袖補辱聖

體，或有神品的人在聖體台前念全日日課等等，都能得全大赦一次。

此外還有我們以上所稱爲「每次行工，每次得的大赦」；如念拜苦路經，或在聖體台前念「玫瑰經」五端等；所以個人自定日期，全行所命的善工，就可得許多全大赦。

補卷

論怎樣能完全得到全大赦的極數

小引

有不少的熱心人，他們將自己能得的大赦，特地是全大赦，盡量地讓給煉靈。更有心量寬大愛主愛人之士，將他們平生所能得的大赦，悉數讓給煉靈，爲己一無所存；這種豪

舉，真是可嘉。但恐怕有些人不明瞭，爲得全大赦的極數，並不費時間，而於其平常的本分中，就能得到。所以現在將得大赦的方法，加以討論。本題分爲三要點：一，應當選定一種適合於我們本分上的善功；二，應當將爲得大赦的要功，佈置得宜；三，準定得大赦應有的預備。

應當選定得大赦的善功之理由

因爲一來按我們的力量，不能實行種種得大赦的善功；一來按各人行事的方法，當有規定的秩序及合格的方法，所以我們當尋找有何明智的，和適當的得大赦的規則。

按每人的熱心，與各人的傾向，而行得大赦的工夫：(甲)每人必需或習慣在他行的神功上，得其能得的大赦。(乙)爲自

己的熱心或爲謀靈魂上的進步，所行的善功。(丙)行一種特有大赦的善功。(丁)當揀易于行而具有大赦的善功。根據這四條規則，誰都不難在自己的環境中，隨自己的熱心，能選定何種全大赦的善功，並該使之成爲實際。

(甲) 論幾種應該或已習慣行的善功

凡應該行的，或已習慣行的善工，爲選擇，無疑地，都應該是一種根基，竟如不可少的要求。在那些具有大赦的善功裏，因着大點或小點的緊要，可以指出下列三種：

(子) 一種善功，是應該做的，或是實在習慣做的。

比如念玫瑰經。論到這件事，人應該明白知道在自己實行的善功中，那些是具有全大赦的，卽如三鐘經，主余自幽

谷 (De profundis) ，每日默想的神功，聖人列品禱文，以及在好多熱心工作起頭時，所習慣念的，那伏求聖神降臨等經；這一切的善功，在每一個月內，都有全大赦，但混統知道那些善功是具有大赦的，是不夠的；此外必須明瞭那些善功具有的，實為多數的大赦。比如念玫瑰經，除了在五遍天主經，及五十遍聖母經內，這整串玫瑰經，所原有的大赦外，還有恩准的全大赦，每月可得的。如畫十字聖號，發上等痛悔，念天主護我佑我等等的極短誦句，聖母德叙禱文，申爾福等經文都是。

(丑) 一種頗習慣行的具有大赦的善功，這種習慣，是可稱讚的：比如發信望愛三德，神領聖體，以及念懇祈吾主

耶穌基利斯督，聖靈恩寵我 (Anima Christi)，至仁哉童貞瑪利亞等經文 (Memorare...)，也都能得大赦。

(寅) 還有些平常的工作，牠們原沒有大赦；但因用着具有大赦的格式，也能成爲得大赦的工作：比如早晨開始的工作，臨睡時的經文，這些事情，我們既應分該做，何不用爲得大赦呢？做這些工作，既不費工夫，又無勞苦或麻煩，即可做到的。

(乙) 爲自己的熱心，或爲謀靈魂上的進步，所行的善功，熱心神修之士，總沒有不熱心恭敬耶穌聖心，聖母瑪利亞，及大聖若瑟的。現今既有這些具有大赦的工作，又是爲行這些熱心的事最相宜的善功，按理性就不能不行這些善功；

決不可純然爲自己的熱心，而不求得大赦。你別想那些樣式，爲保護熱心，是比較相宜的；因爲聖教會決不願在這些本不很相宜爲保護真而堅固的熱心的經文上，恩施大赦。這些能使人熱心的善功，有兩個法子，使牠們富有大赦：一，或是按我們方才說的，各人隨自己的熱心，念那些已經具有大赦的熱心經文；那些經文多得很，並且是很熱心的；二，或是給他們九日經的格式，做九日經他們就能得到豐富的大赦。因爲如此不但能減輕煉靈的痛苦，而且也能增加自己靈魂上的進步；這就是因聖愛之光，顯耀自己本身熱心的工作。

(丙) 行一種特有大赦的善功：有幾種曾經具有大赦的善功，因着牠們的顯貴，我們當勉力做到。誰願得更多的大赦

，就該選擇並愛慕那些善功。此地特舉幾個例，在一總具有大赦的善功中，首推拜苦路；因為拜苦路，一年中每日均可得到全大赦，且每次拜，每次就能得到全大赦。尤其在拜苦路的那一天若會領聖體，本日就能得到兩個全大赦。

其次，就是平時在謝聖體經內的那遍「吁純善至溫之耶穌」，或者「獻普世總王誦」；或在聖體台前念玫瑰經五端，每次均得到全大赦。另有祈禱會友領補辱聖體；曾經發過救靈之願的人們，他們領聖體，都能得到全大赦一次。

還有些很有關係的大赦，名爲「成組的全大赦」：如接連七個整主日的日子，爲恭敬聖若瑟；接連十個整主日的日子，爲恭敬聖依納爵；接連六個整主日的日子，爲恭敬聖類

思；接連七個瞻禮六的日子，恭敬聖母七苦等。以上所說的每一個日子，都有恩賜的全大赦。至於每月首瞻禮七，特敬聖母；每月首瞻禮四，特敬聖若瑟，行的善功，也有同樣的全大赦。

爲明瞭這些「成組的全大赦」的效果，我們可用固有的例子來說明。卽如念聖母痛苦咏，月內可得全大赦一次，所以你想得到一次全大赦，應該接連三十日念那遍聖咏；但你在兩個聖母痛苦瞻禮前的七個瞻禮六念那遍聖咏，好像做了七日敬禮；那末你就能每次，就是十四次，得到全大赦。

又有幾種善功，其中每一個都具有全大赦，如同望耶穌聖誕瞻禮日的子時彌撒，以及在耶穌聖心瞻禮日，聖類思瞻

禮日，聖達尼老各斯加瞻禮日，聖若望伯爾各滿瞻禮日，聖女小德肋撒瞻禮日；朝拜各該主保的聖堂，就能得全大赦。

此外有一種全大赦祇在每年可得幾次：如同「博浚古辣」大赦，「追思已亡日」大赦；並有好多和這種全大赦相佛的，我們應特別注意。

如今說幾種具有星期大赦的熱心工作，也獲得這種特恩；比如在舉揚聖體時，念那遍短誦經「我主，我天主」，或是在拜聖體時，念五遍天主經，五遍聖母經，五遍聖三光榮誦，另加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誦各一遍，按教宗之意求主；以及那發過救助煉靈聖願的人們，他們在瞻禮二望彌撒，都能得到這種大赦。

臨了，在一總的熱心工作中，數着九日敬禮的經文，得的大赦更豐富。你若接連九日念那些具有每月只得一次全大赦，或只得有限大赦，或竟無大赦的經文，你也可以得到全大赦；這樣的九日敬禮的經文，有三十餘種。

(丁)，一種最易舉行的善功；這樣的善功，因為是很短的，所以我們應該舉行，行這些善功，毫不費力地就能得到好多大赦；比如念誦句，或那些名爲「射經的誦句」，及別的短經文；那些經文中，有好多具有每月可得一次的全大赦。

講到實行這些工作，還是要有相當佈置或組織，更爲相宜。因爲其中有好多宜於拜聖體時，或是爲使我們熱心恭敬耶穌聖心，及聖母瑪利亞的；或是爲激發我們的熱心的，如

默想，公私省察；或是爲使我們一日之間，多次舉心向天主；或是爲在憂苦，危險，及誘惑等之中，求主助佑的。比如從那些「射經」中，選出六十餘種，佈置得宜，如下邊將要說的，每日我們可得兩次全大赦，正因佈置得宜的緣故。

論這個如此相宜得大赦的方法，我們在實際的光景上，就能看得到他的方便和利益。按照任何種准定的要理書上所載的格式，發信望愛三德，我們就可得每月一次的全大赦。尤其若能用那准定的要理書上所載的任何種格式，爲發信望愛三德，每一次用這三種射經：卽「主，祈加我之信德」，「耶穌聖心，我依恃爾」，「耶穌聖心，愛我如火燃者，懇賜愛爾之愛，以熾我心」；那末不費時間，不費力氣，

就能得每月三次的全大赦。

至於限大赦，若積成多數，也可和全大赦相比，所以射經是很可推崇的。你若將若干短射經聯合攏來，成爲一組，你就能得到限大赦的奇異的數目。比如接連十次念下邊的四段誦句：「耶穌，我的天主，我愛爾於萬有之上」；「瑪利亞，我的母親，我的依靠」，我們就得到一萬二千日的大赦，並且每月可得兩次全大赦。

■ 當把得全大赦的善工與一月內天天所習慣的拜聖堂連合

每個全大赦，平常總以「拜聖堂」爲必須有的條件（見以上第二百五十四張）；所以該看頒全大赦的論文中，指定應拜何

種聖堂，作爲準則。凡人要想得全赦，必須看清諭旨上所載的那種條件，謹遵而行，這才是措置欲得全赦要功的根基。

(一) 論限期或不限期的全大赦。有幾種全大赦名爲有限期的，是在一定的日子或時間，方可得這種全赦，還有幾種全大赦名爲不限期的或自由的，就是隨時可得的。限期的全大赦，比如在耶穌或聖母的瞻禮，首瞻禮四，首瞻禮六，首瞻禮七等日，方可得的。不限期的全大赦，大部分是在許多九日敬禮，七日敬禮，六日敬禮中，念具有大赦的經文。隨時就可得到的全大赦。故此爲免除多得全大赦的阻礙，縱或有時不能拜指定的聖堂時，儘可或必須選擇那些自由的月份，星期或日子；在那些期間中，求得這不限期的全大赦。

(二) 論月全赦。所謂月全赦，並非說一定該在一年十二個月中（一號至三十號），乃是說的一連三十天，就稱爲一月。如此計算，只要畧加留神，連月全赦，以及具有全大赦的入十多短經和射經，一併算上，每月可得一百多次全大赦。比方每月可得一百二十次全大赦吧，我們若全候至月尾，在一二日內去得他，顯然是不能全得的；因拜聖堂的工作，來不及辦，若將一百二十個全大赦分爲三十股，每股四個，於是每日得一股，只需四次拜聖堂，即得四個全大赦；這樣一規定，並常存着這個意向，便可一勞永逸了。

(三) 說到具體辦法，看來很相宜定個每年或每月的次序，將年中或月中所願得的全大赦，分配明白。

(四) 再論不知或忘了的全大赦。我們雖是很留神，願意知道實在得到大赦，或能以得到大赦，但仍有好些不知道的或遺忘的，如祈禱會，聖母會，傳信會，玫瑰會，還有帶着藍聖衣，用聖多明我會，十字會神父們所祝聖的念珠子，誰能盡知那種名義頒賜的大赦呢？但實際說起來，却也不難，祇要一方面立一個總意，行具有全大赦的善功，另一方面，在特別的幾個耶穌和聖母的瞻禮日，增多拜聖堂的次數；在那些瞻禮日，慣常有各種名義頒賜的全大赦。

■ 準定得大赦應有的預備

爲得全大赦，除靈魂有聖寵外，還須注意下面這兩點：

一，除去一切罪過的戀情：論到這一點，並非叫我們除

去已往罪過的戀情，或不自主的戀情，也並非對於曾經犯過的罪：此事若無天主特別的恩佑，在現今的苦世界上，不能辦到的；乃是叫我們心中完全擯去一切故意犯罪的惡情。最好的主意，還是熱心痛恨那些惡情；屢次發真心痛悔，或發愛主之情，為穩妥得全大赦，是最好的預備。

二，在舉行得全大赦的要功時，應當按力之所能，努力免去一切故意的分心。

〔已完〕

★

★

★

24
104011
(1)

104011

3095